
議 員 提 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內 政 類

內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 由：建請民政局里鄰長文康活動可以納入里長配偶自費參加。

說 明：里長業務繁雜，每每一人當選兩人服務，乃因另一半之故所以義務協助里內業務之推動。然而民政局每年里長與鄰長文康活動皆排除里長之配偶，若以無理由公費支付尚可理解，但連里長願意自費自掏腰包讓另一半參加，而貴局也無法接受著實讓人匪思，蓋里內人、事、物里長配偶絕對都有參與，里內鄰長文康旅遊時多一人手看前顧後是好的，可以協助里長於外出期間大小事務，而且多出一人費用乃里長自行吸收，故建請民政局接受建議，可於里長自強活動或鄰長自強活動納入里長配偶可自費同行。

辦 法：民政局自行擬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57 號函

內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濫、黃天煌

案 由：優先改善小港、前鎮監視器設備一案。

說 明：十大危險路口中，小港、前鎮地區就佔了五個，加上治安死角多、監視器良率不佳，但由於高雄市失業率全國最高、竊盜案也是全國第一，因此需要提升監視器的良率、增加治安死角的管理。

辦 法：優先提撥經費給小港、前鎮地區、加強監視器良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58 號函

內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在即，前鎮區公所現址十個行政單位應興建合署辦公大樓。

說明：

- 一、前鎮區公所緊鄰新草衙地區是一棟將近 40 年的老舊建築物、耐震係數堪憂，所在地涵蓋 10 個行政機關。
- 二、因應捷運黃線興建及前鎮整體發展，10 個行政機關應該規劃興建聯合辦公大樓，這些行政機關應該規劃興建，這是一項多贏策略，配合新草衙都更、臨近捷運黃線讓前鎮區能夠整體發展。
- 三、原址興建一棟「智慧綠建築」聯合辦公大樓暨地下公共停車場多出的土地透過整體開發，屆時新草衙專案讓售有成、捷運黃線完工、前鎮區公所的聯合辦公大樓完工，必定能為當地帶來繁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59 號函

內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殯葬設施整修案。

說明：

- 一、奠禮堂（南一）懷超堂、（南二）懷寧堂、（南三）懷恩堂、（北三）懷慈堂，此四堂均建於民國 79 年 2 月 22 日，使用年限已 27 年

之久，由於設備老舊、破損，亟待改善，並加裝冷氣給家屬及送行親朋奠禮好環境。

二、納骨塔位應與神主牌位分離，給往生者應有尊嚴與敬意。

三、本席建請民政局規劃辦理會勘，下鄉傾聽民意，充實改善有效利用空間，建構現代化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160號函

內政類：第5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加速遷葬案。

說明：

一、位於大社區塩埕巷第五公墓（林邊段331）面積1.6公頃，第十公墓（林邊328）面積0.6公頃，於民國93年12月6日公告禁葬。

二、土地權管單位為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已編列遷葬費258萬2,416元。

三、本席建請民政局儘快著手整頓，加速辦理遷葬作業，維護公共利益，促進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161號函

內政類：第7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隊研議，遇有通報車輛事故時、在路口監視器尚可查證之一定時日限內，會請轄區派出所主動將事故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錄檔備查，藉以協助民衆查證。

說明：高雄市路口監視器不良率一直為人垢病，長期無法有效改善致民衆一再陳情、抱怨權益爭議未受到保障，除請各警分局加強維護外，請研議遇有交通事故通報後主動錄檔備存，俾便事故後當事人申請查證。

辦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2 號函

內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王耀裕

案由：建議市府於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九龍街與久和路口及介壽西路 101 巷與岡榮路 8 巷路口裝設監視系統，以維交通及社區安全。

說明：案揭地點交通流量繁多屬易發生交通事故且為社區犯罪逃逸之主要通路，為維護交通安全及協助辦案需要，建議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3 號函

內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針對高雄市違規左轉情形之改善。

說明：日前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宣導結束後，至 10/21 起展開 1 個月專案執法，雖有成效，但違規情形仍然嚴重。

辦法：建請高雄市警察局交通大隊加強取締並深入校園和社區宣導交通觀念，以改變駕駛人任意違規轉彎等行車行為，建立遵守交通規則的觀念，將持續執行嚴格取締勤務，「不會只有 3 分鐘熱度」。以改善高雄交通亂象，保護市民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4 號函

內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由：建請警察局加強掌握黑幫情資，避免利用政黨作為掩護幫派犯罪組織，迫害臺灣民主體制。

說明：台大發生中華統一促進黨成員毆打學生事件，利用政黨作為掩護幫派犯罪組織不斷暴力滋事，建議市府應積極掌握及掃蕩黑幫，杜絕任何不法情事，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維護台灣民主體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65 號函

內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提昇監視系統妥善率，建構安全的治安環境。

說明：

- 一、目前全市大約 22,789 支監視系統，妥善率僅達 82.1%，監視器故障時，常造成事故發生時難以釐清肇事責任，導致受害民衆權益受損。
- 二、應清查老舊功能不彰的監視器，逐一汰換，提高警察破案率，降低強盜、搶奪、竊盜、交通事故發生的數據。
- 三、盼市府應確實落實科學辦案，讓監視系統發揮其實質功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169號函

內政類：第12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連續三年人口呈現負成長，恐影響本市競爭力及就業環境，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說明：高雄市人口數連續三年負成長，目前總人口二百七十七萬餘人，已被台中市的人口超越，若趨勢不變，恐怕外移人口持續增加，建請研考會及相關局處提出改善計畫，提升就業機會留住外移人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170號函

內政類：第13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建請消防局盡速完成增設消防分隊。

說明：消防局已同意於三民區高速公路以東增設澄清消防分隊，且經多次會勘，認為九如與澄清路（自強路橋邊）公園東北側最為適當，惟工務局遲未同意，為維護當地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相關局處盡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1 號函

內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警察局針對監視器損壞率問題，該清查全市有幾支損壞監視器，並積極修復，以方便協助民衆及警方辦案線索。

說 明：許多民衆報案需調監視器畫面時，發現不是沒設置監視器，就是監視器已損毀，無法成爲辦案線索，監視器是澄清及辦案重要關鍵，請警察局提出具體方式並改善監視器損壞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2 號函

內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警局針對基層警力不足問題進行通盤檢討。

說 明：

一、高雄市基層員警原本不足，平日除需負擔治安維護工作之外，有時中央長官南下高雄視察時，還需負擔額外之交管工作，警力嚴重吃緊，基層員警怨聲載道。

二、爲維護高雄市治安、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市警局應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基層警力不足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3 號函

內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建請 1999 可直接轉接市府機關電話，無須再重新撥打，提升服務效率。

說明：

- 一、104、105 年高雄萬事通 1999 十大熱門諮詢排行，第一名熱門電話均為「查詢府內機關電話、地址」，但只能查詢不能直接轉接，查了重打又遇到電話中，如何提高服務效率。
- 二、建請 1999 與市府總機服務，適當的資源整併，在技術線路上調整，提升服務效率，讓民衆可直接透過 1999 轉接機關電話，無須再重新撥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4 號函

內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建立本市 APP 績效管理評估效益，以 RWD 響應式網頁設計為方向，優先開放資料，讓民間加值使用，成為政府治理輔助。

說明：

- 一、馬政府時代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鼓勵中央機關架設 APP，累計從 2012-2016 年，共耗資 2.5 億元，開發出 276 個 APP；但為數不少的 APP 下載數掛零，也缺乏後續維護，被批為「殭屍」APP、「蚊子」APP。
- 二、市府開發的 APP 不分 iOS 或 Android 系統共有 41 個，平均下載次數是 17,205，高雄人口有 277 萬，這些 APP 只佔 0.6%。
- 三、要搭高雄公車，還有被下載超過 10 萬次的還有高雄公車通、高雄搭公車、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官方），但使用者評分依序為 4.2、4.1、3.7，民間的使用者評分均比市府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5 號函

內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研議改革政府公務車的使用模式，可評估長期租賃，或共享汽車、搭乘計程車的創新模式，提高經濟效益。

說 明：

- 一、近年湧起企業租賃汽車的模式，或共乘汽車、搭計程車等方式，無非就是降低經營成本，或節能減碳，市府應率先示範評估或更新公務車傳統使用管理模式，提高經濟效益，為人民省錢。
- 二、本市所有公務車有 420 輛，將近八成九（有 374 輛）一直養護，106 年 1-8 月養護費就花了將近 750 萬，若含其他相關支出，所費不貲不計其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6 號函

內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本市繪製本市住宅竊盜強度圖。

說 明：

- 一、查侵入住宅竊盜為不特定犯罪，惟因社區結構、房舍樣式、監視器數量及路面照度等因素而具有相當地緣關係。
- 二、承上，建請市府於不妨害個資法之前提下，依照強度做樞紐分析，

並儘速繪製本市住宅竊盜強度圖，以符民意。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及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7 號函

內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由：請政風處查處地政局等單位，濫用公務機車之責任案。

說明：

一、地政局及所屬機關，至 105 年底計管理公務機車 511 輛。

二、部份機車使用人員，其承辦業務非屬外勤性質，或有應業務需要配置機車，但使用率低；也有同一人同時配用 2 部機車情形，真是不可思議，浪費公帑，莫此為甚！

三、請政風處徹底查處，以正官箴。

辦法：如案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8 號函

內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由：建請警察局及相關單位研議限縮民衆檢舉項目或修訂相關辦法，以免民衆恣意檢舉浪費行政資源。

說明：交通違規浮濫檢舉，為罰單上法院成新民怨。民衆埋怨警方未善盡調查、全收開單，基於「帝王條款」，若民衆檢舉不開罰恐被投訴吃案。許多交通檢舉資料恐有瑕疵，第一線執法單位應多加把關，不應有人檢舉就開罰，而裁決機關收到申訴案件也應負起調查義務，

避免讓民衆求償上法院耗費時間、心力與金錢。建議限縮民衆檢舉項目或另修訂法令解決。有關送、卸貨臨時停放車輛，應另明定予以時限內停放車輛，不應過於嚴苛，避免擾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79 號函

內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照顧警消，讓警察同仁無後顧之憂打擊犯罪，應編列警察健康檢查費用。拚治安也要顧健康。

說明：警察局現行做法是四十歲以上每三年僅有一次部分補助健檢經費，根據消防局局長在市議會答覆陳美雅議員質詢時表示，每年都有編列每一位消防員健康檢查之費用，對高雄市警察人員相對照顧不足，建請警察局應比照辦理。

辦法：請市府研議改善高雄市警察同仁健康檢查不足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0 號函

內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規劃興建里民活動中心，以利居民活動集會之用。

說明：

一、81 期重劃區前身爲眷村部落，約 2 萬人口且設有忠義里及光武里里民活動中心，供民衆活動休閒及集會、政令宣導之用途，嘉惠居民受好評。

二、新重劃區已將原有二處里民活動中心拆除，市府應再規劃設置一里民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1 號函

內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林園區、大寮區建置重要路口監視器，及調整現有監視器角度，以利迅速破案，確保民衆安全案。

說明：

- 一、林園、大寮皆為重大工業區所在地，非居住人口及外籍勞工衆多，人口屬性複雜，易發生竊盜、詐騙及交通事故等案件。
- 二、現有監視器因角度問題無法拍攝到事故發生時號誌燈號，影響事故釐清時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2 號函

內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加強高雄市闖紅燈、未戴安全帽、超速等不良交通違規習慣改善。

說明：105 年的統計數據，高雄市 A2 類的交通事故件數是 51,316 件、台南 19,478 件、台中 50,169 件、台北市 22,360 件、新北 32,595 件，排名六都最高。

高雄市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闖紅燈的違規件數是：106,911 件

台南：33,508 件

台中：71,539 件

桃園：58,728 件

台北：46,454 件

新北：137,464 件

僅次於新北，而闖紅燈的違規件數：高雄：75,723 件

台南：16,516 件

台中：5,459 件

桃園：2,476 件

台北：14,333 件

新北：17,060 件

不只名列六都之冠，更是五都加總也不及高雄市超速違規部分高雄也是名列六都之冠。

不良的駕駛習慣將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值得注意

辦 法：請警察局加強交通觀念之宣導，並且多將現行交通違規之數據與嚴重情形公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3 號函

內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高雄設計節和青春設計節，結合相關政府單位，規劃邀請高雄市各大工業區、加工區、商圈，建立媒合展演平台，或發表會，讓設計能成為商界產品，而產業能夠升級。

說 明：高雄市每年舉辦相關的設計展演活動為數眾多，更奠定設計大專院校畢展的朝聖地，而眾多展出的作品中，許多概念和設計元素實驗性極強，但往往面臨作品為作品，沒有實驗產出的平台。同時，高雄市諸多傳產企業和工廠，面對多變的市場，縱使有良好的技術，卻缺乏設計和創意的導入，透過政府作為媒介的角色，協助產業升級，擁有新興創意的年輕學子，也能夠及早進入市場，實踐理想。

辦 法：敬請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4 號函

內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建請高雄市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明：

-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等等…。
- 二、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5 號函

內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政府擬在各區內各里整併，要求在每一里召開公聽會，並邀民意代表及議員列席。

說明：事關地方居住環境、感情依賴，應適當讓民衆表達意見，改善民衆對政府觀感不佳之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6 號函

內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關於高雄市政府擬整併成 19 區，事關全市居民居住正義，建請全體議員列席討論。

說 明：

- 一、市民居住權益，應在地方召開公聽會，併列入會議討論計畫內。
- 二、不能以人口級距一項，做為整併條件，應該加以土地面積，共同列入討論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7 號函

內 政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陳政聞、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改善田寮區崇德里小滾水路面，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該路段路面長年未翻修，破損嚴重，長度約 300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8 號函

內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殯葬管理處周遭空間檢討及塑造友善莊嚴的葬儀空間。
說明：殯葬管理處周遭規劃了許多單行道以利管理車潮，惟見到許多車輛未遵守逆向行駛、並排停車等，應檢討加強取締或回復雙向通行，以保護人車安全，另區內設施如臨時祭拜區，入殮室等未來也應朝向友善莊嚴的設計概念予以改善。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89 號函

內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檢討基層員警「超勤加班」敘獎方式。

說明：員警超時服勤（值日或加班）因公未補休亦未支領超勤加班費（業務加班費）者，每半年累計總時數每達 40 小時者，予嘉獎一次，每半年累計嘉獎 9 次獎勵額度後（累計達 1 大功後），敘獎時數加倍核計（80 小時計 1 支嘉獎）。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基層員警「超勤加班」敘獎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0 號函

內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研議成立殯葬管理基金、行政法人化。

說明：請市府民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 一、由殯管處成立基金，將部分業務法人化，由董（監）事專業經營，使殯葬管理更具專業化、強化成本效益及提升經營效能。

二、由監督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進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監督法人的營運情形。

辦法：請民政局研議成立殯葬管理基金、部分業務行政法人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1 號函

內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盡速改善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說明：

一、107 年度維護經費鳳山分局逾保固期鏡頭數達 2,988 支，當初建置鏡頭每組（16 支）80 萬元，平均每支 5 萬元，現僅編列每支鏡頭維護費 2650 元偏低。

二、鳳山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雖然是 66.45%，但損壞鏡頭數高達 1,126 支，其中妥善率低於 50%，設置地點 72 組，鏡頭 986 支，損壞高達 699 支；另妥善率為“0”，設置地點 17 組，損壞鏡頭 155 支。

辦法：請警察局研議提升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2 號函

內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採購基層員警執勤密錄器。

說明：因應日新月異的時代進步，與民意高漲的型態，高雄市基層員警在每次出勤想自保還得自掏腰包花錢買配備，據日前媒體報導，新北

市員警密錄器配給比例高達 91.1%、台北市配給比例也有 67%，南市警局亦有更新員警執勤裝備（警用勤務腰包、變焦強光手電筒、密錄器等 6 項）。

辦 法：請警察局研議採購基層員警執勤密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3 號函

內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 由：為保存與發揚紅毛港原鄉文化，同時凝聚鄉親向心力，請民政局就紅毛港遷村後所在里，予以合併創設，單獨成立一里，並定名為紅毛港里，以茲紀念。

說 明：

- 一、原紅毛港位於高雄港西南端，最早可追溯至荷蘭人佔據時期即有人來此定居，居民以海為生，捕魚為其重要經濟活動，由於漁民稱呼荷蘭人為紅毛番，因荷蘭人在此建紅毛港作為安平港犄角之屏障，而有紅毛港地名產生，光復後原隸高雄縣，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奉令併入高雄市，分為海豐里、海原里、海昌里、海澄里及海城里等五個里，後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曾遭長期限建，至民國 97 年方完成搬遷，如今鄉親多遷移至前鎮區明正里與鳳山區南成里內定居，其範圍約為中安路以北、鳳南一路以南、保華一路以西、國道一號與中山路以東，先予敘明。
- 二、紅毛港鄉親近日倡議，基於保存與發揚紅毛港原鄉文化，同時凝聚鄉親向心力，應將前項所述範圍內之原紅毛港居民，整併為單獨一里，並取舊地名紅毛港作為里名，其具體理由如左：
 - (一)紅毛港三字歷史悠久，極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 (二)紅毛港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做出重大犧牲，其文化保存實應尊重原居民做出適當且合於居民需求之規劃。
 - (三)紅毛港鄉親間因特殊地理環境，具有極深之宗族血緣連結性，如今因遷村之行政措施，將居民分散於不同行政區域與里，恐將使

紅毛港此一特殊文化隨時間消散，不利於文化保存，故應併設為單獨一里為宜。

(四)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里之編組與調整標準，如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以紅毛港遷村至今兩里之戶數，足供成立一里。

(五)原高雄縣三民鄉原住民居民，為保存原住民自我認同意識，長期推動正名，終改為今地名那瑪夏區（原那瑪夏鄉）。

辦 法：請民政局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重要性，並依據相關法規，儘速規劃推動本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194號函

內 政 類：第37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 由：建請充實橋頭殯儀館硬體設施。

說 明：橋頭殯儀館自100年啓用至今，提供北高雄廣大鄉親禮儀服務，惟時代變遷致現有設備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需求，如空調設備、停棺室及公祭廳等均有增設空間，建請市府編列預算整建以嘉惠鄉親期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195號函

內 政 類：第38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小港區重工業林立，建請未來在少康營區興建成公園後定期舉辦「

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妥善規劃，未來成為小港年度盛事。

說 明：

- 一、小港區轄內臨海工業區，計有工廠 387 家包括具規模事業單位計有中國鋼鐵公司、台糖副產品加工廠、台電公司大林火力發電廠、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工廠林立，建議於少康園區內舉辦「港鐵柔情」家庭日園遊會尋求企業資源共同辦理。
- 二、[一區一特色]在地企業藉由透過社區的參與提升企業形象，亦能敦親睦鄰與在地居民的情感，結合在地社團、社區公益團體或協會義賣、邀請文化局規劃音樂饗宴、街頭藝人表演、小港區國中小、高中職社團熱舞或管弦樂演奏等等，妥善規劃未來發展成為小港區年度盛事。
- 三、小港區內高達八百多根煙囪，是高雄西南沿海的巨型工業區，工業污染、噪音嚴重深深危害著居民健康，可藉由此活動宣導四章一 Q 食材健康飲食的重要性，並媒合高雄市型農設攤行銷高雄在地認證農產品，安全農產品市集嘉惠市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6 號函

內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長大力支持市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包括：輪船公司、高雄銀行、交響、國樂團等）編制內外正式臨僱人員一律公平調整加薪事宜。

說 明：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7 號函

內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市長全力爭取下年度市屬各機關人員調加薪所需經費全額由行政院專案補貼。

說明：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8 號函

內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張勝富、吳益政

案由：楠梓區五常里、中陽里、惠楠里、享平里、東寧里及清豐里等 6 個里共同使用五常里集會所，但這 6 個里幅員太大，居民使用不便，請再增闢 1 處里民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說明：

一、里活動中心可提供里民集會、運動休憩、聯絡情感、緊急避難，但楠梓區現有 37 個里卻僅有 8 個里活動中心，每個活動中心要提供好幾個里共同使用，往往幅員遼闊卻僅有 1 個里活動中心，導致里民無法充分使用里活動中心的資源。

二、楠梓區五常里集會所為五常里、中陽里、惠楠里、享平里、東寧里及清豐里等六里共同使用，若清豐里要開會辦活動還得跑到五常里來非常不便，請市府儘速選擇適當地點增闢里活動中心供里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199 號函

內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張勝富、吳益政

案由：請市府訂定本市寵物殯葬相關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經營寵物殯葬業者。

說明：

- 一、大社區水哮段 723 地號農地，被業者（康寧寵物樂園）違規使用，設置寵物納骨塔及樹葬區，違反土地使用分區、污染環境並影響水土保持。
- 二、目前寵物殯葬相關法規不足，請市府參考「臺中市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本市寵物殯葬相關管理自治條例，規範經營寵物殯葬業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0 號函

內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提高警察加勤津貼，如因財政問題，亦應以第一線外勤人員為優先考量，或再以勤務繁重之分局外勤人員更為優先，例如對勤務超多之鳳山區、苓雅區等員警繁重加給作重點之加成調整，以鼓勵基層員警之士氣。

說明：目前社會犯罪日增，如詐騙、吸毒、販毒、飆車、酒駕、鬥毆等，天天都有新聞見報，另如陳情抗議、首長維安、交通管理更是多次發生，影響社會安定至鉅，故而警方天天需派出大批人員維持秩序，在這種情況下，警員超勤加班乃變成常態，人人疲勞不堪，由於加班費數字龐大，警政署乃有平均若干金額超勤津貼之規定。

超勤津貼雖是警政署規定發給員警之補助津貼，但實際平心而論仍比一般加班費少，至於大管轄的鳳山區、三民區，其員警出動勤務更多，而已疲累不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1 號函

內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林富寶、沈英章、邱俊憲、張勝富、李喬如、何權峰、黃淑美、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本會 2017 韓國龍山三鐵共構及商圈（業）考察團在駐韓外交人員協助及支援下成功完成經貿交流任務，建請外交部對有功人員給予敘獎、表揚，以資鼓勵。

說 明：本會與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於 2017 年 10 月 29 日在議長帶領下到韓國考察龍山三鐵共構及首爾各商圈發展情形，經貿團一行抵韓出關時，駐韓國代表處副代表易志成先生協助經貿團走快速通關，卻發現一位團員護照遺失，當時請駐韓國代表處副組長江嘉祥先生協助，動員機場有關人員協尋，10 幾分鐘就找回，使 30 餘人團體一次出關。參訪考察翻譯全程由駐韓國代表處副組長畢秀嫵小姐服務，尤其是幾次座談會及晚宴交流，畢副組長全場翻譯使場面熱鬧、溫馨，韓方和團員均能充分交流。最重要的是駐韓國代表處大使石定先生邀請韓國執政共同民主黨小商工人特別委員會委員長全順玉、韓國全國各中小產業聯合會會長，與大高雄觀光商圈總會及各商圈負責人交流，並促成雙方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韓方當場決定明年 1 月份組團來高雄經貿交流，這次能這麼成功的完成任務，非常感謝駐韓外交人員長期的辛苦經營，做好對韓國及臺灣的關係，在經貿、文化、建設、環保、交通等各領域，協助推動國內中小企業與國外業界合作交流，同胞遇到困難即時支援等，他們的付出令臺灣在國際社會保有一席之地，建請外交部對有功人員給予敘獎、表揚，以資鼓勵。

辦法：建請照案通過，並將函送外交部公文副知立委許智傑（督促外交部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外交部研議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8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156號函

內政類：第4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政府妥適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計劃，設置各項人才培訓、驗證及研發中心，以求透過硬體建設預算投入帶動相關人才培育與產業之轉型。

說明：中央政府預定將海洋產業園區、軌道建設、體感科技等，於高雄投入相關預算，建請市府妥適規劃，將相關驗證中心、人才培育基地、研發中心等等攸關人才培植與產業轉型所需之能量提高，帶動高雄未來發展之所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202號函

內政類：第4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現行相關任務編組設置數量與功能。

說明：根據統計高雄市府現行共有超過150個任務編組，建請市府彈性檢討相關編組之功能與必要性，有效整合相關編組，以提高相關行政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3 號函

內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將大陸小組納入國際關係小組任務中。

說明：參酌其他地方政府，將大陸小組業務置放於國際關係小組之中，建請市府研議比照其他縣市之規劃辦理，以維兩國對等發展之關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4 號函

內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檢視人民陳情以及為民服務之滿意度狀況，研議相關提昇滿意度之具體作為，以提高政府作為之妥適度。

說明：根據市府研考會統計資料，民眾對高雄市政府辦理民眾陳情業務滿意度，2017 年 1 月至 9 月，1 月、4 月及 5 月，市民不滿意度高於滿意度，前九個月滿意度 44.2% 只略高於不滿意度 37.8%，建請市府針對該調查內容進行研析，並研議相關提昇滿意度之具體作為，以提高政府作為之妥適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5 號函

內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消防、警察等高風險同仁業務適度簡化，以維護同仁之健康與相關權益，讓專業之訓練用在必要的勤務上，來維護市民朋友的安全。

說明：據調查警消及警察同仁之勤務內容都位居十大高風險行業之中，建請市府研議將消防、警察等高風險同仁業務適度簡化，以維護同仁之健康與相關權益，讓專業之訓練用在必要的勤務上，來維護市民朋友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6 號函

內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有效提升監視器妥善率，以維護高雄治安與嚇阻犯罪。

說明：近年來錄影監視器已成為維持治安與嚇阻犯罪的利器，惟目前高雄市監視器妥善率僅 82.1%，實在太低，恐有增加治安死角，造成社會安全的漏洞之虞。

辦法：建請警察局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於最短時間內，儘速提升妥善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7 號函

內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針對消防人員因捕蜂抓蛇死亡，不屬因公殉職，建請中央研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說明：現行法規的僵化與限制，消防人員若因捕蜂抓蛇死亡，竟不屬因公殉職。造成消防人員的權益受損，嚴重打擊消防士氣。

辦法：針對消防人員因捕蜂抓蛇死亡，不屬因公殉職。建請消防局向中央溝通反應，研議修法或放寬認定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8 號函

內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加速成立殯葬管理基金。

說明：殯葬管理基金可以避免過高人事費用，排擠其他相關業務，減少財力短缺情形。

辦法：建請民政局儘速成立殯葬管理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09 號函

內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高雄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增設一卡通儲值機。

說明：三民二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一卡通儲值服務，效果良好，目前每月刷卡金額成長幅度超過 20 倍，因戶所許多申請項目都是小額的費用，使用一卡通也可以避免找零的麻煩，如果能儲值，可以讓一卡通的使用更便利。

辦法：建請市府於各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增設一卡通儲值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0 號函

內 政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過去警察人員健康檢查預算明顯編列不足，建請相關單位編列足夠預算，照顧基層警察人員。

說 明：

- 一、根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健康檢查補助費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覆實予以補助，如超出則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墊付，再檢據向所屬機關辦理核銷。
- 二、我們檢視 104-106 年警察健檢預算編列的情形，補助 7,900 元編列人數約為 87 人，但實際符合健檢資格人數約為 130 人；補助 3,500 元編列人數約為 420 人左右，實際符合健檢資格人數約為 1,500 人以上。警察是人民的保母，總是用生命在維護市民朋友的安全，建請相關單位編列足夠預算，照顧基層警察人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1 號函

內 政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檢討民衆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

說 明：

- 一、違法、違規都是不對的行為，隨著時代變遷，現在行車紀錄器、拍照手機都十分便利，讓許多人隨時都可以作檢舉的動作。
- 二、但警察局處理民衆拍照檢舉的案件流程十分繁瑣，從警察局秘書室網路信箱受理檢舉案件後，須分發到各分局辦理，各分局下載資料後再分析內容是否有違規事實，如有違規事實則擷取、放大、印出照片，最後才開立舉發單、送達車主裁罰。因而時常發生被檢舉人

事隔一個月才連續收到多張罰單的狀況，這也表示在這段期間內，交通上的障礙根本無法即時排除。

- 三、建請檢討民衆拍照檢舉對改善交通現況之效率問題，加強宣導如遇影響交通的情況先撥打 110 或當地派出所的電話直接做處理，立即排除交通上的障礙，維護用路人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2 號函

內 政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請市府全面檢證、新購消防局所有殘壓警報器等安全配備，及演練火場指揮對閃燃等危及消防員性命安全之風險控管。

說 明：

- 一、今年 10 月 27 日，新竹工業區工廠大火，不幸造成一位英勇的消防員殉職，痛定思痛，應徹底檢討、防範未然。
- 二、請全面檢證所有消防救災設備之安全配備，包括空氣鋼瓶殘壓警報器、救命警報器、耐熱防火衣、防火靴、安全頭盔、無線電等個人安全裝備，是否可用、堪用、待修、缺件、破洞、老舊、甚至共用？應列為第一優先預算編列項目，汰舊換新，無效之個人警報器則應以市長第二預備金，立即新購補齊。
- 三、請加強定期演練有關火場之最容易奪取消防員性命的閃燃（爆燃）事件，其發生之條件？及火場指揮官風險判斷與管控救災步驟，並研究、學習其它國家，救災指揮官面對可能發生「閃燃」火場，應以何種攻勢，主動破除「閃燃」的發生機會，確保消防員的救災安全，快速達成救災任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3 號函

內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由：請市府責成各警分局、派出所，大力取締併排違停案件，尤其鎖定重點時段及地段，有效嚇阻及降低民怨及肇事率。

說明：

- 一、高雄市車禍肇事率居高不下，尤其「併排違停」與「超速」並列兩大交通之惡，嚴重危害機車、單車之騎乘安全。
- 二、請市府責成各警分局、派出所，就其轄區內設定違規重點熱區、重點時段，大力疏導取締；包括各式補習班、學校、市場、上下班、上下學時段，併排、甚至三排違停情節嚴重，應特別列為重點取締對象。
- 三、「併排違停」不僅立即形成一處交通瓶頸，更因占用慢車道，直接扮演「騎士殺手」禍首，機車騎士經常為了閃避路邊違停車輛，緊急切換車道，與快車道車輛擦撞發生事故，輕者傷重，重者車毀人亡，民怨最大，務列首要取締重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4 號函

內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由：有關行政院頒布明年度軍公教人員加薪之政策，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相關人事費用補助。

說明：

- 一、行政院敲定明年軍公教人員加薪 3%，配合這波調薪政策，高雄市大抵需要多支出 17 億元之人事費用，尤其基於公平性原則，更基於

照顧基層，市府宣布公務員加薪 3% 比照適用於臨時人員，高雄市政府所屬的臨時人員約 2,647 人，將比照公務人員加薪。

二、公務人員調薪勢必造成地方財政負擔，中央宣布補助地方政府因調薪所增加的人事費用，卻未補助六都。

三、行政院應比照 2011 年馬英九政府處理調薪案時之模式，全額補助地方加薪所增加之第一年人事費，市府應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5 號函

內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殯葬處針對覆鼎金公墓遷墓工程做好相關文資保留工作。

說明：

一、覆鼎金公墓規模龐大，既有墳墓超過 2 萬座以上，遷墓過程牽涉文資保存議題，尤其具有許多擁有深度文化歷史意涵的古墓於此，富含豐富的文化保存價值。

二、覆鼎金公墓其實是深藏文化歷史價值的墓園，對於高雄的都市發展、勞工階層奮鬥歷史別具紀念意義，市府規劃覆鼎金公墓變更為公園用地，分區分年方式辦理遷葬事宜的同時，不應忽略文化資產保存的重要，應設法將這些具高度歷史價值的墓園遺跡，透過現地保存融入公園整體設計，除了記錄城市發展印記外，也紀念對於高雄發展歷程具有貢獻的先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6 號函

內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議發給本市警察首都加給。

說明：本市屬全國第二個成立的直轄市，警察勤務本就比全國其他縣市為多，經查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台中市警察均有首都加給，應給予和其他直轄市警察平等的待遇，故建議應發給本市警察同仁首都加給。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217號函

內政類：第61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舊左營分局應予活化利用。

說明：左營分局遷址後，舊左營分局應予活化利用，例如活動中心或長青中心都是可以考慮的方向，勿淪為另一蚊子館。

辦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218號函

內政類：第62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曾麗燕、柯路加

案由：前鎮區忠純里內之中鋼新建社區，因戶數多達三百戶，建請民政局儘速新設至少乙鄰，以利健全里鄰組織，落實基層為民服務工作。

說明：

一、為因應中鋼公司興建之「中欣前鎮住宅大樓」竣工在即，該大樓戶

數多達三百戶，且現有附近鄰長服務區域性質與該新大樓不盡相同，宜針對該社區編設鄰長，就近提供居民服務。

二、依據本市「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四條規定：鄰之編組及調整如在人口密集地區，每鄰以二百戶為原則。但不得少於二十戶，以本案達三百戶情形，應編設至少乙鄰為宜。

辦法：前鎮區公所應儘速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民政局府轉市府核定後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19 號函

內政類：第63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林富寶、羅鼎城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反映中央內政部能專案甄選「原住民專班警員及消防隊員專班」。

說明：原鄉原住民警員、消防隊員凋零式退休，影響部落治安，有必要辦理專案甄選「原住民警員、消防隊員專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0 號函

內政類：第64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降低高雄車禍死傷人數，除警方祭出大執法外，應同時以教育方式進行勸導，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採「剛柔並進」策略杜絕違規事件，讓交通亂象不再重現。

說明：

一、105年（A1+A2類）死傷人數，高雄達7萬零290人，高居六都第

一、每萬輛機動車輛死傷率亦高達 244.28 人，拿下第二名，其中，A1 類事故共 160 件，機車就占了 59 件，比例最高，達 36.88%，而 A2 類車禍也相同，5 萬 2,509 件中，機車占了 2 萬 9,598 件，超過 56%，高出全國平均 51.54% 近 5 個百分點，是最容易出車禍的交通工具。

二、儘管高雄交通違規照相機數量 384 支，於六都中居冠，是台北市的將近 3 倍，違規仍然隨處可見，關鍵就在於取締的方式，104、105 年攔停開單與逕行舉發的罰鍰比例，分別為 33.4% 比 66.6% 與 34.4% 比 65.6%，逕行舉發雖效率高且省警力，但嚇阻作用不如攔停開單，此次大執法逕行舉發的比例竟高達 74%，預料對於整治亂象效果不大。

辦 法：

一、要讓違規絕跡，重點在「教育意義」有無落實，可透過有感的行銷方式，喚起市民的駕駛道德，例如請花媽市長拍攝「高雄式左轉害人害己」的廣告、舉辦「創意執法點子王」競賽等等，營造改善交通人人有責的氣氛。

二、可採行「2 剛 1 柔」策略，先提高見警率，由警察在路口駐點，藉值勤嚇阻違規，並藉攝影機廣角攝錄 270 度路口實況，而後，將攝錄畫面委外開單，依警政署的「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違規稽查與輕微違規勸導作業注意事項」，以 1：2 的比例，開單與勸導並行，防止被有心人批評為搶錢政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1 號函

內 政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民族社區進行大型社區彩繪。

說 明：

一、苓雅區以一里一特色彩繪的方式成功的將老舊的社區改造，並且不只帶動觀光，更能提升周邊居民的凝聚力。

二、民族社區在地 40 年，外觀非常破舊，對於一條在民衆時常經過的社區而言對城市的觀感也會不好。

三、因此希望能將苓雅區成功的用藝術帶動社區的經驗來帶動三民區民族社區。

辦 法：請民政局接下來規劃將大型彩繪帶入民族社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2 號函

內 政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福安里、中圳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說 明：美濃區福安里、中圳里，里鄰巷道路面損壞高低不平，影響交通至鉅，建請貴局派員會勘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3 號函

內 政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獅山里、龍山里，里鄰巷道，以利交通。

說 明：美濃區獅山里、龍山里，里鄰巷道多處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改善柏油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4 號函

內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廣德里及興隆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說明：美濃區廣德里及興隆里，多處里鄰巷道急需改善，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改善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5 號函

內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撥款建設美濃區瀾濃里及東門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以利交通。

說明：美濃區瀾濃里及東門里，里鄰巷道路面多處損壞，建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改善柏油路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 1060100226 號函

內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杉林里、集來里、新庄里、月美里等里鄰巷道路面，急需改善工程。

說明：杉林區杉林里、集來里、新庄里、月美里等里鄰巷道路面多處損壞嚴重，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改善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227號函

內政類：第71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張文瑞、蘇炎城

案由：建請市府民政局建設旗山區上洲里、大林里、湄洲里、三協里，里鄰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說明：旗山區上洲里、大林里、湄洲里、三協里，里鄰巷道路面多處損壞，請貴局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改善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228號函

內政類：第72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新興毒品恰特草外觀酷似茶葉，且無明顯味道，一般員警可能無立即辨識之能力，應如何加強防制？

說明：

- 一、恰特草之原產地為衣索比亞，葉含興奮物質卡西酮，可嚼碎食用，其效果與5毫克之安非他命無異，屬於第二級管制毒品。

二、為避免此項毒品日後猖獗，而員警查緝時未能即時察覺類此毒品，故建請警察局即早對於員警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俾能即早防範此項毒品之氾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229號函

內政類：第73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規劃與運作將成立之青年事務委員，有效提高相關會議之效益，讓相關青年意見能具體參與在相關市政規劃上。

說明：建請市府妥適規劃與運作將成立之青年事務委員，有效提高相關會議之效益，讓相關青年意見能具體參與在相關市政規劃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內字第1060100230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濛、黃天煌

案由：建請高雄市民第一、二胎生產比照台北給與20,000元補助。

說明：因應少子化、加上生育率過低，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等北部縣市已率先將婦女生育第一、二胎之補助金拉高到新台幣20,000元，桃園市更拉高到每胎新台幣三萬元，相形之下高雄只有新台幣六千元，完全無法構成生育誘因。

辦法：建請將婦女第一、二胎生育補助調整為新台幣兩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27 號函

社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由：高齡化不是問題，少子化才是危機！建議市府應提高幼年人口之預算，以鼓勵年輕人生育，符合預算編列公平正義。

說明：

- 一、高齡化與少子化是世界之趨勢，臺灣在人口變遷的結構上與世界各國不盡相同，105 年生育率 1.17 全球最低，遠不及 50 年前之 4.82，老年人口受照顧的資源相對幼年人口來得多，以高雄市 106 年 9 月底人口觀察，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39 萬，15 至 64 歲壯年人口 205 萬，14 歲以下幼年人口 34 萬，老、幼人口相當，而現今政策編列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則呈失衡情形。
- 二、建議市府應提高幼年人口之預算，鼓勵年輕人生育，提升高雄的生育率，減緩人口變遷，符合預算編列公平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28 號函

社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建請優先照顧本地青年之托嬰需求提高托嬰補助，並通盤檢討目前政策作法。

說明：

- 一、高雄人口嚴重外移！全面盤點目前政策對人口的效益。
- 二、優先照顧本地青年之托嬰需求，讓本地青年人專心打拼，無後顧之憂。

三、六都托嬰補助比較發現：臺北、新北、臺中托嬰補助遠遠超越高雄。尤其是臺中的「托育一條龍」有生就有補助。將錢花在刀口上，留住高雄結婚生子的青年家庭，提高托嬰補助，不侷限在夜間上班者。

臺灣六都托嬰補助比較

都	臺北	新北	桃園	臺中	臺南	高雄
中央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雙薪家庭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兒童，中央每月補助 2,000 至 5,000 元					
地方申請資格(摘)	父母雙就業且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		無	父母雙就業，將未滿 6 歲兒童	無	夜間固定(輪班)工作致無法照顧家中未滿 6 歲兒童
計畫名稱	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	新北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實施計畫		托育一條龍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計畫
地方補助	每月 2,000 元至 5,000 元	每月 2,000 元至 3,000 元		符合中央補助規定者，每人每月 3,000 元，不符合每人每月 2,000 元		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

資料來源：市議員陳信瑜辦公室整理自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提供資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2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說 明：隨著高齡化時代來臨，許多長輩因子女外出工作，導致中餐無人料理，社會局因提出因應對策以解決此一社會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0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針對「社福力高雄最後一名」、「少子化」要求社會局檢討改進。

說 明：因為少子化現象變嚴重以後，高雄市人口結構也變的愈來愈少，也因為人口的負成長，讓高雄變成第三大城市，進而造成的勞動力不足，以及經濟效益變差，人口老化後，年輕朋友的負擔也跟著加重。社會很多問題的產生，可以從出生率就可以看出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1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社會局檢討提高頭二胎生育補助。

說 明：本市頭胎、二胎各發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4 萬 6,000 元，不符年輕人需求，根據 2016 年的統計數據，目前高雄市民生育率，第一胎平均數據為 51%，第二胎只有 36%，高雄市民的出生率為 1.065，遠低於全國的平均 1.175，六都吊車尾建請社會局研擬調高頭二胎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2 號函

社 政 類：第 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安養院照護人力不足問題。

說明：鑑於日前高齡化社會很多老年人均住在安養院，但卻常有傳出安養院內虐待老人或照護人力不足等情形。

目前安養院照顧服務員，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照顧服務員設置，其中長期照護型機構日間每五人就應置一人、養護型機構日間每八人就應置一人、安養機構日間每十人就應置一人。

但有許多安養院照護人員均不足，且院內幾乎都是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如發生緊急狀況時很容易導致救援不及的憾事發生。

辦法：建請主管機關應加強查核外籍看護比例及每位看護人員所看護之老人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3 號函

社政類：第8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試辦向金融機構函查或調閱本市社福補助受補助人之金流明細。

說明：

一、查現行本市各項社福補助於行政調查受補助人財所方面，僅能透過勞健保資料及財稅清冊進行預查及審查，惟如遇年份久遠之金流資料，仍須受補助人往返於金融機構與相關局處間自證，曠日廢時。

二、雖相關局處自得依行政程序法進行行政調查，惟實務上受限經費與授權，無法逕向金融機構調閱或函查相關金流，徒增行政怠滯，故建請相關局處制訂辦法予以試辦，以符民意。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4 號函

社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本市媒合或承租閒置街屋興辦長照空間或社會住宅。

說明：

- 一、查本市於本（106）年時低度使用住宅已達 110,956 幢，空屋率甚高，造成治安及衛生死角。故建請市府以媒合或承租閒置街屋等方式，辦理會勘後作為長照空間或社會住宅，活化空間並降低空屋率，以符民意。
- 二、請召開相關會議或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5 號函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本市建立本市家暴風險熱區地圖。

說明：

- 一、日前傳出父親於 12 年前家暴女兒致死案件，引起各界譁然，故建請市府於不妨害個資法之前提下，將伴侶、兒少、老人及其他家虐等類型，繪製成本市家暴風險熱區地圖，俾利市府與社區居民間的針對家暴案件之溝通及幫助社工人員做好風險管控，降低再家暴率。
- 二、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6 號函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確實規劃檢討落實長照案。

說明：

- 一、台灣已是高齡化社會，而照顧老人生活是市府的天職，市府應開源節流，積極落實長照，以照顧長者。
- 二、日前私人長照機構，大多數收費昂貴，環境好的每月要 4 萬到 5 萬元；環境普通的也要 3 萬元以上。如公立的民生醫院養護中心即是，中上家庭都覺得是沉重的負擔，別說中低收入戶了。
- 三、市府應全面檢討長照工作的定位及收費標準，宜兼顧慈善，不以營利為目的。對中低收入長者入住長照中心，儘速訂定補助標準，讓長者享有尊嚴的老人生活，以促進祥和的社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7 號函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積極處理莫拉克颱風災區重建工作案。

說明：

- 一、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重創高雄，市府興建永久屋配給災民，至本年 6 月已歷經 7 年有餘，竟尚有 338 戶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或有未經核定而逕自入住者，市府亦不聞不問，任其佔有影響市府權益與威信，如此管理市府財產怎不債台高築？！

三、請市府儘速確實處理，以昭公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 由：建請成立左營地區的高雄市北區綜合長青服務中心。

說 明：高雄市左營地區的人口因為大樓林立而增加。加上鼓山地區的美術館園區，左營新庄子地區的人口密集度是高雄市最高。這些地方的老年人口數也持續增加。現在四維路有長青學苑，其他地點都是類似服務站，沒有中心的規模，所以建議在北區設立長青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3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 由：建請在左營、楠梓地區設立新住民服務中心。

說 明：今年 9 月底止，高雄市有 4 萬 7,688 大陸加外籍配偶的新住民。新住民也是高雄市的市民，我們對於新住民也應該要重視和協助。其中新住民有 5,420 人，大約佔了 11.3% 是住在高雄市左營、楠梓區。雖然高雄市現在有幾處新住民服務中心，但是左楠地區沒有設立任何新住民服務中心，希望社會局能夠重視這麼多的新住民，可以在當地提供快速便利的服務。所以建請社會局在左營、楠梓區設立新住民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研議將國民年金之補繳保費寬限期延後。

說 明：《國民年金法》立法時給予被保險人 10 年補繳保費的緩衝期，於明（107）年 10 月將屆滿，而其逾 10 年之部分，被保險人亦不得請求補繳。另據悉衛福部研擬修法，將對有一定經濟能力的民眾增加滯納金，且配偶有連帶繳費義務，無正當理由卻未幫忙繳費者，可罰 3,000 元以上、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被民批強盜行為。而 10 年補繳大限將至，政策宣傳不足夠，因此建議將國民年金之補繳保費寬限期延後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社會局爭取放寬補助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其他各項弱勢補助資格門檻。

說 明：地價浮動調漲影響各項社福補助資格，有鑑於本市中、低收入戶補助對象不動產審核標準皆酌予調整，參考如下：

原 102 年度高雄市低收入戶標準 320 萬元，現調整為 353 萬元；中低收入部分原標準 480 萬元，現調整為 530 萬元。惟旨揭單親子女

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津貼仍未有調整不動產審核標準，建請向內政部研議放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爭取前瞻計畫經費研擬作為育兒配套措施補助。

說 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八大建設計畫，其中為因應少子化提升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少子化趨勢，必須積極提升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質與量，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爭取經費作為補助或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讓年輕世代能在安心生養、教育幼兒及工作得以兼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曾麗燕、童燕珍

案 由：建請社會局落實高風險家庭慰問與關心。

說 明：有鑑於社會事件頻傳，被社會局認定為高風險家庭意外死亡事件不斷發生、為保障幼童與老人、長期病人生命安全，故提此案。

辦 法：請社會局落實高風險家庭慰問與關心，增加關懷時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4 號函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為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等相關機構地點及幼兒名額。

說明：高雄少子化嚴重，已達國安危機，並且市民陳情公立幼稚園入學不易名額過少，教育費用過高，為減輕高雄市民教育負擔，以解決少子化問題，增加城市競爭力。

辦法：請市府研議增加公立幼稚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減輕高雄市民教育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5 號函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建請左營啓能中心設備更新。

說明：左營啓能中心係市府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為北高雄的成年身心障礙者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照顧對象多為智能障礙或重度身心障礙者，其內部的冷氣及電腦的設備均已老舊達汰換年限，惟每年設備費最高補助僅有 6 萬元，實不敷使用，應給予額外補助以進行設備更新，並重視空間不足的問題，更換更大的空間場地。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6 號函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提升鳳山區日照中心及日托據點之服務量。

說明：

- 一、本市截至 106 年 9 月底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為 38 萬 8,334 人，佔全市人口 13.98%。
- 二、依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失能率推估本市 106 年長照需求人口總計為 8 萬 6,623 人。
- 三、鳳山區目前日照中心可提供收托服務 72 人，日托據點可提供收托服務 80 人，合計 152 人。

辦法：請社會局盡速增設鳳山區日照中心及日托據點，以符合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7 號函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主動介入未婚生子-兒童家庭暴力防治機制。

說明：

- 一、鳳山區 20 歲的女子，未婚生下兩個孩子，但孩童父親因竊盜案入獄，平常就由他一人住在鳳山這處公寓三樓，照顧 2 名幼子。
- 二、1 歲半男童疑遭餓死案，最後林女坦承幫小孩洗澡時在浴室溺水。
- 三、初步是排除男童餓死，但男童肺積水嚴重，疑有肺炎，雖溺水會引起肺積水；全案偵訊後，依過失致死、遺棄致死罪移送檢方複訊偵辦。

辦法：請社會局主動建立未婚生子-兒童家庭暴力防治機制，另檢討本市家庭暴力在校園、社區及機構進行防治宣導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8 號函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由：建請將「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中關於建地的規定修改為農牧用地亦可申請。

說明：

- 一、依現行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及其申請表所示，僅位於建地之住宅修繕始得申請修繕補助。
- 二、原住民地區建地之又少，多數房子是建在農牧用地上，所以原住民地區之原住民大多無法申請，造成該要點因無人申請而經常束之高閣，原住民看得到但享受不到困境。
- 三、建請將農牧用地上的建物之修繕納入為得補助之對象。
- 四、建請將農牧用地上的建物之修繕納入為得補助之對象，不應僅限於建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49 號函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由：建請「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並辦理會勘案。

說明：

- 一、「原住民都會農園」主要是提供農園承租給都會區原住民，以達到親自體驗農種的作業過程及樂趣，並提供種菜並享受田園風光，以達到休閒樂趣的目的。
- 二、本農園於 106.8.12 日開園至今，確實帶給北區原住民朋友有很大的幫助，但農友請示本席應設置簡易公共廁所，對農友進入農園在種菜或整理時會方便。

三、另目前農園設有南區農園（小港區）及北區農園（楠梓區）；但為照顧更北區的原住民朋友（岡山、路竹、湖內等區域），因此請原民會應積極尋求適合土地，以保障該區的原住民相對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0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建請原民會應儘速那瑪夏區瑪雅舊民權部落自力造屋基地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以利區民進住並維護區民生活品質。

說 明：

- 一、自力造屋基地之房屋早已於數年前全部興設完成，居民原可順利搬遷，然而周邊基礎設施如巷道、排水溝、污水處理等等皆未施設，造成無水可排、無路可走，以致蓋完房屋後，九成民衆皆不願遷入，造成居民金錢損失甚鉅，也違背了當初興設的美意。
- 二、所以自立造屋目前已擱置近 3 年未建設，第一、二批有設置蓄水池、衛生設備等，而第三批卻無，請原民會協助相關設施經費補助。
- 三、自立造屋社區內無橫向道路，且區內無規劃、造成雜草叢生，台電公司無設立電桿，請原民會協助相關經費補助。
- 四、自立造屋內無污水排水溝等設施，無規畫廢、排水設施，請水利局安排前往現勘，讓部落能有一個安全的生活品質環境。
- 五、原住民於前年就該基地之主要道施設兩邊側溝，惟未擴及巷道等其他基礎設施，且該側溝亦未含蓋該路全段，仍有部份路段未改善，殊為可惜，是故建請市府改善自力造屋基地之巷道、水溝、污水處理等周邊基礎設施，以利區民儘早入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1 號函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由：應加強活化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並整體規劃以利園區設備有效運用。

說明：

- 一、園區風景優美，內部設備完善。應近來該處似較少使用開館。
- 二、建請原民會該處活化應園區，促使原民公園成為大愛的重要地標，使其發揮功能，不致淪為蚊子館，浪費國家資源。
- 三、無法吸引遊客的功能原住民公園為大愛的重要地標，要發揮功能不致淪為蚊子館浪費國家資源。
- 四、請原民會規劃對杉林大愛原住民文化產業應推展中心結合多家旅行社共同推出原住民風味餐、文創商品、原住民樂舞及原區導覽等活動。
- 五、希望旅客貼近在地區民生活，共同陪伴大愛原區活出健康與自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2 號函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建請釋出閒置公共空間鼓勵民間經營老人日間照護、公共托嬰中心。

說明：

- 一、高雄市老年化程度嚴重，但全市只設置有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不足以妥善照顧長輩日照的需求，也趕不上人口老化的腳步。
- 二、高雄市 0 到 6 歲小孩總數有 155,881 人，符合進入公共托嬰中心的

資格是 0 到 2 歲，以三分之一來計算約有 5 萬多人，但高雄市現有的公共托嬰中心只有 17 處，只能收托總數 750 名幼兒，也是嚴重不足。

三、高雄市目前有不少的公立閒置空間，這些閒置空間如果能夠提供出來，將是辦理老人日托照顧、嬰兒托育的最佳場所，例如高雄市目前就有 16 間公立學校 63 間閒置教室。

辦 法：由市府能將這些閒置空間提供出來，透過市府提供場所等誘因，鼓勵民間來經營，提高民間經營老人日托照顧與嬰兒托育的意願，共創雙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小港區居民長期飽受噪音、空污環境，市府應投入更多關懷，礙於小港無機關用地，社會局應尋求與台糖合作，在小港區利用台糖土地興建日照中心。

說 明：

一、少子化造成老年人口快速增加，台灣已步入高齡社會，因應高齡化時代來臨，每個人都會變老，我們現在做的不只是為了我們的長輩更為了我們的下一代。

二、高雄市共有 38 區，目前市府推動的是「一區一日照」，高雄市截至今 9 月底止，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 38 萬 8,344 人，占全市人口約 14%，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已是當務之急。

三、以前鎮區目前在崗山仔活動中心成立日照中心為例，受限於空間及各項設備頂多只能收容 14 位老年人口，前鎮區需求日照服務的老年人口何其多，14 位的名額早已滿額，對於數以千計的老年人口怎麼辦？

四、小港區居民長期飽受空污環境，市府應投入更多關懷，小港區內高達八百多根煙囪，是高雄西南沿海的巨型工業區，工業污染，隨著

空氣飄散與地下水流動，深深危害著居民健康，長照 2.0 服務體系，小港區需要一處具規模的多機能日照中心讓長輩有更完善、更健全的照顧。

五、小港區就因為沒有場域導致市府沒有辦法在小港區成立日照中心，社會局在佈建各區日照中心計畫中就沒有小港區，因為沒有合適的機關用地可以使用。

六、台糖公司在小港區擁有許多廣大的土地，可以尋求與台糖合作、或以回饋地方方式，讓台糖釋出土地興建日照中心可快速達成「一區一日照」在小港區的施政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打造友善育兒幸福城市，社會局應主動協助民衆育兒津貼申請，同時追溯福貼期限。

說 明：

一、政府為鼓勵年輕夫婦生育訂有 0~2 歲托育費用補助，一戶每月 2,500 元、中低收入戶 4,000 元、低收入戶 5,000 元。

二、但有年輕夫婦並未確實收到通知以至於錯失申領期限，社會局以超過期限為由拒絕請領，原因之一是該款由中央補助。

三、社會局應加強為民服務主動協助民衆申領，即使民衆錯失申領期限也應設法補救，方不致讓政府鼓勵生育美意打折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5 號函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由：因 0601 豪雨下卻不堪一擊遭嚴重沖毀之 909 段青山聯絡道路，為保障區民安全應進行會勘以保障區民生命財產。

說明：

- 一、本道路不是為新建完工道路嗎？
- 二、為何在受 0601 豪雨下卻不堪一擊遭嚴重沖毀，所使用的施工材料品質為何？是否有偷工減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6 號函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由：因八八水災造成南沙魯里長朗吊橋沖毀，應加強修復橋樑道以利農民務農保障權益。

說明：

- 一、長朗吊橋為南沙魯里唯一至對岸務農約 60 公頃重要聯絡橋樑道路，經莫拉克風災後至今仍未修復，里民只望著每年農作物荒廢歷經訴求無援。
- 二、建請應儘速辦理會勘，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7 號函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面對貧窮問題，市府不能束手無策。

說明：

一、106年8月我們有1萬9,300多戶、4萬4,000多人；中低收入戶有2萬2,000戶、7萬2,000人。這兩個數字加起來就12萬7,000人，高雄總人口數278萬，那代表什麼高雄的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人口相對是多，如果你把它拿去跟台中、桃園來比，相對我們的比例都比他們高，那代表我們這個社會需要有一些更積極的脫貧策略。

二、有的經濟能力比較好的，他可以請家教；有的經濟能力比較不好的連要去補習也不可能。這個時候我們在教育上如何去補足，讓這一些願意努力的人有個機會，這個社會才會讓大家往上游移動，不然的話，像這十幾萬人如果永遠一輩子就處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他們要去實現很多理想是很困難的。

三、今年就遇到幼稚園的問題，他們就先保障低收入戶、原住民等等，我覺得這也是一件好事，但是相對的，如果我們能夠用公辦民營的方式，那麼同時可以接受的人就越多，家長的負擔不會那麼大。

辦法：針對高雄這樣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這麼多人，市府應該要提出一個更積極的脫貧策略、鼓勵的策略，讓這些人能夠去改變、讓他們往上。一個城市，如果這樣的人越少代表這個城市會越有競爭力，因為很簡單，如果這個城市每一個人都是等著要領社會福利、都是等著補助，那麼這個城市怎麼可能會進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1060800158號函

社政類：第33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重陽敬老推廣多元慶祝活動。

說明：每年農曆九月是我們的重陽敬老活動舉辦的時程，許多地區的重陽敬老活動大都以餐會方式進行，爲了讓慶祝活動更多元化，可以宣導以養生、運動、趣味競賽等等方式，來迎接重陽節。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59 號函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廣設公立托育中心。

說明：現在年輕人結婚後，往往都是雙薪家庭，夫妻兩人一起打拼維持家庭，也因此，幼兒的托育問題是年輕夫妻關心的議題，爲了鼓勵年輕夫妻生育，應該廣設公立托育中心，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

辦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0 號函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專司「長照」業務專責機關，以讓日趨增加之長輩人口能得到更完善之照顧與服務。

說明：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比例已破 14%，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在 2046 年長輩人口數更將成長至全國人口之三分之一，爲能有效提供公部門相關服務，建請市府研議設置專司「長照」業務專責機關，以讓日趨增加之長輩人口能得到更完善之照顧與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1 號函

社政類：第 3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研議本市人口老化問題，及早因應人口老化帶來之相關問題。

說明：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統計，至 106 年 5 月為止，本市據點數 264 個，村里涵蓋率僅 29.63，建請市府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提昇本市村里服務涵蓋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2 號函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昇本市村里服務涵蓋率。

說明：全國人口老化指數於 2017 年 2 月已正式超過 100，邁入老齡社會，高雄市老化指數 110.25，高於全國數值，六都中排名第三，請市府妥適研議本市人口老化問題，及早因應人口老化帶來之相關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3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社會局協助有意願在社區辦理長輩共餐之里長尋覓合適場地。

說 明：建請社會局協助有意願在社區辦理長輩共餐之里長尋覓合適場地。社會局雖有窗口協助一些成熟的社團、機構辦理老人共餐，但在舊部落有時卻找不到閒置的場所。曾有里長想借用一塊公有的閒置空地，但由於使用公有空地有些限制，無法讓里長辦理老人共餐的服務。在發生此類狀況時，建請社會局提供協助，讓長輩可以在社區內與鄰居一起用餐，落實在地老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4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高市將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請市府修正施政重心，投注更多資源在老人照護、到宅服務、銀髮樂活、甚至孤老臨終關懷的核心政策。

說 明：

- 一、根據聯合國世衛組織定義，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達 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台灣於 1993 年邁入「高齡化社會」，之後老化速度加速，今年 2 月 65 歲以上占總人口比例達 13.33%，預期明年 2018 將步入「高齡社會」，2026 年就會躋身「超高齡社會」。
- 二、面對高雄市的「高齡社會」，未來的高齡老人問題，勢必將成爲最受矚目的核心政策。
- 三、包括老人送餐、到宅關懷、鐘點照護、轉介長照、甚至是孤老臨終關懷等，都必須投注龐大資源因應。

四、此外，退休人力的資源活化、樂活鄰里學苑、社區醫護關懷等，已成為未來市府施政之核心政策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5 號函

社 政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社會局針對老人遭棄養問題多方提供安置與法律協助。

說 明：

一、近年來，老人遭棄養的案件頻傳，根據調查，台灣每年被棄養的老人案例高達 2,000 例以上，老人福利聯盟也曾調查發現，全國老人安養機構中，約近三成個案有欠費情況，其中十分之一子女行蹤不明，情況可說是相當嚴重。

二、隨著台灣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老人長照與安養問題已成為刻不容緩的課題，加上現今年輕人求職不易與起薪偏低等困境，以及傳統家庭觀念改變等因素，未來老人遭棄養的案例只會越來越多。

三、現今高雄雖有兩處「老人公寓」，但收費偏高且房數不足，多數窮老住不起，僅能尋求更為便宜的租屋，有些甚至流落街頭，處境相當可憐。

四、對於棄老問題，社會局應加強安置機制，並設法提供更多安置機構，供這些遭棄養的老人們，有個暫時的容身之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6 號函

社 政 類：第 4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粹鑾、黃天煌

案由：建請社會局確保居家保姆之權利。

說明：居家保姆之訴求：

- 一、給家長之夜間加碼補助金，請直接匯入家長戶頭，無須匯給保姆在做抵扣動作，避免造成保姆過多的困擾。
- 二、提高居家保姆夜間加給機制（以夜間八點為基準），以及假日托育。
- 三、落實停托簽約的懲罰機制，希望社會局勿干預太多，確保居家保姆之權利。

辦法：請市政府社會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1060800167號函

社政類：第42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預防及減輕高風險家庭的危險發生率，除建置完善的安全防護網外，更應喚醒民衆主動關懷周遭高風險家庭，避免悲劇發生，建請相關單位做好每一關卡環扣，並加強宣導喚醒民衆對周遭環境關懷的熱情。

說明：

- 一、全國105年責任通報包辦通報總數82.88%，一般通報僅有17.78%，而高雄更差，一般通報只佔15.57%，顯見多數家長、親友及鄰居見到小朋友遭受不當對待，卻未伸出援手。
- 二、依衛福部頒定之「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新生兒應有六道防護關卡，第一道為民政，醫療院所應該要進行出生通報，第二道亦屬民政，即家長要辦理戶籍登記，第三道為健保，即新生兒申請參加健保，第四道為衛生，須定期預防接種，第五道為教育，即國小新生須接受義務教育，第六道則為警政，若前面任一關卡發現小孩行方不明，應報警尋人。

三、本次高雄的嬰屍案，女嬰有出生通報，也有進行戶籍登記，並申請健保，但只接受一次疫苗接種，就再也未出現，直到國小未入學，校方在 101 學年度通知警方協尋，卻無消無息，女嬰又孤零零地在陰暗的床底待了 6 年，才重見天日。依照衛福部方案，嬰兒出生後應經過民政、健保、衛生、教育、警政等 6 道關卡，但卻接連失效。

辦 法：

- 一、應提升一般通報數，建構 277 萬市民安全防護網，喚醒一般民衆，關心發生在身邊的風險事件。
- 二、至 106 年 1 月爲止，高雄尚有 49 位孩童下不明，市府應逐一檢討，將處理進度逐月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富寶、羅鼎城

案 由：八八風災至今中央校定桃源區公所清疏工經費約九億，清疏工程品質效益人民有爭議，基於看守人民納稅錢，107 年起高雄市政府與中央農委會應停止再補助於桃源區內進行有爭議性的清疏工程案，應以護岸工程爲前提，做爲保護部落安全工程爲優先。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2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6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署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由：建請調整生育津貼補助。

說明：面對少子化及本市人口成長遲鈍化之困難，建請市府參考比較各縣市生育津貼發放情況，擬定具競爭力之調整方案，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及提高生產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0 號函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坐月子到宅服務-月嫂培訓課程管理辦法。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友善懷孕婦女新措施－「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居住本市產婦坐月子到宅服務，惟月嫂訓練分別委託給兩單位，而該二單位取得證照之標準不同，則應如何維護品質？
- 二、月嫂證照之取得受限於委託單位負責之區域，此應如何修正跨區服務之困境？
- 三、偏鄉地區月嫂媒介狀況如何？若缺少月嫂人員應如何對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1 號函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檢討高雄市「生育津貼」政策，並針對二胎補助進行思考。

說明：高雄市「生育津貼」目前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46,000 元，且第二胎的補助為六都最低。雖然一次性的補助對提升生育率的成效有限，惟近年第三胎新生兒人數佔新生兒總數不到一成，高雄應第二胎的補助進行思考，也更能達到鼓勵生育的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2 號函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整合跨局處 0-6 歲生育資源，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改善少子化問題。

說明：

- 一、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高雄市社會局雖有生育津貼以及 0-2 歲保母托育費用每月補助兩千元～三千元，但一次性的補助根本無法解決少子化的問題。
- 二、另外，目前高雄市公共托嬰中心有 17 所，可收托 750 名 0-2 歲幼兒，且每名每月僅收 9,000 元（不含奶粉、尿布等），比起坊間私立托嬰中心便宜，但僧多粥少，能排到公托中心的家庭屈指可數。雖未來我們將增設 7 處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但能收托之幼兒人數還是十分有限。
- 三、至於公立幼兒園的部份，原高雄市區 3-4 歲的一般生幾乎無法進入公幼就讀，雖現有非營利幼兒園的政策，但我們的公托、公幼政策仍出現斷層。
- 四、建請高雄市政府整合跨局處 0-6 歲育兒資源，共同打造友善的育兒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3 號函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陳玫娟

案由：明確界定低收一類申請要件、賦權第三方審核一案。

說明：本市社政單位對最弱勢的低收第一類審核非長嚴苛、在法條上的申請要件也有自由心證、不夠明確的問題，讓申請戶感到不夠公平、公正；另外，申請單位由區公所變成市政府社會局，也造成個案申請不便與來回奔波。

辦法：比照其他五都，明確界定法條內容、所需門檻，由第三方單位之區公所社會科擔任審核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4 號函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青年創業基地，給予年輕人在地好就業、好生活的完善支持計畫。

說明：如何讓年輕人在地好就業、好生活，人口不致遷出流失，應規劃青年創業基地，給予完善支持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5 號函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調整既有生育津貼補助發放方式，提升市民生育意願。

說明：本市生育津貼發放方式為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46,000 元；相較於其他五都多為前兩胎即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為低，家長生育第三胎意願低。建請市府研議改善生育津貼發放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2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6 號函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教育局改善既有官方網站資訊，整合公共托育中心、公立幼兒園、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非營利幼兒園之資訊，以便民眾查詢。

說明：社會局、教育局既有官方網站資訊分散龐雜，並尚未整合非營利又園資訊；建請市府社會局、教育局整合公托公幼、私托私幼及非營利幼兒園等，清楚呈現各類幼兒園數量、地點、位置、費用、師資等資訊，以便民眾查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社字第 1060800177 號函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由：建議市府應積極盤點調查高雄閒置土地，檢討現有土地使用管理方式，解決高雄缺地問題，以利產業進駐本市，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說明：臺灣產業面臨「缺水、缺電、缺地、缺才、缺工」等五缺問題，其中產業在投資時即面臨缺地問題，在經濟部工業局主管 747 公頃閒置土地中，高雄佔 16 公頃，由各縣市管轄的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有 3,034 公頃閒置，建議市府應積極盤點調查高雄閒置土地，檢討現有土地使用管理方式，解決高雄缺地問題，以利產業進駐本市，促進本市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3 號函

財經類：第 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整合各大汽車品牌在仁武產業園區進駐，打造「汽車展示、維修園區」！

說明：

- 一、目前各大車商據點多半設立於博愛路精華路段，經銷代理商需支付高額土地租金及建造展示區，同時也造成此路段常塞車及交通事故發生。
- 二、都發局於 105 年完成 130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的開發作業，吸引綠能、運籌物流、觀光工廠等產業進駐，園區主要位於仁武區水管路與鳳仁路間，透過國道 10 號可接國道 1 號和高鐵車站，未來更可利用國道 7 號抵達高雄港和小港機場，交通極為便利。
- 三、市府可協助將各大車商整合設立於園區內，讓市民有需添購車輛、維修維護、試駕體驗……等汽車需求服務的一條龍，如同汽車百貨園區。
- 四、不僅讓業者降低經營成本，同時亦可分散車流量，更可增加市府招商機會及市庫收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經發局確實檢討本市投資環境，以吸引更多大型產業進駐投資及留住在地產業續投資。

說 明：市府為招募大型產業於本市投資，應積極建立優良的投資環境給予企業進駐，並且減少不必要的問題。在情、理、法都能兼顧之下，留住在地產業及吸引其他產業進駐投資，如遇到有不適法令，也應積極著手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5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優勢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說 明：高雄產業的結構目前仍以製造業（金屬、石化、電子）為主，經發局應加速輔導本市傳統產業轉型升級，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6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 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因該廣為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7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姣、鄭光峰

案 由：建請經發局向中央反映開放農地違章工廠辦理臨時工廠登記。

說 明：

- 一、根據目前實施中的《未登記工廠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至 2017 年 3 月止已有約 6,500 家違章工廠取得臨時登記。該辦法載明，在 2020 年輔導期結束時，未能取得合法土地和建物使用的臨時登記工廠，就得面臨失去保護傘而被迫停工、關廠。
- 二、有鑑於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並納入政府輔導管理體系之政策成效浮現，已納管部分未登記工廠，並減少周邊農地衝擊及糧食作物遭受地下工廠污染之風險。然未能納管登記之工廠為數仍多，若未能再進一步納管管理，將使未登記工廠之問題持續延宕，迭生管理漏洞，為促使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以利納管，應建請中央進一步擴大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範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68 號函

財經類：第 7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轉請財務部消弭內外資稅負不同怪現象，以健全資本市場案。

說明：

- 一、外資在台投資稅負為 33.6%；本國投資人（包括二代健保附加費及兩稅合一抵扣減半等）最高稅率為 49.68%，課稅差距極大，扭曲了資本市場，造成嚴重避稅效應，如假外資等，財政部難道未見輿薪？
- 二、正在進行的稅改案，據悉本國投資人總稅負由 49.68%降為 40.8%，外資稅負由 33.6%拉升到 36.8%，雙方差距尚有 4%，不但不公，尚留負面效應，財政部為德不卒！
- 三、本席曾於上會期提案，請財政部修法改進，茲再建議本國投資人稅率再降 2%為 8.8%，外資增加 2%為 38.8%，使之一致，以符公平正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0 號函

財經類：第 8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轉請財政部無配偶納稅義務人申報綜所稅時得比照有配偶者，其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可分開計稅案。

說明：

- 一、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與配偶等之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可分開計稅申報綜所稅。

二、無配偶之納稅義務人，其薪資所得和其他所得必須合併申報綜所稅，如此不公平待遇，漠視單身及單親家庭貢獻社會的心力，顯有懲罰單身及單親家庭之實，極為不公。

三、我國薪資所得納稅約占七成以上，遠高於美國的 55% 及 OECD 國家的 49%，為何還虐待單身及單親薪資所得者？

四、財政部應即時修法，不論有無配偶，應一視同仁，一體適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1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審慎控管債務，加強開源節流，有效降低債務比率，以維財政健全，並利市政建設案。

說 明：

一、本市 101 至 105 年度止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2,102.94 億元、2,216.44 億元、2,321.57 億元、2,406.1 億元及 2,426.07 億元，呈逐年攀升至新高，比民國 99 年縣市合併時多 1,769.57 億元，增加了 629.5 億元，嚇死人！

二、且是項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自民國 101 年度起均已逾法定債限比率 80%，逼進 90%，本市舉債餘額有限了！833 億的前瞻建設自備款堪憂啊！

三、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05 年底雖降至 95.48 億元，但到 106 年 2 月底又攀升至 180.48 億元，是近 10 年新高，行政院曾函請市府加強開源節流，審慎控管債務及提升財務效能，可見本市財政及債務管理，極需強化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2 號函

財經類：第 10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檢討推動「智慧節電」計劃執行缺失並追究責任案。

說明：

- 一、經發局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底，花費市庫 6,335 萬餘元，推動「智慧節電」計劃，執行結果較 103 年 4 月到 104 年 3 月底用電量反而增加 5,160 萬餘度，真是一大諷刺。
- 二、據悉本市政府機關、大專院校及住宅用電皆不減反增，只有服務業微降。
- 三、市政建設之推行，應妥善規劃，認真執行與追蹤控管，以達施政目標，豈可馬虎其事，浪費公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3 號函

財經類：第 11 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自民國 106 年起五年內暫緩調高本市土地公告地價案。

說明：

- 一、市地公告地價是徵收地價稅之依據，市府幾乎每年調高 5% 到 8% 不等。
- 二、民國 105 年本市地價稅實收 132 億 4,440 萬餘元，比 104 年的 94 億 7,975 萬元，超收 37 億 6,465 萬元，約增加 39.71%，亦即 105 年地價稅調漲約 40%，真是苛政猛如虎啊！市民情何以堪！
- 三、40% 調幅原可分五、六年調漲，市府卻一年漲足，難怪市民怨聲載道；除新重劃區外，自 106 年起應適度調降公告地價，或五年內應暫緩提高公告地價，以平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4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覈實編列預算，以為施政依據案。

說 明：

- 一、本市 105 年度稅課收入預算為 687 億餘元，決算收入為 748 億餘元，超收 61 億餘元，超收部分主要是土地稅超收 54 億餘元，房屋稅亦超收 6.238 億；市府把市民的不動產當搖錢樹、提款機，真是要不得！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預算 24 億餘元，實際繳庫僅 11 億餘元，短少 13 億餘元，短少達約 54%。
- 三、歲出預算 1,203 億餘元，決算數為 1,153 億餘元，減少 52 億餘萬元，不論一般政務、教育科學文化、社會福利等 8 大項政務支出皆減支，是近年僅見！
- 四、這種漫無章法，浮編預算，以欺騙議會，欺騙市民的作為與心態令人髮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非法工廠能合法化符合安全規範，以利民眾工作權及

地區發展。

說明：大寮區有許多工廠未合法化，導致附近鄰居有安全疑慮，加強輔導管制，協助廠商合法經營，以利民眾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6 號函

財經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由：檢討地價稅減免措施。

說明：鑒於地價不斷上漲，地價稅也跟著大幅上漲，尤以 105 年上漲百分之三十以上為最，應研議如何降低或減免地價稅為民眾減輕負擔，除申請自用住宅或改課田賦等措施外，應思考其他的減免措施，例如降低地價稅稅率或參照綜合所得稅設定一定數額的免稅面積，俾讓民眾住居上沒有壓力。

辦法：請市府財政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7 號函

財經類：第 1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加強招商，增加高雄城市競爭力。

說明：

- 一、台積電沒能進駐讓高雄人空歡喜一場，台積電宣布三奈米新廠，要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設置，這代表高雄失去 5,000 億元投資額與 10,000 個工作機會。

二、高雄輸給台南的最大因素是缺水，因為高科技業最需要水，而且是大量的水，但六都裡最欠缺水的就是高雄市。而空污總量管制與電力也是原因，高雄市因為傳統產業發達，空氣污染比其他地方嚴重，但高雄市的電力大部分來自於燃煤，使用燃煤會產生空污，但空污又有總量管制，燃煤發電與空污總量管制的交互影響下，導致用電大戶的產業對高雄興趣缺缺。

三、水電與空污總量管制是高雄市招商的致命傷，但市府招商態度也不夠積極，也是這次高雄輸給台南的原因。

辦 法：市府經發局等相關單位要進行檢討並提出解決水電與減少空污等因應對策並確實改進，在招商區塊上更積極用心，增加高雄市的城市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台電電纜地下化受經費影響牛步化，影響都市發展，應加以改善。

說 明：

一、都市景觀中很重要是台電電線桿到處林立、台電電線空中到處跑，影響都市景觀，目前台電的策略是有危及道路行車安全立即危險性，台電全額負責地下化經費，若是市府政策需要或地方需求地下化，市府與台電各負擔一半。

二、市府財政拮据是眾所周知，每年各局處提報預算都會被刪減，但事有輕重緩急，台電纜線地下化是當務之急，不應該被刪減預算。

三、工務局明年原編列 9 千萬元電纜地下假配合款，被刪減成 3,750 萬元，市府應尋求其他資源挹注電纜地下化經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79 號函

財經類：第 1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位於新草衙專案讓售範圍內二塊國宅用地應儘速解除法院查封，以利比照專案讓售讓民眾承購。

說明：

- 一、新草衙地區市府以優惠條件進行專案讓售，但仍有二塊位在新草衙專案讓售範圍內，無法享受同樣的待遇，一塊位於前鎮區鎮國路旁-新明德社區及翠亨北路、鎮中路口、前鎮高中捷運站旁土地。
- 二、市府在民國 99 年底積欠勞健保費 415 億元，遭中央移送法院查封高雄市 37 筆公有土地，其中就包含這二塊國宅用地，至今還處在查封狀態中，因此無法進行專案讓售作業。
- 三、為順利執行這二塊國宅用地進行讓售，財政局應儘快與中央協商，另以其他市有地取代這二塊國宅用地解除其查封，或動之以情、因為市府已展現償債決心，可以免除查封動作，方便市政運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0 號函

財經類：第 18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開發產業用地以利招商。

說明：為發展產業帶動就業機會，近年市府招商不遺餘力，惟產業用地不足，北高雄包括航太產業、生醫產業、半導體及材料產業，加上農地工廠合法化等用地需求殷切，建請市府盤點閒置土地、爭取台糖用地開發及評估橋頭新市鎮二期用地，活化土地資產，增加投資效益及處促進就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馬上協調中央相關部會進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的區段征收整體開發案。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即刻辦理高雄大學特區與橋頭新市鎮第一期區段征收區銜接農業區的整體開發工作。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3 號函

財經類：第 21 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關切左營埤仔頭市場退場後埤西巷一帶私人土地權益與當地住戶既有巷道公共通行、消防救護等大衆利益維護事宜。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4 號函

財經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濞、劉德林

案由：提升國家競爭力，不能口惠而實不至。

說明：

- 一、對於長期停滯的國內經濟而言，提升整體國家競爭力絕對是刻不容緩的，但是當我們看到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在面見美國總統川普之後，又見了大陸的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卻遲遲未見政府有更積極的動作，也難怪國人對於經濟的未來感到憂心忡忡。
- 二、在這樣的動作之後，鴻海派在夏普任社長的戴正吳也證實，將投資八千億日圓，在美國建立中小尺寸面板廠，顯見郭台銘與日方的關係也不斷在增強，對於投資也持續在加碼，只是，台灣爲什麼都被摒除在外呢？
- 三、大家都知道，經濟發展是台灣最注重的問題，政府上台之前也信誓旦旦的說要改善經濟困境，但是我們看到的是，行政院長承認無法

改善低薪，一例一休破壞勞資關係，前瞻計畫帶不動外資，現在連國內重要產業都不斷的外移，這樣的狀況，恐怕大多數的國人都無法樂觀以對。

辦法：我們可以看到，過去每一任政府都承諾改善投資環境，甚至也都大張旗鼓的進行招商，但是台灣的民間投資始終無法提升，導致於吸引外資能力與金額更是直線下滑，具體而論，近幾年台灣吸引的外人直接投資金額排名大概在全球後 5 名左右，這樣的做法，如何提升國家競爭力呢？目前，台灣缺乏吸引外資的因素，如果連政府對於產業的態度都顯得冷淡，恐怕要提升國家競爭力，仍然只是停留在口惠而實不至的階段吧！所以，建議政府要提出更多具體的策略，以吸引國內外的資源投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5 號函

財經類：第 23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提高競爭力，讓青年看到未來。

說明：

- 一、這麼多年來，青年低薪的問題似乎已經變成理所當然，甚至連林全前院長都認為，要提高台灣年輕人工作機會與所得很難。這樣的話出自一個行政首長的口中，即使是事實，卻還是不當。
- 二、話雖如此，但是，如果政府可以有不同的思維，整個問題或許有改的可能。
- 三、首先，我們可以看看別人發展的例子。拿印度來看，當政府以英語與軟體為工具，吸引年輕人願意學習之後，具有這雙重能力者，許多年輕工程師這幾年在美國平均所得為 10 萬美元，即使留在在印度也至少有 5 萬美元；至於新加坡政府，則以英語與科技為主軸，讓一個毫無腹地的海港城市國家經濟持續成長發展，成為許多國家稱羨的對象。
- 四、這就是說，政府的執政思維是關鍵。就像現在，如果我們在課程的

安排上，可以增加國際語言與程式語言（programming）及人工智慧（AI）的課程，那麼，結果可能截然不同。

五、其次，跳脫代工的產業思維，雖然這曾經讓台灣經濟有輝煌的時代，不過在國際競爭激烈的情況下，行銷（marketing）顯然才是重點，有這樣的思維也才能帶動年輕人的新思維，提升競爭力，否則，當大家都在低薪徘徊，即使失業率可以降低，對於未來又能有什麼希望呢？

辦法：古人提到「知易行難」，許多的問題由來已久，執政者也可能都心知肚明，不過，改革是困難的，除了有智慧之外，更要有毅力與遠見，缺一不可，如果真要提高競爭力，讓青年看到未來，真心期待政府可以展現新思維，讓台灣有脫胎換骨的機會！市府應提出具體青年創業及就業計畫，讓在地青年能在高雄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6 號函

財經類：第 2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期待具體落實前瞻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說明：

一、行政院會 3 月 23 日院會通過國發會所提「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包括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和城鄉等 5 大建設，8 年總經費 8,824.9 億元。行政院長林全表示，「此計畫預期可提高實質 GDP 規模，8 年 9,759 億元，創造 4 至 5 萬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資 1 兆 7,777.3 億元」。

二、高雄市與桃園市在軌道建設方面，被稱為兩大贏家，前者是捷運延伸環線爭取到 1,454 億元，後者是都會區鐵路地下化獲得 982 億元。百萬人口大縣的彰化，已獲得高鐵彰化站與台鐵轉乘接駁計畫、台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經費共 157.87 億元。台中市則是爭取到「山手線」、「捷運藍線」、「捷運綠線延伸」等軌道建設，估計可創造超過 1,700 億元經濟效益。高雄市長陳菊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市政

總質詢中指出，「過去軌道建設多集中在北部，北部總計投入 1.2 兆元、闢建 14 條路網，而高雄拼了 20 年才以 BOT 案合作開發橘紅兩線，中南部基礎建設鋪設是基於國家整體建設的考量，也是高雄公平發展的第一步，高雄人民不能沉默，她籲請各界重視支持，給高雄更多機會」。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部分包含軌道計畫納入經過人口密集區的第三條捷運黃線，以及提供北高雄發展基礎的岡山路竹延伸線共 1,758 億；綠能建設包含於興達港建設「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專區」投入 55 億發展風力發電；數位建設也將投資 10 億在亞洲新灣區建立「Fun Tech 體感科技園區」。

辦法：從相關部會的簡報內容觀之，城鄉建設與水環境建設顯然只是一般基礎建設，至於數位、綠能則具有前瞻性。然而這兩項建設合計只有 703.84 億元，佔 5 年計畫總數的 7.98%，實在少得可憐。看來這個奠定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基礎的大計畫，計畫名稱直接冠上「前瞻」兩字實在有點誇大其詞，也許計畫名稱改為「基礎建設與前瞻計畫」更為清楚。更希望政府可以針對民衆的需求，有真正「前瞻」的做法。市府應該具體落實前瞻計畫，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7 號函

財經類：第 2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評估新南向政策，帶動台灣國際競爭力。

說明：

一、新政府上台啟動新南向政策，希望帶領台灣突破出口衰退困境，但是南向會不會難上加難？現在各國都在投資東協，台灣要靠東協取代大陸，時機上似乎有點晚了。

二、高雄具有海空雙港的南進優勢，加上地理位置、生活環境以及工業型態相較其他國家更容易與東南亞城市對接，爲了向東南亞行銷高雄，創造業者前往東南亞佈局的機會，向中央爭取成爲南進基地，高雄市在地理上有城市行銷及城市外交的優勢。

三、在東南亞國家語言優勢上，高雄市新住民人數為全國第 2 多，僅次於新北市，約佔高雄市總人口比例的 2.13%，在東南亞城市中又以越南籍最多，而高雄市新住民二代在高、國中、小學階段共計有 2 萬 300 人，也是全國第 3 多，有鑑於此，秉持著以人為本的理念，高雄成爲全台率先推動新住民二代母語教學的城市。將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打造高雄爲新南向最重要的門戶。

辦 法：面對中國紅色供應鏈對新南向政策的影響，台灣與東南亞各國經貿、文化及學術交流行之有年，東南亞各國來台留學生及僑生衆多，加上台灣慈善團體長期在當地做公益善事，爲雙邊友好關係打下良好基礎，這些關係都是無可取代的。因此配合新南向政策的相關產業經驗、議題合作、人才養成等議題都值得一一探討研究。請市府積極提出成爲新南向基地的可行規劃方案，並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款落實新南向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8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濞、劉德林

案 由：舉債額度降低，不如具體開源節流。

說 明：

一、當柯文哲市長提到高雄市的財政問題時，對於高雄有了解的人應該心有戚戚，畢竟，高雄財政惡化已經衆所周知，尤其高雄市政府認爲，「柯 P 所說的每個數據都不是事實！」這樣的態度，恐怕更令人感到不滿意。

二、大家當然知道，高雄市的債務不是一個人所累積，但是如今這麼龐大的負債是事實，市府卻表示，高雄市舉借金額已連續 7 年下降，這種缺乏開源節流思維，只是將屆前當成最主要的運作方式，請問，陳菊市長在任超過十年，難道不該負最大的責任嗎？

三、高雄市負債金額是全台最高，這已經是長年之痛，更重要的，高雄市近幾年並沒有重大計畫，除了捷運，看不到對於經濟發展具有指

標性的建設，在這樣的市政下，如果又要解決巨額的財政赤字，真不知市府能有什麼方法。

四、看看六都的財政，高雄是真的應該汗顏，即使之前最糟糕的苗栗縣，似乎也在逐漸的改善，但是高雄卻還停留在「舉債」的窠臼，甚至認為，陳菊明年任滿時，留給下任市長的債務「只會多不會少」。這種過度消極的處理態度，相信大多數的市民都不會安心的。

辦 法：當陳菊市長的滿意度居高不下，高雄市的財政赤字也居高不下時，即使柯文哲所說的與事實有出入，但是，希望高雄市在處理龐大財政赤字時，可以改變舉債度日的傳統思維，從開源節流的策略中著手，並且定下每年市府降低財政赤字的金額及比例，以免面臨財政懸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89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妥善規劃新欣欣市場，打造傳統市場典範。

說 明：岡山大鵬九村辦理市地重劃，原舊的欣欣市場將拆除遷移，未來也將興建新市場。新的欣欣市場可以參考台北士東市場興建案，引進專業設計、規劃團隊，打造全新的欣欣市場，帶動傳統市場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將原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內之場地、公共設施先行整理開放給全體市民使用，以免荒廢現有相關硬體設施。

說明：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內已有為數不少之場地、公共設施，建請市府研議先行整理開放給全體市民使用，以免荒廢現有相關硬體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1 號函

財經類：第 2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帶來之相關產業發展與轉型之機會，以利本市產業之永續發展。

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投入本市超過三千億之硬體建設，建請政府不能只是硬體建設，更要帶給高雄產業轉型的機會，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可帶來之相關產業發展與轉型之機會，以利本市產業之永續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2 號函

財經類：第 3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檢視國內龍頭-台積電最終無選擇設廠於高雄之原由，做好相關檢討與準備，爭取未來其他可能投資之產業於本市落地生根。

說明：建請市府檢視國內龍頭-台積電最終無選擇設廠於高雄之原由，做

好相關檢討與準備，爭取未來其他可能投資之產業於本市落地生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針對華邦電宣布於高雄新設相關生產廠房，建請市府妥適提供相關協助，以利本市產業發展，增加市民實質就業機會。

說 明：針對華邦電宣布於高雄新設相關生產廠房，建請市府妥適提供相關協助，以利本市產業發展，增加市民實質就業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台積電」與「華邦電」於南部科學園區設廠，是否將可帶來相關產業群聚效應，以利規劃後續產業佈局與準備。

說 明：建請市府研議「台積電」與「華邦電」於南部科學園區設廠，是否將可帶來相關產業群聚效應，以利規劃後續產業佈局與準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5 號函

財經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中央面對五缺之對策，建請地方政府要盡速能夠對接。

說明：中央政府面對產業五缺之相關對策，建請地方政府能夠盡速對接，提供在地產業更及時的服務，來改善產業面對的問題與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6 號函

財經類：第 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本市產業用地之供給，進行科學化的統計及儲備相關所需用地，以供產業與就業所需。

說明：本市產業發展所需之用地所剩無幾，建請市府針對本市產業用地之供給，進行科學化的統計及儲備相關所需用地，以供產業與就業所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7 號函

財經類：第 3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於橋頭新市鎮成立新產業園區。
說明：現況產業用地不足，建議於橋頭新市鎮部分用地轉用為產業園區用地，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辦法：建請都發局加速與營建署配合，加速推動於橋頭新市鎮成立新產業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8 號函

財經類：第 3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未來面對政府投資案，請市府謹慎評估後續可行風險。

說明：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8、99 年間積極向經濟部爭取經費設置電子資訊看板，並成功於六個商圈設置了十面看板。但因看板管理維護經費及電費龐大，各商圈都表示無法負擔。現今這些看板都被掛上平面式廣告，電子資訊看板如同虛設。建請相關單位未來如遇類似政府投資案，請謹慎評估後續可行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099 號函

財經類：第 3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旗津區臨水宮乙案已處理 35 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與高雄市審計處盡快研議辦法。

說明：旗津區臨水宮乙案處理近 35 年，已耗費許多行政資源，在多方努力下，現高雄市政府好不容易與國有財產署研議出妥善處置的方式

，卻被高雄市審計處退回。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與高雄市審計處盡快協商，體恤地方民意，讓地方信仰中心得以存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請陳菊市長極力向中央陳請調降「前瞻計劃」之高雄市自籌比例至兩成爲目標，以扼阻或減緩本市債務「翻倍赤字」的沈重困境。

說 明：

- 一、首先高度肯定陳市長及市府團隊爭取到行政院 8,400 億元前瞻計劃中，超過兩成的建設在高雄市。
- 二、在 1,800 多億元經費中，軌道建設（捷運）約 1,733 億元，但市府自籌款即達 776 億元（含用地費、自償、非自償經費），自籌比例高達 44.76%，相當驚人。
- 三、謝長廷前市長時期，紅橘兩線捷運經費（1,839 億元），中央、地方是以 79%：21%的比例分擔，10 年工期下來，高雄市債務已從 88 年的 579 億元，暴漲到 98 年的 1,524 億元，整整多出近 1,000 億元債務。
- 四、前瞻計畫的軌道工程（黃線、路竹延伸線等）與紅橘兩線經費相當，若以目前的分擔比例，可以大膽推估-高雄市負擔債務將「翻倍赤字」，目前的債務是 2,568 億元，10 年後，甚至可能要揹負 5,000 億元以上債務（含其它建設的賒借、前瞻計畫賒借比例佔大宗），相當驚人。
- 五、請陳市長與市府團隊仍應繼續努力，爭取行政院賴院長重視高雄市極度失衡之財政結構，高市自籌比例應大幅調降至兩成左右，未來財政或才有一絲喘息餘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1 號函

財經類：第 39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由：請市府儘快兌現開發「和發產業園區」前之建設地方承諾，以實質建設回饋毗鄰之上寮里、琉球里等。

說明：

- 一、由市府經發局主辦的「和發產業園區」，以委託開發模式，開發期程 104.9.3~108.9.2，總開發經費達 7 億 3,400 萬元，總開發面積達 136.13 公頃（和春、大發兩基地）。
- 二、由於和發園區係以「高附加產業轉型」優先，至於「輔導在地違章農地轉型」並非政策重心，因此，對在地產業助益相當有限。
- 三、反而是外來企業進駐比例較高，相對也造成當地週遭居民卻承受相當高的環境壓力，包括噪音、空污、交通流量、水源、震動、光害、治安、電源、心理焦慮等…對住家、農地等的影響及剝奪疑慮。
- 四、市府當初曾承諾將同步以實質建設，回饋嘉惠最毗鄰的上寮、琉球兩里，包括里內公園及里民綜合活動中心等，卻迄今未見兌現落實，地方反彈聲浪不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2 號函

財經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由：建請經發局加強招商引資，鼓勵企業設籍高雄。

說明：

- 一、許多企業設廠於高雄，享用在地資源，總公司卻設籍在台北或其他外縣市，造成汙染留於高雄，稅繳外縣市之情形，更影響「財政收支劃分法」中統籌分配稅款之額度。
- 二、以高雄市、新北市與台中市同為直轄市，且人口及面積都大於台北市，每年統籌稅款卻比台北市少了一百億元以上，因為直轄市統籌稅款分配公式，以營利事業營業額占五十%最多，台北市受惠於商業活動發達，加上許多企業將總公司設在台北市，不僅地方稅收最充足，又能拿到最多統籌稅款。
- 三、除吸引企業前來高雄投資，更應設法鼓勵將公司設籍高雄，以增進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財字第1060200103號函

財 經 類：第41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 由：建請財政局研議房屋稅與地價稅之漲幅應視整體經濟概況做調整。

說 明：

- 一、因去年公告地價大幅調漲，一次漲幅將近三成，連帶造成地價稅與房屋稅大漲，造成許多市民朋友難以負荷，民怨四起。
- 二、每三年公告一次的「公告地價」，近幾次都以調漲接近市價為主要著眼點，其因在於主管機關咸認其稅基的地價相較實際成交的市價偏低而認為「地價稅」偏低，導致連續性的一再「只漲不降」。
- 三、然而於當前整體經濟景氣不佳，人民薪資所得倒退的情況下，連續調漲稅率，且漲幅過大，將大幅增加市民之經濟負擔。
- 四、市府應研議視民間景氣概況做稅率之調整，以緩漲或逐年調漲等方式進行，而非一次到位，避免反彈過大，同時造成轉嫁效應，除了恐影響房市，更對整體經濟有不利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4 號函

財經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由：建請稅捐處加強宣導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說明：

- 一、高市公告地價去年一口氣調漲 32.52%，引發民怨，為此稅捐處去年即推出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措施，但據統計僅有將近 60 戶左右申請延期和分期繳納服務。
- 二、今年推出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只要是因公告地價調漲，致今年地價稅較 104 年增加超過 2 萬元、增幅逾 30% 者，就可最多延期 5 個月或分 6 期繳納，但需於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
- 三、因宣導不佳，許多民衆不知可申請延繳或分期繳納，造成權益喪失，建請稅捐處未來應加強宣導此類措施，以保障市民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5 號函

財經類：第 4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由：建請稅捐處應多方輔導市民申請自用住宅地價稅優惠稅率。

說明：

- 一、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是 10‰~55‰，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只有 2‰，稅負相差非常多，然而如何適用 2‰ 的優惠稅率，許多民衆並不知悉。
- 二、民衆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除各地稅捐機關可以受理

申請外，也可以利用網路直接到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網站線上申辦系統，輸入相關資料就可輕完成申請。

三、稅捐處應加強宣導並盡早告知民衆申辦方式，採便民作為，設法減輕市民之賦稅壓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6 號函

財 經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 由：針對中央「減稅救觀光」政策，建請財政局應向中央爭取財稅預算補貼。

說 明：

一、近期，由於中客減少、日韓觀光客下滑，加上地方政府陸續調漲地價稅、房屋稅，造成觀光旅館業者之生存備受考驗。交通部爲此便公告實施減免遊樂業及旅館業房屋稅、地價稅的政策，第一次減免五年，最長減免十年，評鑑優等以上的觀光遊樂業，或星級的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適用，減免幅度由地方政府決定。

二、中央發布減稅措施應有配套，尤其減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屬於地方稅，理應由中央編列預算補貼支應，否則只是中央空有政策，卻造成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7 號函

財 經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陳信瑜

案由：建請稅捐處加強牌照稅之徵收與欠稅追討。

說明：

- 一、牌照稅是地方稅收之中十分重要的收入，以 105 年度為例，預算數 67.5 億元，實徵淨額 70.78 億元，超徵 3.28 億元，較 104 年實徵淨額 69.46 億元，增加 1.31 億元。
- 二、牌照稅最常面臨的就是欠稅及難以追討等問題，根據統計，去年度光是逾滯納期仍未繳納者遭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案件就共計有 34,208 件，可見牌照稅積欠情形嚴重。
- 三、無牌或欠稅上路的案件也相當眾多，光是去年度利用全國停車格停車收費電子檔及交通違規資料，就查獲本市未稅及無牌使用公共道路車輛共裁罰 6,990 件，補稅 8,397 萬元，裁處罰鍰 3,924 萬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8 號函

財經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財政局研議針對 VR 產業之娛樂稅給予減免措施。

說明：

- 一、近年來，中央大力推行 VR 產業（體感科技產業），不僅具未來發展潛力，數位內容產業更是高雄目前重點發展產業之一。從 2010 年至今，相關廠商已從 46 家成長為 217 家，累積投資金額 3.21 億成長為 118 億，同時也創造了 1 萬多個就業機會，對於型塑高雄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奠定了非常重要的基礎。
- 二、現階段 VR 產業業者，除須繳納營業稅之外，還需面臨遭課徵娛樂稅的問題。針對新創產業，市府應研議在不嚴重影響地方財政情況下，為吸引廠商前來投資，應思考在地方稅可調整之範圍內，給予減免措施，讓更多願者願意投資，也讓高雄比起其他縣市更具備吸引業者的誘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09 號函

財 經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林富寶、黃石龍、陳慧文

案 由：建議本會自 107 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

說 明：

- 一、本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業已明定各委員會審查之議案類型，係以市政府所設機關為對應標準。是有關每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依本條規定交付各委員會審查即可，而無再區分其類型為歲入或歲出之必要。
- 二、另查，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之規定，總預算案依各機關為單位交付各委員會分別審查，亦無再依歲入歲出而另定交付標準。
- 三、綜上，為減輕本會財經委員會現行之議案負荷，並有效提升本會審議效率，建議本會自 107 年度起，有關本市總預算案之審查，不區分歲入或歲出，皆依本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之規定，以機關為單位交付各委員會審查之。

辦 法：提請大會通過後，自 107 年度起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

- 一、本案保留，為慎重起見，俟下次會期再提委員會討論。
- 二、歲入預算應採何種審查方式，請法規研究室提供意見，以利委員會審查。
- 三、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本會授權 107 年度程序委員會於第 7 次定期大會前決定。

發文字號：107.1.10 高市會財字第 1070200001 號函

財經類：第 48 號

提案人：郭建盟

案由：主計處每年製作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所呈現數據資料令人費解，且艱澀難懂其所示意義，建請採直覺化、圖像化等方式呈現數據要揭露的意義和說明，讓民衆一目了然，始有參考價值。

說明：

一、105 年起至今，景氣仍處於低點。消費者信心指數（CCI）從 105 年 1 月 80.89 點下滑至 12 月 77.22 點；依據內政部不動產經紀業資訊系統的資料，房仲公司總數在 104 年 7 月攀上歷史高峰後，數量就從 6,958 家持續下滑，到今年 9 月底，執業中的房仲公司只剩下 6,317 家；央行 8 月時公布我國今年第 2 季旅行收入，降至 29.57 億美元，創下 5 年來同期最低紀錄。

二、依照種種數據，旅宿、餐飲、遊覽車、運將、房屋仲介等庶民產業正面臨嚴峻的挑戰，但對比主計總處的台灣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每戶所得總額增 2.4%、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也上揚 2.9%，兩者完全相反。

三、目前正在製作的 105 年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也有著令人費解的數據，平均每人所得為 60 萬 1,395 元，較去年 62 萬 5,566 元下降 3.9%，但平均每戶所得卻上揚 1.8%。

辦法：現有的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無法反映出民衆的直接感受，建議參照民間版庶民經濟指標及國發會台灣景氣指標，汲取兩者直覺化、圖像化的優點，打造貼近高雄市民生活的庶民指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0 號函

財經類：第 4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案由：加強評估大順輕軌段周邊各商圈計畫。

說明：之前美麗島大道的招商經驗，到目前為止美麗島捷運站周邊的商家

一間一間的關閉，而接下來隨著大順輕軌的建成，經發局也曾在公聽會上表示：『大順一路到大順三路沿線，尙未有特色商店群聚的情形，也尙未有商圈的組織。經發局將持續注意大順路沿線的商業活動發展的情形，適時的協助商業團體成立具特色的商圈組織以及輔導提案，來辦理活動以活絡當地的商機。』之前已經有美麗島商圈失敗的經驗，因此大順一路到三路沿線的商圈營造應該更用心。

辦 法：請經發局依據大順一路到三路不同區段之狀況，分段經營適合的商圈，將建設輕軌的效益提升到最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審計處向中央反映修正政府採購法。

說 明：在公共工程進行中，倘工程大包商即得標廠商倒閉，導致其他小包商依據法令或契約，工程款並無法直接請求業主支付，小包商求償無門，亦或造成生活困難、家庭破裂，故希望審計處向中央建言修改相關法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2 號函

財 經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鳳頂路往桂林方向（88 鳳山交流道旁）之閒置土地開發。

說 明：鳳頂路往桂林方向（88 鳳山交流道旁）現存大面積閒置土地，而目前該區域周邊之住宅人口數日趨增加中，建請相關單位能對該區

域進行商業開發之規劃，以提升該區之商業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3 號函

財 經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為追求本市產業升級，有效增加更優質之就業機會，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設置高雄科學園區，以利更完整的產業發展。

說 明：在華達電子確認投資高雄之後，高雄相關產業園區之土地已無足夠腹地再行胃納相關產業之需求，建請市府向中央爭取於高雄市境內適當之區位，設置高雄科學園區，以利更完整的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4 號函

財 經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說 明：位於旗津區的中興公有市場成立於 1989 年。2010 年時，市府積極辦理活化，公開招標。但日前成功招商之後，卻與廠商產生契約糾紛，雖相關單位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處理完與廠商之間的糾紛，但中興市場依舊閒置多年，希望市府能加速旗津中興市場招商動作，並進行初步環境改善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5 號函

財經類：第 54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版。

說明：以旗津區旗后觀光市場設置的屋頂型太陽光電版為例，根據高雄市經濟發展局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的業務報告資料顯示，106 年 1～7 月售電金額已達 22 萬元，成效相當良好。如持續推廣一定可以減少公務部門用電支出甚至增加額外收入，改善財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6 號函

財經類：第 5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修正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案，評估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之可行性、可能進駐產業與開發方式。

說明：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延宕至今，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修正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案，評估設置橋頭科學園區之可行性、可能進駐產業與開發方式；以解決本市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進而帶動人口成長、促進帶動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7 號函

財經類：第 5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經發局積極輔導本市既有產業聚落之臨時工廠合法化，並積極改善未登記違章工廠農地非農用之問題。

說明：針對本市既有產業聚落，如岡山嘉華地區螺絲扣件產業臨時工廠合法化；積極研議將該區產業聚落輔導轉型為工業園區，或透過經濟部「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開發推動策略」等計畫協助其改善、提升轉型。另針對未登記違章工廠應積極取締，改善農地非農用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8 號函

財經類：第 5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財政局提供《財政收支劃分法》草案版本，建請財政部及立法院儘速修正該法，以利財稅正義、地方自主。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19 號函

財經類：第 58 號

提案人：郭建盟

案由：高雄市政府研擬推動 T-KSC (Taiwan Kaohsiung Science city)

計畫，與中央合作方式，將在原高雄中油煉油廠址打造為新材料與循環經濟園區，建請掌握開發時效及以公正、公開、公平方式進行選商。

說 明：

- 一、今年 4 月，陳菊市長率團參訪德國柏林科學城創新中心（The Berlin Adlershof Science City），該園區原為飛行試驗場，也是前東德科學院與航空研發基地，二次大戰後荒廢，官方成立公司進行開發，並導入學術資源，由柏林洪堡大學研究所進駐，如今已形成高科技聚落，包含材料、再生能源、光電等產業，達 1,041 家企業，約 16,800 人在此工作，產值高達 18 億歐元，參訪結束後，陳菊市長認為高雄煉油廠原場址土地規劃，可參考此園區案例。
- 二、高雄市政府研擬 T-KSC（Taiwan Kaohsiung Science city）計畫，分為短中長期，和中央合作，將原高雄煉油廠所在地打造為新材料與循環經濟園區，短期導入工研院綠能所、材化所等單位，中期建立循環經濟交易平台，並設立國家材料研究院，同時吸引材料大產和新創產業，長期則希望能搶下產業鏈的關鍵位置。

辦 法：

- 一、為落實節能政策，應優先許可能自行改善水電問題的企業進駐，此外，產業專區選商應公平公開，避免過於主觀，誤判產業循環波動。
- 二、開發應注重時效，若依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報編，以和發產業園區的經驗，必須耗時 2 到 3 年，為避免浪費時間，短期可由市府修改「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附表「高雄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一覽表」，報議會及內政部核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財字第 1060200120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濫、黃天煌

案由：增設公立托兒所、幼兒園一案。

說明：教職工會分析「101 至 104 學年六都公立幼生人數佔全體幼生人數比例」發現，新北市及台北市的公幼容量都已超過 3 成，但高雄 4 年來都在 23% 上下。

台中市有效提升生育率的方式之一就是增設價格便宜的公立托兒所、幼兒園，讓婦女能夠無後顧之憂。高雄市目前多設非營利幼兒園減少政府支出，將學費轉嫁給家長，故難以提升市民生育的安全感與誘因。

辦法：增設公立托兒所、幼兒園朝公私立 4 比 6 的目標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09 號函

教育類：第 2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黃天煌

案由：5 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 4 歲一案。

說明：目前高雄市四歲幼童一年補助 10,000 元就學費用。新竹市明年八月新年度開始，除中央補助五歲幼童免學費政策外，將加碼補助四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的每年可獲三萬元補助。真正達到讓家長減低學費與托育壓力的政策。

辦法：比照新竹市 5 歲幼兒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政策向下延伸至 4 歲、私立一年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減輕高雄市民經濟壓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0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吳銘賜

連署人：翁瑞珠、林瑩蓉

案由：校園圍牆變矮，門戶洞開，安全配套卻不足，建請教育局應在校園設立電子圍籬。

說明：

一、前幾年在一波拆除圍牆的風潮中，各間學校紛紛將拆除圍牆與友善校園劃上等號。但 2 年前台北市文化國小發生女童割喉案後大家才警覺校園圍牆變矮後所衍生的安全問題。

二、教育局應針對已拆除圍牆的學校設立電子圍籬，並與當地派出所連線。一旦有人入侵警方可以更快速行動外，校方也可以迅速啓動緊急應變的 S.O.P。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1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小港運動場四周增設景觀圍籬。

說明：民衆常騎機車或自行車進入運動場易破壞場地，現況以拉繩方式阻隔，惟民衆習慣跨越入場，易造成繩子勾腳導致跌倒危險，規劃增設景觀圍籬引導民衆友善使用場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2 號函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小港運動場司令台兩側新設遮雨/陽棚。

說明：小港運動場為鄰里居民及年長長輩主要運動場地，使用率高，近年氣溫持續上升，身體長時間暴露於高溫下易造成熱傷害，為完善運動場及公園設施，規劃司令臺兩側新設遮雨/陽棚，以利民眾遮陽避雨，亦能提升運動場景觀美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3 號函

教育類：第6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小港運動場排水暨設施改善計畫。

說明：

- 一、小港運動場位於小港國小正對面，主要由學校體育活動及鄰近居民休閒運動使用，該運動場地勢較周圍道路低，且僅設跑道內排水溝，未於跑道外設排水溝，造成雨後跑道外多處積水，建議新設跑道外排水溝並全區整地洩水以改善積水情形，以便提供民眾優質且安全的運動場地。
- 二、另外小港運動場男、女廁所改為雙出口型式。
小港運動場男、女廁所為單一出口型式，民眾反應通風不良發出異味，另女性民眾使用較為危險，建請開通一處採光玻璃，改為雙出口型式。
- 三、該場入口處鋪面小且老舊損壞，不方便民眾使用，規劃於運動場東西兩側出入口處拓寬並增設連鎖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4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瑞祥高中戶外籃球場裝置截球網。

說明：瑞祥高中學校籃球場緊鄰凱旋路旁，交通流量極大攔截網高度不夠高，曾有學生打籃球時，發生球不小心跳過攔截網滾到忠誠路上，還造成路過騎士摔倒受傷的單一事件，為杜絕球類越出校園圍牆，而危害用路人安全，建議裝置戶外籃球場截球網設備提升校園安全系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5 號函

教育類：第 8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儘速研擬補助 2~4 歲學齡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兒教育補助費全年 30,000 元案。

說明：

- 一、公設幼兒園僧多粥少，無法讓所有幼兒享受同等資源的福利，提高私幼補助，使其公平化。
- 二、目前六都中台南市、台中市已分別於 106 年及 104 年全面補助設籍當地 2~4 歲就讀私立幼兒園全年 30,000 元補助（桃園市也即將於 107 年實施）。
- 三、本席建請比照鄰近城市，研擬補助 2~4 歲幼兒全年 30,000 元，減輕家長負擔，增加育兒意願，舒緩少子化隱憂，減少人口外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6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濓

案 由：請教育局儘速改善高雄市公托幼兒園班次及名額嚴重不足問題，儘速增班/增額。

說 明：106 年全國六都公托增班/增額量，高雄市榮掛「車尾」，雖議會及市民千呼萬喚，明知悲慘海都已民不聊生，一般民衆大多無法負擔昂貴的私幼費用、教育局卻裝聾作啞麻木不仁，相較其它五都皆積極增班/增額，高雄市教育局還不恥愧對市民嗎？公/私托費用每年價差近 10 萬元左右，是教育主管機關束手無策或無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王耀裕

案 由：岡山樂群村是岡山僅有眷村資產，頗具眷村文化價值，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建設。

說 明：本案文化局於 105 年 5 月已全部規劃完畢，已有完整規劃報告，恐因預算耽擱，建請市府爭取前補助經費逐步建設完成類似已活化成功的嘉義檜意生活村模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8 號函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王耀裕

案由：建議市府提早籌劃橋頭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內新設國中、國小，以配合未來新市鎮工商發展人口增加之需求。

說明：橋頭新市鎮第一期開發區住宅，預計兩年內將會陸續完工以及新市鎮產業專用園區即將開發招商，未來入住人口略估將達 6,000～8,000 人以上，將來對於國中、小教育資源需求即將浮現，因此，政府應早日規劃未來國中、小新設之必要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19 號函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將高雄市以『啓智』為校名的學校進行更名。

說明：

- 一、早期大眾對於特殊孩童的稱呼較為直接，未周詳考慮修飾名稱，進「啓智學校」讀書，有如被貼上標籤！
- 二、因應時代變遷必需將舊有校名「去標籤化」，不該讓就讀的孩童及家長有如被貼上標籤一樣，再次受到傷害，應盡速進行更名，例：改為「特殊教育發展學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0 號函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建議 6 歲以下學齡前的兒童教育費應全額由政府補助，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生育率。

說明：

一、縣市於 2010 年合併後，為提高生育率，推出第一、二胎生育補助 6 仟元，「第三胎」以上才可領 4 萬 6 仟元的生育補助來提高生育率，但出生率並無明顯提高，而高雄生育率為六都中的末座，應儘速檢討。

二、『兒童是國家未來主人翁』，少子低生育率已是目前社會結構危機。

三、政府對長照 2.0 投注巨額編制，卻未重視及實行措施加強「少子化」的危機，讓人憂心！

四、公立與私立幼兒園兩者學費差距太大，應研擬實質方案，解決「育兒」的經濟負擔，增設多元托育體系，輔導地方設立托兒所並研擬各級學校均可附設幼稚園，或公辦民營以增加幼兒園的入學量，讓雙薪父母安心就業，減輕經濟壓力的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1 號函

教育類：第 1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請教育局參考台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並考量是否同台北市延伸到 0-12 歲。

說明：高雄市托育政策目前仍維持 0-2 歲，導致年輕家庭經濟負擔加重，高雄市生育率降低。

台中市實施托育一條龍政策後，人口大幅上漲，並超越高雄市成為台灣第二大城市。

2-6 歲幼兒教育為教育局主管業務，請教育局通盤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建請落實防治校園毒品濫用。

說 明：近年來使用毒品年齡層降低，校園毒品案件不斷增加，學齡青少年時處於叛逆階段，建請教育局務必落實校園反毒防治計劃，拒絕毒品進入校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3 號函

教 育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一併修訂「高市公立幼兒園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第六條。

說 明：

一、改善招生亂象，合理分配教育資源，修訂相關規則，提升教育現場教育品質。

二、修訂該參考原則，改為鑑定安置即減生工作一併完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4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針對鐵路地下化，綠廊帶部分因融入文創、藝文來發展。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帶給港都重大的發展，要求市府在綠廊規劃上能將文創、藝文等元素納入，以帶動綠廊道多元化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5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由：建請教育局要求各級學校針對社區通學步道做下列建議之改善。

說明：

- 一、落實學校圍牆拆除、設置綠籬或透空欄杆，開放校園供社區居民使用「社區營造」精神。
- 二、校園退縮地與人行道應整體規劃，提供學童通學安全舒適性，目前許多退縮地與人行道都自成一格，包括維護的部分也是工務單位與學校各行其事。
- 三、通學動線人行、車行動線分離，家長接送區之重新塑造，以減少學童上下學安全意外之發生，並降低通學步道之損壞頻率。
- 四、社區通學道與周邊景觀整體配合設計，透過植栽綠化、景觀照明及公共藝術等方式，不僅改善學校環境，更讓通學步道的改造更可達到美化市容的功效。
- 五、後續管理維護計畫應落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6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周玲姣、吳銘賜

案由：開發學童認識自我健康、情緒管理課程。

說明：

- 一、近年來發生校園霸凌、自殘、傷害他人的事件層出不窮，衛生局及教育局應採取應對方針，設立專業課程指引學子們情緒管理及預防傷害或被害的教育，以避免憾事發生。
- 二、越來越多的學童近視、過重，衛生、教育單位應做出應對之課程，以防止越趨嚴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7 號函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要求高雄市各校營養午餐加入四章 1Q 行列，保障學童在吃的食安健康，並落實稽查營養午餐材料食材來源供應商是否為有機食材的制度。

說明：避免因貨源不足而造成供應商未據實使用有機蔬食材料用一般蔬菜（有灑農藥者）來抵充而獲取不當利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8 號函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由：建請體育處研擬增開專任體育教練職缺，以留住優秀人才。

說明：台灣舉重選手已在國際比賽占得重要地位，但卻有國手因感嘆前途茫茫，萌生回鄉務農念頭，呼籲本市研議增開專任教練，輔導就業，研擬適合的教師職或教練職，培育菁英留住人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1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29 號函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台灣夏季高溫屢破紀錄，在酷熱高溫下已妨礙學生學習情緒，建議國中小學教室加裝冷氣空調，給予學子舒適的學習環境，提高學習力。

說明：

- 一、台灣高溫 5 至 9 月夏日，甚至到 10 月，30 多度高溫已經成為常態，教室內氣溫飆高到 33 度，甚至 35 度也是屢見不鮮，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資料顯示高雄日溫高於 30°C 的天數有 166 天，全國排名第二，僅次於台南。除此之外，四、五、六、九、十月的月均溫更是全國第一。
- 二、高雄市政府針對「教室降溫」問題一直拿不出有效的辦法來解決，高調提倡綠化政策，並說明教育部 91 年發佈之「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空調設備尚非屬必要設備等說詞，但校園事實感受到的卻是酷熱指數飆高，已經嚴重影響到學生的學習情緒，而市府官員是否有

感同身受，也來率先將市府辦公室提倡綠化政策，不再提供冷氣空調下辦公呢？

三、台北市早有很多國中小學校已率先試辦，是否可以「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下來研擬例如：冷氣維修保養或汰舊換新可規劃是否在每學期學雜費上加入收費，而電費是否比照高中職學校作法，設立冷氣卡，讓各班級學生統一繳費分攤來儲值購買冷氣卡以解決電費問題…等。

四、新加坡李光耀在 2000 年接受「亞洲華爾街日報」訪問時，談到新加坡成功的祕訣就是「冷氣機」。亞熱帶加裝冷氣空調已經成爲提高學習力與生產力的必要條件，在舒適的學習環境中，自然會有更高的學習力，才能強化下一代的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市立圖書館設置適合國小生使用桌椅。

說 明：目前部分市立圖書館未有針對設置國小生使用之課桌椅，使得有些學童必須跑到離自己家較遠的圖書館念書寫功課，而無法選擇離自己居住地較近的地點。

辦 法：於各館特別設置配合國小生身高之桌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署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由：成立高雄市文化資產銀行。

說明：

一、高雄市建城超過百年，期間歷經了清朝文化、原住民文化、日本殖民文化、民國文化，以及現代經濟大起飛時期，到現在新一波的外配移民文化等，城市因為人口的遷移以及時代環境的轉化，而讓這座城市累積了錯綜複雜卻豐富玩味的城市底蘊，這些作為城市歷史的重要文獻，不管是有形的建築物或是文獻，或是無形的聲音或習俗，亦或是近代才型塑的生活民情，都可藉由此平台記錄和搜集，跳脫歷史博物館嚴格的審查流程，而是民衆參與，一起記錄。

二、當今的文化資產審議制度因為具備文化象徵性和學術研究性，審議過程固然嚴格和謹慎。文化因為人的流通而多變和複雜，城市諸多軟硬體不一定為正規的文化脈落，卻和高雄市習習相關，因此常常發生民間認為應有保留價值，但文資委員持反對意見的狀況。為了幫助後代記錄當代的歷史文物以及收集，以及避免錯失的情況，文資銀行能夠作為中繼站，包含未來的文物考舊或是復舊，都有其必要性。

辦法：請文化局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2 號函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文創產業推行，使高雄更具人文、藝文氣息。

說明：人文特色、藝文氣息，是一地區活力、生氣的重要來源；也是該地區軟實力具備與否之重要象徵；更是吸引外地旅客來訪、駐足的重要誘因，有助於觀光產業、文創產業之發展。

高雄雖有駁二特區、流行音樂中心、北高雄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橋頭糖廠、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文創園區，然高雄市的人文、藝文方面的發展，似乎仍缺乏活力，相關藝文活動如戲劇、展覽、演奏

會等活動仍以中、北部居多，高雄須增添人文氣息，才更有可能提振觀光產業發展，朝觀光城市的目標前進。

辦 法：

- 一、爭取更多藝文展演在高雄參展、演出。
- 二、舉辦更多如電影節般類似的藝文活動。
- 三、舉辦文創市集，提供文創工作者更多自我推廣的機會、管道。
- 四、發展高雄自身的文化特色（如港都文化、眷村文化、加工區、工廠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3 號函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台灣在過去一年已有政府機關、學校、各式商業場所在安控項目使用 A1 即時影像辨識技術。

說 明：

- 一、高雄市幅員廣闊，校園安控一直是未能解決的難題，現 A1 人工智慧方可協助校園安全及防止校園暴力的發生，實為一項大利多。
- 二、建議增設此設備，保障學生校園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4 號函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社會企業及基金會，根據企業 10%社會公益（提撥）產官學計畫

，教育局代表官方，請建議產學方需求。

說 明：

- 一、9 月份社會企業中央法規已完成。
- 二、企業將會委託大學為企業做整體社會公益計畫。
- 三、教育局站在高雄市校園需求，提出適合高雄校園設施、設備及校園整建盤整，在協調會提出適合的意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大樹九曲堂鳳梨工廠改建後管理機制。

說 明：

- 一、建請文化局協助在地協會經營管理，此對大樹區有意義的祖先財之傳承與延續。
- 二、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對於在地文化保留的政策，根基理論論述不夠。
- 三、政府政策改來改去，官員換來換去，建議文化局可以讓愛鄉人士，繼續永續經營。
- 四、9 月份中央已核定社會企業法案，對於社區來說是一項保留地方文化的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署人：曾麗燕、童燕珍

案由：擬請文化局立即盤點高雄市文化景觀被佔用、遺漏登記情形。

說明：有鑑於文資法頒布後，水利局仍有不申請會勘即拆屋的行為，對於高雄市古蹟造成非常大的危害，故提此案。

辦法：請文化局在兩個月內清點高雄市所有文化古蹟是否有被遺漏登記或是被佔用的情形，並立即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7 號函

教育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曾麗燕、童燕珍

案由：擬請教育局提高鳳山地區公幼數量，以符合都市成長需求。

說明：有鑑於鳳山是高雄人口最多、也是近幾年來少數有在成長的行政區域，但是公幼數量只佔 12%，與教育部要求之 40% 相差太遠，不符合社會正義。

辦法：請教育局盡速設立公幼，滿足鳳山民衆所需。並請勿以非營利幼兒園代替公幼，讓鳳山民衆能真正享受到優質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8 號函

教育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為減輕高雄市民育兒負擔，建請增加公立幼兒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

說明：高雄少子化嚴重，已達國安危機，並且市民陳情公立幼兒園入學不易名額過少，教育費用過高，為減輕高雄市民教育負擔，以解決少

子化問題，增加城市競爭力。

辦法：請市府研議增加公立幼兒園等相關教育機構地點及學童名額，減輕高雄市民教育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39 號函

教育類：第 32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檢討教師考績獎金發放時程。

說明：因全國各縣市教師考績獎金發放，高雄市排名 15 名，影響教師權益。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提升教師考績獎金發放的速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0 號函

教育類：第 33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爭取學校除了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於 107 年加薪 3%。

說明：

- 一、軍公教 107 年加薪 3%，學校除了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如工友、技工、專任教練、教保員…等）。
- 二、經調查台中市、台南市、屏東縣已將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納入 107 年加薪 3%。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公務人員及教師之外的所屬受雇者，比照公務人員及教師 107 年加薪 3%。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1 號函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建議教育局應落實行政減量及簡化相關評鑑。

說明：國教署指出，近日召開會議，邀專家、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司處共商行政減量具體措施，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 一、評鑑訪視：基於中央統合視導指標已採歸零思考、質化辦理，將請地方政府確實配合統合視導之簡化，減少所轄學校資料之報送。
- 二、調查及成果資料報送：如屬告知性質或轉知之非必要性公文直接公告於網站上，由機關學校自行點閱參考，不再發文；逐步整合現有各項調查資料平臺，各類資料透過介接方式彙整；檢討各類補助核結成果是否過量，並逐步簡化。
- 三、研習訓練：屬知識性、法規性的研習可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屬個案研討、互動討論的研習則採實體研習方式辦理；避免調訓 6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人員。
- 四、活動規劃：大型活動如音樂比賽、科展、教學卓越獎等，業務量繁重，採縣市輪辦並提供行政助理等人力支援，以降低老師行政負荷。
- 五、行政資源挹注：未來將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研議小校免辦之業務；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持續補助學校人力，以減輕業務負荷。

辦法：請教育局研議落實行政減量及簡化相關評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2 號函

教育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議補助 2-4 歲幼兒教育年金。

說明：建議補助 2-4 歲幼兒教育年金，比照大班免學費政策，以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3 號函

教育類：第 3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增設公共幼兒園。

說明：市府原規劃未來 4 年增設 170 班公共幼兒園，並核定招收 4,574 名幼童，平均每年需增設 43 班，惟今年高雄市公托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開辦 17 班，招收 475 名孩童，開辦率僅 4 成，進度落後，為增加生產率、減輕育兒負擔及存在之城鄉差距，建請編列預算加速增設公共幼兒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4 號函

教育類：第 37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由：應落實市府對原住民族語政策的國、中小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應保障原住民該有學習權益！

說 明：

- 一、依據憲法增修文第 10 條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及文化之保障。以延續發揚原住民語言、文化等等。
- 二、建請原民會應全面盤查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以保障每位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之受教權益並應要求各校只要有原住民學生應開設各族語課程並聘請族語老師，以達到發展原住民族語與保障應受教的權利。
- 三、請原民會應積極培植族語講師，以提供各校聘用以致不會造成族語講師斷層。
- 四、目前最缺族語講師為高雄市北區較偏遠區域（如，梓官、彌陀、湖內、路竹、岡山等區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 由：為都會南北區平衡（南有故事館，北區？），建請尋找出可利用閒置辦公廳舍或學校，供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多元活動固定的集會場所，以活絡北區原住民凝聚力以及辦理各項活動之必要性。

說 明：

- 一、本市原住民居住於都會區者已達本市原民之半數以上，雖都會南區已設有活動場所（故事館），但都會北區未有集會廣場地點，唯因原住民生活習慣與漢人實有不同，較無歸屬感，一般原住民使用者極少，是故，建請利用閒置辦公廳舍或學校等空間，應設置都會北區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嘉惠都會區原住民。
- 二、設置原住民多元活動集會場所，請市府應積極規劃具有特色並提供原住民辦理各項大小型活動（如文化歌舞藝術表演、祭典等動），目前唯有都會北區無集會所場地，所以設置活動集會所必要性並應考量原住民朋友易到達地方及方便性成為本市地標。

三、本席建議目前本市都會北區沒有屬於原住民的專用多元活動集會場地，建請原民會與相關單位應儘速研擬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明正國小應正名為高雄市前鎮區草衙明正國小。

說 明：

一、明正國小位於前鎮區草衙舊部落，建校已有 41 年，為結合所在地理位置、歷史文化等因素，家長及社區民衆都希望能正名為草衙明正國小。

二、明正國小位處草衙舊部落，有草衙捷運站、草衙道商圈、草衙聚落，正名為草衙明正國小將可整合草衙舊部落發展脈絡文化及產業特色，再造草衙在地文教新高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儘早規劃楠梓清豐國小新建工程案。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期能減免管制效益。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新屋增建快速。

- 三、就業務配合而言：南部兒家遷建所需。
- 四、就政策開發而言：橋頭新市鎮第二期規劃。
- 五、就成本效益而言：具有經濟規模價值。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提升空間。
- 七、就教育決策而言：藉收最佳方案成果。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務必做最完整的最周全的最精確的通盤計劃，選擇出最優質的教育投資決策。
- 二、請市長督導相關局處全力爭取本市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業務改由市府主導主辦之。
- 三、請市府有關局處在進行橋頭新市鎮第二期開發新業務規劃工作時，務必整體考量重新與舊社區的國中小學排列組合適度調整遷動，俾能發揮最大的教育經濟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8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文化局儘速規劃左營福山社區（全國最大里）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49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教育局即刻審議同意將福山里第 58 鄰（包括皇苑創世紀大廈）公平地調整為福山、文府國中小學彈性的共同學區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0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文化局儘速辦理「見城計劃」大型綜合戲劇藝文活動加場公演事項。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1 號函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文化局即刻全盤考量整體規劃好「見城計劃」場域範圍後，再做抵

觸住戶住宅的測量鑑界拆遷補償搬遷行政業務。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 由：建立完善制度，延續世大運熱潮。

說 明：

一、當大家看到這是世大運中，中華隊的表現，除了驚嘆，或許有更多的質疑，爲什麼中華隊這麼多好的選手，我們卻在國際賽場上少看到好的成績呢？

二、首先，當這次有選手開玩笑的說，因爲在自家場地比賽，所以相關單位無法上下其手，也讓選手有更完善的表現空間，相對於之前選手出國比賽比需擔負相對費用，或是行程要被迫接受安排等等的傳聞，這種挾體育賽事自肥，或是藉此照顧自家人的消息，似乎並非空穴來風，相關單位能不自省嗎？

三、其次，我們選手的資質跟其他國家選手相比，一點也不遜色，但是國際賽的成績卻起起伏伏，這點，體育相關主管機關能夠置身事外嗎？所謂事出必有因，相關單位應該要在這次大賽中有更多的收穫才好。

四、還有，體育界最令人詬病的是，錦上添花太多，雪中送炭太少，尤其當我們看到體育界重量級人士積極和選手在拍照時，誰關心在基層爲選手付出的家長，或是教練呢？

辦 法：這次世大運讓大家看到我們體育選手的的能力，或許在自家場地可以更盡情的表現，但是如果市府能有一個更完善的培訓制度，更合理的資源分配與使用，相信我們的體育成績可以更好，更重要的，這是團結國家的重要元素，絕對值得政府投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3 號函

教育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面對 AI 時代，做好因應準備。

說明：

- 一、英國白金漢大學校長謝爾頓表示，預計 AI 在 10 年內將全面取代教師授課。教師留在課室內，只負責設置儀器及維持課室秩序，成為人工智能的助手。
- 二、對於這樣的說法，不管是否教師，應該也可以給更多行業的未來發展思考，畢竟做好準備才是上策。
- 三、就個案而論，在資訊發達的時代，AI 有無限的可能，對於資訊的整合與提供也都超乎想像，但是在短時間內，教師還是有無法被取代的優勢。
- 四、人性關懷：教師與學生的關係是複雜的，尤其是在傳道、授業之外，還有解惑的功能，這種必須透過面對面溝通的事項，AI 的冰冷應該是無法取代的。
- 五、立即回應：現今的大學很注重資訊的更新與論述的正確，即使 AI 有強大的提供資訊功能，但是要即時的提供論述功能，恐怕還是無法與教師相提並論。
- 六、消化吸收：學習的重點不只有提供訊息，而在於吸收，教師可以因材施教，用不同的方式，讓學生有更高的學習效果，這一點應該是 AI 無法觸及的。

辦法：請市府在因應 AI 時代，應該提出前瞻性及建設性之教育方針，以及產業發展因應方法，只要用心面對與因應，人腦還是有無法被取代的部分；其實，在 AI 時代來臨，相信對於各行各業都有一定的挑戰，因此不管是教師，還是其他，都要有自我充實的準備，才不會被淘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4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落實營養午餐檢驗，保障學童飲食安全。

說明：

- 一、飲食教育，惜物愛人。營養午餐也可以是用餐禮儀的品格培養與健康教育。在工商服務業的社會下，雙薪家庭往往無法為孩子準備午餐，所以學校營養午餐很重要，畢竟國家生育率下滑，孩子們都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其健康安全不容忽視。
- 二、關心孩子在校食安問題的中小學家長共同瞭解當前校園午餐的狀況與困境，盼能在學期初的班親會上，詢問現行校園午餐食材安全的議題，包括：農藥殘留、要求選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加工食品比例是否過高的問題…等。
- 三、因為午餐準備工作繁重，午餐秘書流動率相當高。目前一校 40 班以上才有營養師，40 班以下學校的午餐業務則由午秘負責。午秘多由學校老師或行政人員輪流兼任，鮮少專職，就難以專業，畢竟若要認真辦理午餐業務，光是每月菜單就要看兩天。一旦課務與午餐行政業務無法並重，教師必然將重心放在課務。
- 四、在價格上，校園午餐可以考量鬆綁價格，凍漲讓肉類份量明顯變少，目前教育局對弱勢生皆有全額補助，因此負擔得起的家長應該要讓孩子吃好一点，否則廠商不敷成本，若以假亂真、改買便宜的食材，對孩子並無好處。

辦法：為了提升孩童對營養午餐的食用量，減少剩食，並且保持餐點的健康美味，提議在沒有餐廚的學校，每間教室設置保溫餐檯，以提供中小學生溫暖熱食，促進食慾，而且會比吃冷飯菜好消化，尤其冬季，飯菜總是冷得快；亦可減少保存與運送過程中的二次汙染。學校如何將食育、農事體驗、環境生態教育，融入學童的飲食與教育之中，農業與教育單位又如何攜手合作，導入地產地銷、友善食材，進一步支持在地經濟。校園午餐不僅僅是國民健康與食品營養

的議題，更可積極結合有機農業、地產地消、節能減碳與公平貿易等訴求與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5 號函

教育類：第48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扎根基層體育強化體育班發展。

說明：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普遍面臨欠缺專業運動教練和體育預算的困擾，使得不少體育班的發展面臨瓶頸，成績也逐漸亮起紅燈。未來應該加強編制專業運動教練的員額，爭取體育預算，強化體育班發展，奠定體育發展的基層根基。

辦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6 號函

教育類：第49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增加岡山地區文藝展演。

說明：相較於原高雄市區，岡山地區的文化資源較為貧乏，尤其是戶外展演的文藝表演，更須提升。未來可以邀請紙風車劇場等等適合親子觀賞的劇團到岡山地區戶外公演，給親子一個美好的假日時光。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7 號函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發展橋頭糖廠為北高雄文創基地。

說明：結合高雄大學、樹德科大、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高雄學園的大學院校，結合橋頭糖廠，積極發展橋頭糖廠為北高雄文創園區，建構南駁二、北橋糖的高雄文創產業。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8 號函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相關預算，建構本市更友善的幼托環境。

說明：103 年迄今，本市已陸續開辦鳳山、三民、美濃、梓官、楠梓、左營、大寮等共 9 間非營利幼兒園計 32 班，招收 868 名幼兒。建請市府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相關預算，建構本市更友善的幼托環境，興建非營利幼兒園，以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59 號函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檢討總量管制之學校狀況，改善管制狀況，改善學童就學之品質。

說明：本市總量管制之學校，係因學生人數眾多，平均使用面積不達標準，建請市府研議檢討總量管制之學校狀況，研議相關改善措施，改善管制學校狀況，以提高學童就學之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0 號函

教育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改良精進化特教及各項評鑑，除應行政減量外，也應納入家長和學生的訪談考評。

說明：

- 一、蔡英文總統在師鐸獎表揚大會上宣示：教育部將持續行政減量，年底前完成訪視評鑑簡化，並督促地方政府簡化各自評鑑指標。
- 二、本市目前除了每 4 年 1 次「學校評鑑」，另外每 3 年還要做 1 次「特教評鑑」；特教評鑑指標不但多（高達 65 個），兩者指標內容又疊床架屋。
- 三、目前特教評鑑制度不應僅流於書面形式審查，應納入家長和學生的訪談教學感受或成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1 號函

教育類：第 5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研議將公立幼兒園比例從 33% 提升至 40%。

說明：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比例預計在三年內達將到 33%，距離原本制定的 40% 目標仍有距離，應盡速研議在未來三年如何增加公幼比例，改善高雄公托環境並減低年輕人育兒壓力，以提升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2 號函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積極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並成立城市棒球隊。

說明：高雄澄清湖棒球場已編列經費重新整修，擁有完善的硬體設施。教育局應積極爭取職棒球隊進駐高雄，並成立城市棒球隊，發揮場地最大效益，健全高雄棒球運動產業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3 號函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改善鼓山區農 16 文中小 26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重視基層棒球環境。

說明：鼓山區農 16 文中小 26 學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目前由鼓山區龍華國

小進行代管，場邊僅有十分簡易之球員休息室，且學校並無足夠經費進行改善維護，建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重視基層棒球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4 號函

教 育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未來場域規劃，建請相關單位將社區需求納入規劃之中。

說 明：針對鼓山區中山國小遷校後舊校區之規劃，目前衛生局提出活化設置長照園區，希望能有效運用閒置場域。當地雄峰里、鼓峰里以及前峰里的里長都曾表示，希望舊校區的規劃能符合社區的需求，規劃一個里民的停車空間。如校區量體足夠，又符合長照園區的空間使用設計，請相關單位與社區進行溝通，並研擬將社區的需求納入規劃之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協助鼓山區鼓岩國小棒球場增設防護網，保障學校師生與未來日照中心長者安全。

說 明：鼓岩國小將有日照中心進駐，惟日照中心場域位在鼓岩國小棒球場本壘板後方，為避免未來學校師生與長者發生意外，建請教育局協

助學校增設防護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6 號函

教 育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文瑞、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教育局依據「校長候用人員商借試辦計劃」徵調候用校長至局歷練，俾維護現有借調教師回任權益。

說 明：

- 一、在「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控管下，各縣市教育局長期、大量商借學校教師、協助局務行政業務之情形，所在多有；也因此，101 年 12 月 13 日監察院決議糾正各縣市政府借調教師情節嚴重，等同拿國民教育經費挪用公務人事費，學校還另聘代理、代課教師。
- 二、高雄市教育局即於 103 年 2 月 6 日通過「高雄市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作業要點」；其中第五點明訂教師商借以二學年為原則，且商借連續不得超過八學年，卻兼有第十點「已辦理商借之教師，得自 103 年重行起算」之特殊專款。
- 三、呼籲教育局讓學校專任教師回歸教育現場，維護學生權益，並讓絕大多數仍留在原學校的候用校長，有機會徵調到行政體系歷練，有助未來治校校務與局裡溝通，並觀察候用校長能否堪大任，且不佔用學校員額。
- 四、請教育局依據「校長候用人員商借教育局試辦計劃」推動候用校長到局襄助行政，並將「須在教育局實習條款納入校長甄選簡章之中，落實局長改革與創新之耳目一新理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體育處針對陽明網球中心 ROT 案，納入敦親睦鄰回饋項目，並保障在地選手訓練之權益。

說 明：

- 一、位於三民區的陽明網球中心，是國內首屈一指的網球場，更是國內第一座可供辦理國際性網球比賽的標準場地，自 1998 年動工後，於 2000 年正式啓用，至今已使用將近 20 年。目前體育處正規劃辦理由民間來整建營運的 ROT 案，目前正處於規劃階段。
- 二、陽明網球中心位於三民區本上里，但過去與在地民衆互動性不強，希望藉由 ROT 委外後，納入里民回饋方案，提升里民與網球中心之互動。
- 三、包括陽明國中及陽明國小等多所學校，目前皆有使用陽明網球中心做爲訓練場地，未來應保障各校選手既有訓練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8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體育處多加透過《促參法》，鼓勵民間參與體育建設。

說 明：

- 一、過去的運動單純作爲健康導向，現今的運動則是要能夠帶動產業的發展，營造整體運動產業，藉此提升運動風氣，加強運動實力。
- 二、體育處應逐步完成多處指標場館整建改造，轉型場館營運帶動城市發展，尤其如澄清湖棒球場等多處體育場館長期間置，耗費大筆預算維護，卻無法帶來實質效益，實爲可惜。

三、體育處應鼓勵民間透過促參法投入相關體育建設，活化場館使用，並帶動體育產業發展，增進相關收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69 號函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體育處針對本屆全運會成績衰退進行檢討報告，並計畫於兩年後之賽事研擬奪牌目標。

說 明：

- 一、今年度於宜蘭所舉辦的全運會成績，高雄不僅無法達成 4 連霸之目標，整體金銀銅獎牌數更銳減 30 面，落後台北市及新北市。
- 二、儘管前年全運會高雄勇奪 74 金、77 銀、37 銅共 188 面獎牌的佳績，達成 3 連霸，但當時便有專業教練提出「人才斷層」及「訓練及獎金等經費不足」的警訊，強調若不儘速解決，2 年後成績可能衰退。
- 三、近年來高雄市體育人才外流嚴重，基層專業教練名額配置不足，導致許多優秀選手及教練向外發展，體育處應審慎檢討相關作為，保障體育選手相關權益，防止體育賽事成績持續下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閒置教室之活化使用，積極朝向與長照、公托、社福等方向進行結合。

說明：

- 一、各校面臨少子化之影響，班級與學生數大量減少，校園出現許多閒置空間，這些閒置教室與空間若無善加規劃，不僅浪費，更可能造成治安死角與空間浪費。
- 二、2015 年時高雄市還有共 63 所學校、366 間閒置或低度利用教室，近年來教育局不斷朝向活化校園空間的方向努力，從 102 年 8 月開始推動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至今活化面積達 3 萬 1,318 坪，包括 49 所學校、7 棟閒置校舍、238 間教室、7 處校園空地，租賃收益約 6,024 萬元。
- 三、然現階段無論長照或是公托的空間仍是非常有限，許多學校都充斥閒置空間待利用，尤其考量到未來少子化的現象仍將持續，學生數越來越少的情形下，考量校園整併，以釋出更多可利用空間，應是教育局未來必須思考的方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1 號函

教育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教育局加強學童交通安全宣導，並於學期間安排相關教學課程。

說明：

- 一、根據統計，105 年度高中職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207 件，其中機車事故（82 件）、與他人擦撞（67 件）最多；國中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112 件，其中自行車事故（41 件）、與他人擦撞（32 件）最多；國小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65 件，其中機車事故（13 件）、與他人擦撞（26 件）最多。
- 二、為防止學童上下學與日常期間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各校應研議在每

學期的課程之中，加入一定時數的課堂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課程，讓學生的交安觀念更為充沛，也可利用機會邀請家長一同來上課，或與警察單位配合，讓他們進到校園做專業的宣導，減少交通意外事故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2 號函

教 育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妥善安置因見城計畫須搬遷的民衆。

說 明：見城計畫意旨在於重見整個左營舊城，立意相當良好也讓人相當期待，在政府推動整個案子前，必定會有部分原住民必須搬遷，包括了慕義巷、舊城巷、義民巷、舊左營國中旁、城峰路旁牴觸戶，為使見城計畫能夠順利地進行及對原住戶妥善的照顧，市府應興建社會集合住宅予以安置。

辦 法：請市府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3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曾麗燕、柯路加

案 由：為擴大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參與與廣納建言，請市府修正「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名額的規定，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家長部分）參與人數或比例。

說 明：

一、為推動及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市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訂定「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中第三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府副秘書長及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代表：社會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兼任。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包括法學、性別平等、醫學或心理學等代表。

(三)民間團體代表。

(四)實務工作者。

前項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育政策應以民情為本，而利益關係人的家長意見是最直接的民情反映。近來性平教育議題廣受全國各界關注，為此台北市與台中市均朝增加該市性平委員會有關家長代表委員席次之方向落實，以台北市而言，其議會教育委員會決議，應增列委員會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四大學層之代表，另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亦應增加家長參與人數或比例。又台中目前推動訂定「台中市性平教育管理自治條例」，議會提交條文中有關家長代表的名額部分，規定為三分之一以上。綜上，兩市對於家長代表名額之部分，均以增加的方式處理，盼能充分反映社會上大多數家長的聲音。

三、本市性平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家長部分，包含於民間團體中，且規定由性平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形同家長代表至多恐只占九分之一左右，以本屆委員會代表名單，民間團體代表中，家長團體代表僅占一名，占全會比例僅二十一分之一，實在無法反應社會大多數人對於性平議題之主流意見，對比其他兩市對於家長代表人數所呈現的重視程度，本市實應檢討改善，讓更多社會多數對於性平議題的真實聲音，能夠充分反映。

辦 法：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關於性平委員會中家長委員名額之作法，儘速修正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加家長代表人數或比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4 號函

教育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曾麗燕、柯路加

案由：為提升本市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力與強化身心健康，請教育局研議推動「零時體育計畫」。

說明：

一、零時體育計畫（Zero Hour PE）源於美國芝加哥，其並非傳統的體育課概念，「零時體育課」即尚未正式上課前，先讓學生進行運動，要達到最大心跳率或最大攝氧量的百分之七十（即有氧運動）。

首批接受實驗的對象在美國內帕維市 203 學區的一萬九千名學生。經實驗發現：

(一)學生們體內多巴胺大為增加，課堂吵架、打架的次數減少，有效提升上課氣氛。

(二)血清素增加，連帶記憶力也得到提升，有效提升學習的效果。

(三)正腎上腺素上升，學生學習專注力增強，上課專心程度與記憶力也得到提升。

上述效果使學生表現提升，其自信心與自尊心也得到強化。該計畫亦進行一項實驗，將學生最不喜歡、最頭痛的課，例如數學，排在上午第二節課上或下午第八節時上，結果發現上午那組的學習成果較好，好到兩倍以上。因為上午第二節課運動完的神經傳導物質還在大腦裡，但到下午時就已經消耗殆盡。該計畫後來把高一以外所有需要加強閱讀能力的在校生都列為實施對象，指導顧問們也建議全校學生都應該在上完體育課後，緊接著上他們最頭痛的學科，以便充分發揮運動所帶來的成效。

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的研究者發現，如果能使憂鬱症的病人走出家門去運動，他們大腦所產生的多巴胺、血清素等神經傳導物質效果跟吃「百憂解」具同樣效果，之後杜克大學開始推行病

人運動計畫。簡言之，吃藥和運動是相輔相成的治療方式，運動好處在操之在己、持之以恆，病情就會減輕，給病人一種自我操控的良好感覺，這種感覺帶回他對自己的信心，這個正向作用比吃任何藥都好。

二、檢附「健康科技期刊」第三卷第二期國內實驗案例-台中市西岐國小依零時體育計畫實施晨光運動對國小學童健康體適能及課業學習之影響說明書。

辦法：請教育局參考本案提及相關計畫，召集有關之專家學者與師生代表等進行討論交流，並具體研議實施「零時體育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5 號函

教育類：第 68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因應明（107）年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正式啓用，建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應立即展開行銷及相關配套措施，俾使該中心屆時得以順利運作。

說明：

一、耗資 107 億元打造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預計明年 10 月正式啓用，歌劇院、音樂廳亦將於明年 10 月開始營運，惟迄今仍未見中央及市府啓動行銷計畫。

二、具有國際水準硬體設備，屬多元化表演場館，應引進更多國際表演團體，爰行銷範圍不應僅侷限國內，應擴展至國外，據查中央 107 年度僅編列預算 3,239 萬元作為該中心行銷費用，顯然不足。

辦法：

一、要求中央增編行銷預算，藉由多元行銷方式，以全球化行銷，達到預定營運目標及充分利用場館。

二、積極接洽世界級藝術家參訪、表演，激發國際藝文交流。

三、為有效管理及減少管理成本，市府文化局進駐衛武營園區，衛武營藝術中心副首長應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

四、2018 高雄年曆以衛武營為主題，為加強國際行銷，可加印精緻英文版。

五、配合推出觀光行程，除建築導覽外，開幕前亦可開放室內參觀動線的可能性。

六、為迎接衛武營開幕，中央和地方各局處應全數動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6 號函

教育類：第 69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將防震頭套落實到高雄市各大國小。

說明：防震頭套，是從日本引進來的，日本的國中小都有防震頭套發放給每個小學生，並且也都有安排防災課程教導學生如何使用。

台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長莊啓忠就曾表示過：我們一般的國中小教小學生用手拿課本或是書包放頭頂，雙手無法自由的運用跟活動，那還不如乾脆一開始就不要拿東西。

戴上這個頭套，學童雙手可運用，且這樣的防震頭套防震耐撞擊的程度也是遠遠的高於我們一般的課本，更能夠傳達正確的防災觀念給學童知道。

辦法：發放防震頭套給各國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7 號函

教育類：第 70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由：為維護校園設施，建請編列預算，確保使用安全。

說明：近年屢屢接獲家長會陳情，學校設施老舊或風災受損而久未修護，例如：PU 跑道破損剝落，校舍老舊，運動設備欠缺造成傷害事件，建請市府系統盤點校園設備使用狀況，加強維護管理機制，並爭取中央補助預算加速更新作業，以維學生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8 號函

教育類：第 7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周鍾濫、陳粹鑾

案由：右昌國民小學改善及擴充教學環境設備。

說明：該校學生課桌椅於 100 年更新後迄今已近 6 年，因學生上課及活動使用頻繁，課桌椅嚴重破損，危及學生安全，尤其學生長期做不符合要求的桌椅，會使胸臟器受壓，妨礙血液流動和呼吸運動，導致疲勞和腦部供血不足，容易形成不正確的讀寫姿勢，更造成近視及脊椎變形，應立即給予經費進行學生課桌椅更新。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79 號函

教育類：第 7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長生、黃香菽

案由：協助龍華國民中學建置數位 IP 化校園廣播系統。

說明：該校創校之初所規劃之廣播系統已甚為老舊，除了常因機件故障及管路線硬化容易短路，造成全校師生聯繫及宣導事宜因此不便外，其經常性的耗損維修費用更使得學校預算支配捉襟見肘，排擠其他

教學設備或耗材的更新，其次，在舊系統的設計無法依所需求年級區段廣播下，常導致師生感受到非必要之資訊過於龐雜，周遭的居民及其旁的新上國小亦常受干擾，實有迫切改善之必要，應立即協助該校建置多媒體數位圖控影音廣播教學系統及定址器等設備。

辦 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0 號函

教 育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檢視全市偏鄉山區學校是否處於危險、斷層地帶。

說 明：

- 一、去年9月梅姬颱風侵襲導致六龜區興中國小下方邊坡，因不堪豪雨沖刷而大面積崩落，造成操場跑道逼近64公尺深谷，全校近百名師生安全面臨威脅。
- 二、建請市政府應盡速會同相關單位檢視該校之安全性是否無虞，有無遷校之必要？此外，本市偏遠山區學校約有43所，亦應即早檢視是否處於危險地質帶，以防止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所導致之生命、身體及財產方面之損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1 號函

教 育 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黃埔新村加入原住民元素，找回眷村味。

說明：台中彩虹眷村成爲《孤獨星球》所評定的世界神秘秘境，每天吸引上千遊客，帶動觀光。原因在於原住戶「彩虹爺爺」對眷村的愛，但相對黃埔新村卻是將原住戶請出住所，完全再造，有違文化傳承的價值。

辦法：找回具有文創能力原住戶，豐富黃埔新村的內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2 號函

教育類：第75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全面通盤檢討文化創意園區營運問題癥結、活化閒置空間、人力資源檢討、各項活動效益等，提出財務平衡書或改善計畫，突破困境注入文化新活力。

說明：

一、據 103-105 年各文化創意園區主要營運項目收支及參訪人次情形表顯示，本市文化創意園區財務虧損逐年擴增。

二、以駁二藝術特區爲例，過去三年營運毛利（毛損）連虧三年，而且逐年擴大，這三年共虧損約 2 億 5 千萬，光去（105）年就虧損約 1 億 3 千萬；且去（105）年比前（104）年參觀人數多了約 120 萬，但虧損卻更擴大。

三、107 年預算書，文化創意園區已預設虧損 3 千 4 百萬了，駁二藝術特區要虧損近 9 千萬，文化局應具體提出整體改善計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3 號函

教育類：第76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建請文化局規劃高雄藝文展演空間場地協調系統。

說明：高雄藝文展演空間將新增許多新場館，如電競館、衛武營、流行音樂中心等，並非都由市府管理。為增進高雄藝文活動發展，避免各場館之間缺乏溝通，未來應建立場地協調系統，讓場館可以發揮良好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4 號函

教育類：第 7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建請文化局監督衛武營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確保建設能如期完成。

說明：衛武營與流行音樂中心為高雄藝文展演空間之重要建設，衛武營完工日期歷經多次延宕，預計 107 年 10 月啓用，流行音樂中心則預計 108 年 1 月完工，文化局應監督工程進度，以利高雄藝文活動蓬勃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5 號函

教育類：第 7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李長生、黃香菽

案由：活化改造福山國小蝴蝶館。

說明：福山國小學區位處全國最大的福山里，從創校後學生人數及班級數便陸續激增，教室之使用有所不足，學生活動的空間亦是不夠，因此如何善用現有的空間環境進行活化，增加與營造更多的校園教學環境，實屬重要且刻不容緩，藉由企需透過環境的再造美化，營造具有奇思創想之教學手做環境，促成使用率提高。

校內蝴蝶館因室內為硬鋪面及夏日室內高溫，不利於蝴蝶及樹木之生長，因此荒廢了好長一段時間，後經簡易之修整，但仍受高溫及漏水之影響，因此使用上仍有所不便，使用度較低，故應思考予以補助該校規劃將整個空間創造為更多元的創想教室，提供教師在教學上有更多的發揮空間。

辦法：請市府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6 號函

教育類：第79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由：建請廣設國小附設托育所（與幼兒園共設），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朝向托育平價化、普及化，提高托育數，增加投入職場人力。

說明：少子化造成小學班級數遞減，利用學校閒置教室，朝向托育平價化、普及化，提高托育數，增加投入職場人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7 號函

教育類：第80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由：建請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增設英語村、國際學園，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培養國際人才基礎。

說明：培養國際人才基礎，英語教學應向下延伸至小學一年級、增設英語村、國際學園，落實生活化英語，推動英語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8 號函

教育類：第81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由：建請加強校園安全，於校園內普設監視器，建構完整通報系統，遏止校園霸凌與毒品。

說明：於校園內普設監視器，建構完整通報系統，遏止校園霸凌與毒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89 號函

教育類：第82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盤整本市各級學校校舍、教學設備、跑道及運動設施之老舊情形、現況及使用年限；並儘速依老舊程度與急迫性積極汰換改善。

說明：為提供良好學習環境，教育局應具體盤整本市校舍、相關附屬設施使用情形與使用年限，充分運用本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並依老舊程度與急迫性積極汰換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0 號函

教育類：第 8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教育局補助各級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改善制度化。

說明：目前各級學校皆以各校提出改善計畫申請教育局與教育部預算補助方式行之；然若校方不積極，則將直接影響學生受教權。建請教育局於盤整本市各級學校各項設施之使用年限、老舊情形與急迫性等條件，並將補助辦法制度化，以便有效運用改善經費，讓本市師生皆有良好的教育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1 號函

教育類：第 8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文化局及文化專職機構積極規劃「博物館日」或夜間開館等相關活動及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參與藝文活動。

說明：法國為推廣市民參與藝術活動，於每周三、五規劃夜間開館，每月亦規劃一日訂為「博物館日」，開放市民免費參觀。此外，藝術相關科系學生憑學生證則皆免費參觀。

建請文化局及文化專職機構應積極規劃相關活動及配套措施，促進市民參與藝文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2 號函

教育類：第 8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新聞局發行《高雄款》日文版本專刊。

說明：高雄市政府與日本諸多城市締結為姐妹市、友好城市或簽有合作備忘錄，本市議會亦多與日本各縣市議會交流密切，日籍旅客造訪高雄人數所佔比例高；然既有《高雄款》專刊僅有英文版本，建請新聞局評估出版日文版，行銷高雄，以利城市交流並促進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3 號函

教育類：第 8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針對新南向國家或城市開設海外專班。

說明：空中大學已針對泰國及越南成立學習交流中心，為持續配合中央政府新南向政策，未來應於東南亞姊妹市設立海外專班。

辦法：請空中大學評估適合設置海外專班地點，並推動辦理設置海外專班，促進城市交流，落實新南向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4 號函

教育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重建東門古道。

說明：東門古道自清朝起即為連接左營及鳳山的重要古道，具有歷史文化意義，現在鐵路即將地下化，在鐵路園道規劃施工時，應有保存該古道的構想及規劃，以活化左營觀光產業，不要再讓觀光客以為蓮潭周邊只有龍虎塔而已，讓觀光客把錢留在高雄消費。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文化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5 號函

教育類：第 88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林富寶、羅鼎城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與中央部會業務單位協助完成桃源區內勤和里、復興里、拉芙蘭里、梅山里建置有線電視與 NCC 網路改善案。

說明：文明社會必要有的有線電視及 NCC 網路仍未建置或改善，能於 107 年建置改善完成。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教字第 1060300196 號函

⑤ 農林類

農林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建請修正建築法有關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供作私設巷道之管理規定

，以便保護住戶，免受起造人之不當打擾。

說 明：

- 一、建築法第 10 條規定，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及污物處理等，均為建築法內之建築設備，其設置受建築法之管理，另依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應包含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等，並規定應留設之法定空地，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
- 二、鳳山地區之民屋，除獨自建蓋外，多為屋商或土地建造人蓋屋出售供市民選購，由於各建商對其建築基地內私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之處理方式，有採平均分攤給屋主承購或由建造人自行擁有或另售他人所有形式不一，在平常時期民衆依購屋後習慣行事，自相安無事，然現由於市府推行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政策，致一再發生住屋宅前、宅後道路如非公有或住戶所有，而係原起造人或另一人所有時，則發生需該所有人同意後始得施工接管，乃造成土地所有人得以在有條件下始予同意之機會，不但造成住戶權益損失，亦影響政府政策之推行。

辦 法：

- 一、建議落實建築法第 11 條之執行。
- 二、建議修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施工、接管對涉及建築法第 10 條範圍，及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之土地，得不經所有權人之同意逕由市政府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新設美濃區中壇里和平街 16 號前過路箱涵案。

說 明：民衆陳情和平街 16 號前排水溝，每逢大雨即溢淹，急需設置過路箱涵，經貴局 106 年 1 月 6 日會勘，同意納入 106 年度計劃研議，至今尚未執行，懇請貴局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興建杉林區月美里粗坑二號橋上游固床工損壞修護案。

說 明：該案經民衆鍾順達等人陳情，經貴局水土保持科 106 年 3 月 22 日會勘，另案簽辦錄案，建請貴局修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治理杉林區大坪野溪工程案。

說 明：梅姬颱風後，因大坪野溪箱涵及兩側沖刷，經民衆黃文重陳情，貴局水土保持科 105 年 12 月 5 日會勘錄案，懇請市府施作箱涵及兩側護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3 號函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集來里通仙巷產業道路，以利交通案。

說明：本案由民衆蕭松彩先生陳情，路面長約 100 公尺，寬約 3 公尺，貴局農村發展科於 105 年 8 月 5 日會勘，同意先行錄案，至今尚未施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4 號函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六龜區六龜里紅水坑 20 鄰產業道路至締願寺旁彩蝶橋路面案。

說明：本案路面長約 250 公尺，寬約 3 公尺，貴局農村發展科 106 年 7 月 21 日會勘結果，同意先行錄案，至今尚未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5 號函

農林類：第 7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維修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說明：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經杉林里長江明成陳情，貴局農村發展科會勘，同意先行錄案，建請貴局優先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6 號函

農林類：第8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由：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促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泄洪大排壠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為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毗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危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雨汛過後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7 號函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市府應儘速建立「植物醫生」培訓專責單位，為民衆健康食材把關。

說明：

- 一、人生病看醫生、動物生病看獸醫，植物生病要看「植物醫生」，目前全高雄市在美濃區有一位「植物醫生」高小姐，在農委會的輔導下，全市唯一的植物醫生在美濃區農會協助當地農民進行食材的把關，許多農民的農作物得了病蟲害大量購買農藥噴灑，農藥過度殘留在植物上容易被人體吸收。
- 二、「植物醫生」可以協助農民在農地做好把關，每當有了病蟲害立刻可以透過生物處理、有時根本不用噴灑農藥，即使要使用農藥，在高小姐的協助下也可以有安全的把關。
- 三、有了植物醫生的協助成效良好，市府應編列經費加強培訓「植物醫生」，在源頭立刻把關，也可以少了許多事後的檢驗，可以替政府的事後的作為省下許多經費，值得借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提撥農業基金輔導在地小農。

說 明：

- 一、全國推行營養午餐溯源標章產品立意良善，但必須關注到高雄市偏遠學校及學生數少的學校，這些學校平時要買一般的食材（因偏遠、學生又少）都很困難了，更遑論要買到溯源標章，因為廠商不願意經營。
- 二、應從 5 億元農業基金提撥一部分經費培養在地的小農，讓其取得合格的認證，以在地食材供應在地偏遠的學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8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早期路段雨水下水道設置在人行道上影響雨季排水，應加強改善。

說 明：

- 一、早期路段排水溝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僅排水功能打折、洩水孔也容易阻塞。
- 二、高雄市一般的雨水下水道大都是設在道路旁，但是有些路段的雨水下水道是設在人行道上，如二聖路段及一德路段等早期施作的排水溝。
- 三、設在人行道上的排水溝大都利用馬路兩旁的洩水孔渲洩雨水，但不難看出許多的排水孔大都被泥巴、枯葉或雜物堵塞嚴重影響排水，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加以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循環經濟」很重要，農業局應積極協助養豬、養牛戶排泄物再利用。

說 明：

- 一、中鋼及國內多處牧場皆有廢氣再利用成功案例，815 大停電時中鋼藉由本身廢氣轉換成再生電源，多達六、七成電力可以自由供應，甚至可以轉賣給鄰近廠商。
- 二、高雄市有 529 座養豬場、29 萬頭豬及 29 座乳牛場，農業局自 104 年起推動豬、牛排泄物沼氣再利用成效不彰，因為誘因不足，無法改變養殖戶與農民的合作。

三、簡化行政程序、提供補助增加誘因、各項監測儘量便民、不擾民，才能達成「循環經濟」指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1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仁武區灣內四街路口遇雨則淹，亟待解決案。

說 明：

- 一、灣內四街農業區因地勢低窪，遇有雨季就宣洩不及，鳳仁路與澄觀路頗成水鄉澤國，淹水甚至延伸至澄合街一帶，不僅打亂繁忙車流，市民進出動線受阻苦不堪言。
- 二、本席薦請水利局檢討找出淹水原因，解決該區域淹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 由：請環保局暨水利局研議如何清除民衆置放於街弄巷道排水溝蓋上之鋪板及花盆，避免影響大雨排水功能。

說 明：本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指出高雄巷道街弄亂象，爰有諸多民衆於門前及街道旁排水溝蓋上放置花盆及鋪設木板或水泥，甚至將花盆擺放於家門前佔據道路，至每逢大雨常因排水蓋阻塞造成積水，因花盆佔據巷道至車輛通行不便，請為維護民衆住居及通行權益，請主管機關研議改善策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周鍾濫、曾麗燕

案 由：將大社果菜市場改造成觀光市場及設立小農市集專區。

說 明：

- 一、大社果菜市場設立於民國 41 年，由大社農會經營管理，但建物老舊、周邊環境髒亂、場地規劃及硬體設備皆已不堪使用。
- 二、大社果菜市場是生產地集中市場，批發人潮於凌晨 3~7 時，零售消費人潮集中於 7 點後，因緊鄰觀音山，運動爬完山的遊客也會至大社果菜市場採買，所以如果改造成觀光市場及小農市集專區，將可帶動地方繁榮，與促進地方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姛、鄭光峰

案 由：建請農業局針對農地違章工廠所在之土地是否遭受汙染？進行通盤稽查工作。

說 明：

- 一、依照《區域計畫法》，全國農地在 1975 年起編訂特定農業區和一般農業區，並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好讓優良農地得以維持農地農用，不過該項計畫至今已超過 40 年，至今仍有為數眾多的農地工廠違法存在。

二、由於農地價格較為便宜，加上產業發展上下游容易成聚落，造成工廠大量落腳在農田之中，當中不乏許多工廠私下偷偷排放污染物，是農地遭受重金屬汙染，農地一旦遭受汙染後便難以回復，將造成可耕種的良田越來越少。

三、農業局應善盡督導之責，針對農地違章工廠所在之土地定期稽查，釐清農地是否有遭受重金屬汙染之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鄭光峰

案 由：建請農業局盤點農地違章工廠之數量，並視其是否建於優良農地？分別訂立輔導退場與就地合法之機制。

說 明：

一、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台法定農地面積 280 萬公頃，但僅有 48 萬公頃正在生產糧食，農地違章工廠面積則高達 1 萬 3,871 公頃。

二、為改善農地非法使用情形，並將國土做更完善規劃，中央政府已開始針對農地違章工廠進行盤點，並強制對於新建之違章工廠進行拆除。

三、農業局應配合中央政策，除針對現有之農地工廠數量進行盤點之外，並視其是否建於優良農地，若屬優良農地則應輔導工廠搬遷，若非優良農地則應研議就地合法之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9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6 號函

農林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姛、鄭光峰

案由：針對三民區鼎華路與民族一路 312 巷周邊淹水問題，建請水利局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排水系統之改善作業。

說明：

- 一、位於三民區鼎華路與民族一路 312 巷周邊一帶，近年來每逢大雨必造成雨水淤積，造成當地居民生活之不便。
- 二、該處屬人口密集社區，地勢較為低窪，且此區域排水系統多年未曾整修，排水系統老舊，每逢大雨降下便導致排水不及，督請水利局儘快規劃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7 號函

農林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姛、鄭光峰

案由：有關民衆之屋後增建影響汙水接管工程進行之情形，建請水利局研議提供公共工程拆除費用貸款之相關方案。

說明：

- 一、市府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民衆接管意願高，卻面臨屋後增建問題，造成後巷寬度不足 80 公分，影響工程進行，要求住戶自行排除後巷牴觸物。
- 二、然而屋後增建自行雇工拆除費用動輒上萬甚至數十萬，對許多民衆尤其部分中低收入戶與清寒家庭可謂不小負擔，若未自行雇工拆除往後恐將面臨房子遭強拆之處分。
- 三、站在疼惜弱勢之立場，市府應設法爲弱勢提供拆除費用之貸款方案，讓其可配合公共工程之進行，提高汙水接管完成率，改善整體都市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8 號函

農林類：第20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建請農業局針對捕蜂捉蛇之業務與消防局做好分工配合。

說明：

- 一、過去捕蜂捉蛇等業務常由消防單位協助，但考量專業度與人力等問題，中央研議相關業務應回歸農政單位。
- 二、然而若捕蜂捉蛇之業務全面移交至農業局，恐也有人力與效率不足等問題，建請農業局應做好承接相關業務之準備，並與消防局做好分工協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199 號函

農林類：第21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建請農業局改進穩定蔬果價格之機制，協助果菜價格平穩。

說明：

- 一、以今年為例，全台並無嚴重風災雨災，但市場蔬果價格仍有異常漲跌之現象，全年高低價差過大，尤以高麗菜和香蕉等蔬果價格最為明顯。
- 二、農業局除於蔬果價格大幅跌落之際祭出搶救作為之外，更應設法穩定全年蔬果價格及供應量，免遭有心盤商進行哄抬價格之情事，確保民衆採買品質，並保障農民之生計穩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動保處對於無法治癒及重傷之流浪犬，應建立第三公正單位會同評估是否實施緊急人道處理，並每月彙整資料詳列緊急人道處理之數量及原因，並將每月安寧醫療小組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簿送議會備查。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

- 一、請市府將安寧小組之組織及運作方式，列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並送議會審議。
- 二、請市府每月彙整動物安寧審議結果，並將緊急安樂死之犬貓病因，病歷，檢驗報告，詳列說明送議會備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積極辦理流浪犬轉職媒合計畫。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

- 一、市長於市政會議多次指示要求市府相關局處進行研議，積極辦理流浪犬轉職媒合，如：警安陪伴犬，狗醫師，巡守犬等等。

二、請市府於下會期開議將本案之辦理情形列入農業局業務報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2 號函

農林類：第24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慧文、李雨庭

案由：建請市府就動物絕育預算之使用方式，詳實編列於預算書。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將動物絕育預算科目之用途，清楚說明詳列，並將家犬絕育補助，偏鄉絕育及補助動保團體或動物醫院之預算數詳列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3 號函

農林類：第25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由：研擬將自來水管線全面更換為不銹鋼來接管，減少漏水率，並朝可直接生飲為目標邁進。

說明：自來水管線老舊，除因滲漏直接導致珍貴的水資源浪費外，因洩漏可能使管壓偏低，用戶取水困難，嚴重的破管更會因為修復工程而停水，讓民眾不時遭遇缺水困擾即將。目前用戶都是用水塔間接供水，希望未來可用不銹鋼來接管進行汰換舊管線，期許未來可比照先進國家如日本直接生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4 號函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由：建請向農委會建議原符合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因不動產排富遭取消之名額准予一併恢復請領資格。

說明：行政院通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微幅放寬老農津貼排富標準，老農津貼調整排富規定與國民年金標準一致，申領者不再因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後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而無法請領。即土地公告現值經調整超過 500 萬元者仍可續領；建議該項政策應溯及既往，恢復原符合請領資格者經土地公告現值逾排富標準而取消之農民，為照顧廣大農民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5 號函

農林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大寮區 81 期重劃區，應檢討附近山坡地及區內現有排水設施之規畫設置，以利解決淹水問題。

說明：大寮區水源路以北包含鳳林四路及重劃區附近之山坡地，經常淹水，應加強重劃區排水系統之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6 號函

農林類：第 2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辦理大寮區自來水延管工程，以利基本民生用水所需。

說明：大寮區有許多里（例：內坑里、拷潭里、後庄里…）尚無自來水可用，申請辦法繁複瑣碎且費用高，導致自來水不普及，民衆長期使用地下水恐導致地層下陷，敬請儘速完成延管工程，以利居民生活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7 號函

農林類：第 2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大寮區排水改善，以利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大寮區有許多里地下排水不良，逢雨必淹，每逢下雨警消人員都須冒著危險搶救受困民衆，里內抽水機不足亦影響許多民衆財產損失，改善排水系統爲當務之必要。如以下路段

- 一、台 88 下 188 縣道從過埤至憶童年段淹水嚴重
- 二、仁德路 105 號前淹至內坑路口
- 三、內坑路 27 號至內坑路 29 號沿路嚴重土石流
- 四、歡喜鎮大樓內坑路 161-20 號
- 五、內坑路 153 號
- 六、鳳林一路 300 巷清淤大約 32-1 號至 60 號處
- 七、光明路二段 810 號北上車道道路淹水嚴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 由：高雄市動保處網頁更新。

說 明：日前高雄市動保處被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評鑑流浪動物領養網頁為『六都最差』。

高雄市的網頁動物照片小，且有過多使用者不感興趣的資訊充斥版面，相較台北市的網站版面整潔且主角流浪動物清楚，明顯有改善的空間。

辦 法：可參考台北市動物領養的網頁優點，並對高雄市自己的網頁進行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 水利局誤拆旗山警察分局長日式宿舍（逾 90 年），舊地原貌蓋回來。

說 明：

- 一、2017/10 水利局違反文資保存法第十五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迅速拆除旗山警察分局宿舍，因針對誤拆事件，還原建築。
- 二、旗山日式建築群聚落，完整驗證日本時代旗山農業經濟地位的舉足輕重，更突顯旗山發展的重要歷程，一幢房屋看出時代流行和紋理，街廓聚落代表一座城市的民衆生活民情，缺一不可；不僅是象徵旗山發展痕跡的一部份，更重要的是台灣發展的重要縮影代表。

辦 法：敬請水利局和文化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 由：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民間投資遊艇碼頭相關規範，以改善亞洲新灣區遊艇碼頭景觀。

說 明：

一、亞洲新灣區是高雄市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所建設之公共建設，其河岸景觀是高雄市民共同享有的公共資源，現行遊艇碼頭出租給民間投資，業者擅設圍欄形同租界。

二、建請市府制定高雄市民間投資遊艇碼頭相關規範，以改善亞洲新灣區遊艇碼頭景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陳政聞、林芳如

案 由：路竹區中寮橋下流既有土渠受颱風豪雨沖刷，造成土壤流失，建請增設護岸。

說 明：路竹區頂寮段 1080 地號需施作左側護岸，以改善土溝因排水沖刷造成土壤流失及保護道路路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2 號函

農林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由：本市因已接污水管，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卻仍須自費抽肥之公寓大廈，此情形不符公平原則，請水利局研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減半徵收措施。

說明：

- 一、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用戶使用下水道，應繳納使用費，其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本市據此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進行收費。經查本市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實施隨水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並區分事業與非事業用戶，分別計為 10 元/度、5 元/度。一般平均每戶收費約 100-150 元。
- 二、次查多數在民國 88 年以前興建之公寓大廈（以下簡稱大樓），多無預建「重力流」管線之設計，故污水均先流經地下室化糞池，經分解後方排進污水下水道，但沉澱後固態物仍存於化糞池中，須靠定期抽肥清理，爾後興建之大樓多有重力流管線之設計，縱原有設置化糞池，仍可直接填平接管，換言之，新大樓不需額外自費抽肥僅須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而舊大樓則兩項費用均須支付，此種舊大廈已經接污水管，除須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外，仍要繳抽水肥費用之情形，不符公平原則。
- 三、目前市府為鼓勵大樓廢除化糞池或改設為費用較低、衛生較佳的污水坑，於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計畫在 105~109 年間，預計編 4 千萬補助大樓改建化糞池或污水坑，惟於措施完成前，應實施使用費減半措施，避免二種情形之公寓大廈雖配合政府政策，而無重力流管線設計之大樓，仍須自費清除水肥之不公平情形產生。

辦法：請水利局清查本市符合本案所述情形之公寓大廈，進行減半徵收措

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3 號函

農林類：第35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粹鑾、唐惠美

案由：水利局水溝內附掛管線之系統管理改善計畫。

說明：目前市區之排水水溝，打開溝蓋一堆線路，且排列混亂，佔用排水空間，且易造成水溝因雜物阻塞排水困難，故建議水利局於新設排水溝時需全面性考量水溝空間而設計，對於舊有被管線佔用之排水溝也要擬訂計畫逐步全面改善。

辦法：水利局相關單位研擬改善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4 號函

農林類：第36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由：楠梓舊街大排加蓋，增加路行寬度及停車空間。

說明：楠梓舊街大排兩側為民衆東西向通行的聯絡道，惟大排水溝開放之斷面占據，使該聯絡道狹窄難行，且所在地區屬楠梓舊社區，停車空間普遍不足，河道開放相對縮減了行車及停車空間，議建立即比照興楠路以西的河段，將大排加蓋以提供車行及停車使用。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5 號函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 26 號旁明溝立即加蓋。

說明：左營區菜公一路 115 巷 26 號旁明溝，其溝面開放易造成當地通行的危險，蚊蟲孳生及垃圾雜物棄置，為改善交通及環境衛生，應定期清疏及加蓋以改善生活環境。

辦法：請市府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6 號函

農林類：第 38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由：建議高雄市物產館，設立無人超商或無人商店的模式來營運，減少不斷上漲的人事及各項成本。

說明：無人自動駕駛車是先進的技術，無人超商或是無人商店也是趨勢。物產館面臨的是不斷上漲的人事及各項成本。怎樣推陳出新，怎樣吸引更多的民眾想要進入，就是物產館目前營運最重要的課題，要如何擺脫連續虧損的窘態？無人超商或是無人商店可以做為物產館的思考方向。在大環境的情況下，省去人力成本的「無人商店」將成為了一股未來趨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7 號函

農林類：第 39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8 號函

農林類：第 40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內大排水溝下游部份。

二、該地段因塌陷嚴重已施作一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有土牆亦塌陷嚴重危及附農地，已流失一部份在水溝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19 號函

農林類：第 41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 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說明：

- 一、上述位置，預估有四年未清淤，在每天退潮時，渠道中淤泥浮現，漁民及蚵民無法出海作業；另外接近社區有一涵箱洞，淤泥已近涵箱洞口，影響社區排水（如大滿潮時，社區的水即無法排出）。
- 二、在大滿潮時，由於淤積嚴重，此溝渠的水，即接近此一民宅的堤岸；如大滿潮又逢雨季，此溝渠的水必氾濫成災，危害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0 號函

農林類：第 4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明：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在附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1 號函

農林類：第 4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在路竹區客人埤一段土堤崩塌，敬請 鈞長儘速派員現勘施作水泥擋土牆，以免災害擴大，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此一崩塌土堤位於高雄市路竹區復興路 873 巷。
- 二、此一土地毗鄰客人埤排水，因莫蘭蒂及梅姬颱風影響，河道侵蝕土基流失嚴重，但最近 7 月 30、31 日大雨沖刷，使得更加嚴重，危及農田及農作物，建議施作護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2 號函

農林類：第 44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為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陷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甚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作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3 號函

農林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議林園區中門里大排儘速清疏案。

說明：中門里 1、2、3 號橋大排，因久未清疏以致雜草叢生，產生異味，
建請儘快清疏溝渠。

辦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4 號函

農林類：第 4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持續推動五甲尾及 D 區滯洪池興建。

說明：極端氣候變遷，近年暴雨頻生，岡山區嘉興里一帶，白米、筆秀及
角宿等地仍有淹水情況，須加速推動防洪治水工程、清疏現有排水
系統及滯洪池建置，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5 號函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眉蓁、許慧玉

案由：因受本年 06 月 01 日豪雨及受 07 月 31 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在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寧妮谷及吉巴谷段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說明：那瑪夏區民生大橋下游寧妮谷及吉巴谷河道因屬沖擊面，因雨水量過大而造成河道沖刷面積擴大，右岸土地每年大量流失，造成農田及房屋極至危險，雖有塊石護岸，效果仍有限，頻被大水沖毀，仍應設置水泥護岸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6 號函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讓高雄市的滯洪池兼具美化、休憩、生態等多樣性功能。

說明：

- 一、高雄市截至今年 6 月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預計明年底新增 3 座滯洪池。
- 二、滯洪池是以防洪為最主要目標，但從國外的成功案例來看，卻兼具景觀美化、休閒遊憩及生態環境改善的作用，例如流經日本東京都的荒川，第一滯洪池（彩湖）平時的水門開啓，能讓水流在滯洪池內部流動，型塑濕地功能，並維持營養鹽及生物間的自然交換機制，保育櫻草及提供水鳥棲息利用，同時也是市民假日很好的戶外活動場域，提供優質的休憩場所。

辦法：高雄市滯洪池應透過設計及管理，有效為鳥類、水生無脊椎動物及植物群落，提供棲地及支持生物多樣性等生態功能，達到與自然共生、善用空間、回歸自然三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7 號函

農林類：第 49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在彌陀、永安、梓官等適當地點興建現宰魚貨觀光工廠，以帶動當地觀光商機。

說明：梓官有蚵仔寮漁港、彌陀盛產虱目魚、永安石斑魚，均為全國知名魚產地，為促進魚業產銷經濟及帶動當地觀光商機，嘉惠地方人民福祉。

辦法：建請參考日本先進漁業管理經營之道於沿海適當地點興建現宰魚貨觀光工廠以創造商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8 號函

農林類：第 5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前鎮河兩側設置健康步道應加強維護，方便民衆步行休憩。

說明：

一、前鎮河兩側設置健康步道以鐵板製成、上面再鋪上木板，但長期的風吹日曬鐵欄杆及下面的底座都會生鏽。

二、水利局在上面方鐵欄杆有重新上漆，因為靠海邊容易生鏽必須加強維護。

三、水利局目前規劃工程內容範圍：鎮東三街至興旺路北岸工程經費：400 萬，尚待改善區段工程經費：1,700 萬元，範圍：北側：鎮興路至翠亨北路，南側：鎮東三巷至翠福街，應加速預算的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29 號函

農林類：第 5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鳳山溪兩岸應速整建成親水公園，營造宜居都市景觀。

說明：

- 一、水利局成功爭取補助經費，該工程施作長度由民安橋下游左右岸合計約 2,300 公尺，總經費約為 9,126 萬元，預計總工期 360 天。
- 二、規劃設計完成日期：106.10，發包完成日期：106.12.31，工程完工日期約：107 年 12 月份，該工程有助於改善鳳山溪兩岸水岸營造有成，鄰近旁邊的頂庄養生公園應一併綠美化，工務局已編列經費 2,100 萬元有效提供鄉親親水、運動活動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0 號函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建請鳳山溪（台 88 段～中厝橋）之間興建一座人行景觀橋梁串連兩岸。

說明：

- 一、鳳山溪上游（台 88 上游）段 102 年由水利局花費 3,500 萬元進行整建，把水泥護岸改造成景觀護岸、親水空間，非常漂亮。
- 二、台 88 至中厝橋、全長約 1 公里為整建目標，比照上游段把水泥護岸改造成景觀護岸、親水空間，目前經費已經到位。
- 三、可以預見未來當地河岸景觀將成為民眾遊憩場所，為連繫南北兩岸

民衆互相來往，應興建一座橫跨兩岸的人行景觀橋梁串連，全長約 40 公尺、寬 3 公尺，經費 2,500 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1 號函

農 林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迅即規建徹底根治大右昌社區易淹水地區的排水箱涵工程案。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言、殷切實現。
- 二、就生命財產而言：具有保障保護效用。
- 三、就政府形象而言：能夠大大提升加分效果。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高改善價值。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確實得到促進增加成果。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經費雖大，但效益却高。

辦 法：

- 一、請市長全力督導水利局重視本案，並大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辦理之。
- 二、請水利局專案通盤研討改善方案，同時積極協調中央經費支持徹底改善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2 號函

農 林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快速興建楠梓國小與惠豐里舊社區污水下水道工程案。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民怨民怒已深，實有改善必要。
- 二、就預算保留而言：確須即刻辦理、避免收回。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改善空間。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實際促進加速功效。
- 五、就生活品質而言：絕對能夠提高確保效用。
- 六、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實踐。

辦法：

- 一、請水利局儘速規劃執行本案陳述建議二處的衛生下水道改善工程事項。
- 二、請教育局即刻簽准楠梓國小校門口前污水下水道工程施工預算的專案保留公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3 號函

農林類：第 55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有關當局全力協調本市（包括：左營區和光街 106 巷 23 弄與 33 弄一帶）舊社區屋後增違建嚴重阻礙污水衛生下水道施工進行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4 號函

農林類：第 56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做好風險管理，降低災害衝擊。

說明：

- 一、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下，台灣的災難已經明顯讓民衆的生活受到衝擊，不管是連續乾旱帶來的不便，或是暴雨成災導致的傷害，相信都讓大家心有餘悸；而面對這樣的困境，如果政府不做好風險管理，不僅問題無法解決，恐怕會衍生更多的後遺症。
- 二、就像日前的暴雨襲台，產生無法預期的災害，政府除了表示遺憾，盡力補償之外，似乎沒有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如此，面對接二連三的致災性災害，民衆要如何安心呢？
- 三、我們可以看到，除了目前前瞻計畫的預算編列之外，之前的政府也都編列大幅的預算在處理相關災變上，只是，成效似乎都有限。歸根究底，沒有做好水土保持是關鍵，其他如山坡地濫墾、濫建，甚至是下水道阻塞所出現的問題，以及管路排水量太小無法宣洩等，都是老生常談，但問題依然；還有，救災機制 SOP 未落實，平實的演練過於鬆散，也都是問題。
- 四、尤其，我們看到許多山坡地過度開發的例子，政府卻無法抵擋財團的壓力，讓問題治絲益綦，一旦出現像廬山溫泉的後遺症，至今連遷村都有困難，更嚴重的，已經有前車之鑑，爲麼麼政府還視若無睹呢？
- 五、還有，氣象局的預報能力也有提升的必要，尤其能夠有更多的時間做準備，災害自然可以降低，而這些都必須植基在更精準的預報能力上，否則過猶不及，都只會讓問題更嚴重。

辦法：政府施政的關鍵還是在於用心，只要有心，許多的問題都可以逐漸被改善，即使面對無法避免的極端氣候挑戰，市府應該有風險管理的觀念，並且落實每一個 SOP，並且在災害時啓動緊急應變措施，即使不能保證人定勝天，但是，至少可以讓民衆更加的安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5 號函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期待經濟循環的良性互動。

說明：

一、我們從育苗然後生產出來有成果，然後收成、製作，製作完以後運送，然後成為食材、進行加工，接著到成品，最後還有廚餘，廚餘的部分還有一個，除了食物以外，就是在製程的過程裡面還會有一些附加物，它是不一定可以被食用的，這兩個東西最後都會來到堆肥這個地方，就會來到廚餘堆肥技術這個地方。循環經濟最大的概念，就在於我們如何讓生產產品以外其它的生產物，成為下一個生產製程的開始，讓它不斷一次、二次的再加工以後，到最後讓它和環境趨於和諧，也就是讓所有東西能不能做到百分之百被使用。

二、循環經濟以中鋼來講，當時它的高爐熱量很高對不對？那些廢熱可能就會逸散，對環境又造成傷害，所以你看中鋼附近的溫度比較高，各種空氣污染也多。你把它收集起來，很多廠商需要這些能量，他就不用買了，他就直接從中鋼引過去，當然，建置成本需要的就是管線的費用，後續中鋼就能一直收取這些能量出售的費用，中鋼光這個一年可以收 10 幾億。

三、從 2015 年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裡面，它將「永續農業」列為第二個重要的目標，如何永續利用土地、水源、森林等環境資源，並持續地創造農業經濟價值，就是重要的課題。

辦法：未來我們在很多工作的可能，我們如何從循環經濟中怎麼去找到那個可能，當然，沒有哪一種一定比較好，因為每一個人的環境、場域適合度不一樣，所以期待市府可以展現整合能力，讓循環經濟可以在良性互動中，為城市注入更多的競爭力。循環經濟也是中央重視之創新產業，高雄市政府應該爭取更多補助款在高雄進行循環經濟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6 號函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發展燕巢農業觀光，活絡農業經濟案。

說明：燕巢區是農業大城，農特產聞名全國，加上境內有非常貴的地景資源，以及阿公店水庫、森林公園，以及大崗山風景區，相當適合推展「一日農夫」遊程，發展農業觀光，帶動當地農業經濟的發展。

辦法：請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7 號函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漁村人力年輕化，吸引青年投入養殖工作案。

說明：本市是養殖業重鎮，彌陀、永安，到茄萣等沿海地區，是本市最重要、也是最主要的養殖區，有鑒於養殖人力有老化趨勢，建議應該創造友善、優質的養殖環境，吸引年輕人口投入養殖工作，以年輕化、資訊化來因應養殖市場的轉型，為養殖事業創造潛力。

辦法：請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8 號函

農林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加速五甲尾滯洪池建設，改善嘉興地區水患案。

說明：岡山五甲尾地區為易淹水區，為解決當地水患，規劃有滯洪池，這

項治水工程應該加速進行，早日把滯洪池完工啓用，改善五甲尾地區的淹水夢魘。

辦 法：請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將動物救援業務回歸單一單位。

說 明：民衆動物保護意識日益抬頭，動物救援業務日益增加，多爲增加基層消防同仁之業務量，建請市府研擬將動物救援業務回歸單一局處業管，以妥適安排分配基層同仁之業務內容與負擔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設置專案小組，改善本市產業五缺、用地問題及農地非農用之相關問題，以追求產業永續、土地永續之目標。

說 明：根據統計，本市農地面積農用 29,406ha、非農用 5,386ha，產業用地需求持續高漲，農地非農用問題無法得到有效之改善與解決，建請市府設置專案小組，改善本市產業五缺、用地問題及農地非農用之相關問題，以追求產業永續、土地永續之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1 號函

農林類：第 6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提升鼓山區低窪易淹水地區的防洪功能。

說明：

- 一、面對極端氣候，防災是未來我們要面對的一個嚴肅、重大的議題。
- 二、鼓山區鼓山三路、九如四路等低窪地區長期以來面對淹水問題，雖然現已完成鼓山滯洪池、鼓山運河…等水利工程，但因地勢關係，此區域仍有積水之疑慮。
- 三、建請提升鼓山區低窪易淹水地區之防洪功能，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2 號函

農林類：第 64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政府就台 29 線錫安山下方暨雙連掘入口路段之現用貨櫃屋護岸，應改善為較堅固的工法施作，以維民衆行的安全。

說明：

- 一、台 29 線錫安山下方暨雙連掘入口路段，之前因豪雨沖毀，現已施作便道完成，居民獲益良多。
- 二、該路段位處溪流的沖擊面，其下方應以較穩固且較能大量減低沖擊的工法施作護岸，惟現今卻以貨櫃屋並於其內填放土石作為護岸，其效能似有未妥，建請市政府予以改善，施予較堅固的工法施作護岸，以維民衆行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3 號函

農 林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那瑪夏區青山教會下方道路之路面、集水井、擋土牆設施等等，以利保障區民便利。

說 明：青山教會下方道路乃通往青山製茶區並遠及嘉義之道路，此道路常成為青山道路不通時之替代道路，非常重要，惟年久失修，多處有毀損，建請市府協助改善道路面、集水井、擋土牆等等設施以利民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4 號函

農 林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建請市政府協助就那瑪夏區瑪雅段 1049 號及 1047 號附近農路施作水泥路面，以利農產運銷，嘉惠農民。

說 明：那瑪夏區瑪雅段 1049 號及 1047 號附近農路乃農民重要農產運輸之農路，惟因沒有水泥路面，致使道路顛跛，遇雨則泥濘不堪，行駛非常危險，建請市政府協助施作水泥路面，以利農產運銷，並辦理會勘以嘉惠農民生命財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5 號函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因受本年 06 月 01 日豪雨及受 07 月 31 日海棠颱風及西南氣流雨勢影響，應加強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溪流沙石，再次嚴重淤積，而淤積程度離橋面越來越近，應加強設置水泥護岸；以保障區民之財產安全，建請進行會勘。

說明：那瑪夏區民權大橋上下游淤積疏濬河道因屬沖擊面，因雨水量過大而造成河道沖刷面積擴大，右岸土地每年大量流失，造成農田及房屋極之危險，雖有塊石護岸，仍效果有限，頻被大水沖毀，仍應設置水泥護岸才是長治久安之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6 號函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建請市府協助就那瑪夏區雙連堀道路於 87 地號路段施作 L 溝，並於數處轉彎處，設置凸面鏡，以利民便。

說明：

- 一、因雙連堀道路於 87 地號路段正施作擋土牆，惟因工程設計並無 L 溝之施作故將使雨水大量沖刷路面，致成危險，擋土牆之功能也將大打折扣，建請市府協助改善。
- 二、雙連堀道路乃當地重要之農產運輸路，惟有數處轉彎處，因無凸面鏡，故會車常有危險致生車禍，建請協助施作凸面鏡，以利民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為使各級學校落實中央 4 章 1Q 政策，避免食材品質和來源不穩定之問題，並持續供應一周一有機餐食，建請農業局、教育局、衛生局建立跨局處平台，以解決現存食材品質及來源問題。

說 明：

- 一、高雄市議員郭建盟實際到苓洲國小查訪，該校目前已停辦一周一有機，僅每周實施一天蔬食日，原因為有機食材廠商，供應經常出問題，不得不取消，曾有一批「有機胡蘿蔔」，送到苓洲國小時，已完全乾掉，觸感有如海綿一般。
- 二、以苓洲國小 9 月 19 日及 20 兩日菜單而言，小黃瓜與高麗菜未依政策購買 4 章 1Q 標章食材，其他天胡蘿蔔、菜瓜、豆薯、馬鈴薯、大蕃茄、綠豆芽等蔬菜，也普遍有此一狀況，學校稱因高雄非根莖類蔬菜產區，難購得根莖類的標章食材。
- 三、若品質和來源無法穩定，學校自辦廚房有其壓力，考量有機食材成本高，一旦出包，當天菜色恐開天窗，自然難以配合政策，然而，市府對此仍未警覺，甚至市府官方網站刊載陳菊市長支持一周一有機的新聞稿，也離奇下架，僅剩下 google 庫存頁面，無疑宣告林全院長「有機營養午餐全國都吃得到」政策跳票。
- 四、可參考新北市政府作法，以契作的方式和農民合作，農民有了穩定的銷售通路，自然樂見其成，目前新北市共有 136 戶通過有機認證，其中 56 戶種植有機蔬菜，面積 55 公頃，每週供應量 39 公噸。

辦 法：

- 一、教育局應要求生鮮蔬菜採購以「4 章 1Q」食材為原則，遇季節、價格劇烈變動等例外狀況，再行報備許可，相關適用狀況、處理方式應明訂於作業要點和合約中。

二、市府應協調農業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解決問題，其中尤其是農業局應本於職責，承擔重任，包含「標章食材採購在質量上如何取得平衡」、「因應食材產季產區問題的供需調配」、「有機食材的製作輔導確保農產穩定供應」、「假標章食材的稽核與農產安全用藥檢驗」等等，讓食安能確實到位。

三、教育局應和農業局合作，藉由產地製作穩定供貨量，各校營養師也應預審隔周菜單，避免開天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8 號函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由：農漁民申請水井納管，建議政府全額補助。

說明：大岡山地區農漁業發達，農漁民因農作及養殖會進行抽取地下水，預估有 2.4 萬水井未合法化，申請需繳登記費、水權狀費、履勘費用，每 2 年需再重新提出申請及繳費，多數農漁民們負擔不起，建議市府比照雲林縣政府由市府全額負擔申請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49 號函

農林類：第 71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陸上特農魚塭申請養殖登記證作業。

說明：被劃為「特農」的陸上魚塭漁民，30 多年來爭取養殖漁業登記證一直無解，建請加速推動「將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用地」以

適應既有的法規限制，持續邀集農委會溝通，促使鬆綁既有法規。另農委會在今年 6 月 28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現有位於特定農業區的零星魚塭或設有循環水設備者，可向當地區公所申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以申請養殖登記證，建請加速審查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0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翁瑞珠、陳慧文

案 由：建請將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之滯洪池進行改造，俾符市民生活需求與彰顯多功公設之美意。

說 明：上述滯洪池為自辦重劃區所施作之多功能公共設施，但原施作規劃未盡理想，僅有於雨汛季節滯水功能，池底雜草因設計不良，池畔四週為封閉，並未設計人員下池清除及機械的通道，所以清除雜草不易，引入毒蛇生長，甚至竄入民宅，使得市民恐慌甚是，現在池畔四週雜草叢生，整個滯水池之環境與臨近大樓之外觀是不成比例，為市民詬語。

辦 法：進行改造規劃，施作符合現代市民需求的綠美化景觀與休閒運動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1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組成本市郵輪產業聯盟，串聯本市旅遊、服務、交通、食品等產業，開設相關產學班培育郵輪產業人才可能性，發展郵輪的產業供應鏈。

說明：

- 一、中央發展「基隆高雄郵輪雙母港」，9 月基隆市城市博覽會市長林右昌表示，希望未來將郵輪產業鏈留在基隆，提升基隆經濟和幫助民衆就業。國際郵輪協會（CLIA）2016 年報告指出，台灣為亞洲郵輪第二大客源市場，去（105）年基隆港已成為亞洲第五大郵輪港口。
- 二、基隆市府推動「微笑港灣計畫」，未來將在西岸建造會展中心與東、西兩岸建 3 棟旅運大樓，結合輕軌與南港展覽館串聯，軍港遷移計畫、基隆港西岸會展中心催生，以及輕軌捷運。
- 三、高雄除了 2019 年旅運中心外，要怎麼與基隆合作或是競爭？需擬訂高雄郵輪發展策略，提高競爭力注入經濟活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2 號函

農林類：第 7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蓮池潭、後勁溪、鳳山溪死魚量多，臭味難聞應妥善解決。

說明：近來蓮池潭、後勁溪、鳳山溪因不明原因魚類死亡量多，相關單位應妥善找出問題及解決辦法，避免影響觀光客及民衆觀光及生活的品質。

辦法：請市府觀光局及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3 號函

農林類：第 7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翁瑞珠、陳慧文

案由：為環境衛生遏止病媒蚊傳染及都市景觀美化，儘速清除鳳山區北堤街東側之壑埔大排積泥及雜草。

說明：鳳山區北堤街東側壑埔大排兼負北鳳山及鳥松區排水，為一重要大溝渠，臨緣住宅區大樓一棟一棟建築完成，已促進數千人口，該大排兩側防汛道路是為居民休閒運動之處，惟大排兩側溝壁雖為水泥建構，但因大排溝底淤泥堆積及產生惡臭，且為雜草繁生之良地，又主管機關疏於修剪，茲雜草已漫延長至岸上及防汛道路上，易使病媒孳生，所以壑埔大排現呈雜草叢生病媒溫床。

辦法：儘速將鳳山區壑埔大排之淤泥及雜草清除，使水泥溝壁重現，溝底清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農字第 1060900254 號函

⑥ 交通類

交通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曾俊傑、黃天煌

案由：就交通局停車場管理法適度修正案。

說明：高雄市停車位置嚴重不足，應獎勵民間投資空置土地廣設停車場，而目前已設置未申請之停車場，交通局應儘速輔導合法。某些私人停車場非日租型乃月租、半年租或年租方式，故交通局於該業者申請合法停車場期間，應排除申請日之前已簽訂長約型客戶為『非法營業』，而於申請程序期間繼續開罰。蓋業者乃願配合政府之法規申請合法，市府單位應是積極輔導業者，非是在申請期間落井下石。

辦法：請市政府交通局儘速研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5 號函

交通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建請中央比照徵收空氣污染費方式，依汽油使用量繳稅原則收取燃料稅，並撤銷現行按汽機車 CC 數收取燃料費之規定，以示公允。

說明：汽機車燃料稅隨油徵收方式，民間已反映多年，政府財稅單位多以油稅無法精準計算拖延多年，皆以汽機車 CC 數一年徵收一次燃料費方式處理。現政府規定依照空氣污染程度課徵汽油空污費，即表示已能精確計算油稅問題，自亦能依燃料稅計算公式，列入電腦計算汽油價格，採用油多者繳稅較多，少駕車者少繳稅原則，以示公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6 號函

交通類：第 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由南京路右轉瑞隆東路之車輛動態路線問題。

說明：

- 一、因民衆反映鳳山區南京路右轉瑞隆東路時常發生汽車與機車車禍之事故。據了解該路段於十字路口處禁止車輛由汽車道右轉。需右轉之車輛要在海洋路與南京路口處轉入南京路之機車道，由海洋路至瑞隆東路之路段有一段距離，許多車輛都會開過頭，只能在該路口右轉，但機車道的機車繁多容易造成路口汽機車擦撞，產生交通事故。

二、且由海洋路口轉入南京路之機車道，該路口之車輛本就繁多，由此轉入也容易造成交通阻塞的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能於南京路臨近瑞隆東路之前方處提早做一個轉道缺口，可使右轉車輛能提早轉入，使得交通能順暢及避免車禍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7 號函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由：本市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之車輛繁多，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而由光遠路轉往經武路其號誌燈號並沒有左轉專用燈號之功能導致左轉車輛容易阻塞造成交通紊亂。

說明：

一、位於鳳山區光遠路與經武路口處，因臨近鳳山長庚醫院、大東醫院、市場及大東藝術園區，故車輛繁多。

二、因為此路段車多但號誌不明確，光遠路轉往經武路沒有左轉之號誌，時常造成車輛擁塞，擠在一起，等於讓市民在危險路口穿梭。

辦法：為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建請市府應會勘改善路口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8 號函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加速闢建高雄、屏東第二條東西快速道路案。

說明：

- 一、高屏第一條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88 線，交通流量飽和塞車嚴重，為疏解擁擠車流，興建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有其必要性。
- 二、中央規劃第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西起高雄左營高鐵生活圈，向東延伸至屏東長治鄉附近採平面銜接國道 3 號。
- 三、高雄市左營區高鐵生活圈往返屏東快速運輸交通路線一旦建立，高雄市左營區往來屏東至少可節省 20 分鐘車程，可繁榮高雄市，提升高屏溪兩岸產業競爭力，共創高、屏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為民請命，建議台鐵火車票調漲一案，往返台東及花蓮票價，維持原價勿調漲。

說 明：因後山花東地區與西南部都市交通不便，常遇天災坍方/斷橋阻斷主要幹道，嚴重影響花東民衆及不得不需要前往花東地區之學子交通不便，搭乘火車成爲唯一選擇，若調高火車票價、無疑是對後山花東民衆無情雪上加霜之懲罰，請市政府專案爲花東民衆及高雄市及屏東縣民請命，促請台鐵維持高雄及屏東往返台東及花蓮原票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濓

案由：建議交通局研議博愛路部分路段，限定時段禁止汽車左轉。

說明：高雄市區經濟商圈發展往北移，博愛路兩側商場迅速擴大、車流日漸增加，尤以晚間及例假日或巨蛋舉辦活動時皆嚴重塞車，沿途左轉車輛影響甚劇，請交通局評估博愛路部分路段，限定時段禁止汽車左轉之可行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1 號函

交通類：第8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濓

案由：請交通局加速研議商圈型與社區型立體「智慧型」全自動電腦管控停車塔獎勵民間投資抵減方案，藉以改善路邊停車格長時佔用及併排停車之機率。

說明：高雄市區辦公大樓林立，住宅大樓一戶 2-3 輛汽車比比皆是，地下停車位已不敷實際需求，尤以商圈及社群大樓周邊更形嚴重，民衆開車外出至為不便。如能將土地空間立體化，由政府舉辦 BOT 或獎勵民間投資自地或租地興建，以低於平面停車費用，優惠鼓勵有長期停車需求之上班族及消費者或周邊住家民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2 號函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由：建議市府針對民衆連續檢舉交通違規案件，開交通罰單應符合比例原則。

說明：交通違規案件開罰之目的與手段應有一致性，交通違規案件之開罰其目的不是爲了要增加國庫、市庫，而是爲使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議市府針對民衆連續檢舉交通違規案件，檢討現行法令開罰單之合理性，以符合比例原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3 號函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提早開闢舊空軍醫院原殯儀館舊址爲停車場（現在規劃使用也是停車場用地）。

說明：

一、岡山區信義里是一個舊部落，里內皆爲 6 米以下的巷或弄，不然就是死巷！里民住宅房屋及巷弄集中在介壽路 10 巷兩側，沒有分散開。日常生活活動空間原本就小，再因停車場空間不足導致鄰居關係緊張。常常爲了停車問題吵鬧，衝突流血時有所聞。

二、信義里空地多！但皆爲軍方及國產局所有，不能出租也不能任意使用。實在可惜！

三、既然已規劃爲停車場用地加上地方有立即性的需求，政府應責無旁貸，爲民謀福利。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辦理「開闢」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4 號函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建請妥善規劃「通勤型自行車網」，引入目前和潛在使用人士來討論，並且評估投入經費和新建樣式。

說明：

- 一、本市今年已有 895 公里的車道，將達成「千里鐵馬道」的目標。雖被 CNN 評定為亞洲 5 大適合騎乘自行車的友善城市，但是大多品質良莠不齊。
- 二、參考國外「保護型自行車道」，臺北市「三橫三縱專用道」落實自行車與汽機車、人分道，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率之外，也能給騎士更順暢、安全、友善的騎乘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5 號函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周鍾濛、曾麗燕

案由：增設停車場或興建立體停車塔，以解決違停車輛及交通事故狀況。

說明：

- 一、市區土地寸土寸金，空間有限，立體停車塔可解決停車位一位難求之苦。
- 二、目前市區及各區主要幹道停車位不足，或根本無停車場，以致民眾違停狀況增多，取締開罰增加民怨。
- 三、鼓勵民間提供閒置土地，提高土地資源利用，協助停車塔的興建經營與管理，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狀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6 號函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針對高雄市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建請改善。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服部統計資料，高雄市是六都身心障礙者人數僅次於新北市，但復康巴士數量卻是第五名，僅比台南市多一輛。

高雄市的復康巴士嚴重不足，導致經常出現打了幾十通電仍叫不到車的窘境，為解決此一問題，市府除了應逐年編列相關預算購置外，也應積極向民間企業勸募，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7 號函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沿岸景觀。

說明：愛河為高雄重要觀光景點，也是受觀光客喜愛的地方。但愛河景觀只於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及愛河之心，但流經同盟路及民族路等重要路口，則是髒亂、臭味，到了晚上愛河支流幾乎是一片漆黑，建請市府好好規劃景觀，讓愛河更具觀光價值及觀光特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8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要求高雄市輕軌美術館路段及大順路段應由平面輕軌改為捷運黃線延伸增加路線。

說明：

- 一、美術館路及大順路原有道路空間將被輕軌占用一個車道，未來僅剩一快一混和車道，施工後無法復原，剝奪原屬於全體市民之道路空間，造成永久性之生活及交通衝擊，將重蹈台中 BRT 命運。
- 二、沿線車道縮減又加上停車格取消，將造成沿線居民生活極大不便，即使有停車場規劃，外來民衆亦因停車不便，造成購物消費意願降低，商家經營困難。
- 三、先改善公車營運效能可滿足目前大眾運輸需求，爲了城市永續發展，重新評估更改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39 號函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建請高雄市輕軌第二階段（C21 站至 C32 站）在未妥善考量情況下請勿施工。

說明：輕軌第二階段是沿著大順一、二路行經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建工路、九如一路、中正路再接回凱旋路，除了大順路每到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十分龐大之外，加上南北向的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的車流量，輕軌第二階段一旦動工，勢必對市民影響造成不便。另外，輕軌第二階段通車後，大順路單向只剩下快、慢車道各一條，汽車若要左轉時，必定會造成後面車流量的阻塞，屆時大順路可能會變成一座大型停車場，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評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0 號函

交通類：第17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建請檢討九如一路東向近高速公路汽車右轉待轉車道重新規劃案。

說明：

- 一、九如一路近高速公路路段車流量頻繁，時常出現汽、機車爭道現象。
- 二、九如一路東向近高速公路汽車右轉區目前規劃為最外車道，導致汽、機車因變換車道而出現爭道現象，導致車禍事件頻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1 號函

交通類：第18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本市試辦增設低碳運具充電站。

說明：

- 一、按日前本市承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廣受市民好評，亦對未來本市成為綠能都市有正面影響作用。惟查本市低碳運具充電站鋪設率甚低，無法透過既有低碳運具來讓市民享有人本、生態、低碳的交通服務及方式。
- 二、故建請市府針對增設或獎勵民間提供充電服務，俾利早日實現本市生態、低碳的交通服務及方式。
- 三、請召開相關會議及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建請交通局審慎評估標線型人行道設置之地點及其功效。

說 明：

- 一、標線型人行道設置於實體人行道不連貫或沒有騎樓的路段，搭配醒目的綠色鋪面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目的是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以改善行人通行空間交通安全。
- 二、目前積極推廣之標線型人行道，有多條之設置地點遭民衆陳情效益有限，反而壓縮車道，同時有路面不平整等問題，交通局應審慎規畫設置之地點其功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協調交通部儘速拆除連接博愛和中山路陸橋，以繁榮火車站商圈之發展案。

說 明：

- 一、高雄鐵路地下化及高雄火車站體地下化工程已臻完工；火車站周圍商圈土地重劃已開工，市長曾宣示在明年完成。

二、火車站商圈將媲美台北火車站商圈，成為高雄的新地標，市府應儘速開發建設。而其首要之務，應儘速拆除該橋，以免破壞市容景觀，並影響商圈之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追究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05 年度虛編預算之責任案。

說 明：

一、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編列民國 105 年度行車客運收入預算為 6,226 萬餘元，廣告收入預算為 258 萬餘元，和代理收入預算為 1,245 萬 5 千餘元。

二、執行結果，行車收入和代理收入為 0，僅廣告收入為 48 萬餘元，執行率僅 18.6%，施政績效何在？

三、預算編列應以嚴謹的態度詳加評估，怎可作假虛編、浮編，如此不作為是無能。況且經過議會審議通過的預算，即是公文命令，是市府施政的依據，必須確實遵守，勤加執行，本案幾乎無執行，豈無怠惰失職！？

四、請市府追究失職人員之責，以為戒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擬醫療機構鄰近的停車格應以計次方式（6 小時）收費。

說明：市區內停車需求較高的地區經常作為高費率停車位設置地點，藉由較高停車費率及服務員密集巡場摺開補費通知單之方式，提高路邊停車格位周轉率，地點包括機關場所、醫療機構、辦公大樓、百貨商店、金融機構、集中市場或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認定有必要設置之場所。但民眾赴醫療機構時間動輒數小時以上，尤其以洗腎中心最為長時，建請主管機關檢視本市設有洗腎中心之醫療機構鄰近停車位，應適當調整為計次方式（6 小時）收費，以減輕就醫患者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6 號函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為保障旗津居民及市民搭乘渡輪品質及安全，汰換旗鼓線老舊渡輪，並建議增購電力渡輪，朝向零排放無污染生活圈。

說明：鼓山哈瑪星、旗津地區，向來是高雄旅遊的熱門景點，每年搭乘人次高達一千萬人次的旗鼓線渡輪，目前三艘渡輪皆為柴油渡輪，且其中兩艘船齡已超過十四年，而傳統柴油引擎除帶給乘客服務品質及觀感欠佳的問題外，運轉後所產生的噪音、廢氣亦不環保。旗鼓線的三艘柴油渡輪，包括船齡十九年的「壽山輪」、十四年的「旗鼓輪」、七年的「幸福輪」，噸位介於九十九至一百一十四噸之間，其中，「壽山輪」與「旗鼓輪」船齡老舊，航行途中經常冒出濃濃黑煙，造成空氣污染。為展現港都友善城市及環保綠能，交通局應盡速擬定汰換行駛旗鼓線老舊渡輪之計畫，以達本市節能與環保目標。

辦法：

- 一、與觀光局相關單位協商購入全新渡輪，並由該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協助負責渡輪之管理，有效掌握其運轉之品質。
- 二、研議配合渡輪年限做階段性汰換為環保電力渡輪，盼降低對水域的污染，以及提供優質的載運環境及生活品質，提升高雄的國際觀光形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7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提出優惠措施。

說明：由於高雄市空氣污染嚴重，除工業排放廢氣外，高雄市大量汽機車之廢氣排放亦是造成本市空氣污染嚴重的原因之一。然機車為高雄市民眾普遍使用之主要交通工具，因此在機車難以減量之情況下，政府可以鼓勵民眾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方式，間接減少民眾多對汽、機車之依賴，倡導大眾運輸工具對環境保育的助益，並提高其使用率。

辦法：

- 一、祭出X公里內免費搭乘公車之優惠措施。
- 二、捷運月票重新開放上市，鼓勵民眾多搭乘捷運。
- 三、指定公車路線搭乘優惠，可針對運量較少之公車路線實施之。
- 四、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額度提高，增加吸引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8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槽化車行駛路線，以利民衆車行及生命安全。

說明：氣爆後地下管線運輸量減少，但每日需運載量不變，減少的運量用何方式運輸？化學槽車無人管理，槽罐車隨意停放，請市府規劃及嚴格管理危險物品運載及停放管制、新增安置“空污檢測設備”保障呼吸安全、監測土壤有無受到污染、檢驗地下水水質有無異常，還民衆居住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49 號函

交通類：第26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發展金獅湖做爲高雄市觀光重點。

說明：104年金獅湖風景區遊客人數 202,222 人，105 年則是 192,569 人。金獅湖爲高雄三民區具特色且重要的遊憩區，金獅湖圖書館更是高雄唯一湖上的圖書館。

高雄其他景點如蓮池潭、愛河等都有相關推廣活動，金獅湖周邊接下來也將有雙湖公園的加持，更適合作爲觀光的重點發展項目。

辦法：請觀光局針對金獅湖做活動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0 號函

交通類：第27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由：建請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會議結論和無車月實施經驗，列爲未

來大高雄生態交通施政方向。

說 明：

- 一、高雄市於 2017 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邀集世界各城市生態交通專家來到哈瑪星，共同分享城市生態交通的智慧和各自面對挑戰的解決之道，相關的結論報告，應匯集成冊向市民報告外，更進一步作為高雄未來的施政政策。
- 二、哈瑪星為期一個月的無車街道實驗，是城市邁向生態交通的開始，可將哈瑪星經驗，複製於高雄相對封閉路型的島區（旗津）或澄清湖，給予市民漸漸感受生態交通和生活間的關聯及互動。

辦 法：敬請交通局研議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高雄市公車亭路線說明圖，格式和設計能統一樣式。

說 明：高雄市公車民營化已一段時間，業界百家爭鳴，近來民衆陳情，不同民營業者推出的路線圖並非統一格式，許多路標和路線標示不清或是得重新適應各家的路線圖，造成不便。

辦 法：敬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人本交通是政府應該強力推動的一環。

說 明：

一、學校、政府機構周邊應該規劃「彩色鋪面行人穿越線」、「太陽能側向偵測器」提醒車輛減速。

二、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路，以行人路權尊重當地居民，先行試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交通部將於六個直轄市優先推動交通安寧區。

說 明：

一、先進國家已將車速降到 30 公里以下，即便突然發生意外事故，也不至於致命。

二、現行都市都有寧靜區規劃，就差正名是交通寧靜道路，寧靜區不需另外修法就能上路，只要主管機關認定即可。

三、建請將農業區住宅區道路一併規劃入內，現因農村人口老化，外地人不明農業區道路周邊是老人住宅區，導致車禍頻傳，甚至許多人因此喪命。建議將農業區住宅區道路設置為寧靜道路。

四、寧靜道路、橋邊、學校、十字路口，改善新型 AI 人工智慧太陽能電桿，內裝測速器（目前桃園、台中、台北、新北已有新型智慧裝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案人：陳粹燮

連署人：曾麗燕、童燕珍

案由：擬請交通局研擬共享單車管理條例。

說明：有鑑於 Obike 亂停問題嚴重，已經造成市容與交通的混亂，因此希望交通局針對此一共享概念的模式提出管理辦法與條例。

辦法：請交通局確立共享單車亂停的責任歸屬應該在公司端，並制定出罰則，以要求該公司負起社會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5 號函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陳政聞、林芳如

案由：建請觀光局撥款改善田寮區月世界泥火山木棧道。

說明：月世界觀光風景區為世界著名惡地形與泥火山發達地區，亦是生態環境教育重要參觀景點，每日遊客甚多。泥火山木棧道及周邊設施老舊破損急需改善，建請觀光局補助經費整建，提升整體觀光價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6 號函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錯誤的政策真的比貪污還嚴重，執政無能又一意孤行的錯誤政策、將陷高雄於萬丈深淵。高雄市議會為代表民意之殿堂、不能助紂為虐，應傾聽/反應民意、為民做主，監督市政。二期輕軌平面建設

或高架或地下方式，以何種形式為最能兼顧都市經建發展與市民食、衣、住、行權益維護，建請議會應即時進行全體議員記名公投，力挽市政府懸崖勒馬。

說明：高雄二期輕軌平面設計引發大順路二側商家及住戶強烈反彈，市政府一意孤行、未通盤考量平面設計對經過九如路主幹道、建工林立學校區、消防車緊急進出口、民族路及博愛商圈、中華主幹道之交通流量及對沿道周邊商店/商圈經營之影響，雖國民黨團舉辦公聽廣納民意反應，政府卻視若無睹。為擔負民意責任，建請市議會儘速以代表民意之全體議員用記名公投方式挽救高雄市的未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議於 1.大寮區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 2.力行路北上方向欲左轉進學路，增設左轉指示燈或延遲綠燈秒數。

說明：此 2 路口車流量大，亟需增設左轉指示燈或延遲綠燈秒數，以維用路人之行車安全。（詳如現況圖）

辦法：惠請 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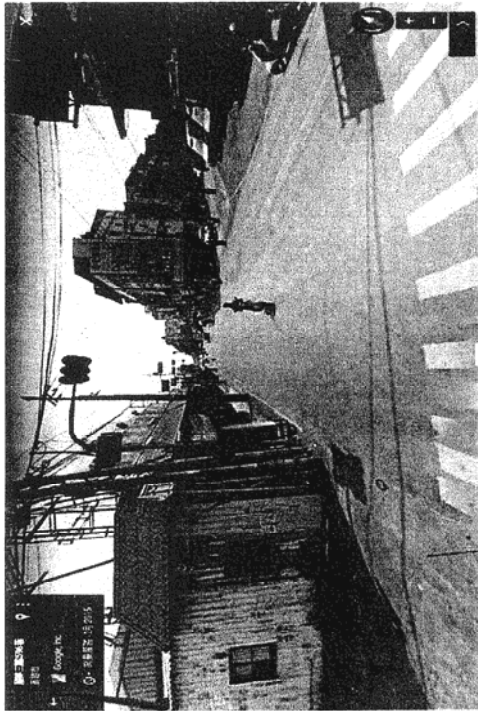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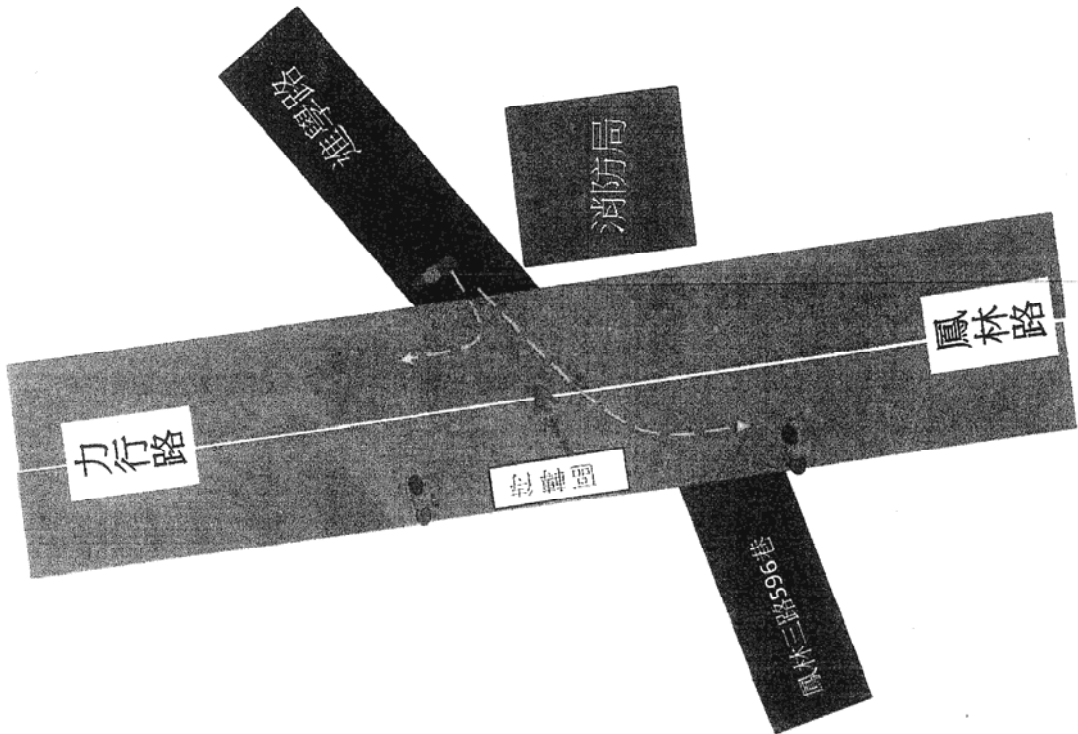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7 號函



力行路北上方向欲
左轉進學路，因車
流量過大，應設置
左轉指示燈，或調
整綠燈燈號秒數。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設置作業。

說明：大岡山地區擁有科學園區、鋼鐵產業等工業群聚，造成岡山區主要道路常見擠滿重車和一般小客車，甚至車流還會回堵到國道上，造成岡山交流道嚴重壅塞，建請持續督促岡山第二交流道評估行政流程並中央預算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8 號函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觀光局加強行銷提升北高雄旅遊景點之國際能見度。

說明：北高雄橋頭以北至茄苳，除美麗的海岸線外，更有特殊美景如燕巢雞冠山及田寮月世界等，其他如阿公店水庫、橋頭糖廠、大崗山宗教風景區、空軍基地展覽館、永安鹽田文化及蚵仔寮漁港等景點；每年 9-12 月更有各類大型主題活動如大崗山蜂蜜節、岡山羊肉文化節、岡山燈會、橋頭花田喜事、永安石斑魚節、彌陀虱目魚節及梓官烏魚季等，兼具美食、人文、休憩、在地特色及農特產等多樣風情，但似乎缺乏國際旅遊人口到來，旅業發展似陷瓶頸。

辦法：建請研議北高雄觀光資源聯合台南地區旅遊聖地進軍國際市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59 號函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紅 60 線公車路線請延駛楠梓火車站乙案，請市府研議辦理，以解大社居民通行之苦案。

說明：

一、旨揭路線由大社經楠梓路口後即左轉建楠路，使大社居民欲至楠梓火車站搭乘火車民衆，則須於楠梓路口下車徒步前往，造成年長者或婦孺之不便。

二、本案前經建議市府交通局研議，該局於本（106）年 5 月 10 日現場研商後函復略以：大社區民衆倘須至「楠梓火車站」，可搭乘紅 60 公車至「楠陽國小」站後，轉乘 28、紅 58、6、7 及 29 等公車至目的地。其所持理由：紅 60 線若調整路線，勢將無法停靠「楠陽國小」及「健仁醫院」等 2 站，而該 2 站每日平均約 50 人搭乘，為顧及上下（班）學及就醫搭乘民衆權益，故紅 60 公車仍維持現況行駛。

三、該局並查復：

(一)高雄客運行經「楠梓站」計有 24B、97、8023 及 8048 等路線。

(二)高雄客運尚有 8029 公車有行經「楠梓站」。

經查該等路線，對大社鄉親並無實質幫助。

四、上述交通局所述及建議轉搭情事，不無欺瞞、牽強之情，且無視大社區民之生命安全，置老弱婦孺於不顧，讓大社鄉親難以接受，基於下情，請交通局研議改善，俾貼近民意：

(一)至「楠陽國小」轉搭：民衆轉搭情事，於「楠陽國小」站下車後至對向搭車乙節，依此作法，則民衆需跨越六線道公路；查該路段為往來高速公路匝道、左營、楠梓、橋頭、仁武與鳳山之要道，來往輛車輛頻仍，請民衆如此轉搭，豈非拿生命開玩笑，遑論老弱婦孺更險象環生。

(二)另交通局所提各路線可供大社區民搭乘利用乙節，形如天馬行空無濟於事：

1. 行經「楠梓站」之 24B 公車路線，該路線一天僅一班次（每天僅發車一班次，以搭載學生上下學為主）。

2. 97、8023 等路線雖行經「楠梓站」，但該等路線並未進入大社區，欲叫區民如何搭乘？豈非自欺欺人。

3. 8048 路線雖經大社區，但每日僅 6 車次，並非密集。

4. 8029 路線行經「楠梓站」，但係供甲仙、旗山地區民衆對外通行，並無經過大社區，故亦屬天方夜譚。

五、改制前大社區民出外搭乘公車猶如四通八達，通行無阻，爲何改制後大社居民對外之搭乘公車訴求，屢被漠視，市府實應深加探討，故本延駛案不容再忽視。

辦 法：請市府早日規劃紅 60 線公車路線延駛，勿再拖延，以償鄉親宿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建請交通局儘力協助國工局儘快讓前鎮輪渡站早日順利發包興建。
說 明：

- 一、前鎮輪渡站的興建一波三折，一始只編列 663 萬元，之後再增加爲周遭綠美化後經費約爲 1 千萬元，現在又加碼爲 1,200 萬元。國工局進行三次招標，卻沒有廠商投標，目前進行第四次招標，11 月 8 日開標，如果順利招標，預計可以在明年 8 月完工啓用。
- 二、如果造價合理還會流標，是否工期訂的太過嚴苛，可以放寬工期避免逼的太緊造成廠商擔心延誤工期違約被扣款。
- 三、前鎮輪渡站是由國工局出資興建、招標，期待 11 月 8 日能夠順利完成投標，萬一再次流標，廠商沒有意願，屆時，希望交通局與國工局協調調高興建經費，務求讓該案順利發包興建，完成市民朋友的期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1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由：即將興建的捷運黃線車廂要裝設監視器，以維護乘客安全。

說明：

- 一、多年前一位憨兒搭捷運在車廂內被毆打成傷，最終無法究責是因為捷運車廂沒有裝設監視器無法還原過程。但因捷運車廂與西門子之間的合約無法擅自更動其設備，加上造價昂貴無法在目前紅、橘線捷運車廂內裝設監視器。
- 二、目前行駛中的高雄輕軌一列車就有多達 12 個監視器，安全係數也提高許多。
- 三、造價 1,455 億元的捷運黃線即將進行，順利的話可望在 112 年完工啓用，希望未來的捷運黃線在規劃時不要忘了在車廂內裝設監視器，不要步上目前捷運車廂沒有監視器的後塵。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2 號函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大社區觀音山後山陳家公墓旁之登山步道等不良於行，請市府速修復乙案。

說明：查該登山步道路面年久失修，現已千瘡百孔，亟待修復；且有自 88 風災即生路面缺口，至今行走其中險象環生，登山遊客無不膽戰心驚。據悉，登山客屢次建議修復，迄今兩年多年均無下文，任由缺口逐漸擴大，終至寸步難行。

辦法：請市府勿再置若罔聞，早日速為修復，以保障登山客及遊客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3 號函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燕巢設籍居民同享「崗山之眼」門票優惠。

說明：岡山與燕巢交界之崗山之眼天空廊道即將完工，市府規劃岡山區民可免費入場，惟依地理環境、旅遊動線及停車等需求亦與燕巢息息相關，建請設籍燕巢之居民亦享同等優惠以維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4 號函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繼續規建大高雄地區公車捷運系統（BRT）路網工程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建言、期待已久。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有促進加速的效果。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 四、就交通改善而言：確有甚佳的提升效用。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爭取，務必達成。
- 六、就所須經費而言：必得經濟實惠成果。

辦法：

- 一、請市長繼續支持本市的 BRT 規建專案，並且保證積極全力爭取中央專款補助辦理之。
- 二、請交通局持續大力縝密通盤整體規劃本市的公車捷運系統路網，並慎選首條優先闢建路線工程。

三、請工務局務必配合儘早施做規建好新台 17 線新建工程聯通左營中華路，俾能確實規設好執行本市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道路基礎建設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5 號函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市長立即下令將 C15 至 C37 的路段輕軌捷運工程改變成地下化施工的重大決策。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6 號函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交通局即刻辦理快線公車（E11）路線發車地點由誠義路口更改為中崙社區。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7 號函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交通局迅即安排現勘將快線 E11 公車路線民族路口站名更正為福山國中站或自由路口站。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8 號函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張勝富、吳益政

案由：楠梓區行政中心及楠梓火車站商圈一帶人車往來頻繁，車位一位難求、洽公不便，請市府儘速利用該區域周遭土地（如學校用地）增闢停車場。

說明：

一、高雄市停車格位以左楠區為例，至 106 年 9 月底統計，左營區登記汽車數量為 63,868 輛，現有停車位為 5,172 個，停車位佔汽車比率為 8.10%，機車數量為 124,300 輛，機車停車格數為 9,746 個，停車格位佔機車比為 7.84%；而楠梓區汽車數為 54,057 輛，停車位 3,452 個，停車位比率僅 6.39%，機車數量為 126,682 輛，機車停車格數僅 3,401 個，停車格位佔機車比僅為 2.68%。

二、楠梓區現有停車格位與其他區相較之下顯然非常不足，尤其楠梓區行政中心及火車站商圈一帶停車位嚴重不足，洽公不便，請市府儘速於周遭增設停車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6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 由：博愛座的意義在於相互體諒。

說 明：

- 一、最近幾年，博愛座的爭議不斷，關鍵在於社會充斥自我意念，缺乏相互體諒的氛圍。
- 二、就像之前媒體報導中，阿伯與婦人的爭執，表面上看都是個有道理，不過，如果彼此都能各退一步，問題自然迎刃而解。
- 三、其實，就個人的想法，教育才是關鍵點，或許爭議還是會有，但是總比設立博愛座的爭議來的少。
- 四、畢竟，博愛座的位置不多，如果需要的人更多，恐怕也會產生問題，尤其隱藏性需求的人，是很難從外表看得出來，因此類似的爭議恐怕就無法完全避免，即使有博愛座貼紙的制度，難道不會衍生更多的問題嗎？就像日前的案例，如果這位阿伯身體硬朗，卻有人強制要讓座，阿伯不會尷尬嗎？
- 五、尤其，在媒體發達的現在，有太多自以為是的正義達人，往往凸顯事實的部分真相之後，造成更多的誤解，甚至對於當事人的傷害，這都是大家所不願意看到的結果。

辦 法：當我們回到問題的重點，就是一種彼此的體諒，如果可以做到，上述的爭執自然減少，當然，這些都必須從教育做起，就像我們小時候常在路上看到「走路靠右邊」、「不要亂丟垃圾」等標語，現在已經逐漸減少了，這就是教育的功能了，也許這不可能一蹴可幾，但是總比每次在發生爭執時，才有對立的論述，來得合理，也更是一

個進步國家應該有的作為；否則，每次都陷在各說各話的社會對立氛圍，恐怕不是大家所樂見！博愛座的意義在於相互體諒，所以市府在設立博愛座應說明清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0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粹燮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鳳山空污嚴重，應提供免費大眾運輸。

說明：鳳山空污嚴重，每年 11 月到次年 2 月，經常性的處於 AQI 紅色警戒之中，即便是高雄工廠最多的大林蒲到了夜間也能有較乾淨的空氣可用，唯獨鳳山幾乎 24 小時處於紅色空污之中。

大林蒲有免費公車，鳳山也應該有免費運輸、降低排碳與致病風險。

辦法：建議只要當日 AQI>150 即免費讓鳳山民眾搭乘大眾運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1 號函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粹燮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觀光局重新規劃鳳山景點旅遊行程。

說明：《孤獨星球》提到鳳山前日本海軍電信所為值得旅遊之地，但卻不見觀光局推廣，讓鳳山始終排拒在高雄觀光行程之外。

辦法：建請觀光局依照「孤獨星球」推薦內容，重新規劃背包客旅遊景點與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2 號函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粹鑾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培養高雄觀光民間力量，找出文化亮點景觀。

說明：《孤獨星球》將高雄評定為 2018 年背包客觀光景點，但所點出的景觀都不是觀光局推廣的地方，包括石頭廟、天后宮、小堤咖啡等都是民間設施，因此市府應該用心找回高雄的味道。

辦法：建請觀光局票選外國遊客民間亮點，並搜集國際媒體寫手資訊，找到高雄能夠行銷的景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3 號函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爭取前瞻軌道建設，規劃燕巢輕軌系統。

說明：高雄市是國內第一個建設輕軌的都市，輕軌的鐵道運輸可以彌補公車、捷運系統的不足，擔負重要功能。燕巢輕軌系統連結燕巢大學城、橋頭新市鎮，直至高雄大學特定區，都是北高雄具有潛力的都會區，應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規劃燕巢輕軌系統，帶動地方繁榮。

辦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4 號函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崗山之眼開放，設籍燕巢市民納入免收費。

說明：依地理環境、旅遊動線，以及最重要的停車問題，「崗山之眼」園區確實和燕巢息息相關，希望「崗山之眼」園區開放後，也能把設籍燕巢的居民納入免費。

辦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5 號函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加速推動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

說明：高雄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已由中央審核通過，未來應全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加速展開捷運延伸至岡山火車站的工程，提供岡山民衆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

辦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6 號函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重新點亮澄清湖區。

說明：澄清湖區近年政府投入大量預算與建設計畫，含括雙湖公園、國道七號、屏高第二快速道路、捷運黃線等等，將對該場域產生明顯之

變化，建請市府盡速組成專案小組，統整相關建設規劃與進度，發揮高度整合之功效，將政府預算發揮出一定的加成效果，並加速相關建設案件之進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利用大數據以資料治理分析預測，參考韓國 TOPIS 系統，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

說 明：

- 一、研考會 105 年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交通局呈現紅燈的項目為「提高公共運輸系統使用率」，目標值 5%，實際值 2%，達成率僅 40%。
- 二、高雄公共運輸統計 103 至 106 年日均運量整體雖增加 1.73 萬人。公車系統幾乎沒有成長，公車比捷運站點更多，但 103-106 年一直維持 15 萬人左右，僅增加 0.28 萬人。
- 三、交通部 105 年調查，高雄人外出沒有選擇搭乘公共運輸工具的原因，除了開車方便或去的地方很近外外，有三個是高雄人不搭乘公共運具的原因：①距離車站（包括各種公共運輸車站）太遠（含住家附近或目的地沒有車），②班次時間無法配合（含班次太少），③候車或換車時間較長。
- 四、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不能只做到資料收集、資料發布而已，還需升級做到「資料治理」並「透明公開」，分析預測，全面改善市民所詬病的三大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8 號函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輪船公司改善內部組織（民營化體制），外部積極行銷，或與異業合作（例如遊港觀光）積極增加營業收入，加強成本效益分析。

說明：

- 一、輪船公司每年營運虧損金額約 3 千萬至 1 億元，累積虧損已逾 8.47 億元，在營運資金短絀下借貸營運，以債養債，每年須支付近 381 萬元利息費用，營運陷入惡性循環，財務更形惡化。償債能力、獲利能力、現金流量等均呈現負數，全靠市府補貼經營，財務結構益形惡化。
- 二、高市輪船公司 105 年度經營績效複評乙等，欠缺經營能力，應盡速提升營運能力，改善財務赤字。

考評項目	輪船公司
業務經營	36.79
財務管理	23.21
人事管理	6.57
企劃管理	7.69
研究發展	4.60
合計	78.86
評定等第	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79 號函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檢討「高雄國際機場 2035 整體規劃」並強化新南向政策，分流發揮高雄機場「中停站」的價值。

說明：

- 一、國際海、空「中途站」是高雄最大區位價值，海港部份國際轉運櫃量遠大於境內櫃量，就是最好明證；但反觀空港運量在過境部份卻僅佔 0.2%。
- 二、現有 15 條國際線又僅是點對點（或站對站）的「終點站」而已，故最大「中途站」利基迄未善用至明；應配合新南向政策跳脫既存「重北輕南」框限思維，重新檢討規劃善用最大利基，開放部份連結新南向國際線「中停站」分流高雄。
- 三、過去 101-105 年間高雄機場共增 194 萬人次，總成長率為 60.76%，每年平均成長約 10%；又東南亞地區於 104 至 106 年運量成長率為 15.7%。而「台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推估 2035 國際客運量為 745.7 萬人次，即未來 19 年僅微增 232.5 萬人次，總成長率僅 45.3%，每年複成長率僅約 2% 左右而已，即表示 2035 機場規劃框限高雄未來和新南向政策成效。
- 四、現有運量國際線僅 15 條，東南亞僅 6 條，即航點佔比 6/15；換言之共約 2 億餘人口之日、韓佔 9 條，而 20 餘億人口的南向諸國僅佔 6 條，故未來（短、中、長期）在新南向政策驅動下，必將有爆發性的運量需求；此部份已超越短期馬英九政策，不應對其再重新檢討評估納入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0 號函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鐵路地下化之後應於綠園道設計上滿足周邊居民停車需求。
說明：鐵路地下化之後綠園道具有縫合都市及重建天際線之功能，應同時考量在地民衆使用需求，增設停車空間。
辦法：建請工務局及交通局研議，除原有人行道及自行車道外，於設計中加入停車空間，滿足居民停車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1 號函

交通類：第59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增加使用電動公車。

說明：經過生態交通慶典，看到了很多綠能運具，電動車可以減少排放廢氣、節能，相對的也保護城市的空氣品質，建議市府增加電動運具的使用量。

辦法：建請交通局增加使用電動公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2 號函

交通類：第60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大順路輕軌施工路段規劃民衆停車車位。

說明：因應輕軌施工於大順路的停車位將會取消，民衆停車位大幅縮減。

辦法：建請交通局於大順路設置內縮停車格、規劃停車場，讓民衆有其他的停車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3 號函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針對高雄市機車待轉區規劃問題一案。

說明：高雄市不少路口設有「待轉區」設計，強制規定機車「兩段式左轉」，然而高雄市許多待轉區規劃不良，車流量遠大於待轉區能負荷的大小，進而造成交通亂象。

辦法：建請高雄市交通局審視各路口待轉區大小是否符合騎士需求，重新規劃部分不符需求之待轉區，以維護交通秩序和市民朋友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4 號函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各交通軌道系統的銜接，及捷運黃線未來規劃，各路網的整合與轉乘，建議交通局規劃公車路線培養運量，並推動電動公車。

說明：針對未來高雄大眾運輸系統，包括捷運紅線、橘線、黃線、環狀輕軌、鐵路地下化等，各種交通系統間的銜接與整合，交通局與捷運局應及早做規劃。建議交通局規劃公車路線培養運量，並推動電動公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5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檢討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之行駛路線圖。

說 明：旗津區人力三輪車具有文化觀光歷史的價值，已成為旗津在地特色。為規範旗津租車業者，日前市府頒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固定車輛行駛路線，其用意良善，但卻也同時規範了人力三輪車業者，又人力三輪車業者多為六、七十歲的長者。如受同路線圖規範，恐不太合理。建請針對旗津區人力觀光三輪車，檢討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之行駛路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因應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之進展，建請研議劃設人文歷史風貌示範區。

說 明：民宿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目前已有新的進展，目前交通部的法規委員會已初步審查通過，亦呈交至立法院，待備查後公告實施。建請相關局處進行研議，將鹽埕與哈瑪星地區劃設為人文歷史風貌示範區，並啟動相關機制搭配修正後的中央法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7 號函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針對郵輪岸上觀光，建請研擬更完善的遊程設計。

說明：高雄市政府從 99 年宣布高雄港成為郵輪「母港」，也在 104 年爭取了 46 艘次郵輪進港，但隨後 105 年度停靠高雄郵輪數量又降至 13 艘。經過市府團隊努裡之下，106 年度已有 41 艘的郵輪停靠高雄港，但是 107 年停靠高雄的郵輪數量又降至 14 艘。郵輪產業往往伴隨帶動周邊的經濟效益，高雄又有獨天得厚的地理環境，與山海河港的優秀觀光環境。建請相關單位針對郵輪岸上觀光，研擬更完善的遊程設計，吸引郵輪前來高雄停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8 號函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翁瑞珠、周玲玟

案由：前鎮區翠亨北路與翠福街口、翠亨北路 470 巷多岔路匯集處，盡速設置號誌燈，維護住戶生活環境及用路人的安全。

說明：

- 一、翠亨北路與翠福街口屬巷道街口，岔路道路較窄又鄰灣道下方，車流量低，因該路段沒有設立號誌燈，汽、機車經過反而不會減速，導致車禍頻傳讓過往的民衆膽顫心驚。
- 二、翠亨北路與翠福街口、翠亨北路 470 巷三條街巷匯集處，馬路如虎口，只畫設黃網線，沒有號誌造成車禍頻傳，當地居民怨聲載道，為確保民衆用路安全，建議放寬設置號誌燈標準，以個案處理，避免車禍憾事一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8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 由：請強制要求大型車安裝盲點偵測感應、預警防護系統，及監控攝影鏡頭，揮別大型車野蠻行車、死亡車禍渾然不知之現況。

說 明：

- 一、台灣無時無刻都在發生大型車輛輾斃騎士、行人的事件，層出不窮、慘不忍睹，駕駛甚至麻木無知，政府更似乎毫無政策，拿不出辦法，任令文明社會到處野蠻開車的悲慘車禍，一再發生、束手無策。
- 二、請立法強制要求大型車輛，包括新車與舊車，一律強制加裝四週盲點偵測系統、預警防護系統、機車行人近迫感應系統、多鏡頭監測攝影系統等裝置（使用紅外線、超音波、雷達皆可）。
- 三、大型車輛包括公車、遊覽車、大貨車、貨櫃車、大卡車、聯結車等，其造價動輒數百萬元以上，如何主動防範死亡車禍發生，業者不能心存僥倖（有保險金擺平即可），政府更不能怠惰無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0 號函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交通局針對文化觀光公車之效益進行檢討改善。

說明：

- 一、交通局所辦理之文化觀光公車，歷年來共有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紅毛港專線公車等多條文化觀光公車。
- 二、根據審計部的資料顯示，文化公車運量偏低，營運虧損及補貼費用持續增加，平均每車次搭乘的人數逐年減少，以 103 年與 105 年度來比，整體平均搭乘人數都下降將近兩成。
- 三、去年度交通局支付文化觀光公車營運虧損補貼達 257 萬，若不再設法提升文化觀光公車的效益，未來的財務虧損將會越來越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1 號函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交通局持續向中央爭取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

說明：

- 一、交通部自 98 年針對臺灣地區已臻成熟且具有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提供串連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快速公車接駁。
- 二、104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持續推動「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目前高雄市共爭取到針對佛光山地區所規劃之兩條專線（大樹祈福線、哈佛快線），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包括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補助 200 萬元，以及營運虧損補助經費：補助 550 萬元。
- 三、本補助計畫將於 107 年到期，建請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計畫，提升大高雄觀光交通之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2 號函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強雙層觀光巴士之營運效益。

說明：

一、高雄雙層觀光巴士自去年 8 月上路，但乘車人數不如預期，上路前半年多，平日乘坐率不到 5 成。人潮較多的西子灣線僅假日能坐滿，平日約只有 4 成；夢時代線假日最多 5 成，平日僅剩 3 成左右。平均各路線一天只運載 25—27 個人，似乎無法引起市民朋友們的興趣。

二、交通局應檢討相關路線規劃與車次安排，提升觀光吸引力，增加搭乘人次，帶動觀光景點之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3 號函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交通局改善鴨子船之運輸品質與觀光吸引力。

說明：

一、高雄市的鴨子船是全台唯一的水路觀光車，過去由於造型特殊，乘客能用不同角度看高雄，新鮮感十足，因此吸引不少遊客試乘。

二、近期鴨子船故障問題頻傳，鴨子船的載乘量下降，除了民眾新鮮感不再之外，路線規劃與船體本身的維護更是主要的原因。

三、目前亞洲連同高雄只有 5 個城市設有鴨子船（台灣高雄、日本大阪

、韓國釜山、新加坡、中國青島)，應該針對現有的鴨子船進行改裝，減少故障率，增加吸引力，並盡快增加新型之鴨子船，成為真正行銷高雄觀光的利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4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蓮池潭風景區北側兒童公園保留洲仔北街停車空間。

說 明：蓮池潭風景區刻正辦理改善工程，其中北側兒童公園靠近孔廟及哈囉市場，前來觀光及採買的民衆甚多，故停車空間顯得非常重要，在公園改善前既有的洲仔北街停車空間務必保留，避免造成停車空間不足產生違停或交通壅塞的情形發生。

辦 法：請市府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5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左營東門舊城牆邊，增設候車亭。

說 明：左營東門舊城牆邊公車站，應增加設置公車亭，以提供候車民衆遮風避雨的空間。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6 號函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粹鑾、黃天煌

案由：坪頂里大平路永和街口增設候車亭。

說明：位於小港區大平路及永和街口（活動中心前）紅 8 接駁站，建請增設候車亭，避免候車乘客遭受風吹日曬之苦。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7 號函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粹鑾、黃天煌

案由：坪頂里永和街 41 號增設候車站。

說明：建議紅 8 接駁車從大平路轉永和街 41 號（神農殿）處，增設雙向候車站，以便舊部落民衆就近搭乘。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8 號函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曾麗燕、柯路加

案由：為減少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以及車禍事故

責任事證之保存與分析用途，請交通局研議補助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四路行車紀錄器）方案，以提高行車安全。

說明：

一、為減少大型車交通事故案件發生。行政院日前通過交通部相關專案「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其主要內容如左：

(一)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並優先補助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有效期限在 1 年以上）及營業遊覽大客車，107 年 7 月 1 日後若有餘額時，得提供予其他大型車輛申請。

(二)補助設備：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係指將使用中大型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全設備，補助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有 2 種類型。

1. 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是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71 點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11 點規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2. 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指雷達偵測系統及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11 點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與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23 點規定之外部近側視鏡。

(三)五、補助金額（均未稅）：

1. 第一階段：限額 2 千輛

(1)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3 萬 2 千元。

(2)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7 千元。

2. 第二階段：限額 3 千輛

申請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 8 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2 萬 5 千 6 百元。

3. 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 8 成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5 千 6 百元。

(四)補助原則：補助類型以補助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為輔，先行受理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申請，107 年 7 月 1 日後若有餘額時，開放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

備申請，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並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限額 2 千輛，第一階段額滿後進入第二階段，第 2 階段限額 3 千輛以補助共 5 千輛大型車為目標。

二、本市為工業發達城市，全台第一大港口高雄港亦坐落市區，可想而知中大型車輛數量與道路行駛用量，應居全台之首無誤，又中大型車本身轉彎視野死角甚多，因其而生之車禍事故不少，近五年高雄交通事故中，A1 類死傷人數多達 230 至 351 人不等，其中中大型車肇事比例甚高，實有必要鼓勵該類車加裝四路行車紀錄器，如能落實安裝，不僅能有效減少交通違規與降低事故發生率，更能加強還原事故現場判別之可信度。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規定」立意良善，惟其補助對象優先補助領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核發國際商港港區車輛通行證之大型車輛及營業遊覽大客車，且名額僅五千名，本市其他未領有上述商港通行證之多數中大型車輛數倍於補助名額，造成僧多粥少之現象，補助美意恐大打折扣。又四相行車紀錄器裝置費用昂貴，市價高達三至五萬不等，對於車主或業者造成經費負擔，亦導致降低裝置意願，故如能由本市自行辦理補助作業，可大幅提升車主與業者裝置意願，方能達到全面減少交通違規與降低事故發生率之效果。

辦 法：建請交通局依理由所述，擬定中大型車四路行車紀錄器補助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199 號函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將「設計」、「施工」、「營運」3 者切割開，不利將來的營運者創造收益，建請交通局捷運局等單位，讓營運團隊在黃線等軌道建設工程細部設計前，就實際參與，依照需求規劃站體，減低日後開銷，並提升捷運站商業、住宅機能，藉由共構、土地開發，增加自償能力。

說 明：

- 一、站體在設計時就應考量經營的需求，詳加規劃，否則日後將付出極大成本，以台北車站為例，1989 年啓用時，二樓經營金華百貨，卻因營業面積及機電空調設備引發合約糾紛，官司纏訟 10 多年，經營情形也一年不如一年，環境陰暗、髒亂，不少人避之唯恐不及於 2005 年歇業，直到 2006 年台鐵重新整建，拆除原狹小店面隔間為寬闊商場，2007 年微風廣場開幕，才大翻身，一年營業額突破 26 億元，顯見商業規劃的重要。
- 二、創造商業需求，除了可從租金、權利金等方面獲取收益外，也有助於帶動運量，近期開發成功的大魯閣草衙道，同樣吸引了大量消費者，翻轉了原本很少人進出的草衙站，今年 9 月日均旅運量 1 萬 481 人，剛開幕時甚至曾飆到 2 萬 4,201 人，對照開幕前 105 年 1 月時草衙站日均旅運量僅 5,368 人，即便現在大魯閣草衙道開幕熱潮已過，運量仍是當初的 1 倍。
- 三、國外也有許多成功的商業開發案例，以香港地鐵的經營來看，也都是住宅與商場共構，由香港政府收取一定金額，給予港鐵 MTR 公司土地開發的權利，MTR 再與地產商合作開發，分得一部分的地產開發利潤，自償率經常超過 50%，成功的開發，確實能帶來可觀的收益，難怪台鐵局今年 9 月時會對外表示，考慮將場站收回，自行經營。

辦 法：

- 一、相關部門應儘速盤點黃線沿線具開發效益的公有土地，將之撥給捷運局藉此提高自償率。
- 二、相關部門應以「達成自償率」為指導原則，要求將來的營運者備妥可行性評估，參與各項空間規劃工程之細部設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確保高雄市民生命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局處除督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改善外，並應積極介入港區安全管理。

說明：

- 一、依高雄港船舶航行第 16 條規定，危險品船進出港時，應申請雇用開導艇開導並採取特別安全措施；又依高雄港危險物品碼頭危險物品船舶靠離岸及夜航作業規定，危險品碼頭離靠岸都要申請開導艇做前導。
- 二、郭建盟議員今年 4 月 17 日質詢時，曾播放 6 艘化學船進出港錄影畫面，證實高雄港長年怠職，向航商收取每次 2,958 元的開導艇費，年收逾千萬，卻未遵行相關規定，出動開導艇。5 月 10 日市議會曾針對港口危險物品管理拜訪港務分公司，港務長陳榮聰在 8 位議員面前，以「收錢沒派船退錢就是」、「要求職屬單位檢討改善」回應未出動開導艇一事。
- 三、未料 5 個月後，連續發生兩起意外事件，10 月 3 日巴拿馬籍油化船永富 3 號屬列管的危險品船移泊至 58 號碼頭時，撞上海軍紀德艦，所幸化學物質未因撞船洩漏，依照規定港務公司、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向航商收取費用 2,958 元，必須出動開導艇前導，但該等單位卻未辦事，此缺失已是多年來的常態；又 10 月 7 日高雄港化學物質飄散市區影響 10 個行政區共 133 萬人，時間長達 3 小時，突顯港務公司放任問題存在未做任何改善防範措施，此舉已嚴重危害高雄市民生命安全。

辦法：

- 一、高雄市政府應要求港務公司提出缺失改進方案。
- 二、派副秘書長層級官員，參與高雄港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 三、由海洋、環保、經發、消防、衛生等單位取得「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系統」監控權限，了解高雄港危險物品分布動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1 號函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劉馨正、黃柏霖

案由：建請本市橋 12 公車路線改道，自中崙一路至中崙路口右轉至中崙二路口左轉中崙一路，至中崙三路離開中崙地區，以維社區住戶行車之安全。

說明：

一、高雄市鳳山區中崙地區道路中，中崙一路從中崙國小至國泰路之間，原應是整線 25 米寬之道路，然於 91、92 年間，建商於中崙一路上，自中崙路口至中崙三路口兩路段間之中崙一路道路加蓋房屋時，為牟利而將該路段寬 25 米之道路加蓋房屋成寬僅 7 米之巷道，亦即形成兩頭寬為 25 米，中間僅 7 米之畸形道路，亦造成該路段住戶交通困難和行車危險。

二、鳳山中崙地區有三線公車行駛，即中崙路至實踐大學之一心幹線（即紅 18 線），中崙至前鎮高中之五甲幹線（即紅 10 線）以及中崙至長庚醫院之鳳青幹線（即橋 12 線），其中一心幹線及五甲幹線行至中崙一路後，均右轉中崙路至中崙二路離去，唯獨鳳青幹線橋 12 線於中崙一路直走穿越過中崙路、中崙三路，如此，因必經中崙一路 7 米道穿越中崙三路至油管路始左轉離開中崙，致公車或大型車輛在中崙一路 7 米巷道穿越時，增加許多行車風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2 號函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增高七賢橋高度讓觀光船隻通過以串聯愛河景點。

說明：愛河上游到下游都有許多的景點，同盟路的三民公園，有愛河之心、光之塔、客家文化園區，再往下走是中都濕地公園，也有中都窯場這個具有歷史跟文化意義的古蹟。

接下來往下就是大家最熟悉的愛河區段，歷史博物館、音樂館、和平公園、電影圖書館、愛之船、貢多拉船、鰲躍龍翔燈。

然後就是出海口，有未來的海音中心、光榮碼頭、新光碼頭、真愛碼頭等。

而目前愛之船及貢多拉船因七賢橋高度的緣故無法串連到中都濕地公園甚至再往上的愛河之心，對愛河的整體觀光發展已造成嚴重影響。

辦法：請市府將七賢橋高度提高，讓愛河觀光船可以通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3 號函

交通類：第81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增加高雄市公車站牌夜間明亮度。

說明：近來常有民衆反映在夜間等公車時，因站牌周邊太暗導致司機沒看清楚就將車開過去。

辦法：增加高雄市公車站牌明亮度，並對司機加強教育訓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4 號函

交通類：第82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由：建請加強計程車彈性運輸方案或復康巴士之經營管理。

說明：高市推動公車式小黃進社區服務偏遠地區市民及老弱就醫族群，節省公務資源，普獲肯定，建請市府擴大服務範圍，並強化復康巴士之服務效能，以維弱式族群就醫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5 號函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衛武營輻汽路側機車停車位增設。

說明：為因應至衛武營公園活動之民衆日益增多，園區周邊機車停車位已顯不足，建請盡速規畫增加機車停車位或請求鳳甲國中協助開放校園，俾利民衆停放機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6 號函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母嬰親善停車證/位管理辦法。

說明：

- 一、母嬰親善停車證使用期限太短及停車位寬度不足，未能切實符合民衆之需求，是否有因應對策？
- 二、若有不符資格車輛任意停置於母嬰親善車位，相關單位有無管制辦法或相關罰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7 號函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加強園區設施及經費來源。

說明：

- 一、礙於壽山動物園在高雄市屬於觀光局編制內單位，導致壽山動物園難以向中央教育部或交通局申請相關計畫補助，則本市是否另有經費或相關辦法得以補足已死亡之動物或補強設施？
- 二、是否考慮應將壽山動物園由觀光局移屬教育局編制，俾便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8 號函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持續宣揚生態交通盛典之核心精神，並擴大至其他社區。

說明：生態交通慶典是讓人們去思考，如何創造一個對行人更友善、對環境更有益的交通型態。市府為舉辦慶典，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期待所宣揚的理念可以根深於在地居民的生活型態裡。建請相關單位持續宣揚生態交通盛典之核心精神，並擴大至其他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09 號函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由：左營高鐵站為台灣交通運輸南端門戶，建請中央與地方盡速進行站體周邊整體規劃，循國際大車站模式，創造商業亮點，並建構完善智慧交通網絡。

說明：如何創造左營高鐵站繁榮，中央與地方應盡速進行站體周邊整體規劃，循國際大車站模式，創造商業亮點，並建構完善智慧交通網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0 號函

交通類：第88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方信淵、陳慧文

案由：楠梓高雄煉油廠之宏南、右昌宿舍區整體規劃及招商開發計畫，建請以捷運站整體發展為考量，採 TOD 模式，與捷運站共存共榮，創造繁榮商機與增加就業。

說明：楠梓高雄煉油廠之宏南、右昌宿舍區緊鄰捷運站、將來應循 TOD 模式，與捷運站共存共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1 號函

交通類：第89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社會局、交通局檢討復康巴士預算不足及偏遠地區叫車服務困難問題，儘速研議替代改善方案。

說明：復康巴士常供不應求，針對彌陀永安等大衆運輸不盡便利之地區常因地區偏遠，無法順利預約車輛或臨時叫車；建請社會局、交通局檢討預算不足之問題，儘速研議替代改善方案，完善照顧偏遠地區與身心障礙弱勢民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2 號函

交通類：第90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捷運局、交通局積極規劃捷運及輕軌跨域整合及路網串接。

說明：本市之軌道建設與大衆運輸之路網正積極建設當中，在可預見的未來，捷運更有延伸至屏東、台南地區之可能性與可行性，因而區域串接與相互連結、整合皆為勢在必行的作業與工程；建請捷運局積極規劃捷運及輕軌跨域整合及路網串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3 號函

交通類：第91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速電動汽車共享（car sharing）推動計畫。

說明：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僅於示範地區提供電動汽車共享服務；應加速於本市推動電動汽車共享計畫、積極設置停車充點站點，讓高雄成爲一積極減碳的綠色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4 號函

交通類：第92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期程，改善當地交通。

說明：大岡山地區為螺絲產業重鎮，區內包括本洲加工區、永安工業區、燕巢大高雄工業城，並緊鄰高雄路竹科學園區；車流量大，大型拖板車、聯結車等載運負重車輛亦經常出入岡山市區，實有興建岡山第二交流道之必要。

建請交通局積極推動建構岡山第二交流道，加速期程，改善當地交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5 號函

交通類：第93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研議制定「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

說明：Obike等業者在全台各大城市引發違法停車、棄置等亂象，不僅影響市容，也造成民衆困擾。建請交通局研議制定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6 號函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觀光局研議開放「崗山之眼」天空步道燕巢區市民朋友免費參觀。

說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位處岡山區、燕巢區間，未來亦將開闢阿公店森林公園第二期、第三期；建請觀光局研議將燕巢區民眾納入免費參觀之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7 號函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推動漯底山、小崗山、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籌備。

說明：北高雄的漯底山、小崗山、雞冠山具有豐富地質條件、特殊的生態環境與自然景觀，然受限於維護管理預算有限，區公所預算亦難支應；建請觀光局積極協助將漯底山、小崗山、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讓本市之天然資源與地景之觀光發展與維護，能有充足的預算資源，進而提升觀光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8 號函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由：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其周遭道路拓寬、人車動線安全、舊左營國中活化及左營游泳池重置。

說明：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目前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中，未來開發可望帶來人潮車潮，其周遭之勝利路、新庄仔路應檢討拓寬，行人自舊左營站跨越翠華路之安全路徑設施應妥善規劃，周邊的舊左營國中亦應檢討活化納入開發案整合評估，因開發案拆掉的左營游泳池亦應檢討重置。

辦法：請市府觀光局、工務局、交通局及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9 號函

⑦ 衛生環境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濛、黃天煌

案由：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一案。

說明：近年來子宮頸癌發病機率升高，嚴重危害女性健康，為了預防子宮頸癌，最好要從國、高中尚未有性行為時開始提高抗體。目前共有 8 大縣市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施打，表列如下：

新北市：國中一年級女生

桃園市：國中一、二、三年級，高一、二、三年級女生

台中市：國中一年級女生

新竹縣、市：國一、二、三年級女生

嘉義縣、市：國一、二、三年級女生

金門縣：16~26 歲女性

但高雄免費施打仍限制在中低收入、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身上。

辦法：建請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本市關於私有土地提供為道路使用後，該土地之管理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產生之責任問題之歸屬。

說明：有多位民衆反應，其土地多年前因提供住戶通路使用而成為既成道路，但於日前卻接到環保局之罰單，表示於該土地上發現有病媒蚊之子孑，要土地所有人負責，因土地提供成為道路後，本人早已忘了曾擁有過這筆土地，直到收到單子才發現這是我的土地，既已成為道路使用，本人所損失之財產問題不說，還要讓土地所有人來承擔管理之責任，實是說不過去。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該如何擬定責任之歸屬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請衛生局培訓長照社區志工專業知能課程，社會局應更積極輔導社區團體加入長照服務行列。

說明：

- 一、政府的政策是建立「一區日照」，前鎮區目前在崗山仔活動中心成立日照中心服務年長者，但小港區至今還沒有成立日照中心，希望社會局能加把勁儘速在小港區成立「日照中心」。
- 二、長照十年計畫 2.0 將於 106 年 1 月正式實施，以每 3 個里至少有一個長照站為目標，長照沒有錢，沒有人，是無法做任何事。讓長照服務就在厝邊，讓有能力的長輩來照顧失去健康的長輩。

三、長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龐大，應促進民間單位投入資源建置，結合有意願的社體參與，由當地社區媽媽、民衆擔任志工，發揮社區互助照顧功能，營造有力照顧資源發展的環境，滿足在地長照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民生醫院進用護理人員不合理及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應予以改善。

說 明：

一、市立民生醫院聘用護理人員不公平也是宛蓉質詢的重點，民生醫院以契約護士聘用，卻無法納編，榮總經過三年契約護士可藉由內部升等考試納編，為何民生醫院卻不行。

二、民生醫院超時工作存在已久，常要求護理人員打卡後留下來持續上班，種種離譜超時工作時有所聞，也難怪異動大、留不住人，勞工局應介入調查了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舉辦低碳飲食或烹飪比賽比靜態

文宣好很多。

說 明：

- 一、全民健保從民國 88 到 104 年的醫療支出高達 7 兆 411 億元及醫療資源的浪費為例，呼籲大家應重視「預防醫學」的重要性。
- 二、「預防醫學」的根本是多吃一些有益健康的食物開始，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 是基本的要求，宛蓉建議市府應定期舉辦低碳飲食或烹飪活動，會比靜態文宣效果好很多，環保局也應貫徹「周一無肉日」，由市府起帶頭作用進而推廣到全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 由：請勞工局於舉辦就業徵才活動時，持續會請國防部設置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台，配合國軍近期招募期程，提供就業班隊報考資訊，透過招募員現身說法，提供部隊現況，服役環境與職涯規劃發展，期能吸引優質青年加入國軍，鼓勵有志青年報考，以提升國軍人才招募。

說 明：有鑑於目前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青年失業率偏高，勞工局所舉辦之徵才活動，針對部分礙於私人公司學歷及專長受限，往往無法被錄用，請市府機關於辦理徵才活動時，設置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台，宣導招募門檻較低且薪資優渥穩定，亦可提升國軍人才招募成效，請勞工局權衡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106 年高雄市登隔熱疫情明顯下降，環保局防治宣導及巡查防範、任勞任怨應居首功。請環保局持續加強宣導及防治，對雨後因疏忽清理或非故意之民衆、能先行勸導並令其即刻清理，如有不配合者再予開罰、藉以減少民怨。

說明：高雄市歷年來每逢登隔熱高峰期、各重點區一經爆發皆不可收拾，唯至 106 年環保局平日即不斷進行防治稽查與宣導，加強民衆居家與周邊環境自我管理、績效卓著，值得肯定。

唯因稽查採證過程曾發生諸多認知差異而致產生爭議。爲確實有效防治登隔熱並同時體恤市民陳情，請環保局研議稽查/勸導/緩衝開罰之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推廣。

說明：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可減少回收物體積，增進資源回收效益，市府於大型社區及捷運站等地也陸續增設自動資源回收機，但仍許多市民仍不知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辦法：建請環保局透過社區宣導、網路宣導並多加推廣，讓市民了解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使用。以提供市民創新的回收管道，亦能可以提升高雄的資源回收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針對腸病毒 71 型重症之預防。

說 明：日前一名 7 歲女童，因發燒及手腳出現水泡疹等症狀而就醫，高雄市出現首例感染腸病毒 71 型併發重症。

辦 法：時序雖然已進入秋冬，腸病毒防治仍不可輕忽，建請高雄市衛生局加強校園及社區衛生觀念之宣導，以維護高雄市民朋友衛生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針對高雄製冰業者衛生不良問題。

說 明：日前高雄製冰業者被爆出衛生不良問題，民衆食安問題再度成爲焦點。

辦 法：建請高雄市衛生局加強食用冰塊之稽查次數並對檢驗不合格的廠商要求加強環境維護及員工訓練，使高雄市民朋友能夠安心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署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市、港空氣污染源通報及處理機制，周全檢視污染源監測之範圍。

說明：

一、當空氣惡臭源頭是由海上飄往市區，首當其衝就是鄰近港區之鹽埕、前金、鼓山、苓雅及新興等區市民，且污染物隨著雨水沉積土壤、河川、水庫，進入食物及飲用水源，影響範圍更擴及高雄市民。

二、市港合一其最重要的就是市、港之合作，建請市府檢討現有市、港空氣污染源通報及處理機制，周全檢視污染源監測之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185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12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加強食品安全道德觀念，針對違規業者建立「違規業者教育講習」並將「違規案例通函同業」。

說明：

一、根據101-105年高市食品相關業者家數統計，每年逐年成長，五年總成長率達53%。本市食品業者受稽查輔導改善家次率，也逐年成長，五年平均成長達41%。

二、這幾年從事餐飲業逐年增長，輔導改善家次率也是一直提升，點出食品業者違規的情形也逐年增長，越來越多，需加強食安觀念宣導教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將違規食品透過「市府 LINE 等方式公告周知」將違規業者名單及產品，將資訊普及社會大眾。

說 明：

一、今年七月民間團體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檢驗手搖飲店冰飲，送交民間 SGS 公司檢驗，發現竟高達有 31 家六成二店家販售的冷飲，被驗出含過量生菌或大腸桿菌群等菌種。媒體報導「南部 50 家手搖飲被點名 6 成帶菌」。

二、請衛生局勿匿名保護業者，卻不保護消費者，縱容「糞水」到處販售讓市民飲用，務必主動揭露資訊普及社會大眾。

（◎大腸桿菌：若在食品中發現大腸桿菌，表示食品受到糞便污染，它的存在比大腸桿菌群更能表示有腸內病原菌之危害。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加強本市環境污染監控，加速裝設「空品盒子」。

說 明：

一、桃園市今年 4 月起，花 2 百萬裝了 1 百個空品盒子，試辦半年的結果頗佳，查獲 6 家工廠偷排，告發 61 萬元，其中 2 家累犯情節重大更移送法辦。

二、桃園有 17 個工業區，面積約 3 千公頃；高雄市將近 20 個，面積將近 4 千公頃，且高雄的產業集中在金屬、石化、電子等，有許

多可能的汙染源，高雄需要比桃園有更高規格的「環境污染監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行政院將對一例一休進行修法，建請市府對已查獲之個案暫緩執行處份。

說 明：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初針對一例一休是否修法已公開明確宣示，將提行政院版「一例一休」修法。

二、高雄開 6 都第一槍，罰違反一例一休 11 雇主。

三、市府未來對一例一休之稽查工作，在行政院版「一例一休」修法完成前，應以勸導代替處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 65 歲以上銀髮族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

說 明：

一、肺炎是老人家的重要死因，台南從 2012 年起，台北從今年起，免費提供 65 歲以上銀髮族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 二、本疾病好發於 5 歲以下嬰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衛福部疾管署網站表示，預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按時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添設高準確度移動式空品偵測設備。

說 明：

- 一、查本市歷年秋冬兩季空品普遍低落，又本（10）月初發生大規模深夜不知名惡臭。
- 二、次查本市空品檢測儀器多為固定式特定用途檢測器，難肩負本市空品監測或政策調研之能力，故建請市府添設高準確度移動式空品偵測設備，以維民生。
-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鄭光峰

案 由：建請勞工局設法有效降低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之頻率。

說 明：

-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每年勞資爭議案件約有 2.2 萬件以上，舉凡薪

資、休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衍生的種種爭議。常見的勞資爭議種類又分成資遣爭議、職業災害、逼退、離職後權益、權利義務之變更等等。

二、多數勞資爭議起因於勞資雙方對勞基法之漠視與誤解所致，勞工局應設法透過法令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等形式，告知勞資雙方相關之法令情形，並透過勞檢與稽查，善盡監督輔導責任，降低勞資爭議發生之可能。

辦 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鄭光峰

案 由：有關勞資爭議調解之公平性，建請勞工局善盡監督把關之責。

說 明：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每年的勞資爭議案件逐年上升，以去年度為例，105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共有 25,587 件，較前一年 104 年度增加 10.3%；其中勞資爭議人數計共有 36,582 人。

二、民衆遭遇勞資爭議時，可依法向勞工局申請勞資調解，「勞資爭議調解」是訴訟之外，為儘速解決糾紛而實施的調處機制，旨在透過調解說明法規，讓勞資雙方相互溝通，並提出調解方案，達成勞資雙贏的局面。

三、然而勞資爭議調解之過程，以及獨任調解人與調解委員，專業與公平性時有爭議，勞工局應善盡把關之責任，審核調解人之專業度與中立客觀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鄭光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醫療爭議調解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說明：

- 一、不少民衆因醫療糾紛和醫院打官司，但曠日廢時又惱人甚至浪費社會資源，許多醫療糾紛訴訟案光一審判決就要拖好幾年，不只民衆抱怨，醫師和醫院也得花時間跑法院，影響其他病患權益。
- 二、衛生局之醫療爭議調處申訴，提供病患與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間的醫療爭議事項調處，然多數時候患者在對於醫療糾紛處理中處於劣勢，希望得到政府部門、立法部門重視，避免醫患糾紛。
- 三、影響調處成敗的關鍵因素可能為：調處的金額、醫病雙方的認知差距、醫療機構的態度及調處成員的影響等。
- 四、建請未來應由制度面、醫院、衛生局等共同努力，以預防醫療爭議的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姣、鄭光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遵循「食安五環」政策，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
說明：

- 一、「強化源頭控管」：為達全面管理化學物質，阻絕環境污染物進入食品供應鏈，規劃設置專責毒物管理機構，進行化學物質的流向分析，從源頭控管有毒物質。
- 二、「重建生產管理」：重建從源頭做起的生產履歷，讓每一個生產階

段都有清楚紀錄，且簡化現有認證標章，使標章標準與國際接軌。

三、「加強市場查驗」：增加現行的查驗頻率及強度；強化農漁畜產品用藥安全監測及抽驗，以及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擴大聯合稽查模式。

四、「加重生產者、廠商責任」：修改相關法規，包括：嚴懲重罰、加重刑責，連帶責任、提高罰金，以及不當利得、沒入追回等規定，督促廠商做好自主管理。

五、「全民監督食安」：鼓勵、創造監督平臺，讓全民與消費者都能夠監督食品安全的詳細環節，同時提高檢舉獎金，加強監督黑心廠商的力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鄭光峰

案 由：建請衛生局捍衛食安，針對涉及跨區全國性重大食安案件，堅持行政主動「先予裁罰」立場，要求中央修法訂立行政裁罰優先性。

說 明：

一、台灣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國人吃得不安心。3年前，連續發生震撼社會的劣油事件，黑心商強冠、正義與頂新製油等公司，分別遭刑事起訴與地方行政處分。

二、儘管地方衛生機關對黑心商開出高額行政罰金，卻都因挨罰公司提行政救濟，行政法院以《行政罰法》刑罰優先及「一事不二罰」原則撤銷罰鍰。黑心商抗罰成功，不管地方開出多高的「行政罰款」最終難入庫。

三、高雄市衛生局承接正義、強冠案，各開罰 5 千萬元罰鍰都已繳入高雄市庫，挨罰公司提訴願，行政法院判免罰，衛生局必須連本

帶利吐還罰金，衛生稽查人員一路從調查、蒐證到開罰，人仰馬翻忙了 3 年，換來「白忙一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本市發展醫療觀光。

說 明：

- 一、按本市擁有 4 座醫學中心及 88 間公私立各級醫院；醫療資源自 101 年以來，均居六都第二。且各醫療院所皆擁有優秀技術、專業醫療人力資源及合理的醫療服務性價比。
- 二、次按鄰近城市對於醫療服務需求逐日高漲，惟查目前高雄的觀光旅遊方針與其原有觀光資源競爭力難搭配醫療服務來作加值。
- 三、故建請相關局處針對國際醫療旅遊市場之所需之觀光及醫療服務資源，提供合宜方案或辦法，以提昇本市醫療觀光之品質。
- 四、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衛生局善盡管理市面冷飲業之責，以確保市民健康案。

說 明：

- 一、消保會於本年 7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抽驗本市 23 家手搖冷飲店，其中 13 家生菌數、大腸桿菌數和大腸桿菌超標，約 57% 不合格；其中知名的「茶の魔手」珍珠奶茶和「茶·詩集」珍珠奶茶等都在列，真不可思議。
- 二、大同醫院家醫科蔡惠如醫師表示，食用該含菌飲料，會引發急性腸胃炎，噁心、腹痛和拉肚子等不適，影響身體健康。
- 三、請市府衛生局嚴加抽驗管理追蹤，以維市民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周玲玟、吳銘賜

案 由：請環保局加強監控林園工業區空污指數及針對各廠商排放之氣體追蹤監測，並進駐一組 24 小時檢驗人員，以維市民之健康安全。

說 明：

- 一、林園工業區長期背負著經濟成長，近日林園區爆紫、紅標，日前又發生化學槽車翻覆，每每公安意外、不明污染產生，每年數次的魚隻不明死亡案件，對居民身心造成相當嚴重的憂慮，林園的居民長期處於各種污染的脅迫當中。
- 二、不明的空污、水污染造成居民恐慌，每每檢驗小組收到通報到達申訴地點時，證據早已消失，這對居民十分不公平，應立刻進駐 24 小時的監測小組，為林園居民的生活水平嚴格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6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高雄市聯合、民生、凱旋醫院，為確保市民及醫護人員健康安全，應設置診間及大廳候診裝置除菌空氣清淨機。

說明：因醫院是病菌傳染最大的場域，為保障市民及病友及醫護人員交叉感染，應確保院內空氣無菌之品質。咱高雄市已有諸多醫院已有設置除菌空氣設備，高雄市民唯一依賴的市立公有醫院應提昇醫療環境保障市民健康安全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7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要求高雄市公、私產業儲放煤碳、鋼鐵砂、砂石場等，應規範為室內儲置避免飄逸粉塵影響市民健康。

說明：

一、目前高雄市空氣越來越混濁，PM2.5 微粒一直未改善，地方污染為高雄市的重要污染源，因此來自產業放置鐵砂、鋼砂、砂石、煤碳等原料易因風勢大小將易飄逸粉塵微粒掀起，造成空氣污染嚴重影響高雄市民健康。

二、應優先取締大型產業如：中鋼、台塑、長春…等優先取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由：建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建議應加速訂定「勞動派遣專法」，以保護派遣勞工權益。

說明：針對派遣浮濫的問題，建議應加速訂定「勞動派遣專法」，全面保護派遣勞工，並朝「管制、減量」目標方向全面改革。派遣公司必須長期聘用派遣員工，不得是「登錄式派遣」，而派遣工應與正職員工同工同酬及待遇均等，避免讓派遣工成為低薪環境的元兇。但全台有 9 成 5 以上的派遣工作屬於「登錄式派遣」，不僅失去原派遣「填補短期人力」的本意，還會造成同工不同酬、缺乏保障也沒年資及特休假可享用等問題衍生，因是簽訂短期契約，恐隨時遭派遣公司解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青年就業扶助提案及辦法。

說明：近年高雄市青年人口外流嚴重，影響高雄市勞動力逐漸衰弱。青年人口為一地區向上發展之重要資本、競爭力來源，高雄市人才外流問題若持續未見改善，將對高雄市經濟、產業、社會安定等各面向造成長遠且沉重之傷害，是為政府不容再繼續忽視之危機性議題。

高雄市人才外流之原因大致如下：

一、薪資水準較中、北部縣市為低。

二、新興產業（如 IT 產業、電商、文創、綠能產業等）發展程度較低。

三、鋼鐵金屬、石化、造船業、加工出口等第二級產業難以擴展

其影響面成爲高附加價值之產業，且高雄市之第三級產業比重仍有待提升。

四、產業升級、產業轉型速度緩慢。

五、缺乏大型、具指標性企業進駐，吸引資金投入。

綜上，政府應提出具體對應措施、政策，協助青年就業、吸引人才進入高雄，以提升高雄市整體發展。

辦 法：

一、推廣青年就業輔導，開設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除教授專業工作技能，更應注重跨領域人才之培養。

二、開設創業課程，提供欲創業卻不知如何起頭之人一大方向性之系列課程，同時給予欲創業之人士另一交流結識之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03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30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改善高雄空污問題相關提案及辦法。

說 明：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長期影響著市民的健康及生活品質，甚至使外來旅客、外縣市民衆對高雄空氣品質有不好的觀感，環境教育在當今已是全人類所關注的重要課題，高雄市亦肩負保護市民健康、使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責任，爲使高雄市更加落實「宜居城市」之美名，留給後代一個健康的生長環境，空污問題的解決，可說是刻不容緩。

辦 法：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主要來自工業區工廠排放的廢氣，因此：

一、在工業廢氣排放管制方面，應以更加嚴格之法規標準執行檢驗。

二、針對違規開罰方面，應落實稽查。

三、加強企業環保觀念宣導，定期檢驗、輔導改善。

四、祭出獎勵措施，一定期限內改善並持續減少其廢氣排放量者，予以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宿舍，以利鄰居居住安寧。

說明：林園、大寮皆為重大工業區所在地，外籍勞工眾多，人口屬性複雜，外籍勞工工作時間為三班制，導致宿舍 24 小時都有人活動，加上宿舍內無台灣籍管理人員及文化上的差異，導致與周圍鄰居溝通不良，長期嚴重影響鄰居生活品質，加強管理外籍勞工宿舍減少因溝通不良及文化差異導致之誤會為首要之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環保局針對異味採樣工具需更新並建立防備機制與流程。

說明：

- 一、106 年 10/7 高雄市區出現了刺鼻異味，造成民衆非常大的恐慌。但是高雄市環保局卻表示找不到污染源，此舉讓民衆對環保局的印象大打折扣。
- 二、空污氣體的污染測量本身就有難度，環保局更應該平時就建立遇到檢舉時如何最快速的到達現場及工具的準備。

辦法：更新空污測量設備，能夠更及時的因應突發空污測量需求，並且建立接受舉報時能夠最快速到達現場的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高雄市勞檢實施更全面，並落實複查。

說明：

- 一、高雄市勞檢的涵蓋率僅 6%，在目標實施時更是只開出六都最低的 3,600 家，但高雄總事業單位數卻有 78,745 家排名六都第三，如此低效的表現根本無法且也無心改善勞工勞動條件。
- 二、另高雄市勞檢的複查率也是六都最低，僅一次性的檢查讓勞檢的效果更是大打折扣。

辦法：加強勞檢的落實率，應提高勞檢目標數，並且積極實施複查，若勞檢人力不足應擴增勞檢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會社里、永芳里、山頂里、中興里、琉球里、中庄里、後庄里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利民眾所需。

說明：位於大寮區大寮里等八里人口眾多，但里內無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此區域周邊有社區及國中小、高中、大學等且居民眾多，未來如能有腳踏車租賃站對於需使用捷運及洽公、運動、旅遊的民眾及學生會是一大福音，亦能消化捷運站周邊停車位問題，提高民眾搭乘意願達到節能減碳，請市府儘速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提請市政府研議本市關於勞工局之執法是否有過當之相關事宜。

說 明：

- 一、關於勞工局所示之處罰相關規定，勞工於工作期間受傷需報請相關單位備案，若不報備經查到屬實則會開據罰款，但是資方照實報備，勞工局也會處罰資方。
- 二、那麼報備要罰不報備也要罰，叫資方應該如何處理相關事宜才能不被罰。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該如何擬定相關責任之歸屬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濞、王耀裕

案 由：為兼顧環保與尊重固有宗教信仰儀式，請環保局研議於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爐，以供毗鄰地區居民使用。

說 明：

- 一、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禁止行為之規定，與第六十條罰則之規定，焚燒金紙屬禁止行為，並可依情況處新台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鍰，若為工商廠、場者，更可處十萬至一百萬元罰鍰。惟基於民間習俗，目前多採勸導民眾改善之措施，但仍有開罰之個案。

二、燃燒金紙為我國道教傳統信仰重要之儀式，最早可追溯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即有之，流傳至今仍為廟宇與喪儀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據統計，台灣去年一年焚燒的紙錢估計高達廿四萬公噸，各縣市環保局考量環保因素與避免民衆觸法受罰，多實施中元普渡或納骨塔祭拜日時，代燒金紙之服務，即派車載運金紙至焚化爐處理，此舉漸引來民衆認為不合宜，認為金紙是燒給神明祖先或過世之親人使用，將金紙丟到焚化爐與垃圾混置，已失祭祀行為應有莊嚴尊重之心，實為不妥須改變方式處理。

三、目前焚化爐燃燒廢棄物固可藉廢熱發電，惟其發電效率仍遠不及採單一燃料作業之發電鍋爐機組，如能興建金紙專用爐，輔以發電功能善加使用，既可消除民衆對金紙丟焚化爐之疑慮，又能有效減少環保污染與賦予發電功能，應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

辦 法：請環保局針對本市既有四座焚化爐，進行加設金紙專用爐可行性評估與實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微笑公園旁環境保護局管理之新庄段三小段 283 地號提供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說 明：左營微笑公園及自由黃昏市場附近為高雄人口最密集，商業活動最熱鬧的地區之一，停車空間卻無法負荷來當地採買休憩的民衆使用，為供應足夠的停車空間，請環境保護局提供所管轄之新庄段三小段 283 地號閒置空地，將現有停車場往後延續擴建，以利規劃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有效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說明：

一、調解案件以爭議性質來看，依序為工資爭議、契約爭議、職災爭議為前 3 者較多。

二、104 年 1 月迄 106 年 6 月調解成立率約 76% 左右。

三、以調解方式來看，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率較其他二種方式為低。

辦法：請勞工局研議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檢討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說明：

一、依政策規劃，每 200 名失能人口設 1 名照管專員，6 名照專設 1 名督導，但實際任職人數跟標準有落差，人口愈多縣市，缺口愈大。

二、全國統計每名照專平均要服務 591 名個案，加上工作條件、待遇、升遷受限，也成為照專離職率高原因。

三、從核定到民衆實際得到服務，全國民衆平均要等 16.15 天。

辦法：請衛生局研議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擴大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說明：

- 一、查今（106）年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於一般老人方面於開辦後 14 日內即財源告罄。
- 二、飲食乃健康之本，為提升本市高齡市民健康品質，建請市府擴大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 三、請有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防制毒品蔓延，保障國人健康。

說明：

- 一、毒品濫用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毒品犯罪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已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挑戰，各國政府無不投入龐大資源，戮力防制毒品犯罪，以期有效降低毒品危害。
- 二、台灣近年新興毒藥品非法濫用情形日益嚴重，近來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強力掃毒，毒品大宗交易有轉往台灣趨勢，高雄是台灣第二大城，有海空港，儼然成為毒品交易中心。最顯著的例子是，高雄地檢署近日查獲史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走私，有 693 公斤，市值百億元，數量之大足以讓台灣 2,300 萬人都染上毒癮。

三、由這件案子可以推論，高雄若不加強防範，毒品將源源不斷從高雄「進口」，高雄市勞工人口眾多，青少年學子不少，一旦毒品供應不絕，甚至有毒犯將毒品包裝成糖果等樣貌，若沒有適當防制，很多人可能在不知不覺中染上毒癮。

辦 法：毒品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危害市民身心健康至鉅。如不能有效遏止毒害，未來社會將付出更多的成本。遏止毒害除中央努力，市府各單位也要通力合作，從校園及社區持續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更需要全民攜手反毒，大家一起為建立無毒家園而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 由：給台灣醫療更安全的環境。

說 明：

- 一、對於台灣醫療界的成就，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獨立面對 SARS，當時的成績可謂舉世稱讚；如今，八仙塵爆屆滿 2 周年，整起事件共造成 15 人死亡，499 人燒燙傷，平均燒傷面積達 41%。外界原預估死亡率將達 25%，經台灣醫療團隊積極的醫療照護，最終將死亡率壓至 3%。這樣的成就更是台灣的驕傲。
- 二、但是，當我們看到，急診量達全台第一的林口長庚醫院，近日驚爆有大量急診醫師離職，據傳已經有 23 人提出離職單，人數更上看 40 人，是國內首次醫院急診醫師的大規模離職，相信更多人認為，提供更好的醫療環境是理所當然，而提供更安全的醫療環境更是刻不容緩。
- 三、或許，之前無法參加 WHA，令國人感到失望，但是，回過頭看到上述的成就，相信國人會有不同的感受，畢竟，連美國的歐巴馬總統都公開稱讚台灣的健保制度，顯見在醫療環境的建置上，台灣確實是國際頂尖。

四、然而，國內的醫療暴力卻層出不窮，即使加強刑法上的約制，對於醫護人員的保障卻還是令人憂心，尤其面對醉漢或是家屬的不理智行徑，現在似乎只能亡羊補牢，這對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是不公平的，畢竟在受傷害之後再做弭補，也許可以被接受，不過，如果有直接的防治措施，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更安心的工作，不是更好嗎？

辦法：在病患進行醫療之前，如果有醫院的公關或保全可以進行初步的篩選或了解，應該可以減少醫療暴力的問題，這也許會增加醫院的人力負擔，但是如果能夠提供更安全的醫療環境，應該是值得的！市府應該與醫院形成聯繫網路，即時處理醫療暴力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16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43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極端氣候下的國際互助。

說明：

- 一、隨著氣候極端化的來臨，人類面臨的挑戰越來越多，但是在對抗大自然的時候，或許，唯有國際互助才是關鍵。
- 二、不管是台灣，或是放眼全世界的天災地變，在在都讓人類付出慘痛的代價，而根據《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報導，極端氣候的傷害愈來愈大，原因之一乃是人們愈來愈喜歡到濱臨海岸的城市居住，因為當城市靠近海岸，就容易被風雨所傷害。也就是說，這樣的觀念不改變，往後所遭受到傷害將越來越大。
- 三、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這樣的災變，讓國際間的貧窮問題直接浮上檯面，畢竟，災後重建已經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在貧窮國家已經難以負荷，怎麼可能有多餘的經費再從事是預防的工作呢？更何況，有些國家連基本的防範觀念都付之闕如。

辦法：地球是一體的，因此面對這一個地球村的破口，最需要的是國際互助，也就是，有能力的國家必須伸出援手，協助貧窮的國家度

過難關，而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而不是每次都用金錢援助，尤其許多落後國家的主政者會將這些善款公器私用，因此，整個國際互助的觀念也必須有徹底的改變，否則，讓貧窮國家自生自滅，到最後，恐怕我們生存的環境也將難以善終！市府應該撥款進行環境教育及積極參與國際互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說明：

- 一、美國國務院 2017 年 3 月公布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台灣人權關注事項包括賄選、違反法定工作時間、缺乏無障礙空間、虐待兒童等問題；報告並提及，官方未總是有效執法，違反法定工時的情況在各行業都十分常見。國務院每年公布年度人權報告依慣例都會包括台灣狀況，台灣未有嚴重侵犯人權案例，但報告提及，台灣年度主要人權問題在於剝削外籍勞工，包括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與家庭照顧者，以及家暴、官員貪腐等問題。對照 2015 年度報告主要通報人權問題為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工，人力仲介機構剝削外籍看護和幫傭，以及官員貪腐；2016 年度多了家暴問題。
- 二、此外，報告寫到，勞動部 2015 年勞檢報告發現，30%受檢公司違反勞基法，許多公司要求勞工超過加班上限或未能支付加班費，物流運輸業最嚴重違法；勞動部檢查發現，機師、火車司機、公車司機、媒體行業員工平均工時也超過法定限制。
- 三、以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及非法僱用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基法相關法規為例，“荃聖食品公司”遭到高雄市政府裁處罰鍰。裁處書內容是否明示「予以連續罰」是否限令限期改

善令其至改善為止，此事凸顯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局涉嫌包庇瀆職、乃至出賣勞動權，真令人心寒、心痛。

辦法：2005 年高雄捷運公司仲介公司不人道對待外勞，引發岡山外勞暴動事件，如出一轍，聞名中外貽笑國際社會，此事件震撼政壇當時中央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造成當時行政院長、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陳代理市長其邁、勞工局長方來進、捷運局長等人紛紛負責下台，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 14 年？到今年才被媒體披爆，市府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是否要負起政治及行政責任？面對勞工人權，期待市府劍及履及，不要口惠而實不至。市府英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建立防治自殺機制，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說明：

- 一、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李明濱主任與吳佳儀副執行長表示，根據歷年十大死因資料顯示，自殺在青少年族群（15-24 歲）之十大死因排名，從民國 92 年起由第三名上升至第二名，在民國 103 年國人十大死因中，自殺仍然居青少年族群第二大死因，而後民國 94 年至 103 年，青少年自殺粗死亡率自每十萬人口 7.6 人降至 5.2 人（死亡人數由 264 人降至 162 人），降幅近 30%，雖整體趨勢下降，但青少年的自殺防治策略仍不能因此停歇，需持續努力。
- 二、李明濱主任指出，自民國 104 年度全國自殺未遂通報個案資料可知，青少年（15-24 歲）自殺未遂通報人次為 4,389，其中女性被通報者為男性的 1.94 倍，若以自殺原因而言，青少年首要煩惱為「感情因素」（36.4%），第二為「家庭成員問題」（17.8%），第三原因為「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10.0%），透過前三大自殺原因，顯示人際情感問題為青年族群最重要的心理衛生議題之一。

三、當青少年面臨問題時，學習面對及因應壓力的技巧，是極為重要的人生課題。當青少年心中有無法承受的煩惱或壓力時，除尋求傾聽的對象如師長、親友，或是專業的諮商人員，勇敢訴說心中的憂愁，亦可多走出戶外，培養運動習慣，也是重要的紓壓管道。此外，善用心情溫度計，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透過自我檢測，一旦壓力超出個人可因應範圍時，立刻尋求適當的協助。

辦 法：在青少年時期即培養起良好的壓力管理技巧，對於步入中壯年及老年時期時，面臨各種壓力事件，能更有效的調適及抒解。因此市府應該建立各個年齡層的檢視及預防機制，逐漸減少自殺的不幸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媒合工作機會，協助海線青年就業。

說 明：永安、彌陀等海線地區，為本市養殖業重鎮，也是漁業發展的地區，以傳統漁業為主要經濟型態之一，在地工作機會相較於其他地區，顯得較小。為了讓在地子弟留在家鄉工作，照顧父母，應該積極媒合工作機會，提供永安、彌陀等海線地區的子弟之工作機會。

辦 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嚴密管控工廠廢水排放，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說 明：永安區一間大型紙器工廠即將展開營運，由於廠區位處於養殖區內，未來工廠的廢水排放，應該嚴密監控，保護永安石斑魚的養殖環境。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勞政單位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更友善的就業環境。

說 明：建請市府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職場父母更友善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針對中央政府進行勞基法規相關修正，建請地方政府主動提供符合在地產業與勞工需求的調整方向與內容，以利讓修法更趨完善與保障勞資雙方相關之權益。

說 明：建請高雄市政府主動研議相關修法方向與內容，以讓勞基法修正之相關內容能夠符合高雄廣大勞工朋友與產業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大範圍未知臭味空污事件查處方式，精進目前相關查緝之相關設備與程序，以保障大高雄市民之安全。

說 明：2008年本市曾發生潮寮國小不明氣體外洩事件，造成多位師生不適送醫，也無法確實查出是何原因造成該事件，事隔多年，2017.3.30 台南廢棄垃圾掩埋場火警，造成本市大範圍臭味汙染，當時，起初亦無法有效稽查與確認空汙來源，同年7月5日屏東工廠大火亦造成本市大範圍空氣品質影響事件，在同年10月7日，本市再發生大範圍臭氣通報與疑似汙染事件，至今，仍未能確認事件之緣由，是故，可見目前相關機查與調查工具有所不足與局限，為維護廣大市民之安全，建請市府盡速研議更為可行之方式，以保障大高雄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前鎮、小港區比照哈瑪星全球交通盛典補助專案，加速汰舊換新使用低汙染運具。

說 明：

- 一、交通部機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71.1%的機車使用者表示，「無論政府實施何種機車管理措施，都不會改用公共運輸工具」；而在會改用的使用者中，以「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為第一優先。此外，近 6 成的機車使用者表示會購置或汰換改用電動機車。
- 二、六都每千人持有機車輛數，高雄位居最多，每千人有 716 輛車。而汙染最多最大的二行程機車，高雄也是全國最多擁有約 27 萬輛，占了全國約 17%。
- 三、此次哈瑪星提出最優的汰舊換新補助，即看到初步成效，哈瑪星電動二輪車銷售量數為 322 輛，佔全市 11.8%；哈瑪星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比例為 63.7%。應讓全球交通盛典的效益直接擴及全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加速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

說 明：

-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0、11 條，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臺中、臺南均已經制定相關自治條例及辦法，高雄卻不見任何動作。
- 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二行程機車汰換誘因提升辦法。

說明：汰換補助及電動機車購置補助係為二行程機車汰換誘因，若提升汰換補助則可提升民衆汰換誘因，以滿足 2020 年淘汰所有二行程機車之目標。

辦法：建請環保局參考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哈瑪星地區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提升民衆汰換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稽查河川污染。

說明：近期因後勁溪經環保局稽查有業者於上游排放污染物，導致河川 ppm 濃度升高。

辦法：建請環保局定期稽查，防止不良業者排放污染物於河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加速焚化爐設備整備更新辦理進度。

說明：高雄市現況焚化爐焚化量僅達設計量之 3/5~1/2 左右，一年前已向環保署申請設備整備經費，應加速設備更新以滿足設計焚化量。

辦法：建請環保局加速焚化爐更新計畫，回復其原有設計焚化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芬普尼毒蛋事件的處理及防範。

說明：過去對於芬普尼無相關管制辦法，未來應與中央配合加強管制與檢驗，以保障民眾可以食用健康的食品。

辦法：建請環保局建議中央相關修法或查緝辦法，並輔導業者避免誤用有毒食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辦理海洋淨灘活動。

說明：高雄市海岸沿線達 63 公里，去年清出 1.5 公噸的垃圾，大量的垃圾除了影想景觀之外，最重要的事破壞環境。

透過淨灘活動，我們可以讓民衆了解做好垃圾分類，把自己的垃圾帶離海洋，發自內心的想要保護這塊土地。

辦 法：建請海洋局舉辦淨灘活動，改善海岸線周邊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抽檢火鍋食材農藥殘留。

說 明：開始進入冬季，台灣人又特別愛吃火鍋，建議衛生局針對超市、餐飲業的火鍋食材及配料進行抽驗，讓民衆食的安心。

辦 法：建請衛生局針對火鍋食材進行抽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針對高雄市日前驚傳詐領健保一案。

說 明：日前高雄市有三家醫院長期來以重複多次盜刷病患健保、或竄改病歷將輕症患者偽造成重病者，以及將領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物病患，於第2次後領取慢性處方藥品時，再次掛號刷卡，製造不實門診就醫紀錄等犯罪手法詐領健保。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針對詐領健保問題研擬解決方案，列冊清查並宣導正確觀念於高雄市各醫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針對工廠排放廢氣導致異味排放逸散一案。

說明：日前中油大林廠烷化製程（M37）爐異常而跳俸，重新起爐後，將製程廢氣排放至燃燒塔處理，卻因燃燒不完全致惡臭異味排放，使居民飽受空污影響。

辦法：建請環保局研擬工業區進駐稽查相關辦法，並派員到林園及臨海工業區工廠加強稽查，要求業者落實運作污染防制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針對愛河水質惡化，請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污染加劇。

說明：根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業務報告中的資料顯示，愛河的嚴重污染數據逐年攀升，建請市府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愛河污染加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打造友善婦女就業環境。
說明：當雇主願意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讓到職不足半年的懷孕婦女請育嬰假，並讓該員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原是雇主照顧勞工的一種表示，但雇主卻會因此遭勞保局以訪視之名進行調查。我們理解勞保局是怕有民衆取巧請領津貼，也認同應審慎檢視，但此稽查方式仍對婦女十分不友善，建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更完善的稽核方式及配套措施，將資源落實在真正有需要的人身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案由：空氣污染嚴重影響高雄人身體健康，應找出對策改善。

說明：經查 106 年 10 月份高雄 AQI 指數超過 100 之日數為全國最多，甚至 106 年 11 月至今之 AQI 指數天天紅橘標，對高雄市民的身體健康影響甚大，應找出原因及解決方法對症下藥，希望明年此時此刻空氣品質能夠獲得改善。

辦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案由：高雄垃圾焚化量已達全國第一，其主要焚化廠設備亦將逾汰換年

限，效能已不堪負荷龐大的垃圾量，為減少垃圾危機，建請環保局規劃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施行日期及強化對民衆政策宣導。

說 明：

- 一、89 年台北、新北垃圾清運量分別為 97.4、135.1 萬公噸，到了去（105）年，僅剩下 24.4、34.2 萬公噸，降幅分別高達 74.9% 及 74.7%，垃圾量僅剩原有的 4 分之 1。
- 二、反觀高雄 89 年為 100.4 萬公噸，去（105）年減為 39.8 萬公噸，降幅僅 60.6%，與北市相較之下還差 15%，即尚多出 14.6 萬噸垃圾量，其占高雄垃圾總量的 37%，等於目前高雄清潔人力 4 個半月的垃圾清運量。
- 三、台北加碼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104 年每人每天只要繳 0.33 元，但高雄人卻要繳到 0.8 元，每年每戶較台北多出 515 元。
- 四、大高雄目前有 4 座主要的焚化廠，其中岡山廠因垃圾貯坑料位超出警戒值，一度爆發垃圾危機，而營運超過 18 年的中區資源回收廠，及超過 17 年的南區資源回收廠，部分焚化設備將逾汰換年限，效能已不堪負荷。汰換經費龐大，須採分年更新，為解決垃圾危機實緩不濟急，且非正本清源之法。

辦 法：

- 一、實施隨袋徵收不但有助於垃圾減量，且可幫市民省錢，若以台北市為例，高雄市每戶一年可省下 515 元，也比隨水費徵收公平，並可反映每人實際製造的垃圾量。故為解決垃圾危機及落實環保愛地球行動，應即早訂定「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施行日期，並強化對民衆宣導唯有垃圾減量始能為環境危機帶來立竿見影之效。
- 二、實施隨袋徵收可能須調降費率，又垃圾袋印製成本預估約 1.3 億元，其相關費用可由環境保護基金來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守護老寶貝的健康。

說明：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達三十七萬左右，佔人口比例約百分之十四，已邁向高齡化城市，照顧老人家的健康打造友善城市，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每年年底為流感高峰期，應該加強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守護老寶貝的健康。

辦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檢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效益及改善策略。

說明：

- 一、四年耗資 6 千萬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年齡 20-44 歲）無人不曉，卻只有 634 位合格者，571 位實際領取。但高雄 20-44 歲的戶籍人口有 104 萬。
- 二、實際領取者高達 3/4 是高雄在外工作者，且有不少是公司內部調動或在高雄新設據點，以及台南就近轉回高雄工作。
- 三、戶籍非高雄者僅 3 成願意落籍高雄；571 位領取者，102 位半途離職、15 位期滿離職。7 成外地不願落籍、2 成半途離職的津貼，應追蹤離職原因和離職後動向。
- 四、核定補助 517 位，有 425 位本來的戶籍就在高雄，也就是 3/4 戶籍在高雄，只是至少申請前一年在外地工作。怎麼會這麼多高雄人到外地工作呢？每 4 個領走津貼者，就有 3 個原本是高雄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建請環保局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方式再進化，並增加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加強移動式污染源的稽查方法。

說 明：PM2.5 居高不下，環保局針對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方式應再進化，並增加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加強移動式污染源的稽查方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楠梓高雄煉油廠區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範圍，市府擬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建請優先進行水質與地質調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並公告供大眾閱覽。

說 明：優先進行楠梓高雄煉油廠污染控制場址水質與地質調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才能真正做好復育與區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案由：**高雄市鼓山區的 H2O 水京棧飯店建築外牆夜間上演燈光秀，影響附近住戶作息，為避免市區建物所產生之光害，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立法規範。
- 說明：**
- 一、光害侵入居家環境干擾生活，易發生睡眠剝奪、改變生理節奏等問題，讓人體褪黑激素、松果腺等內分泌失調，影響健康。
 - 二、統計 102 年至 106 年 8 月，台北受理的光害案件則高達 793 件，每年逾百件陳情，讓台北市政府不得不在今年提出「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進行規範，並經議會一讀通過。
 - 三、高雄環保局 102 年至 106 年 8 月僅接獲 23 件舉報案，雖相對台北數量少了許多，但 H2O 飯店無法可管的案例，凸顯高雄市政府應即早立法補救進行規範，遏止亂象。
- 辦法：**國際照明委員會（CIE）將環境分為 E1 自然區、E2 鄉村區、E3 是郊區、E4 城市區等四區，每一區針對時段各有不同的光源管制標準，此外再針對住商混合區域所產生的光害，如 H2O 飯店案例，以相對的輝度或照度進行規範，值得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同研議立法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3 號函

⑧ 工務類

工務類：第 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周鍾濫、黃天煌

案由：中華五路人行道西側刨鋪（金鞏橋至時代大道）。

說明：中華五路西側人行道路面（金鞏橋至時代大道），10 多年前中華五路開通後至今從未整修刨鋪，現況路面崎嶇不平，凹凸有致且雜草叢生，而該段人行道乃是正勤國宅及獅甲國宅等，共 60 幾棟之住戶徒步至夢時代唯一人行道，估不論該人行道位於亞洲經貿區內，而現況有礙觀瞻外，又該社區老齡住戶居多，且經常使用此路散步

至時代廣場，故為長輩行之安全，建請養工處於此人行道全面改造。

辦 法：由工務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建請市政府早日刨鋪鳳山區南京路，以正觀瞻。

說 明：

- 一、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自拓設迄今已有 20 餘年，由於南京路北接鳳山區國泰路轉澄清路及中正路，南接鳳山區五甲二路及臨海路，乃為連結鳳山區南北地區及高雄市區之主要幹道，每日車流量川流不息。
- 二、邇來，由於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之設立，高雄市議會之駐在於國泰路及南京路口，南京路兩側之建設亦隨之增加，而漸成政治、文化、休閒之集散區，然南京路自設置以來未見大型刨鋪，只是小形坑洞之修補，對於市容之觀瞻有改善之必要。

辦 法：

- 一、如案由。
- 二、如因經費問題，建議分段按年實施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由：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溼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說明：該路段因開闢文龍東路因路基墊高所衍生呈低溼狀，致遇下雨無處排泄而積水，一些路況不熟悉者駕駛者，常於雨汛期行車至此遭水淹車，帶來財物莫大損失。

辦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4 號函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由：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說明：鳳山區自高雄縣市合併後現已演變成首善地區，在現階段政府部門經費均是拮据時代，陳菊市長乃持續籌措經費大力建設山區基礎建設。惟於道路上所有高架電線電纜橫縱穿越依掛電桿上，市區道路半空如蛛絲盤穿天際，使得都市街道景觀混亂不已，非是首善城市之相，枉然基礎建設之推動。

辦法：請規劃鳳山區所有道路電線電纜儘速地下化，使得鳳山區道路景觀脫胎換骨煥然一新，方為進步城市之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5 號函

工務類：第 5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小港 1 號公園老舊設施問題嚴重，應儘速全面更新。

說明：小港區公所對面的小港 1 號公園樹根亂竄，部分改善、設施老舊，造成運動民衆不小心跌倒受傷，凸顯公園場地維護與管理，應儘速全面更新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6 號函

工務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台機路路面破損嚴重，應加速整修刨鋪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台機路（大業北路至光和路）及光和路段因大型車行駛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破損龜裂，建請港務公司盈餘提撥款挹注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7 號函

工務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汰換不適合的樹種，儘速移植。

說明：

- 一、養工處應進行人行道、道路改善工程，逐步汰換脆弱易折樹種，如黑板樹、大王椰子樹。
- 二、對於毗鄰建築物過近，且經評估確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樹木，應儘速移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8 號函

工務類：第 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周鍾濫

案由：工務局養工處各分隊配置抓斗車及高空作業車。

說明：養工處幾年來路樹修剪之工具、車輛老舊毀損後即不再添購，而近來養工處樹木修剪全仰仗委外招標處理，致使每逢里內報修小數量之樹木修剪，需結合他處樹木一定數量後一併處理，屢因有廠商標案結案後，才報修的樹木卻無法及時獲得修剪，甚至因而遇上強颱風，造成住戶與里長困擾，建請工務局於養工處各分隊，配置修樹之必需裝備（抓斗車及高空作業車），如此才能機動配合和里內及區域內突發狀況之需求。

辦法：建請工務局編列預算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9 號函

工務類：第 9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市府應儘速打通港美街（51 期重劃區）往南道路，方便民衆出入。

說明：

- 一、小港港美街台糖空地（港和段四小段 811 地號），民國 81 年重劃後卻發現空地上有一條可接通港美街，但該路段與港美街交叉處卻沒有接通，也形成治安死角。
- 二、土開處應主導土地鑑界工作，待道路用地與台糖用地區分後，再會同新工處研議道路、排水溝連通工程，把橫擋在港美街的矮牆打掉，方便民衆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興建鎮海路跨越前鎮海河銜接凱福街人行天橋，以利當地民衆往返五甲公園遊憩。

說 明：

- 一、五甲公園是當地民衆主要休憩場所，與前鎮居民雖近在咫尺，但有前鎮河民衆必須繞遠路才能前往，影響其意願。
- 二、興建一條人行景觀橋樑（比照媽祖港橋旁人行橋）由前鎮舊部落鎮海路跨越前鎮運河、直通 75 期重劃區凱福街，前鎮地區民衆就可以直通五甲公園休憩。
- 三、該人行景觀天橋可設計寬約 5 公尺、長 50 公尺、經費 3 千萬元，完工後前鎮區興邦、鎮海、鎮榮、鎮昌里的民衆就能就近前往遊憩，同時與公園當地民衆互動，增進地方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仁武區道路嚴重損壞，亟需剷除重鋪案。

說 明：

- 一、仁武區水管路 AC 路面嚴重損壞案，已獲工務局重視，承諾十一月底還給用路人一條平整，耐重壓的水管路，深受民衆肯定讚揚。

二、然而，仁武區赤山里仁孝路、赤西三街、澄仁西街。大灣里大豐街及八卦里八德東路、京富路，不平路面仍深受民衆詬病。

三、本席建請工務局辦理會勘，持續進行改善，維護用路人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4 號函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關建案。

說明：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市區民衆借道八卦里，通往市區都會主要道路，車輛出入頻繁，都要行經ㄣ字型兩大路口瓶頸，交通事故頻傳，造成區民不便。

二、依據第五次定期大會工務局「工務類第 026 號」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答稱，開闢經費需 2 億 1890 萬已送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中。

三、八德一路截彎取直案，對地方發展有重大影響，本席建請加速關建，以利地方長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5 號函

工務類：第 1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連通案。

說明：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有約五十公尺未辦理徵收，以至於發生一條

街被扯成東西二段怪異現象，存在已久，除了當地居民進出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恐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二、依據第五次定期大會工務局「工務類第 021 號」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答稱，已送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中。

三、本席建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加速開闢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6 號函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請權責主管機關儘速徵收期間一小塊私有土地，並儘速開闢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並儘速整頓毗鄰鼎中路 560 巷之間置空地。

說明：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目前開闢到鼎中路 560 巷 106 號前，即因有一塊約 6 公尺長之私有土地阻隔與鼎正街 6 巷之連通，對當地民衆進出極為不便，且三民區鼎強里於民國 104 年為全國爆發登革熱重災區，里內多位民衆受難，因鼎中路 560 巷旁有閒置空地雜草叢生且毗鄰獅湖國小，每年登革熱爆發期、當地民衆及學校皆膽戰心驚，為期政府應讓市民免於生活恐懼，請各權責機關儘速改善髒亂環境，並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7 號函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三民區三民國小前「三國小兒童專用地下道」髒亂破損不堪，且常有遊民窩居及便溺，請養工處儘速全面整修，並重新規劃門禁設施、藉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說明：本服務處 106 年 8 月 16 日會同三國小暨學區興德里陳國欽里長、千歲里林高興里長、鳳南里王進祿里長等進行會勘「三國小兒童專用地下道」，發現該地下道多處設計不當致常有遊民進入樓梯處便溺及民衆丟棄垃圾，且多處內外牆壁磁磚大片剝落，樓梯沙土及落葉層積遇雨則濕滑，造成學童行走危險，為避免學童滑倒受傷並兼顧通行安全，請養工處有必要儘速編足預算，速速全面重新整修，並於入口處建置遮雨棚及門禁管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8 號函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濞

案由：請養工處研議於三民公園內規劃 2-3 處休憩民衆塑膠座椅統一收納區，由民衆及社團自行管理，兼顧公園環境整潔。

說明：三民公園為後驛地區民衆早、晚運動、休閒主要去處，園內早晚各項定時活動熱絡，多數民衆、團體因每日定時前往活動，其自備座椅因缺乏有效規劃致各自四處擺放，造成園內零亂現象，轄區派出所與養工處時常前往取締沒收，仍有缺乏管理之民衆、團體依舊置之不理，為維護公園整潔及民衆休憩權益，請養工處研議於園內規劃 2-3 固定收納區，俾便民衆每日使用之座椅不需每日攜進、攜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濓

案 由：請養工處研議鐵路地下化後、中博高架橋拆除一併廢除博愛路中央分隔島。

說 明：中博高架橋拆除後，為連結博愛路與中山路之一致性，請養工處研議廢除目前博愛路之中央分隔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濓

案 由：三民區陽明公園因養工處長年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外步道嚴重破損，草皮亦幾乎禿光，公園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嚴重高低差，請養工處加強巡檢維護，並儘速編足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封園連同設施全面整修。

說 明：三民區陽明公園為周邊數里民衆休憩處所，因包商僅派一名人員不定時清理，致園內草皮幾乎禿光，人行步道磚塊凸起或破損，造成入園民衆行走危險，另園外四周多處紅磚道已被淺根性之黑板樹拱起凸出，已有多位年長者及小朋友路經不慎觸跌受傷，經里長數度陳情尚未見改善，為避免再有民衆受傷，請即先改善園內設施環境，並請養工處編足預算儘速進行封園全面整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濓

案 由：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請養工處儘速拆除改鋪與旁邊同材質之石板。

說 明：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因年久失修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且部分棧板已斷裂並露出鐵釘，致有長輩摔傷及被鐵釘刺傷，為避免再次發生民衆受傷，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請求養工處儘速全部拆除腐蝕木棧板，改鋪與毗鄰同材質之石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濓

案 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通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連結及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徵收案。

說 明：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為都市計畫六公尺寬巷道，都市計畫劃已 30 餘年來，曾俊傑議員於第 2 屆第 5 次大會總質詢時已獲陳菊市長允諾開闢，鼎強里里長及巷道里民引頸期盼，卻未見相關局處進行任何作為，為避免陷陳菊市長承諾跳票，請相關局處加速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3 號函

工務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施設岡山區河華路及巨輪路電線地下化工程，以配合政府未來政策。

說明：電線地下化為未來趨勢目標，可澈底減少地上電桿、電線及電箱產生之困擾及危險，尤其每逢天災發生更容易造成莫大災害，實在需要重視改進，且上揭路段用地較無爭議容易施作，建議市府配合台電公司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4 號函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岡山區仁和路與橋頭區仕豐路的道路路面，有多處凹陷，經通報後，雖然修補完成，但補丁後，凹凸不平的路面，極易造成交通事故，為了行車安全，建請儘速刨除重鋪，以利交通安全。

說明：

- 一、岡山仁和路與橋頭仕豐路的路面，經過層層疊疊的修補，平整度很差，里民們多次反映希望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都無法解決。
- 二、該二條道路，據聞為配合新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施工，要等到污水管理設時，才會開挖，也就是還要等到 108 年，才有機會刨除重鋪。
- 三、對開車族或機車騎士，在這二條道路上行駛，都免不了心驚膽跳，而且這二條道路也已發生多次交通事故。
- 四、「人命關天」請工務局養工處立即安排現場會勘，儘快刨除，重新鋪設路面，同時對於目前路面凹陷修補的地方，實際去探究凹陷的原因，不要等出了交通事故意外，受害者提出國賠案時，造成重大紛爭。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刨除，重新鋪設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5 號函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彌陀區鹽埕大排溝與過港里安樂宮旁右邊路面之高低落差之情形，以確保交通安全。

說明：

一、彌陀區過港里安樂宮旁之右邊橋面與彌陀區鹽埕大排溝之路面，其高低落差極大，已發生多次交通事故。

二、安樂宮為當地居民之信仰中心，信眾車輛出入頻繁，為了交通安全，建請工務局、水利局派員現場會勘，協助路面改善工程。

辦法：建請儘速將該處高低路面鋪平，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6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由：建請工務局刨鋪小港區平和路。

說明：小港區平和路起自港平街，迄至平和二路，此路段周邊之里涵蓋有港南里、小港里、港正里、港口里、港墘里，出入人口密集之路，然此路破損龜裂不堪，已經過多次之會勘乃未能予以重鋪，希望能於今年度給予刨鋪鋪，這也是居民共同之願望。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7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由：建請工務局刨鋪小港區港明里港壽街。

說明：小港區港明里港壽街已經多年未曾刨鋪，本席親臨勘查發現路面嚴重龜裂，料粒、瀝青嚴重脫落，已影響用路人之安全，居民亦抱怨連連，實至非刨除重鋪不可之程度。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8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由：建請工務局整修因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

說明：小港區中林路起自沿海四路迄南星路，該段行道樹之樹根皆為淺層生長無法深植，導致樹根隆起裸露，造成人行道破損、高低不平，行走其上有極度的危險存在，建請整修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9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由：建請整修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

說明：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歷經颱風摧殘，園內設備破損，樹根裸露併破壞園內行道，經過會勘且於 105 年開會會期於本席親自帶領下，會同工務小組至現場再度會勘，至今尚未整修，建請能儘速實施整修工程。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0 號函

工務類：第 28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拓寬大社區自由路與中華路，通往和平路二段的中華路口。

說明：

- 一、大社區中華路是 20 公尺寬的都市計畫道路，自由路可通往大社國中與觀音國小，中華路口可通往和平路二段，往仁武、國道 3 號與燕巢都很便捷。
- 二、但自由路銜接中華路的路口狹窄約 8 米寬，在上下班及上下課時，路口常阻塞，且路口狹窄行車有視線死角，易有交通事故。
- 三、現僅剩路口處長約 300 公尺的路段未拓寬，建議市府單位儘速拓寬。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1 號函

工務類：第 2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建請儘速完成橋頭區甲樹路末段道路拓寬工程（高 36-2 線道）案。

說明：

- 一、橋頭區甲樹路是北上連接岡山、梓官與南下楠梓、高雄的往來重要道路，對於當地民衆的交通出入車輛更是一條不可或缺的主要捷徑。
- 二、高 36-2 線道、甲樹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也已接近完工階段，僅剩下第三期一小段（甲園路口至甲昌路），至目前並未有設計與預算經費編列之情形。
- 三、甲樹路的拓寬工程，是為地方政府一大德政，民衆皆希望政府能儘速將甲樹路這一小段拓寬工程完成，以便利民衆交通及繁榮地方經濟。

辦法：建請交通局與工務單位，儘速規劃，完成該項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2 號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與本地企業合作認養道路，例如中鋼有堅硬的轉爐石可做為道路材料，爭取中鋼免費轉爐石更新小港區沿海路段，作為轉爐石道路示範。

說明：

- 一、中華一路到中華五路全線道路重鋪，耗資 8 千萬元，一次性重新創鋪。陳菊市長說：「路平不應該那麼困難！」
- 二、本市道路凹凸不平現象為大眾市民所詬病，縱使重鋪短期內仍呈現瑕疵問題，應檢討目前管理或工程做法，改良道路基底層，抑或加強施工品質等措施。
- 三、前鎮、小港地區貨櫃重車出入頻繁，應選用較一般堅硬之轉爐石，以期長期改善路面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 107 年 3 月前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說 明：

-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為 89.04%
「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為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衆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 三、不重蹈覆轍紅毛港遷村數十年的歷史，讓民衆活在起伏不定的悲情裡，不消費民衆，不浪費資源，不耗損社會成本，建請市府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加速啓動遷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籌組「大林蒲遷村委員會」，納入各方意見看法。

說 明：

-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為 89.04%

「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為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衆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三、遷村普查後，仍有各方意見需彙整溝通，建請籌組「大林蒲遷村委員會」並可針對不同意住戶建立溝同管道，將意見整理出來，加速各界溝通，以利順利啓動遷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中央與地方合組「大林蒲遷村專責任務型機構」。

說 明：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為 89.04% 「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為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衆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三、成立專責任務型機構，建立進度目標檢核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生活、文化、經濟等），並有課責的機制，參考世界銀行、先進國家遷村做法，保護民衆的生存權、居住權與財產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6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建請本會組成「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

說明：

-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為 89.04% 「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為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衆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 三、不重蹈覆轍紅毛港遷村數十年的歷史，讓民衆活在起伏不定的悲情裡，不消費民衆，不浪費資源，不耗損社會成本，建請本會成立「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督促行政機關加速啓動遷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29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0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檢討目前修樹規範，邀集專家、護樹團體、修剪者、政府、專家、公會等溝通平台，制定完整合理養護修剪樹木規範。

說明：

- 一、對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是禁止斷頭，惟高雄卻還強剪斷頭修剪，且專家說此斷頭修剪方式樹木將於 5-10 年後倒下，此行政責任將來誰負責？
- 二、修訂「高雄市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提高位階，且內容要簡單明瞭，同樣的樹在人行道、公園、安全島等地方各季修剪方式，以圖文表示。

三、養護修樹應公開透明，修剪前，請逐月、逐週和逐日公布接下來的修剪區域，讓所有市民都能一同愛護樹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的改良，並針對高乘載道路及重要道路示範建立道路 PCI 指數，參照其他國家田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

說 明：

一、中華一路到中華五路全線道路重鋪，耗資 8 千萬元，一次性重新創鋪。陳菊市長說：「路平不應該那麼困難！」

二、本市道路凹凸不平現象為大眾市民所詬病，縱使重鋪短期內仍呈現瑕疵問題，應檢討目前管理或工程做法，改良道路基底層，抑或加強施工品質等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水源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眾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眾安全，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9 號函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民孝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及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0 號函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高雄市三民區民業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及民衆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1 號函

工務類：第 40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建請在大順路橋即將拆除的同時，將九如路以南及大順陸橋旁以東 30 米內的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因大順路有設台鐵車站，大順陸橋勢必拆除，為促使周邊區域能獲得整體發展，及道路內 30 米變更商業區的通例，由請都發局進行通盤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2 號函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清查本市卅年以上住宅類建物的建築型態及劣化程度，並檢討放寬危老建物放寬齊建蔽率及建物高度限制。

說明：

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於今（106）年 5 月 10 日公告實施，條例內有關建物總容積、建蔽率及其高度限制，已授權地方政府依法施行。

二、按「危老建物」易受災害影響致其受損倒塌，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改善高齡者生活品質及實現無障礙居住環境；建請清查本市卅年以上住宅類建物的建築型態及劣化程度，並檢討危老建物放寬齊建蔽率及建物高度限制。

三、召開相關會議及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3 號函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儘速修訂本市植栽維護辦法，並更新維護手段。

說明：

- 一、都市植栽為城市進步象徵之一，惟查本市植栽養護多有不當，易造成植栽傷亡、浮（竄）根及易倒伏，致生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受有損害、路面建物破損及風災養護不易；故建請市府儘速修訂本市植栽維護辦法，並避免「齊頭式修剪」及加大樹穴或更換結構性根系空間，俾利都市永續綠化。
- 二、至為免因維護手段更新維護破壞財政平衡，另建請先以本市指標性建築群及高危路段分批分段實施。
-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4 號函

工務類：第4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儘速修繕本市南華一路及過埤路全段路面。

說明：

- 一、經民衆陳情，南華一路及過埤路等路面上鄰東西向快速道路潮州線（台88線），各級車輛往來頻繁，路面早已不堪負荷，多有崎嶇致道安風險增生。
- 二、承上，建請市府儘速修繕本市南華一路及過埤路全段路面，以符民意。
-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5 號函

工務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建請都發局調整現行建蔽率與容積率政策。

說明：

- 一、建築法屬於高雄市單行法令，二十五年來不曾修法，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應與時俱進，藉此提升整體都市建築與居住品質。
- 二、以建蔽率為例，市民因法定建蔽率不足，導致違建問題增加，尤以高雄的透天厝較多，因建蔽率限制導致居住面積有限之下，民衆常進行二次施工形成違建。
- 三、市府應合理調整非集合住宅之建蔽率，至少應提高 10% 以上，針對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也應有所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6 號函

工務類：第 4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建請都發局延長開放空間獎勵等容積獎勵政策。

說明：

- 一、高雄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適用期限為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起三年內，逾期停止適用，並視本市容積總量管制及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形再行檢討。因上開容積獎勵規定於 106 年 10 月將屆期，因此需再行檢討。
- 二、官方給予建築業者額外的容積獎勵，希望鼓勵業者廣設開放空間，以美化城市景觀與增加周邊民衆休憩去處；從效益上看來，開放空間多了，民衆享有的綠化與活動空間更多，居住環境也會變得更好，故建請延長開放空間獎勵等容積獎勵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7 號函

工務類：第 4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由：建請工務局編列專案經費，針對全市老舊破損之人行步道，進行全面性的整治。

說明：

- 一、人行道路面的品質長期以來相當令市民詬病，多數人行道地面高低不平又多障礙物，又或者汽機車各種路障占用人行道，讓人無路可走，不僅影響市容美觀，更危害行人安全。
- 二、市區人行道常見問題包括：鋪面磚老舊破損且型式不一、水溝蓋板設計不良、法定退縮空間不足、管線人手孔與鋪面落差過大、人行道無障礙設施不合法規、現有管線設施零散分佈、喬木引起竄根及浮根情況。
- 三、工務局應針對上述常見問題進行全市人行道總體檢，編列專業經費，針對上述問題逐步進行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8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姣、陳慧文

案由：建請工務局逐步推動透水鋪面材質取代過去常見之紅磚道。

說明：

- 一、陳菊市長於「2017 南方治水論壇」上談到，高雄推動水資源循環將領先全台，未來持續以前瞻基礎建設打造「水環境」，讓高雄成爲可調節極端氣候的韌性海綿城市。

二、南台灣常有暴雨發生，應審慎思考路面排水問題。人行道採用透水鋪面，除了可以增加基地的保水率，加強鋪面透水與排水，更可提高使用年限。

三、以透水鋪面材質取代過去常見的紅磚道，可使公共設施的基地能有效保水，平時幫助城市降溫，災時則能以較快速度使雨水入滲，進一步擴大保水面積，避免排水不及導致淹水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9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姛、陳慧文

案由：建請工務局逐步針對各校之社區通學道進行整建更新。

說明：

一、社區通學道主要的理念是結合社區生活空間，改造校區周邊環境景觀，透過圍籬改造及增加校園之通透性，使學校與社區環境共融。

二、自民國 92 年起，市府每年編列預算逐步補助闢建各校之通學步道，現階段全市的 160 多所國中小學校，幾乎都設有通學步道。

三、然而許多通學步道在建置之後，疏於巡查維護，往往有許多路面毀損不平的情況發生，影響學生通學與社區民衆之行走安全，部分通學步道由於建置已久，更需進行整建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0 號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鄭光峰

案由：建請工務局編列專案經費針對全市自行車道進行維護管理。

說 明：

- 一、高雄市爲了打造成爲自行車友善城市，幾年前便定下了「千里鐵馬道」目標，逐年增設專屬自行車道，至今已鋪設將近 900 多公里，預計明年度便能達到 1,000 公里的目標，組織更完善的自行車道系統，帶動民衆騎乘無污染的自行車意願。
- 二、然而爲了建置總長度共達一千公里的多條自行車道，前後共花費近十億預算，然而後續維護的預算卻相對甚少，養工處現階段將自行車道的維護工作囊括在人行道之中，看似並無法兼顧自行車道的巡察與檢修工作。
- 三、除追求自行車道的普及與長度之外，更應重視後續的維護工作，否則再普遍的自行車道，若沒有好的道路品質，無法真正造福單車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嚴格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檢業務，以降低災害之發生，確保市民安全案。

說 明：

- 一、本市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 21,484 台，到 105 年底依規定辦妥安全檢查者 801 台；逾期辦安檢者 18,669 台；使用許可證到期及未辦理安檢者達 2,014 台。
- 二、昇降設備關係市民生命安全，不可放任近 1 成未辦安檢！
- 三、每年花掉市庫 300 多萬元委外安檢，主管單位虛應其事，未予控管！難到等到意外發生再興「吾不殺伯仁，伯仁爲我而死」之憾？！晚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2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周玲玟、吳銘賜

案由：龔厝里後厝路 210 之 16 號前道路拓寬乙案。

說明：

- 一、本路段居民使用頻繁，與鄰道之間因高低落差未連接、緊連未加蓋之排水溝（且該段排水阻塞），導致道路面縮減，視線死角過多，會車不易，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對民衆之生命財產造成威脅。
- 二、此路段爲 4 米道路，前向連接道路爲 10 米道路，路寬大幅縮減，路口又設置電線桿，人車爭道險象環生，長期以來造成民衆用路安全有強烈危險之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3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檢視鼓山、鹽埕、旗津等區，老舊社區及鋪路 10 年以上未重鋪路面的道路，優先鋪面刨除更新。

說明：目前鼓山、鹽埕、旗津許多道路久未重鋪，已凹凸坑洞不平，造成市民使用不便及不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4 號函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左營區孔營路 32 號旁巷道（左楠段 343-2、344-1、347-1、374-1 等地號），老舊社區窄巷影響消防救災及救護車的執行，形成公安隱憂，為救災之便，建請市府徵收開闢道路用地。

說明：左營區左營下路與孔營路原為狹小巷弄的老舊社區，這些巷道為道路用地，至今仍未徵收開闢，不但影響該區交通，且違反道路用地優先開闢精神；建請市府儘速徵收開闢計畫道路，改善老舊社區既存的安全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5 號函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建請全面改造園區。

說明：

一、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因地處楠梓區隆昌里、和昌里等舊社區的旁邊，老舊社區裡住有許多長輩，此公園是長輩們最近的戶外活動空間，也是阿公阿嬤帶著孫子一同活動的好地方。

二、但此公園年久失修，表土裸露，樹木竄根，步道狹窄，常因此不慎跌到，也常塵土飛揚。

三、建請相關單位全面改造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6 號函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建請更換黑板樹樹種。

說明：

- 一、左營區新莊一路因種植黑板樹，樹齡高且生長迅速，人行道遭其盤生樹根撐破水泥，以致周邊人行道地面全被樹根翻起，也影響民衆及附近學校學生行走安全。
- 二、黑板樹樹種根本不適合當行道樹，應全盤考量，將這些行道樹妥適移至其他適合地方，改種適合樹種，才能治標又治本。
- 三、建請儘速改善更換黑板樹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7 號函

工務類：第56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以下路面嚴重損壞，建請刨除重鋪，文自路（大中路到重和路整段）、榮成一街、榮成二街、榮成三街、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前路段、德威街等路段。

說明：

- 一、上述路段路面龜裂、凹凸不平，用路汽機車難行，影響用路人及汽機車之安全。
- 二、建請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8 號函

工務類：第5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加速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高雄市各行政區電纜地下化之進度。

說明：為提高供電可靠度及美化市容觀瞻，有鑑於市容觀瞻及安全性之考量及市民期望（如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造成搶修困難），希能提升本市於其他地區實行該計畫之比例，以達降低風災停電等風險問題，改善市容風貌。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加速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高雄市各行政區電纜地下化之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9 號函

工務類：第58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落實路平專案，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說明：駕駛人行駛於馬路上，可能於一個街區的距離即行駛過數個人行孔蓋，車輛因此上下顛簸可能導致乘客安全及品質問題。不僅如此，道路路面坑洞滿為患，機車騎士因而摔傷或甚至死亡的例子，不在話下。以高雄市為例，從民國104年到106年10月間，政府屢因路面不平或凹陷致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受傷而申請國賠。於此，各種相關調查數據皆顯示台灣道路品質有急需提高之迫切性，而道路填補工程的品質，更是為人所詬病之處。觀察本市道路狀況，可發現仍然有許多道路由不同柏油材質的大小區塊鋪成，整條路如同補丁，些許處填補區域的平整度與原路面不同，甚至因施工不當及車輛往來之碾壓導致回填區域塌陷或破損，甚者為人行孔蓋周圍之補修，更是崎嶇不平，為民眾所抨擊。凹凸路面所隱藏之致命危機，致使機車騎士因而摔車受傷，甚至罹難而請求國賠的新聞時有所聞。準此，本市應重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權益擬定相關執行方針，並將路平視為優先執行事項。

辦法：本市應重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權益擬定相關執行方針，請各局處

提出研議辦法，並將路平視為優先執行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0 號函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 188 縣道東向（台 25 至光明路）機車道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本市應重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權益擬定相關執行方針，請各局處提出研議辦法，並將路平視為優先執行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1 號函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4-2 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說明：林園區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往南約 362 公尺尚未開通，易造成視線死角，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2 號函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明：位居大寮區大信街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3 號函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地下道，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捷運大寮站中正地下道，年久失修，道路路面破損，地下道內蜘蛛網密布，牆面剝落，水溝孔蓋不吻合，車輛行經時會發出巨大音量，建請市府儘速將該地下道重新維護，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4 號函

工務類：第 6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88 巷 94 號至自由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88 巷 94 號至自由路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5 號函

工務類：第 6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內坑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內坑路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6 號函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林園區 11 號公園撥用二分之一面積增設球場，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林園區 11 號公園位於沿海路旁，占地廣闊，請重新檢討撥用二分之一面積，改建為球場，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7 號函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路面，因破損嚴重，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8 號函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路面毀損嚴重，該路段部分為 PC，路面部分為 AC 路面，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9 號函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大寮路路口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大寮路路口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0 號函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護事宜。

說明：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前端道路路面皆已開闢完成，但至自由路末端與中正路 88 巷交接處開始道路突然限縮，且連接捷西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1 號函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溪州段 2847-2 地號等道路用地，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說明：位於林園區溪州段 2847-2 地號等道路用地，早在四十年前已規劃為計畫道路，但政府未加以開闢，導致溪州三路 373 巷一帶住家無對外連結道路，造成地方交通不便，致影響救災安全需求，建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2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路 1 號至 110 號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3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4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7 號函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5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五福橋大排道路北上（五福路至溪州二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五福橋大排道路北上（五福路至溪州二路）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6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由：建議修正「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說明：

- 一、高雄市植栽修剪規範，修訂時間為 2008 年，因樹木科學在這九年間不斷進步，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已經在近幾年，參考美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的做法，擬定更完善的修剪規範。
- 二、而高雄市因為舊版修剪規範，尚允許各種離譜的錯誤修剪，導致今年公園、行道樹被大量斷頭式、獅尾修剪，常常一片葉子都不剩，造成都市景觀傷害與公共安全的隱憂。
- 三、若能將有問題的規範改正，禁止斷頭修剪，與諸多其他錯誤，樹木修剪將能讓多數人滿意，也不會引起民怨。而符合現代樹木科學的新規範保護，將讓樹木修剪回歸專業，兼顧防颱和景觀的修剪方式。

辦法：檢送建議修正條文，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8 號函

2務 76号 附件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林健康美化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6F-3

電話：(02)2792-0388

傳真：(02)8791-9495

電子信箱：twas.org.tw@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議員吳益政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6 都字第 106032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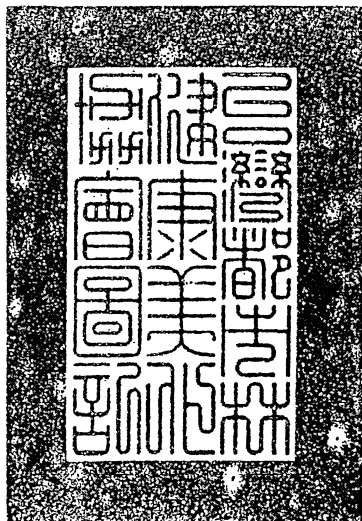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修正建議書」，敬請
參考。

說明：

七、附件：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修正建議書



理事長 李有田

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修正建議書

修正案說明：

高雄市的植栽修剪規範，修訂時間為 2008 年，因樹木科學在這九年間不斷進步，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已經在近幾年，參考美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的做法，擬定更完善的修剪規範。

而高雄市因為舊版修剪規範，尚允許各種類離譜的錯誤修剪，導致今年公園、行道樹被大量斷頭式修剪、獅尾修剪，常常一片葉子都不剩，造成都市景觀傷害與公共安全的隱憂。工務局等諸多局處，也因為舊規範允許斷頭修剪…等錯誤修剪，而導致修剪與不修剪都被大量指責，非常無辜。

若能將有問題的規範改正，禁止斷頭修剪，與諸多其他錯誤，樹木修剪將能讓多數人滿意，也不會引起民怨，頻頻上新聞版面。也因為有符合現代樹木科學的新規範的保護，將讓樹木修剪回歸專業，樹木可以防颱性修剪，但也同時兼顧樹木景觀，何樂不為。

以下列出十一大點，作為規範改正的主要內容，應參考【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林試所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綱要-邱志明編寫】、【(ISA) Tree Pruning Standards_樹藝師樹木修剪指南】、【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香港發展局-樹木修剪的錦囊】、【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懇請養工處重新編訂規範。

- 一、 原規範的修剪目的，將樹木修剪定義成景觀美化，甚至說可以促進樹木健康，還可以復壯更新，百利無一害。但樹葉做為樹木光合作用，吃飯的唯一器官，任何樹葉修剪，都是傷害；樹皮作為樹體最重要的防禦組織，任何修剪的傷口都可能導致腐朽菌、病蟲入侵樹體。修剪應是都市景觀林木迫於安全、景觀迫不得已的手段而已，建議改正。

(1)原規範：

P.1 景觀維護管理的意義：於消極意義而言「在於延續維持景觀環境空間的原貌」而就積極 意義而言「則在於增進景觀環境空間的美觀與實用，以彰顯設計創作的原創性」

P.2 良好的植栽修剪作業能兼具以下目的效益：1、 促進植栽正常的生殖生長與營養生長之發育。

P.5 六、為控制樹冠疏密程度為目的而進行之「疏刪修剪」

整枝修剪是防治病蟲害的有效措施之一，其是藉由正確的「疏刪修剪」來保持樹體的營養 均衡減少耗費樹體過多的養份，並使樹冠內部的透光、透風良好、避免病蟲害的滋生與寄宿。

七、為促進老樹更新復壯樹勢的「更新復壯修剪」

(2)參考其他城市

1.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發展局修剪規範)

樹木修剪的錦囊



引言

“樹藝師適當的修剪有助樹木健康成長；一般人的修剪不得其法，對樹木損害至大。”

-Alex Shigo

修剪樹木是最常見的樹木護養工作。適當的修剪有助除去樹木有問題的部分及改善樹木結構，對樹木的整體健康和結構都有好處，也減少樹木對附近的人和財物可能構成的風險。不適當的修剪(特別是截頂)，能損害樹木的健康和結構，令樹木變成危樹。因此，在修剪前先訂下清晰明確的目標，實在非常重要。

2. 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P.1 通則：樹木以原樹形最能適應環境，若需修剪盡量在樹木尚未長大時進行，最好在枝條 10 公分以下時修剪，畢竟每一次修剪，都是一次造成傷口感染使樹木生病的機會。

3. 台中市行道樹修剪標準規範

第一章、修剪目的與必要性

修剪樹木即是對樹木的枝幹與葉進行切除，而葉是樹木光合作用形成碳水化合物的器官，枝幹是樹木的輸導器官。因此修剪工作切除樹木的部分器官，就是對樹木進行外科手術。

樹木是地球上最巨大的生物體，最高可以達到 110 公尺以上，修剪的原因除了對樹形的調整外，常是因為我們擔憂樹木的結構安全。樹木能成為地球最巨大的生物，本身具有複雜的力學結構，隨意的對樹木進行修剪不僅不能減少危險，相反地修剪的傷口腐朽與引導非結構性枝條的生長會破壞樹木結構的安全性。

二、 原規範允許斷頭式修剪，將導致傷口無法癒合，樹體腐朽；新生枝條缺乏結構，遇風則斷；樹型永久無法回復。



(二聖公園、大安公園，今年的慘況)

(1)、原高雄市規範：

1.P.6 貳 - 植栽修剪作業適期 - 一、喬木類：明確定義可以強剪，因為結構枝條可以修剪，剪到剩下一根主幹也是允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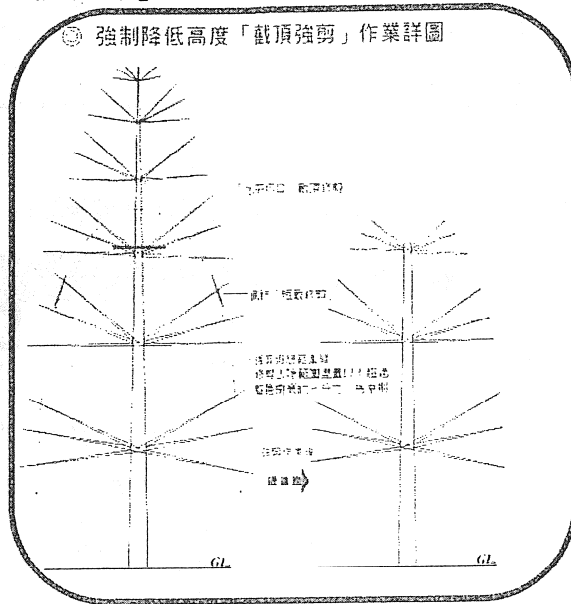
「弱剪」者，不會進行「結構枝」的修除，僅針對一二年生枝條進行修除者，稱之。「強剪」者，將會進行「結構枝」部位枝幹或三年生以上枝條進行修除者，稱之。

2.P.12：沒有【禁止】結構枝修剪(強剪)，【非必要不可修剪】並沒有明確【禁止】，更沒有定義何謂【必要】之條件，2017年的公園路樹大斷頭事件，就是工務局被規範誤導，下令全面防颱性【強剪】，導致公園、行道樹樹木被全面強剪。修剪到剩下一根主幹，也在強剪的允許範圍，無法可罰。

P.13 行道樹植栽「目標樹型設定」的要領：導致齊頭式截頂修剪。

「目標樹型設定」的定義與目的：是考量植栽整體樹冠高低與寬窄規模的現況，於其該生長環境空間的後續生長狀況與其所展現的相對機能，所進行整體評估後而擬定的一項修剪目標策略；藉以「縮小樹冠」之高度與寬度、或「矯正樹型」使其端正生長、或「減少枝葉」數量調整樹冠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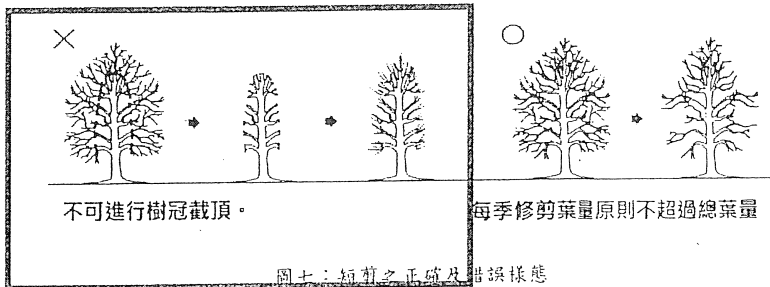
3、若須進行樹冠高度的「強制降低高度」的「截頂強剪」作業時，應於「強剪範圍假想線」內的各主枝上方，採取「正確的修剪位置與步驟」進行作業；若為「直立主幹輪生枝序者」，例如：黑板樹、小葉欖仁、木棉...等，其「強剪範圍假想線」應設定於各輪生主枝的上方部位，並採取「水平切口」的截頂方式進行作業。



(2)參考他城市規範：

1. 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樹木修剪規範：禁止齊頭式修剪，矮剪有更好方法

- 4.1.2 短剪：修剪枝幹，以降低高度或寬幅的修剪方式（如圖七）：
 - 4.1.2.1 應考慮個別樹種對於短剪的耐受性。
 - 4.1.2.2 樹木原則應保持其原生型，確認須減少之高度及寬幅，針對每一枝條相對的主枝，以修剪主枝（幹）之方法進行修剪。
 - 4.1.2.3 不可進行樹冠截頂，易造成樹木中空腐朽，同時產生無結構之危險枝條。
 - 4.1.2.4 每季修剪葉量原則不超過總葉量 25%。



圖七：短剪之正確及錯誤樣態

4.1.3 截頂：修剪主要主幹、主枝，以達到降低樹木高度的修剪（如圖八）。

4.1.3.1 應考慮個別樹種對於截頂的耐受性。

4.1.3.2 需依主枝的修剪方式，有主枝 1/3 粗細以上之側枝，取代主枝。

不可截頂。截頂易造成樹木中空腐朽，同時產生無法結構的危險枝條。

樹木應保持其原生型，儘量維持其主枝（幹）生長。請遵守主枝（幹）修剪方法。

6

2.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修剪規範)：禁止截頂

適當的樹木修剪方法

	✓ 對	✗ 錯
目的	● 有需要時才修剪	● 不要過度修剪；如沒有需要，不應修剪。
常見的修剪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冠清理 ● 樹冠疏枝 ● 樹冠減載 ● 樹冠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獅尾式修剪 ● 截頂 ● 過度提升樹冠
修剪位置在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枝領外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下枝柄 ● 平貼樹幹切割 ● 過大的切割口
如何妥善地修剪樹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刀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刀 - 採用枝底切法，以免扯脫樹皮 第二刀 - 用以切除樹枝 第三刀 - 必須在枝領外沿切割，用以切除剩下的枝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鋸齒狀的傷口 ● 扯脫樹皮

樹木管理辦事處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發展局
1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禁止斷頭截頂修剪

6.1.7 : Topping and lion's tailing shall be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pruning practices for trees.

翻譯：斷頭截頂和獅尾剪是不被允許的修剪方式。

二、原規範沒有禁止獅尾修剪、過度提升樹冠：錯誤修剪導致葉量不足樹體衰弱，樹幹應力集中，遇風易折斷。沒有結構的危險枝條大量萌發。也缺乏足夠樹蔭。



(左：鳳山青年公園，過度提高主幹。右：光華路行道樹，獅尾剪)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修剪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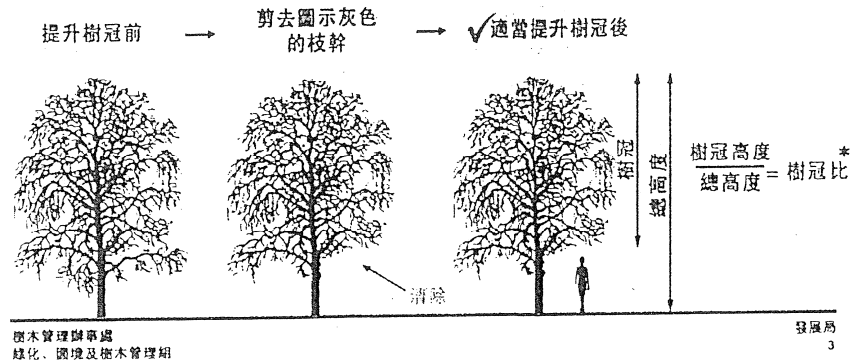
✓ 樹冠提升

定義：提升樹冠涉及清除較低的樹枝。

目的：在建築物、指示牌、車輛及行人的上空保留足夠空間。

對：提升後的樹冠比*應超過60%。提升樹冠的工作最好可以循序漸進地在數年內進行。

錯：避免過度修剪較低的枝幹，以免影響樹木的幹粗收窄過程。



適當的樹木修剪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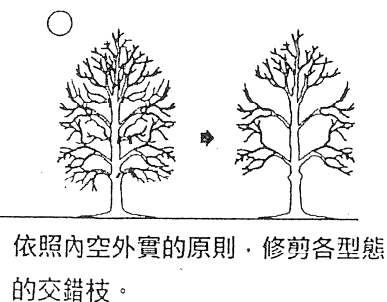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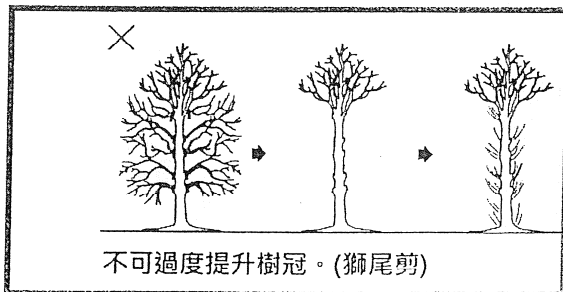
<p>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需要時才修剪 <p>常見的修剪類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樹冠清理 枯枝、有病害的樹枝(清除) 斷枝(清除) ● 樹冠疏枝 ● 樹冠減裁 ● 樹冠提升 <p>修剪位置在何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枝領外沿 <p>如何妥善地修剪樹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三刀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刀-採用枝底切法, 以免扯脫樹皮 2 第二刀-用以切除樹枝 3 第三刀-必須在枝領外沿切割, 用以切除剩下的枝柄 	<p>✗ 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要過度修剪: 如沒有需要, 不應修剪。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獅尾式修剪</p> <p>● 過度提升樹冠</p> <p>● 留下枝柄</p> <p>● 平貼樹幹切割</p> <p>● 過大的切割口</p> <p>● 鋸齒狀的傷口</p> <p>● 扯脫樹皮</p> </div> <p>● 截頂</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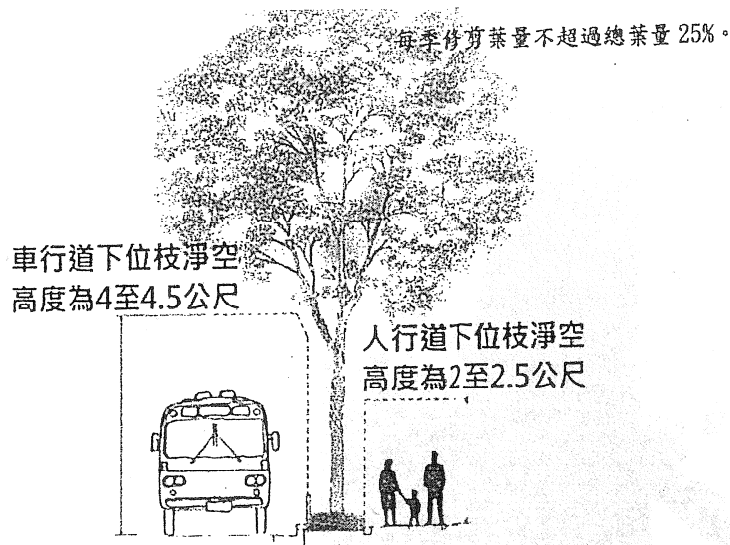
樹木管理辦事處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發展局
1

2.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樹木修剪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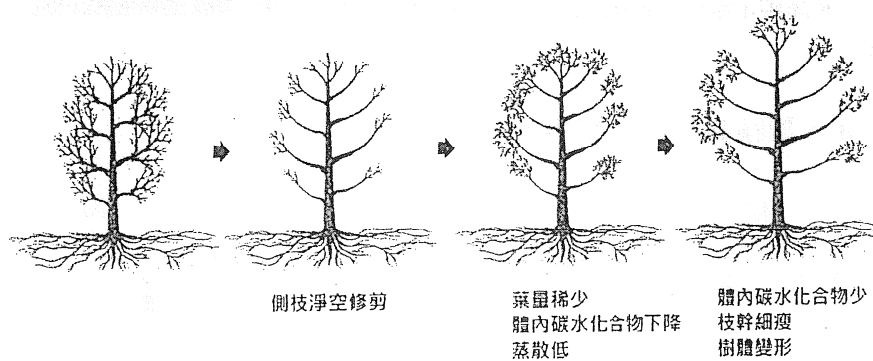
- 4.1.4 疏剪: 修剪以減低枝條的密度(如圖九)。
- 4.1.4.1 疏剪應該使個別枝條與所有枝條呈現均勻分布之狀態。
 - 4.1.4.2 依側枝修剪方式, 確認環枝組織位置, 進行修剪。
 - 4.1.4.3 不可過度提升樹冠。(獅尾剪)。
 - 4.1.4.4 依照內空外實的原則, 修剪各型態的交錯枝。
 - 4.1.4.5 每季修剪葉量不超過總葉量 25%。





圖十：枝下高提高修剪

- 4.2.2.2 考量樹高及環境等因素進行修剪，且樹冠高度不應該被減少到小於50%樹高。
- 4.2.6 側枝淨空修剪(獅尾剪)：大量去除主幹、主枝的下位側枝以及內部枝條。側枝淨空修剪是被禁止的修剪方式(如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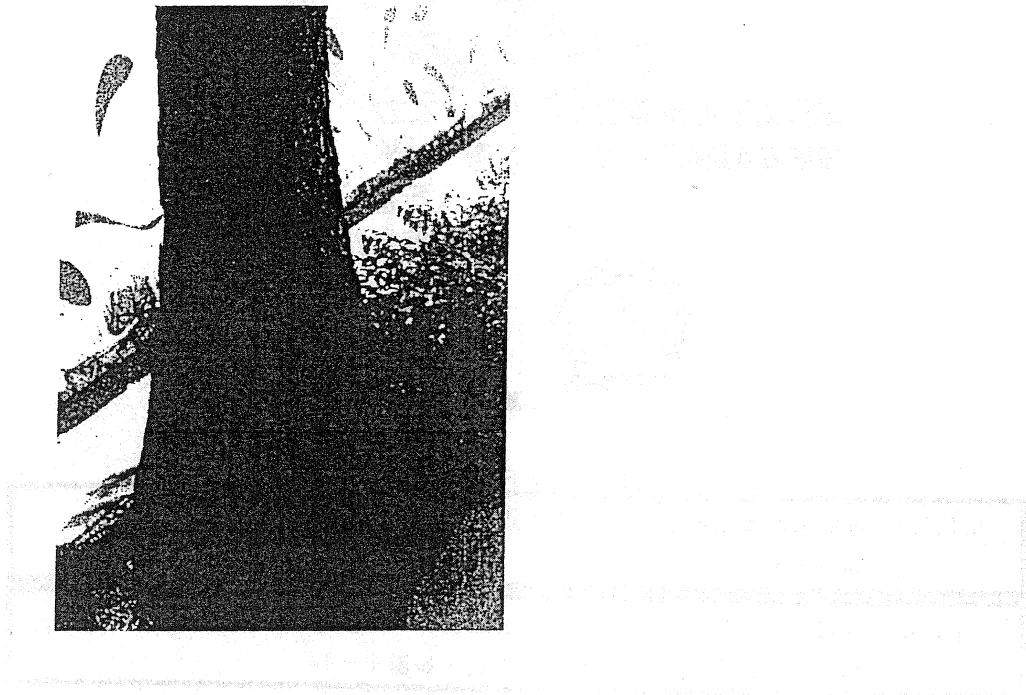
圖十一：錯誤的側枝淨空修剪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禁止獅尾修剪

6.1.7 : Topping and lion's tailing shall be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pruning practices for tr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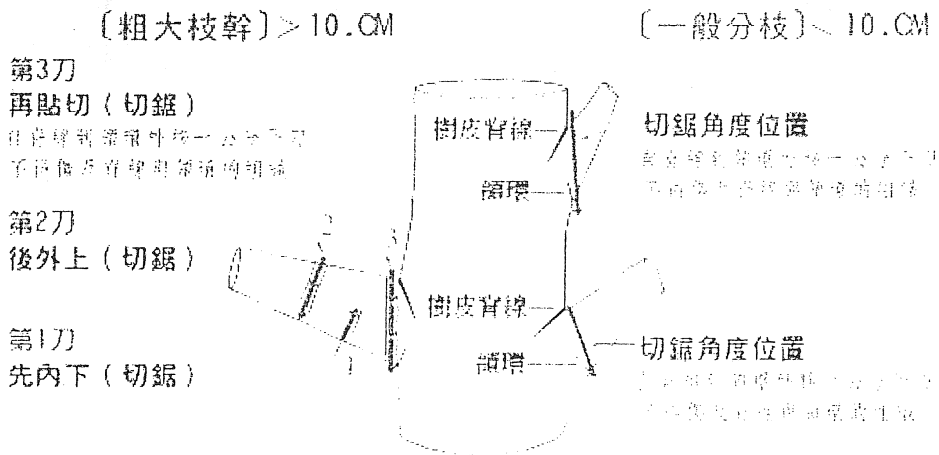
翻譯：斷頭截頂和獅尾剪是不被允許的修剪方式。

三、側枝修剪示意將導致太貼齊：樹體會腐爛無法癒合，往後樹幹遇風就折斷，變成公安危險。



(1)、原高雄市規範：修剪太過貼齊樹體，導致樹洞潰爛，應該避開隆起的組織。

◎ 喬木類植栽「枝幹切鋸整修」作業詳圖



(2)參考他城市規範：

1.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樹木修剪規範：於環枝組織外修剪

二、側枝修剪

主枝和側枝互相連結的部分稱為節，節在樹盤內形成圓錐形結構，同時樹幹維管束以 S 形成長包圍側枝稱為「環枝組織」，形成堅固而有韌性的結構，修剪側枝時必須保留這個部位，才不會截斷養分的運輸，造成向下的潰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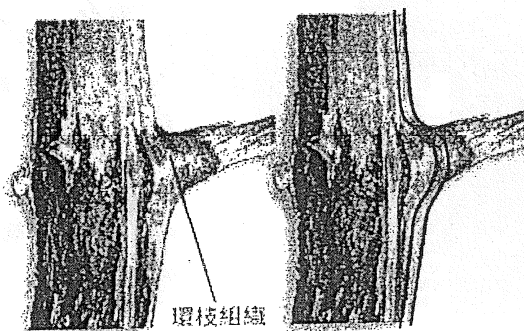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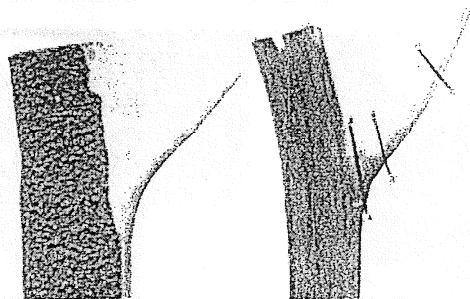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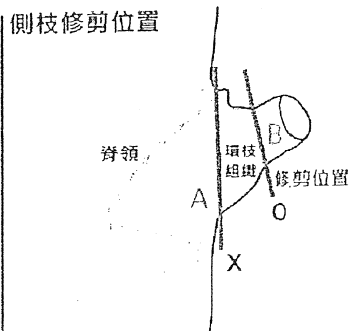


圖 6 環枝組織位置說明圖



剪斷的側枝務必保留環枝組織是相對的一部分，(B) 為正確修剪位置

圖 7 側枝修剪位置說明



圖十六：側枝之正確及錯誤修剪位置

2.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修剪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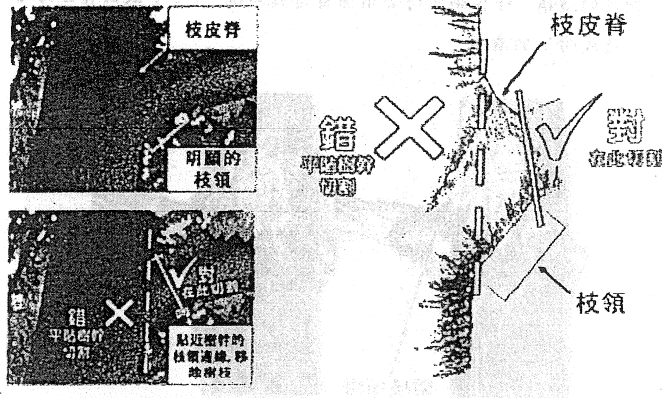
✓ 枝領邊緣

情況1 — 有明顯的枝領

在樹枝與樹幹接口的地方通常會有一層隆起，稱為枝領。修剪時應保留枝領的隆起部分，且須保留其隆起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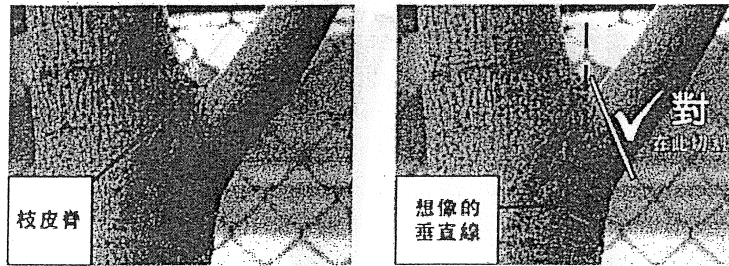
對：在移除樹枝時，切口需好產離樹皮的隆起邊緣位置。此步驟時切勿保護過好而過度，更須防止該傷口日後一旦癒合時變為全樹病。

錯：不適當修剪會令枝領受損，與此可引致發育新枝以下的樹幹出現萎縮情況。



情況2 — 沒有明顯的枝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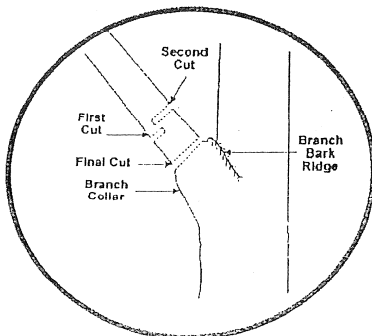
對：若樹枝沒有明顯的枝領，則需自行想像一條與樹幹平行的線，將該線垂直線與該線平行的線夾角角度者用該平行線的另一邊，並沿這個想像的角位(如下圖綠線所示)由上而下切割。



樹木管理與學處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綠化組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



5.3.4 When pruning to a lateral, the remaining lateral branch should be large enough to assume the terminal role.

5.3.5 The final cut should result in a flat surface with adjacent bark firmly attached.

5.3.6 When removing a dead branch, the final cut shall be made just outside the collar of living tissue.

5.3.7 Tree branches shall be removed in such a manner so as to avoid damage to other parts of the tree or to other plants or property. Branches too large to support with one hand shall be precut to avoid splitting of the wood or tearing of the bark (see Figure 5.2.2).

4. 景觀樹木修剪規範綱要-(林試所森林經營組組長 邱志明編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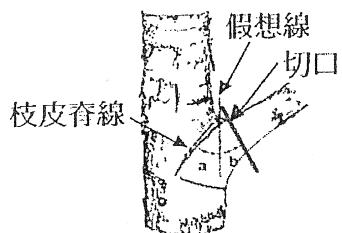


圖4 枝領不明顯時，修枝之方法，枝皮脊線與切口對一假想線，使a和b角度約略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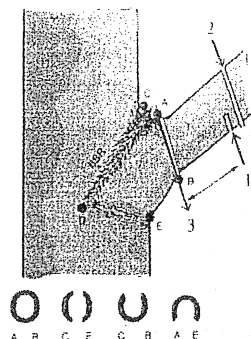


圖5 大徑枝條修枝三切法及不同選切位置之傷口癒合形狀。

四、 主幹修剪方式錯誤，變成斷頭修剪，將導致主幹潰爛，

非結構枝條叢生。



(左圖：林靖公園印度紫檀，經截頂斷頭後非結構枝條叢生，3年後死亡)

(右圖：國際商工旁行道樹，截頂2年後，樹心潰爛，非結構危險枝條叢生而醜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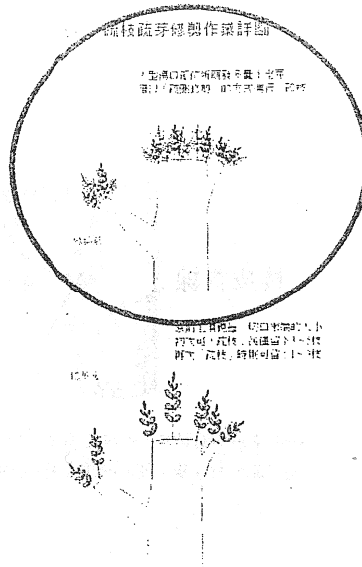
(1) 原高雄市規範：

圖示直接引導說明，主幹修剪就是截頂斷頭，應被禁止。

更會導致樹幹腐朽空洞、新生枝條缺乏連結而脆弱。若正確修剪根本不會冒出不定芽。

植栽經過較大幅度的修剪枝幹之後，枝條末端的大型傷口部位，通常會萌發許多密集而大量的不定芽，進而形成密集大量的枝葉、枝條，時隔日久之後將會影響樹冠內部的採光與通風條件，滋生病蟲害，影響植株正常生長發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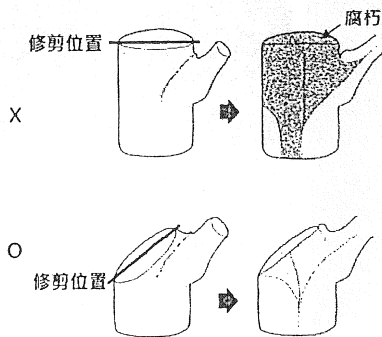
因此必須將每一枝條末端的大型傷口部位所萌發的多量不定芽，以「疏刪修剪」的方式進行「疏枝」，原則上須視每一切口末端的大小，初次可配合「疏枝」後僅留下3~5枝即可，再次「疏枝」時則可留下1~3枝即成。



(2) 參考他城市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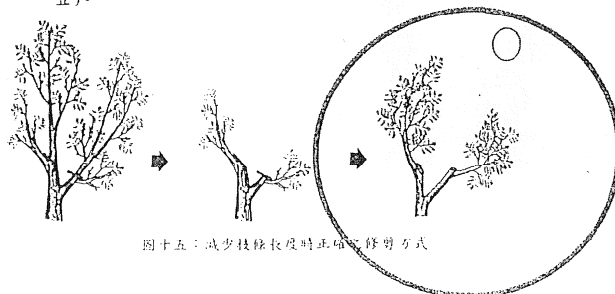
- 1. 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側枝將替代為主幹(即便正確下刀，仍禁止常態性使用，主要是針對貼近鄰房、號誌遮蔽、高壓電牴觸使用)

5.3.3 主枝修剪部位應沿著芽頸線位置以斜切方式進行(如圖十四)



圖十四：主枝之正確及錯誤修剪樣態

5.3.4 主枝或主幹修剪時，需修剪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枝條長度時，順著預留側枝的枝幹角度傾斜修剪，並不破壞保留的枝幹，切口越小越佳(如圖十五)。



圖十五：減少枝條長度時正確之修剪方式

2. 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側枝將替代主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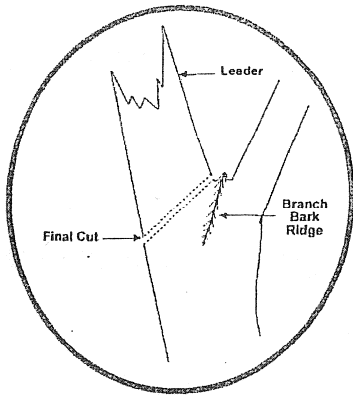


Figure 5.3.3. A cut that reduces the length of a branch or parent stem.



Figure 5.3.8. A cut that removes a branch with a narrow angle of attachment.

5.3.9 Severed branches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crown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uning, at times when the tree would be left unattended, or at the end of the workday.

5.4 Wound treatment

5.4.1 Wound treatments shall not be used to cover wounds or pruning cuts, except when necessary for disease, insect, mistletoe, or sprout control, or for cosmetic reasons.

3. 參考景觀樹木修剪規範綱要(林試所森林經營組組長 邱志明編寫)：強調主幹、主枝，就算是正確下刀處修剪，一樣應盡量避免，不應該常態使用。

2. 主幹之修剪

(1) 分叉幹之修剪

在樹木生長過程中，主幹通常較側枝優勢，但是在某些時候側枝的生長也會跟主幹一樣優勢，稱為等勢幹或分叉幹。等勢幹宜在幼齡木階段，枝徑在3-5公分以下時，即應儘早進行修除，若等勢幹直徑超過10公分應避免修除。(圖6)。

(2) 截頂修剪

為修除較大較長之枝條或主幹，非必要，避免使用此種修剪方法，但當樹木主幹受颱風破壞折斷或樹形不良或欲縮小樹高冠幅，截頂修剪之截頂修剪為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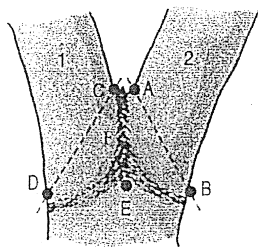


圖6 等勢幹之修剪方法

- (1) 欲保留樹幹1，則小心由A至B，或B至A遞切。
- (2) 若欲保留樹幹2，則小心遞切由C至D，或D至C。
- (3) 其中F為樹幹脊線，E正好位於B及D相對位置，亦即DEB在同一水平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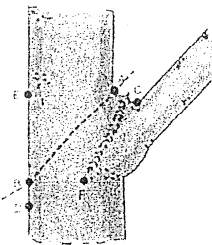


圖7 因深樹不得已要截幹時，正確之位置為A、B，其中F為橫皮脊線之端部，B和F有同一水平上，不正確之位置AE、AD、CF、CB和CD。

五、 高雄市修剪規範，修剪葉量沒有規定在 25% 以內，常導致過量修剪，影響樹體健康。萌發大量非結構危險枝條，造成往後管理與安全問題。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 P.2(修剪規範)：修剪葉量不得超過 25%，一般建議在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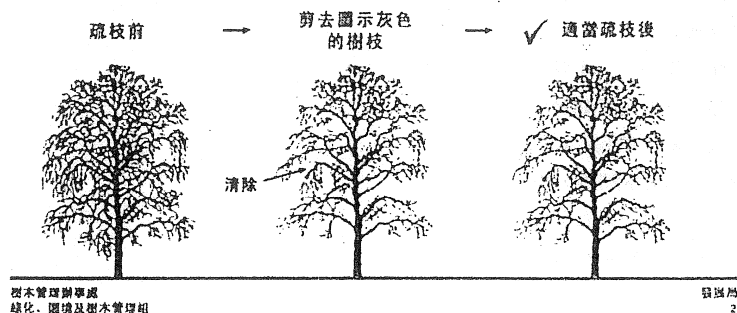
✓ 樹冠疏枝

定義：樹冠疏枝包括樹冠清理和選擇性移除小樹枝，以減低樹冠的密度。

目的：保持樹冠不致過重，樹枝不致過密，讓陽光和空氣可以透進內部枝條。

對：樹冠疏枝是要令枝葉分布均勻，但須注意不要過度修剪，每年疏枝的比例應佔活樹冠的 10 至 15%，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超過 25%，尤其是成熟樹木。

錯：過度修剪樹冠內圍的樹葉，會損害樹木的健康。內部枝條上若長出大量水楊枝，即顯示過度疏枝。



2.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修剪葉量不得超過 25%

6.1.4 Not more than 25 percent of the foliage should be removed within an annual growing season. The percentage and distribution of foliage to be removed shall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plant's species, age, health, and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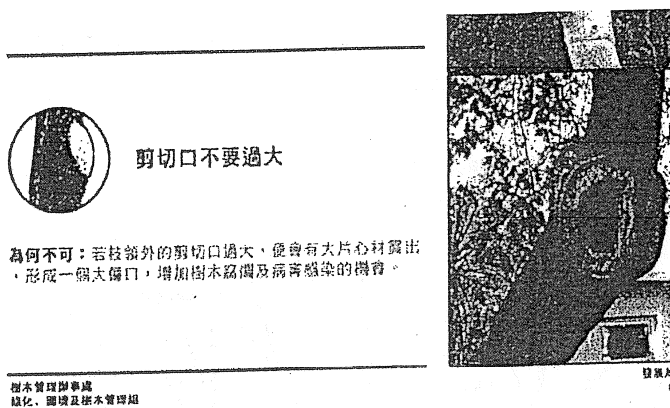
3. 參考台北市樹木修剪規範 P.14

5.4 修剪量

- 5.4.1 每一季修剪不應超過全葉量的 25%。修剪的百分比和位置分配應根據植物的種類、年齡、健康和地點進行調整，若有特殊原因如遮擋標誌、安全疑慮等，則視需求調整。

六、原規範對修剪枝條粗細沒有規範，常導致傷口過大而潰爛，10 公分以上樹枝不建議修剪，以減少樹體腐朽的機率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 P.2(修剪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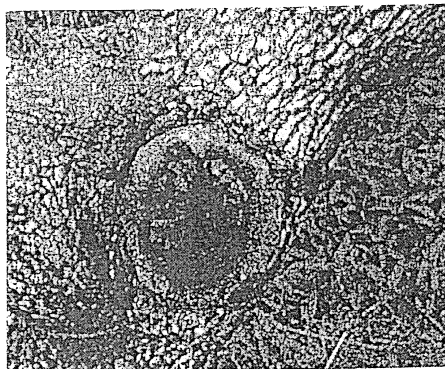


2. 參考台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5 公分以上不適合修剪。

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壹、前言：樹木以原樹形最能適應環境，若需修剪盡量在樹木尚未長大時進行，最好在枝條 5 公分以下時修剪。畢竟每一次修剪，都是一次造成傷口感染使樹木生病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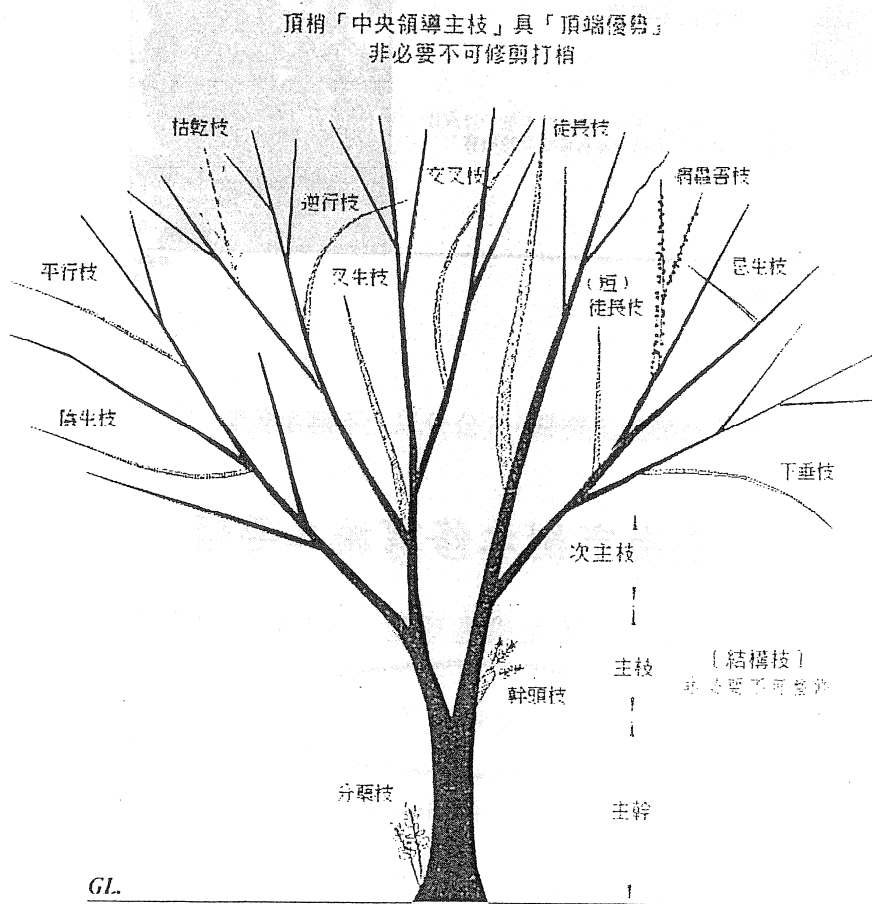
3. 參考林試所制定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10 公分限制。



▲圖27、太大枝條之修剪（10公分以上），雖正確修剪但傷口無法在1~2年內癒合，造成腐朽情形

七、12 不良枝的修剪複雜難懂，容易變成過度修剪的獅尾剪，也未能解決雙主幹夾皮的劈裂危險、去除榕樹等寄生植物。建議採新的規範，也減少樹幹劈裂的風險。

(1)高雄市原規範：建議樹形如同一支向上的掃把，把不良枝修剪完，非常容易變成內側完全沒有枝葉的獅尾剪，枝葉嚴重稀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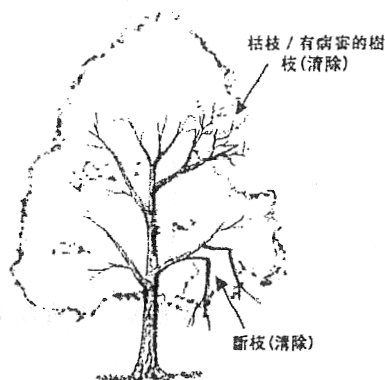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 P.2(修剪規範)：不良枝條只有枯枝、病死枝、斷枝、潛伏芽枝

✓ 樹冠清理

定義：樹冠清理包括選擇性地清除樹冠的枯枝、快要壞死、有病害或癯弱的樹枝。

目的：樹木在生長時，樹冠會不時長出一些有毛病的樹枝和水芽枝。若不及時清理，情況可能會惡化，影響到樹木整體的健康。

對：可透過清理樹冠，及早修正枝葉生長欠妥的小問題，以免日後成為大問題。



2. 參考台北市樹木修剪規範：不良枝條有只有枯枝、病枝、腐朽枝、破裂枝、交叉枝、夾角小於 30 度的枝條

4 修剪的類型

分為枝條之修剪類型及整體樹型調整之修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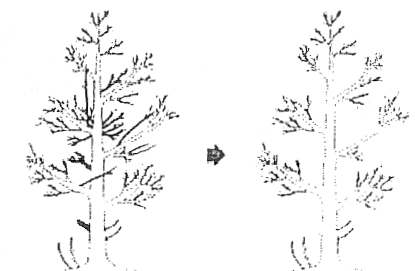
4.1 枝條的修剪類型

4.1.1 枝條清理：清理包括修剪或移除不良的枝幹，例如：枯枝、病枝、腐朽枝、破裂枝（如圖六）。

4.1.1.1 一般的樹木維護，進行基本維護之修剪類型。

4.1.1.2 各種目的性修剪進行時，都應先進行清理枝條修剪後，再進行目的性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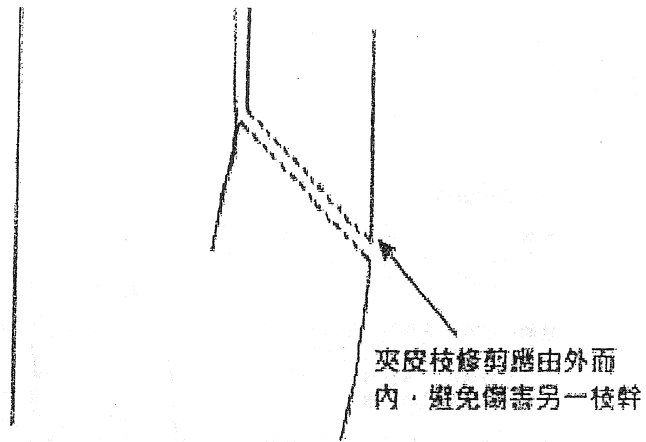
4.1.1.3 內向的交錯枝常因樹枝間的摩擦引發傷口，造成腐朽。因此必須依照內空外實的原則（以主幹為中心，向外伸展的枝條分佈型態）將交錯枝條進行修剪。



圖六：需清理之枝條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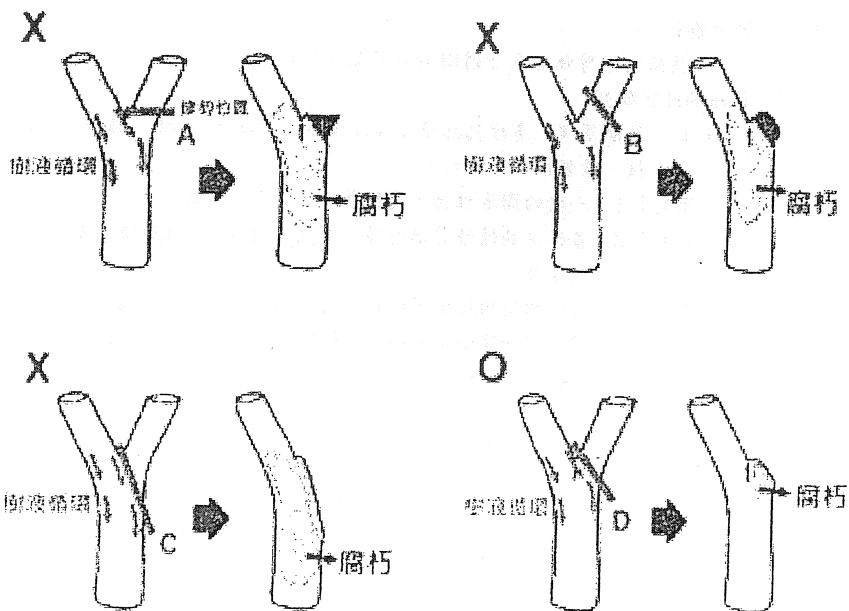
5.3.9 狹角枝、夾皮枝修剪：

5.3.9.1 當必須切除的枝條與另一枝條相連的夾角過窄時，應從外緣往裡切除，避免傷害留下的枝條（如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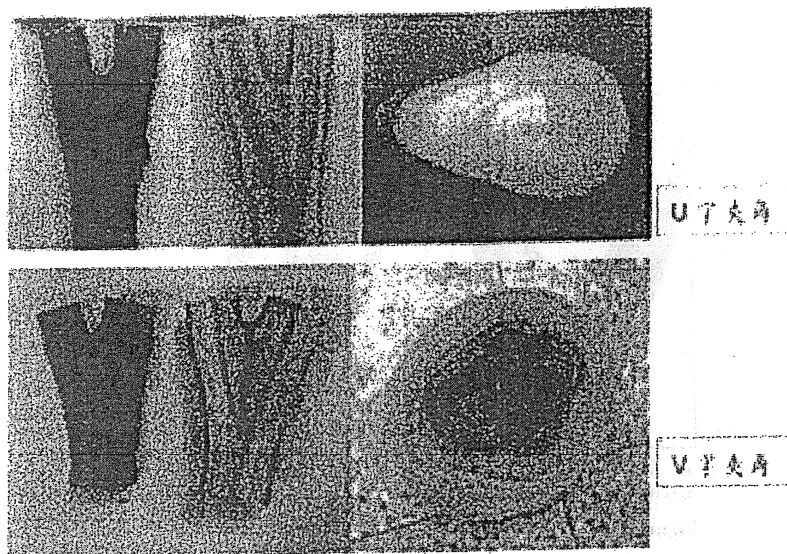
圖十八：夾角較小時之修剪方式

5.3.9.2 夾角小於30度者，若其直徑小於10公分下，也應擇一修剪，避免未來產生結構安全問題，宜在枝徑3-5公分時處理，留下單一主幹。(如圖十九)。



圖十九：修剪副枝之正確及錯誤型態

5.3.9.3 U字夾角的樹幹遭受外力扯裂的機率大於V字夾角，枝條要選擇角度愈大的作為預留枝(如圖二十)。



圖二十：不同夾角之樹木內部情形，角度過小容易造成腐朽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太近的夾角枝條，應剪除的方式。

5.3.8 A cut that removes a branch with a narrow angle of attachment should be made from the outside of the branch to prevent damage to the parent branch (see Figure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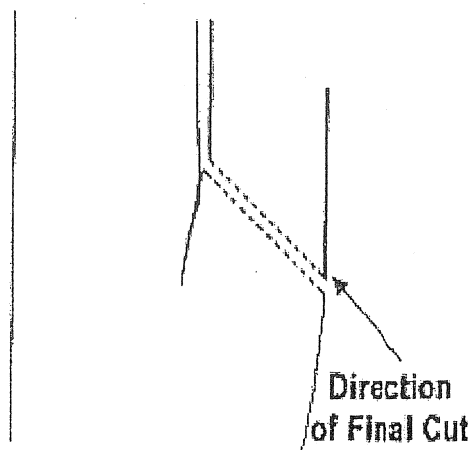


Figure 5.3.8. A cut that removes a branch with a narrow angle of attachment.

5. 參考美國聯邦林業局-如何修剪樹木(USDA FOREST SERVICE-HOW TO PRUNE TREE)：V型狹角枝脆弱危險，應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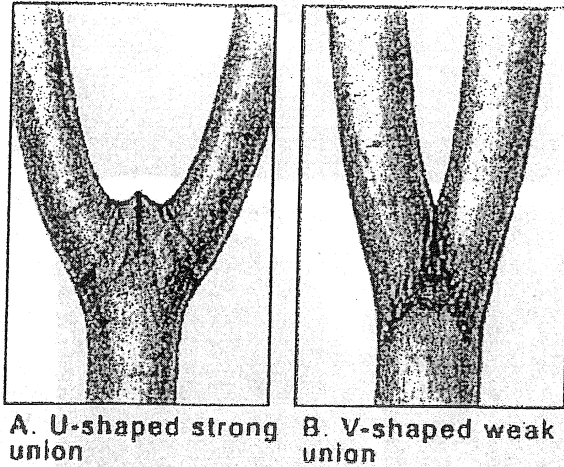


Figure 3. Types of branch unions

Branches with strong U-shaped angles of attachment should be retained (Fig 3A). Branches with narrow, V-shaped angles of attachment often form included bark and should be removed (Fig. 3B). Included bark

6. 參考台南樹木修剪

參、修剪樹木主要策略

一、評估樹木健康、樹木結構及枝條狀況。

二、移除枯死枝條。

三、移除或截短具夾樹皮、裂開或其它缺陷的枝條，以適當減少樹枝崩壞風險。

四、移除會影響生長的寄生植物，例如榕樹、菩提樹及藤蔓。

五、在修剪進行時，須儘量保留具活性之枝條及葉片，並避免造

7. 參考國際樹藝師最佳修剪指南(Int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 (ISA) Tree Pruning Standards)只有枯病死枝、破裂枝、夾皮枝、等勢枝、直立枝、潛伏芽枝，才是不良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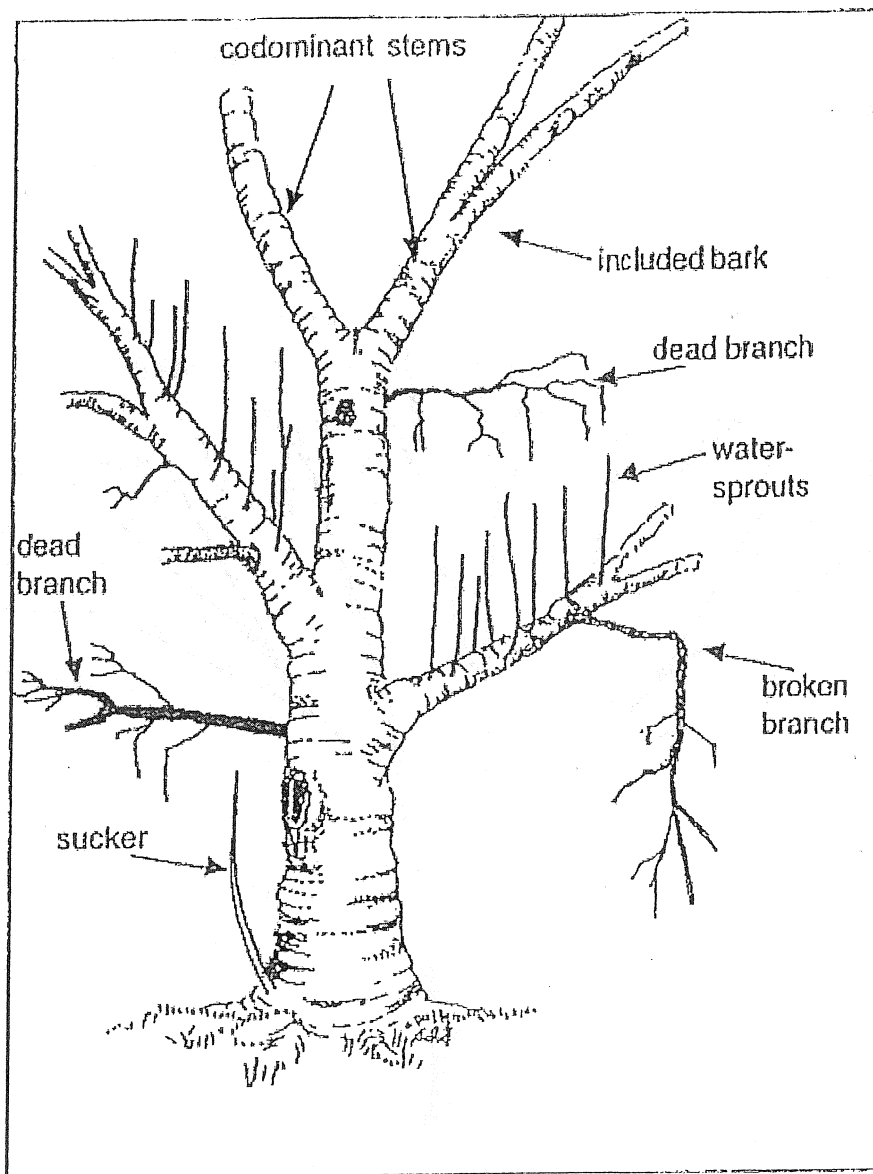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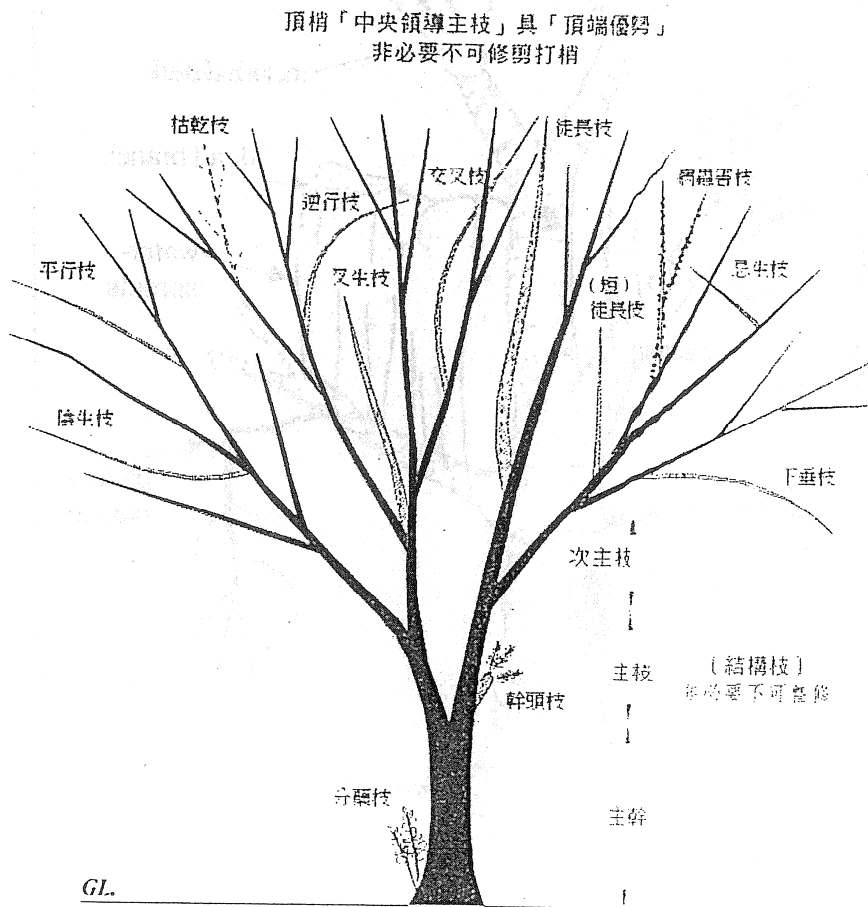


Figure 1. Problems can develop on trees--including codominant stems; included bark; broken and dead branches; suckers and watersprouts; and large, low limbs that require remo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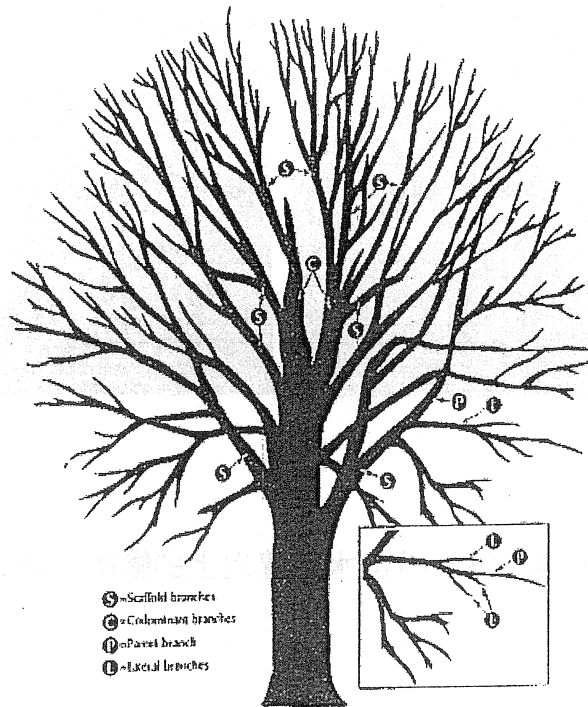
八、12 不良枝的修剪，導致水平線以下生長枝條被全數清空，不只嚴重改變自然樹形，而且不利樹體抗風。

(1)高雄市原規範：建議樹形如同一支向上的掃把，下垂枝、陰生枝、平行枝等下方枝條全數清空，不符自然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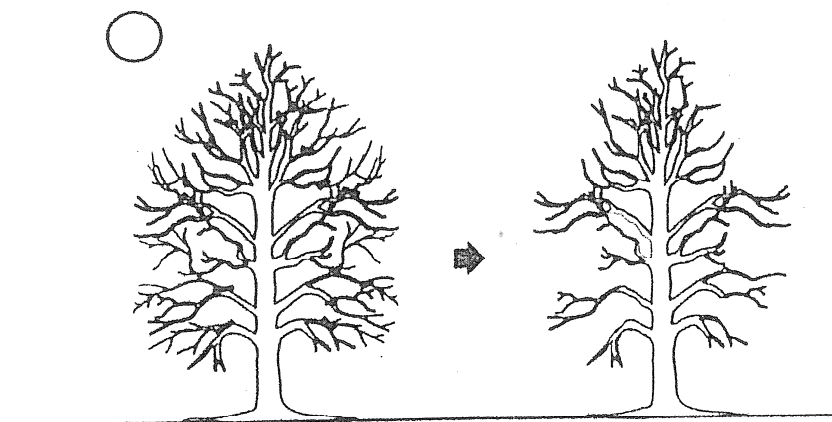


(2)參考他城市、國家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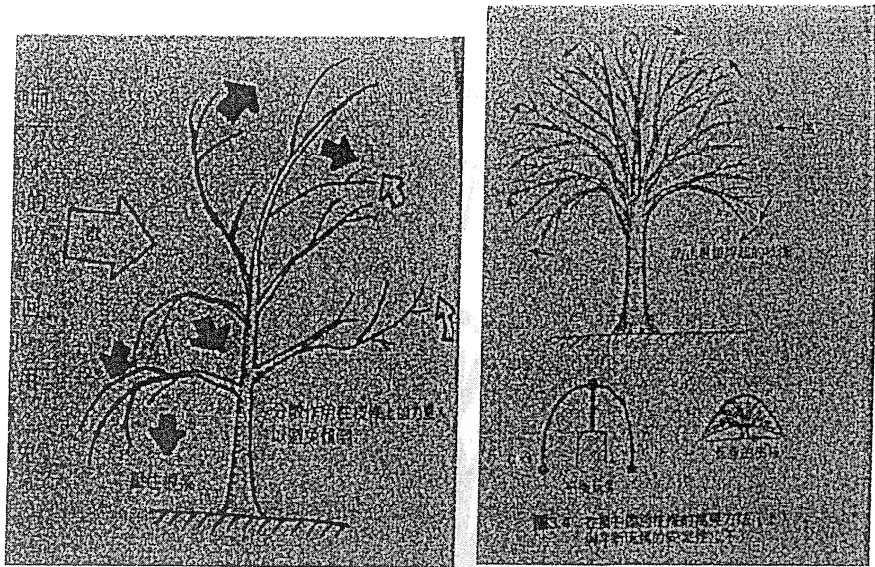
1.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模擬自然樹型，充滿下垂枝條。



2.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模擬自然樹型充滿下垂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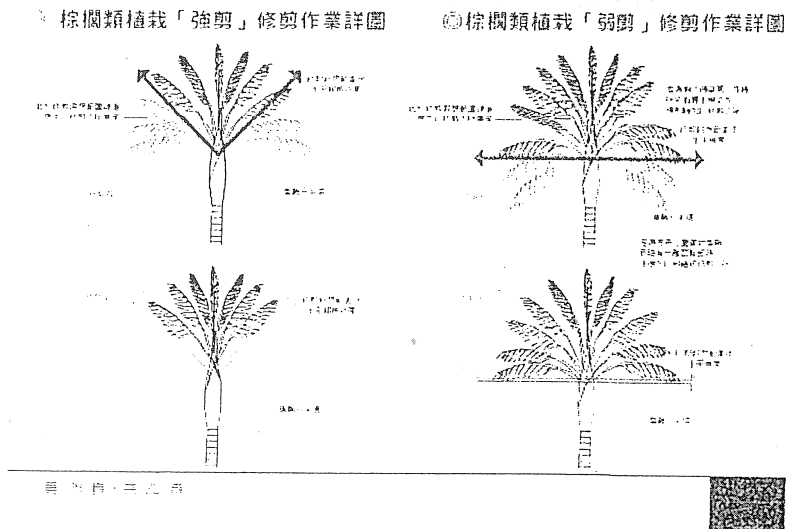


3. 日本樹醫之父-堀大才：【樹木的知識 P.33】、【樹木的診斷與治療 P.48】下垂枝條不應修剪，才能抗颶。



九、棕櫚科植物，沒有禁止水平線以上的修剪，常導致修剪過度。

(1)原高雄規範：允許強剪，導致水平線以上葉子被過度修剪，影響樹體健康。



(2) 美國國家標準、台北、台中、台南規範：禁止水平線以上的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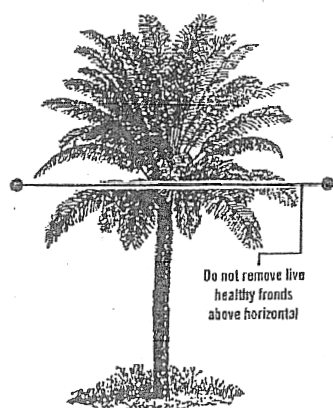


Figure 8.3a Frond removal location.



圖二十一：棕櫚科之樹木，僅移除水平以下之枯黃葉片

十、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園道(土地使用分區為園道)、主要幹道、非緊鄰住家的行道樹、中央分隔島，修剪時應該保留樹冠遮蔭範圍，以確保民眾休憩、遮蔭需求，只需要做不良枝修剪，最多就僅能用 10%疏剪，增加樹冠通風度。除了號誌遮擋、高壓電柢觸、貼近鄰房、樹穴條件極差、樹木風險評估為高危險，不應該任意下降高度、縮小樹寬。

原規範並沒有針對不同地點給予修剪指引，像公園、園道，原則上應該保持自然樹形，非必要不應進行修剪。

十一、針對斷頭式修剪(主幹截頂)、過度提高樹冠、獅尾修剪應該明訂嚴格的罰則，建議一萬元以上。若導致樹木三年內死亡者，應賠償樹木現值 6 倍的金額。

以香港為例，斷頭式修剪可以重罰 20 萬港幣之多。(地署：女拔斬樹涉違契

(明報) 2011 年 06 月 14 日 <https://goo.gl/uX7ZwE>

工務類：第 77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由：建請都發局針對未來興建的黃線沿線和輕軌沿線社區，應有一套回應都市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的都市更新設計。

說明：高雄市積極興建大眾運輸，回應大眾運輸規劃的都市設計，都發局應有一套整體願景式的計畫案。現今諸多大眾運輸旁的老舊聚落，民間自己收購老宅，自建新大樓或新宅，然而，小區段性的民間都市更新，只能回應一個好的自宅品質，周邊硬體環境規劃仍屬舊時代的都市紋理，無法就新興面對的高齡化和少子化問題，以及大眾運輸為導向的設計，城市也很難因為大眾運輸興建，而全面性的升級。若是政府能給予一個未來城市的都市規劃藍圖，結合智慧科技、綠能、無障礙等觀念，給予民眾新型生活的思考，並同時規劃大型都市更新，不僅能創造內需，更能導入住宅相關產業，同步讓城市升級。

辦法：敬請都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9 號函

工務類：第 78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由：大樹區井腳路 105 號道路鋪設（引興壇）及大樹區井腳路往仁武的業道路路面重鋪設，夜路萬分危險，建請增加太陽能電桿及傳輸監視器。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0 號函

工務類：第 79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由：

一、大樹區井腳橋擴建後，車輛行駛快速，建請此路段老人行人居多重新調整，電磁波非常嚴重，橋邊頭尾電桿地下化，回歸安寧住家環境。

二、大樹區井腳里三鳳宮前廣場請水利局做危險估報告書，是否要做補強設施工程。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1 號函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陳政聞、林芳如

案由：建請辦理阿蓮區玉庫里高 14-1 線崑崙宮前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明：高 14-1 線是阿蓮區玉庫里通往岡山區之主要道路，路面凹陷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2 號函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粹鑾、唐惠美

案由：工務局於水利局埋設接管前需與對方協調路面恢復是否全面鋪設，

以利道路全面之平整性。

說明：近年來市府大力推廣污水地下化，施工單位竣工後目前大多是以部分路面重鋪結束工程，以致造成某些是老舊路面，半邊平整，半邊卻是崎嶇不堪，讓用路人欲哭無淚。改天半邊爛路重鋪時，相銜接的中間部分路面又是不平整。為何市府不讓水利局申請管挖時，請養工處與地方里長配合，現場勘察評估該段路面是否需要全面重鋪，而讓養工處可以專款補貼水利局全面重鋪該施工路面，避免日後再來一次擾民，且馬路全面性平整才好使用。

Ps：附件 1

辦法：建請養工處、水利局相互研擬配合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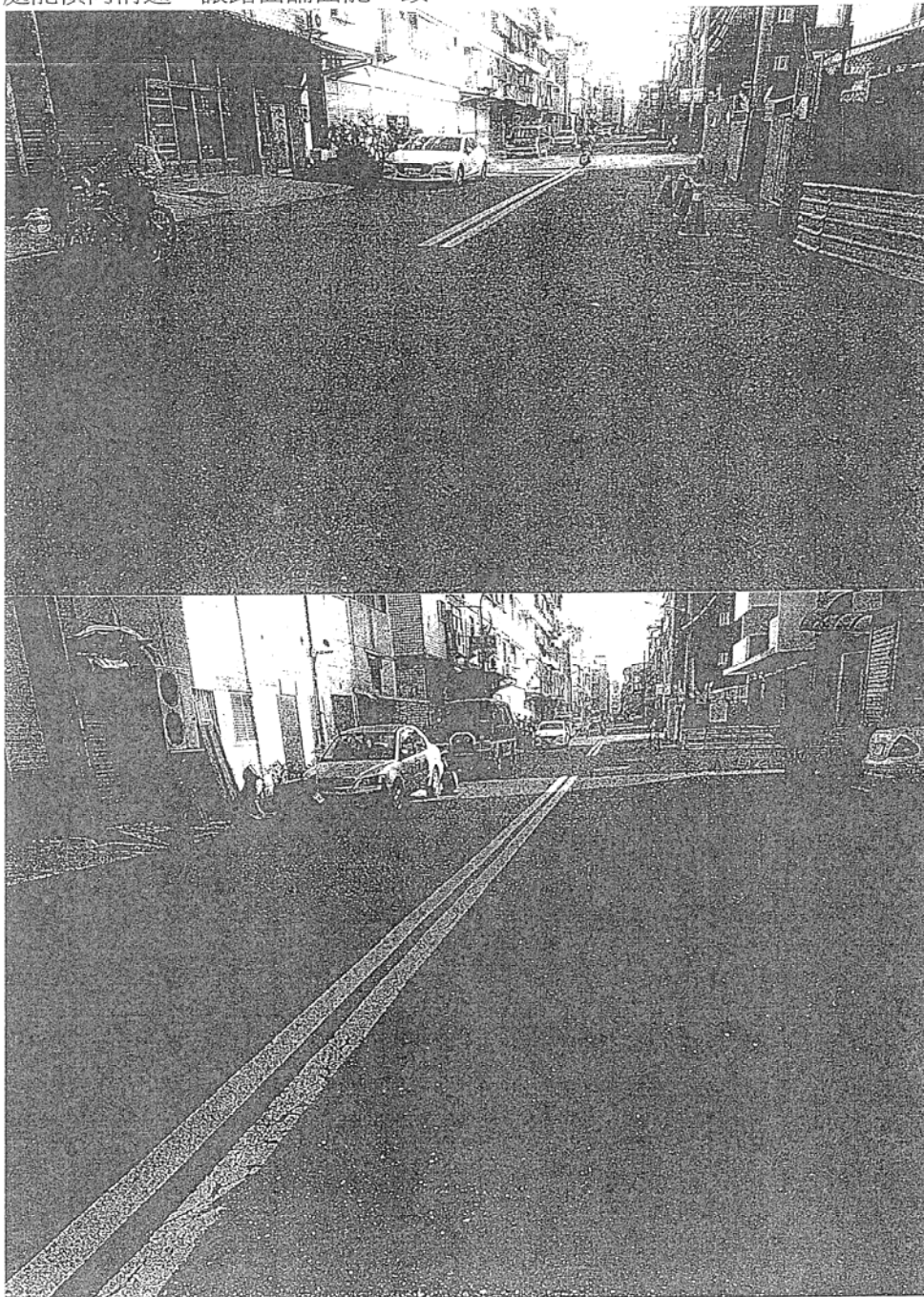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3 號函

工務 813 號 附件

水利局施作水溝後復原實路面鋪新，另一面路面醜陋不堪，建請市府即時局處能橫向溝通，讓路面鋪面能一致



附件 1.

工務類：第 8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由：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拓寬。

說明：左營大路 372 巷現況僅為兩米寬通道，對民衆日常通行，災害搶救等均造成重大的不便及危險，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4 號函

工務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由：翠屏國中前翠屏路道路拓寬。

說明：翠屏國中前道路寬度不一，由東向西進入新開發區路寬驟減，造成通行不便及行車安全問題，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5 號函

工務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翠屏國中小旁鄰里公園增設遊具。

說明：後勁溪畔急速興建大樓林立，翠屏國中小旁鄰里公園，鄰近的民衆時常利用，惟公園內無遊具設施，降低了來此休憩的多樣性，應增

設遊具設施，讓大人小孩都能到此遊憩運動。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區富國公園增設座椅。

說 明：左營區富國公園係鄰里民衆休憩交誼的場所，惟公園內缺少足夠的座椅供民衆小憩，民衆僅能自備座椅前來，不僅不方便也造成景觀不佳，故應增設座椅及石桌椅改善，另外公園內植栽要定期修剪。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區翠華路、榮成二街、榮總路 183 巷、文自路、重愛路及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路面龜裂改善。

說 明：左營區翠華路慢車道、榮成二街、榮總路 183 巷、文自路、重愛路及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路面，經長時間的使用及道路開挖後，已產生路面龜裂或凹凸不平的現象，故應予以刨鋪改善。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7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改善。

說明：楠梓區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是當地居民散步休憩的重要場域，惟園內鋪面損壞、凹凸不平造成遇雨泥濘或積水的現象比比皆是，故應予以翻修整建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8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黃香菽

案由：解決岡山區－燕巢區路燈維修問題，提高路燈維修經費。

說明：

- 一、維修效率不佳，有路燈剛維修完後，又損壞，針對容易損壞的路燈是否直接進行更換，則因維修經費問題要再等一些時間。
- 二、從通報路燈損壞到修復的時間太長。
- 三、時有整排路燈或一整條路上的路燈不亮之情況。
- 四、養工處皆外包，包商人力不足經常延誤修復，引起很大民怨。

辦法：應將此維修工作下放給各區公所，自行發包！縣市合併前，皆由各鄉鎮自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0 號函

工務類：第 89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有關三光街 7~9 號、69~77 號及 81~83 號保留該通道。

說明：三光街 7~9 號、69~77 號及 81~83 號共 20 餘戶人家，因現有巷道已經存在 30 多年，實屬公共通行之必要，考量民衆遭遇緊急事件逃生之必要。

辦法：請工務局評估三光街 7~9 號、69~77 號及 81~83 號，保留該通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1 號函

工務類：第 90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有關鳳山區南京路 9 巷（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01918 號建照執照）保留。

說明：因原建商取得私設道路過程有瑕疵，導致地主後代爭訟，嚴重影響購屋住戶權益。

辦法：請工務局研議鳳山區南京路 9 巷（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01918 號建照執照）保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382 號函

工務類：第 91 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儘速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及頂賢街、頂興路口

公園-公（兒）95。

說明：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工程（3.75 公頃），經本席多次在議會建議及提案，市府同意編列 1,670 萬元。另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0.2077 公頃），開闢所需經費約 400 萬，請儘速規劃完成。

辦法：請工務局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 14）及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95。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3 號函

工務類：第 9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大寮路與立隆街口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明：大寮區大寮路與立隆街口，夜間昏暗光線不足，需增設路燈，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以利行車及行人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4 號函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內坑路 133 號前分隔島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明：大寮區內坑路 133 號前分隔島增設路燈，夜間昏暗光線不足，需增設路燈，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以利行車及行人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5 號函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鳳林二路 453 巷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林二路 453 巷，夜間昏暗光線不足，需增設路燈，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以利行車及行人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6 號函

工務類：第 9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明：

-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如能開闢完成，屆時將受惠許多里民。
-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眾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衆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7 號函

工務類：第 9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竹南里路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明：上述位置：都是六米以上道路

一、竹南里中華路路面及中正路與民富路交叉路口以東至縱貫線平交道。

社南里智仁街 315 號前道路，其長約 80 米。

二、上述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8 號函

工務類：第 97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民族街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9 號函

工務類：第 98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平和路 72 巷口至大智路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0 號函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由：建請覆鼎金墓園內的天主教善終堂和涼亭，保留為雙湖公園的設施，作為園區內歷史見證建築。

說明：

一、基督教信仰文化中，為了想接近上帝與天堂，有在教堂旁的墓園下葬的悠久文化，後來人口增多土地不足，開始有了公有或私有墓園的設置，例如英國布羅姆頓公墓（Brompton Cemetery），1840 年完工啓用，由 Stephen Geary 設計，在墓園中央有小禮拜堂，供人追思憑弔逝者，甚至來這裡可以讓親友感受安定心靈，而墓園也維持的整潔美觀，像公園一樣供人散步活動。

而在台灣高雄的覆鼎金公墓，也有像這樣的空間場域，高雄天主教教友墓地建於一獨立小丘上，一條小徑通往頂端的圓頂小禮拜堂「善終堂」，親友和聖職人員會在此舉行追思彌撒和祭祖禮，平常的

掃墓者也可來此歇息，憑弔親人，善終堂景觀良好，是一個顯眼的地標。代表著天主教文化深入台灣民間生活文化的重要象徵，覆鼎金墓園內，各宗教兼容並蓄的和平共存，更突顯台灣共融的移民社會，因葬儀而興的建築，足以作為公園重要的和平精神象徵。

二、園區內有一處融合各種建築樣態的涼亭，供人掃墓休息，依據涼亭使用的建材和設計風格推斷，有可能是日據時代興建。未來覆鼎金公園，可沿用作為民衆的休憩空間。

辦 法：敬請工務局納入雙湖公園規劃設計案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豐藤、蕭永達

案 由：仁武、鳥松、大樹道路重鋪設（損毀狀況嚴重）。

說 明：

一、鳥松：（大華里）

（一）大昌路全段。

（二）本館路→汾陽街至文明巷段。

二、仁武：（赤山里）

（一）澄仁西街全段。

（二）赤西三街全段。

三、大樹：

（一）羨腳里中正一路 263 巷及 283 巷。

（二）興山里：興山路往公墓道路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2 號函

工務類：第 10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濫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說明：

- 一、大寮區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聯外交通不便，造成地方居民交通的困擾，更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的進出，嚴重威脅地方居民的生命安全。
- 二、拷潭里道路狹小，車輛會車十分困難，雙向無法行車，嚴重阻礙地方發展，造成居民對外交通困擾，連消防車、救護車都無法進出社區，影響地方百姓的生命安全，市府應儘速開闢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3 號函

工務類：第 102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打通岡山區後興北路 13 巷連接岡燕路 31 巷，以利提升交通便利性，請編列預算開闢。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4 號函

工務類：第 103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富寶、郭建盟

案由：岡山嘉新陸橋建請重建。

說明：嘉新陸橋年久失修，路寬不足，常見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陸橋下停放許多汽機車及清潔隊的垃圾車，不時有剝落的水泥塊掉下，恐砸傷用路人。建請重建，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5 號函

工務類：第104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大樹區大樹里長春橋建請拓寬案。

說明：

一、本案路橋長期來為大樹里之庄內里民往來之主要通道，對居民而言橋面拓寬有其急迫與必要性。

二、就現有橋面觀之，其兩側之柏油路面均較橋面為寬，每當車輛進入橋梁時路面變窄，會車之際總險象環生。

三、該地曾有傷亡事故發生，肇因現場上、下行道路均屬彎道（且有一面為下坡道），故每當車輛駛出橋面，常使對向車輛往往閃避不及或因轉彎處出現視線不佳而撞及橋墩等情，請市府即刻改善，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勿俟發生事故後再亡羊補牢。

四、檢附現場照片供參

辦法：請市府規劃改善現況，拓寬路面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6 號函



工務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鳥松區夢裡里曹公新圳（水防道路）請增設照明設施，以保障晨昏運動人士通行及安全乙案。

說明：

-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水防道路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間亦明示：水防道路一般均未劃設邊線及施設護欄，惟查曹公新圳現狀有施設護欄，應係安全防護之保護設施。
- 二、目前水防道路作一般道路使用部分，市府水利局表示水防道路作為一般道路，並不影響水防道路之使用，其原則上同意配合辦理，如經交通主管單位評估後認有作為一般道路使用之需，應由該單位接管，嗣由接管單位維護管理。
- 三、查曹公新圳位於鳥松區夢裡里之路段，貫穿該里綿延約有一公里，已為地方營造小橋流水之景觀圳道，目前因無照明設施，長期以來任其荒蕪閒置，顯與蚊子路無異，殊屬可惜。該里緊臨澄清湖畔，官商雲集人口稠密，住宅與大樓林立，惟里民休閒活動空間相對稀少，隨著都會區發展，近年來該里人口一直呈正數成長（約有 400 人），若能開放該水防道路供鄉親使用，實為市府良政為民之舉。
- 四、目前該水防道路除於疏濬期間內開放大型工程車進出外，平素偶有運動休閒人士或小型汽車進出，惟夜間曾發生搶奪與交通事故之情，故請市府思考增設照明設施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提高民衆使用機會；案經探詢市府水利局咸表樂觀其成，但養護工程處則遲遲未見提出對應之策，每以苦於維護經費未能配合處理，里民僅得抱憾望圳興嘆。
- 五、本案歷經民意建議多年，迄今尚未付諸施行，養護工程處應深加探討，勿一體適用墨守成規，請早日應地制宜考量都會區居民之需求（非處都會區較偏遠之地區除外），並參酌人口密度、地方使用機率、…等專案訂定相關規定準繩之；以本案長度言，裝設路燈約 20 餘支，維護等費用不多。

辦法：請市府順應民意，早日訂立規定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7 號函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加強推動五樓以下老舊公寓裝設電梯補助案。

說明：

一、高雄市的老年人口已經佔全體人口 13.44%，老舊公寓裝設電梯則是攸關老年人的住與行，因為全台有 422 萬棟 5 樓以下公寓沒有裝設電梯，占總住宅數量 5 成以上。

二、高雄市工務局推出「無障礙住宅改善」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最高可補助一百萬元，以往舊公寓加裝電梯受限於要全部住戶同意才行，但目前內政部已解套，放寬到只要過半數住戶同意，即可拿到建照動工。不過這項政策卻無法有效執行，因為申請數目是「零」。

三、新北市與台北市都已經有成功案例，新北市對於舊公寓建電梯的最高補助達 75%，也著重強化流程，出動團隊提供住戶諮詢與初勘；台北市補助案額度包括設計及施工費最高 200 萬元，如果電梯規格符合台北市通用設計規範，提高上限至 300 萬元。

辦法：比照其他城市創造誘因並廣加宣導，鼓勵民衆申請，並以老舊公寓居多的三民區當試辦區，成功後再推廣到其他行政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8 號函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由：山明里兒童公園設備老舊，應加速更新拆除重建。

說明：山明里總戶數共 5,257 戶，總人口數共計有 13,254 人，山明里里

內兒童公園一直以來都是許多里民休憩運動的場所，而公園內涼亭建物結構龜裂，鐵件腐蝕有立即危險性，要求應儘速拆除更新重建，山明里兒童公園內遊戲場及體健設施均已老舊已不符合現行的安全規範，在使用上安全堪慮，為確保孩童能在公園快樂遊戲中同時得到安全保障，建請一併整體改造，提供給民衆安全的活動空間與場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前鎮區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儘速改善維護用路人的安全。

說 明：

- 一、前鎮區仁愛段 803 及 803-26 地號，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係因施做道路工程，地下管線應遷移而未遷移，致使施做後高程未符原設計，造成快慢車道高低落差。
- 二、前鎮區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考量該地區鄰地使用需求性權益，建請新生路周邊水溝及人行道配合開口處一併調整高程，確保排水順暢及民衆步行安全。
- 三、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提撥經費委託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辦規劃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評估規劃茄萣、永安及彌陀之連結橋梁。

說明：北高雄濱海區域觀光資源豐富，如茄萣、永安、彌陀及蚵仔寮魚場等均為全國知名觀光景點，為便利交通及增加觀光效益，建請市府整體規劃完善該區交通設施，包含永安至茄萣與永安至彌陀之連結橋梁與周周邊道路拓寬等，分期開發並爭取台電及中油等國營事業支持回饋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1 號函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由：位於翠亨北路上停駛的鐵軌能重整進行後續美化工作，維護用路人安全並讓環境市容景觀改變。

說明：

- 一、位於本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81 號旁一座台灣鐵路局停駛之鐵軌，該鐵軌跨越主要道路，該處常發生交通事故，因鐵軌的間隙，下雨時濕滑，造成多起機車、腳踏車騎士摔傷事件，確實對用路人行車安全具有潛在危險。
- 二、另外位於翠亨北路與漁港路之三角窗公園，因國工局施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期間造成該三角公園雜亂荒廢，影響社區里民居家品質。
- 三、國工局提撥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等相關單位規劃施工，將停駛之鐵軌改闢為平面道路（含已於路面下之鐵軌），三角公園也一併納入規劃設計，景觀改造以營造社區美化，樂活里民生活空間，工務局權責單位應儘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2 號函

工務類：第 111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由：創造新光路園道亞洲新灣區智慧生活圈。

說明：

- 一、新光路緊鄰亞洲新灣區，但新光路園道內所陳設的物件過於老舊、過時，不符亞洲新灣區建設，應加速更新。
- 二、應創造新光路園道亞洲新灣區智慧生活圈，新光大道緊鄰商圈及多功能經貿園區，「新光園道景觀改善工程」(新光園道璀璨計畫)點亮亞洲新灣區，擘劃園道藍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3 號函

工務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由：大寮區後庄里民勇街後庄公園修繕。

說明：

- 一、公園內樹根盤踞隆起，民衆容易發生危險。
- 二、公園內有些樹木傾斜，恐有壓傷民衆之虞。
- 三、公園內泥土因雨流失，以致路面凹凸不平。
(附現況圖。)

辦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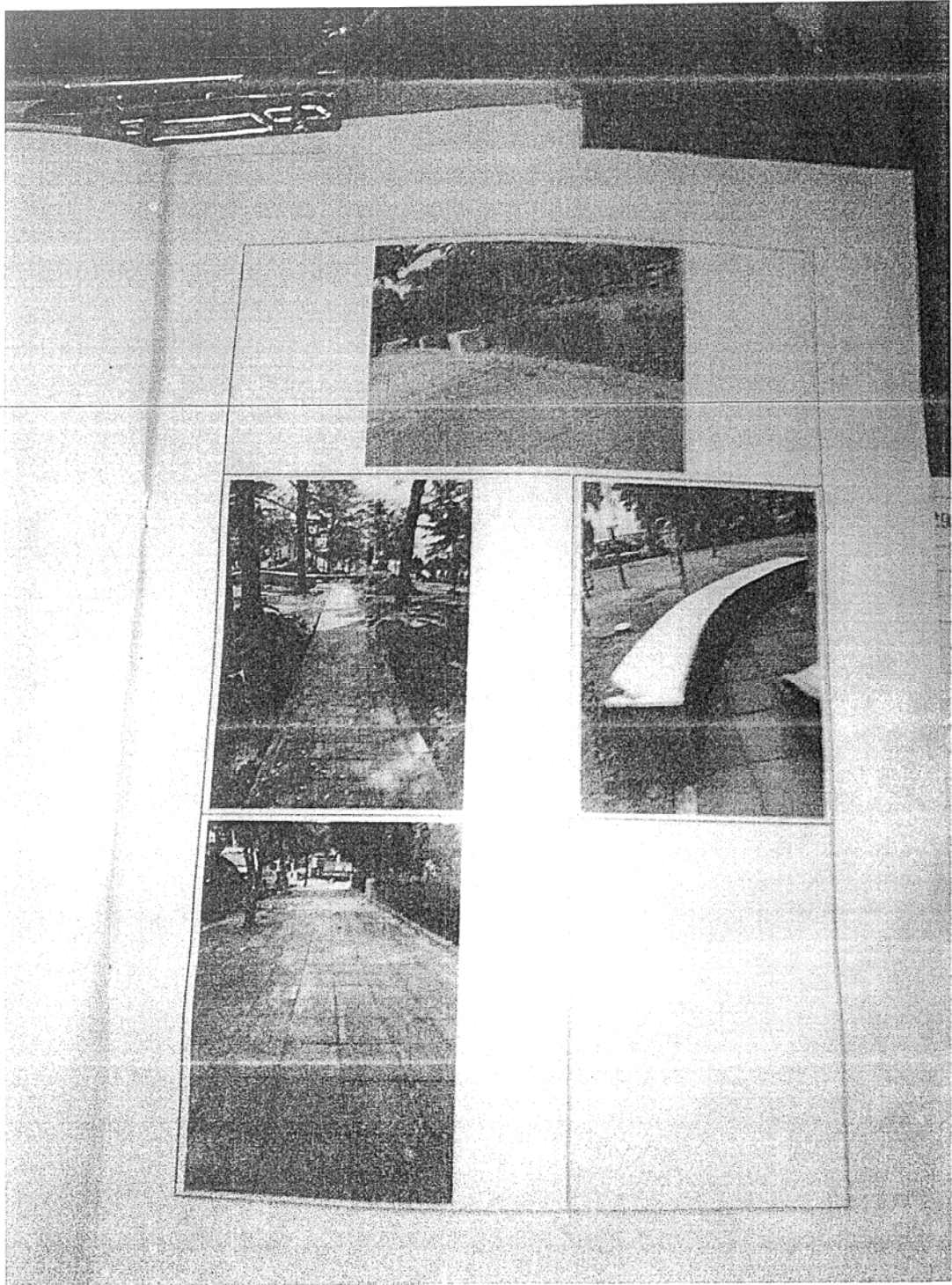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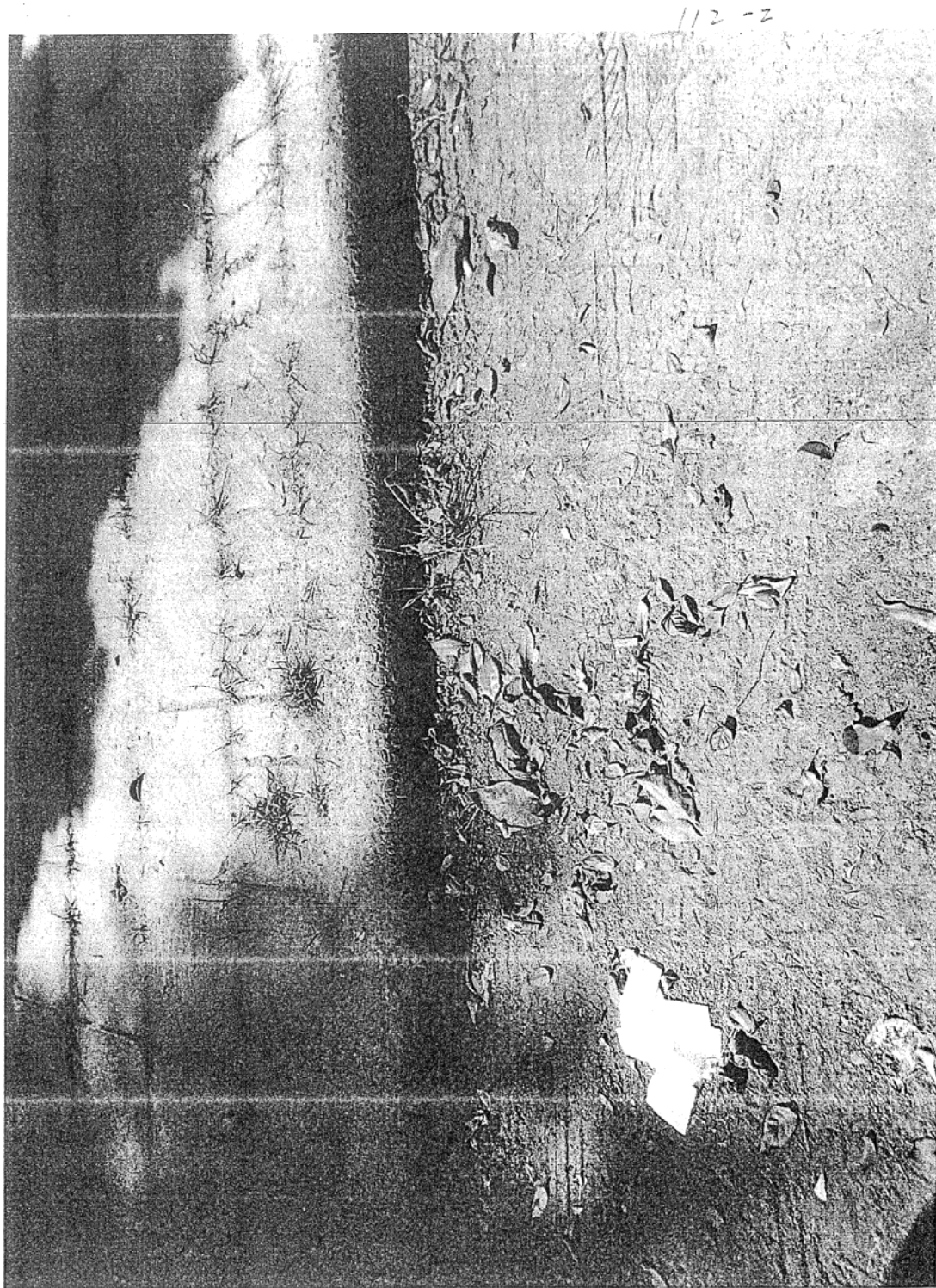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4 號函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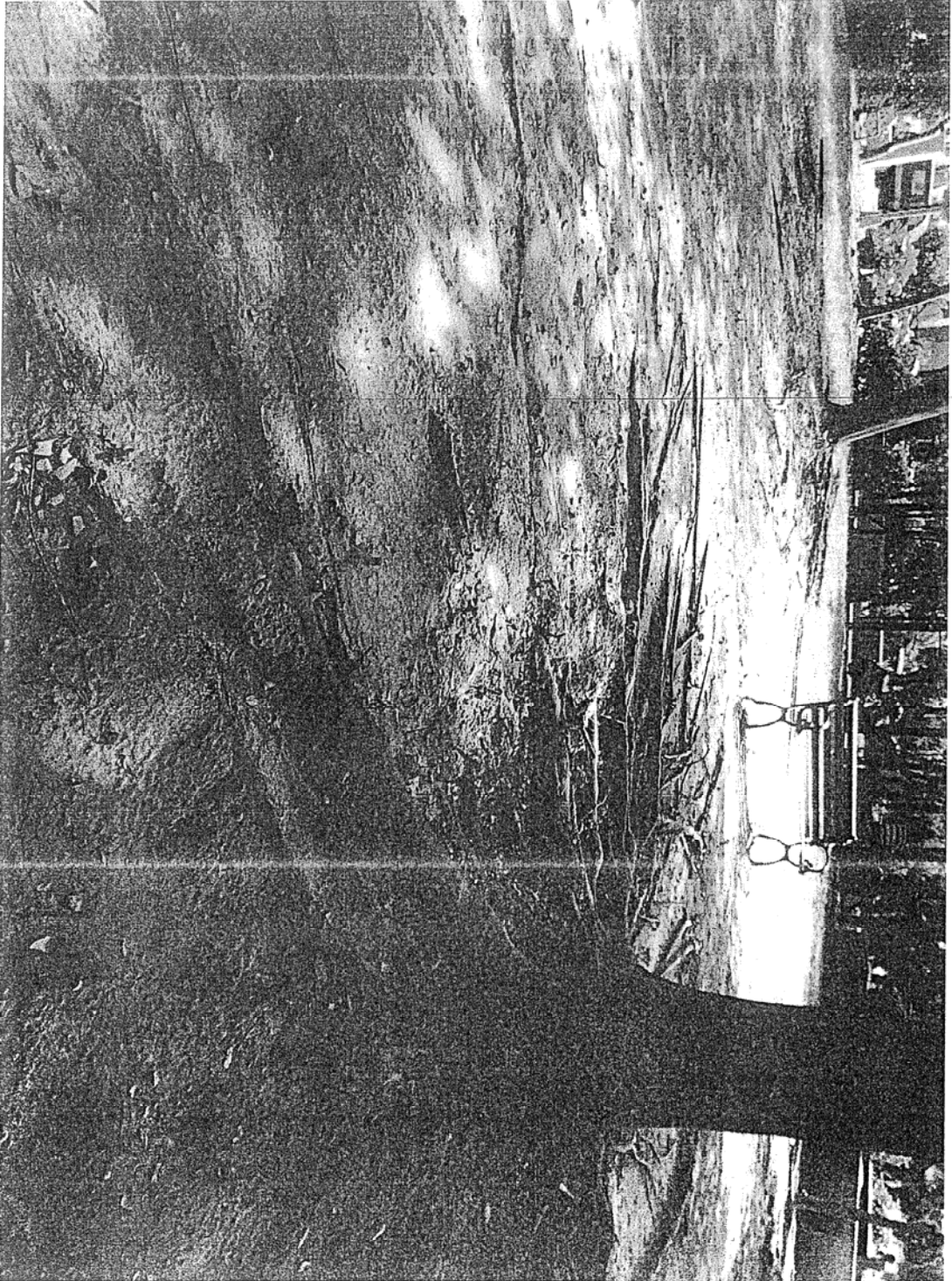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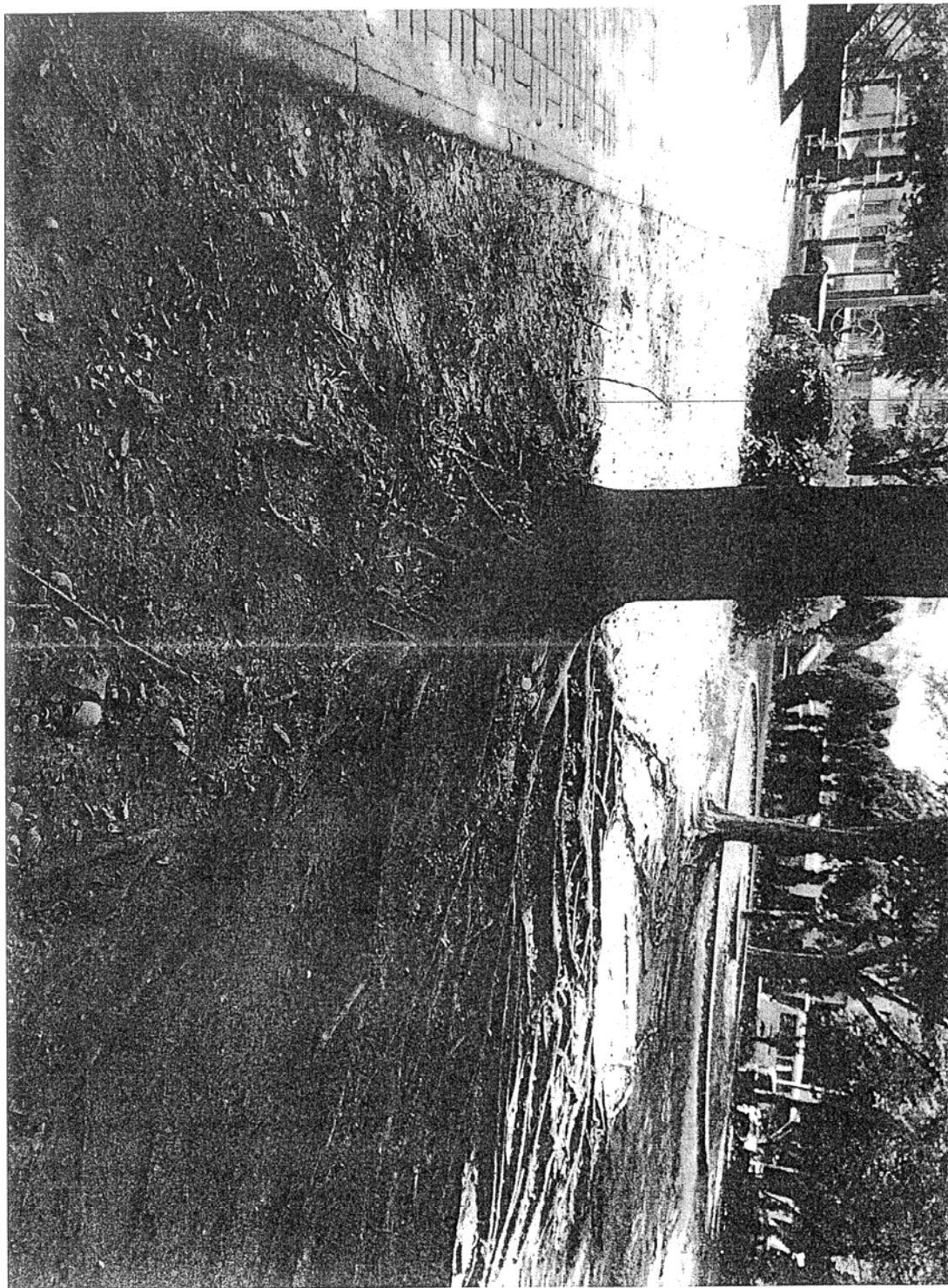




112-5



112-6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鳳屏一路 237 巷至 365 巷沿線人行道破損修繕。

說 明：大寮區鳳屏一路 237 巷至 365 巷沿線人行磚已鬆動塌陷，建請儘快修繕，以維民衆之用路安全。(附現況圖。)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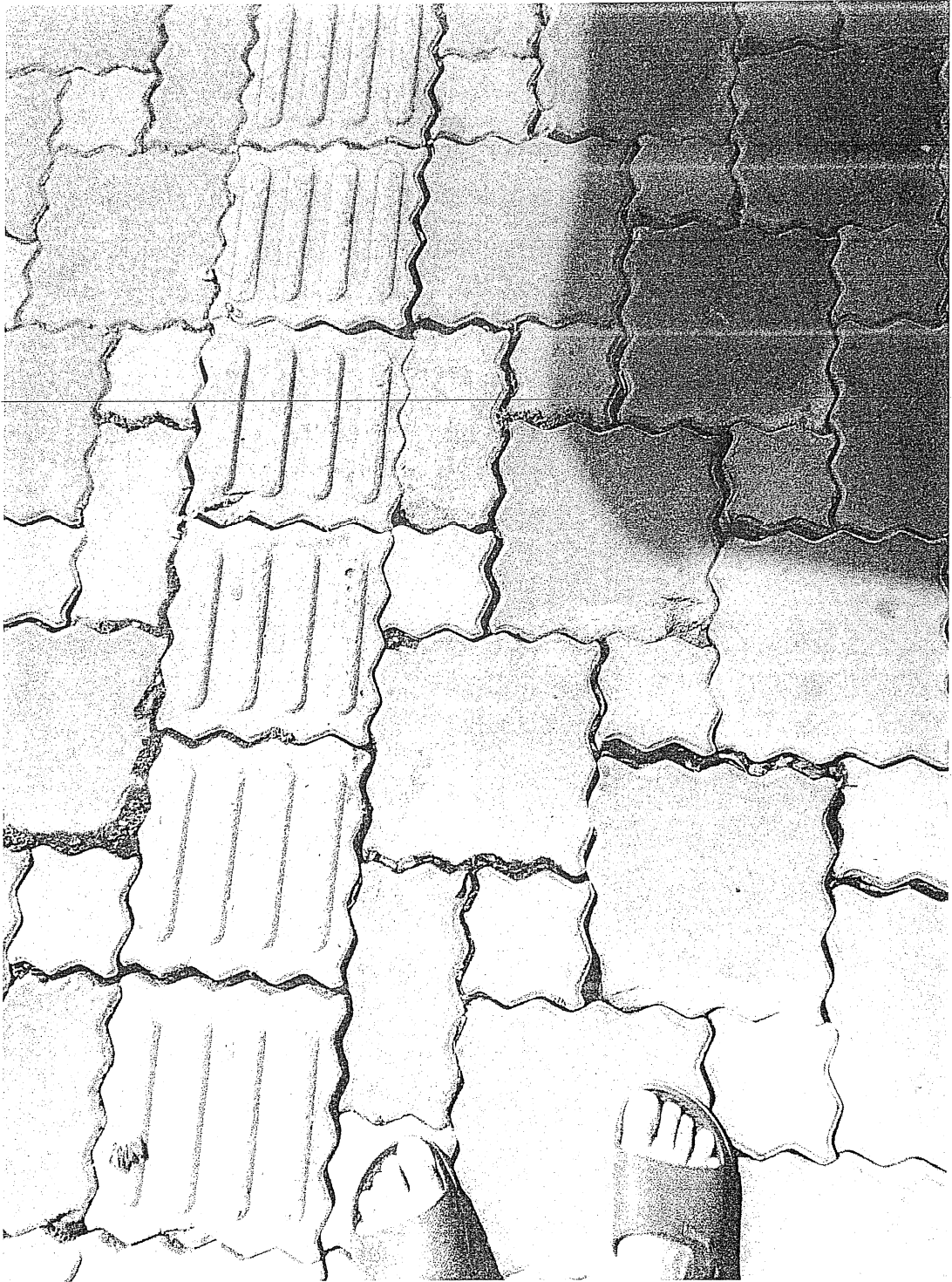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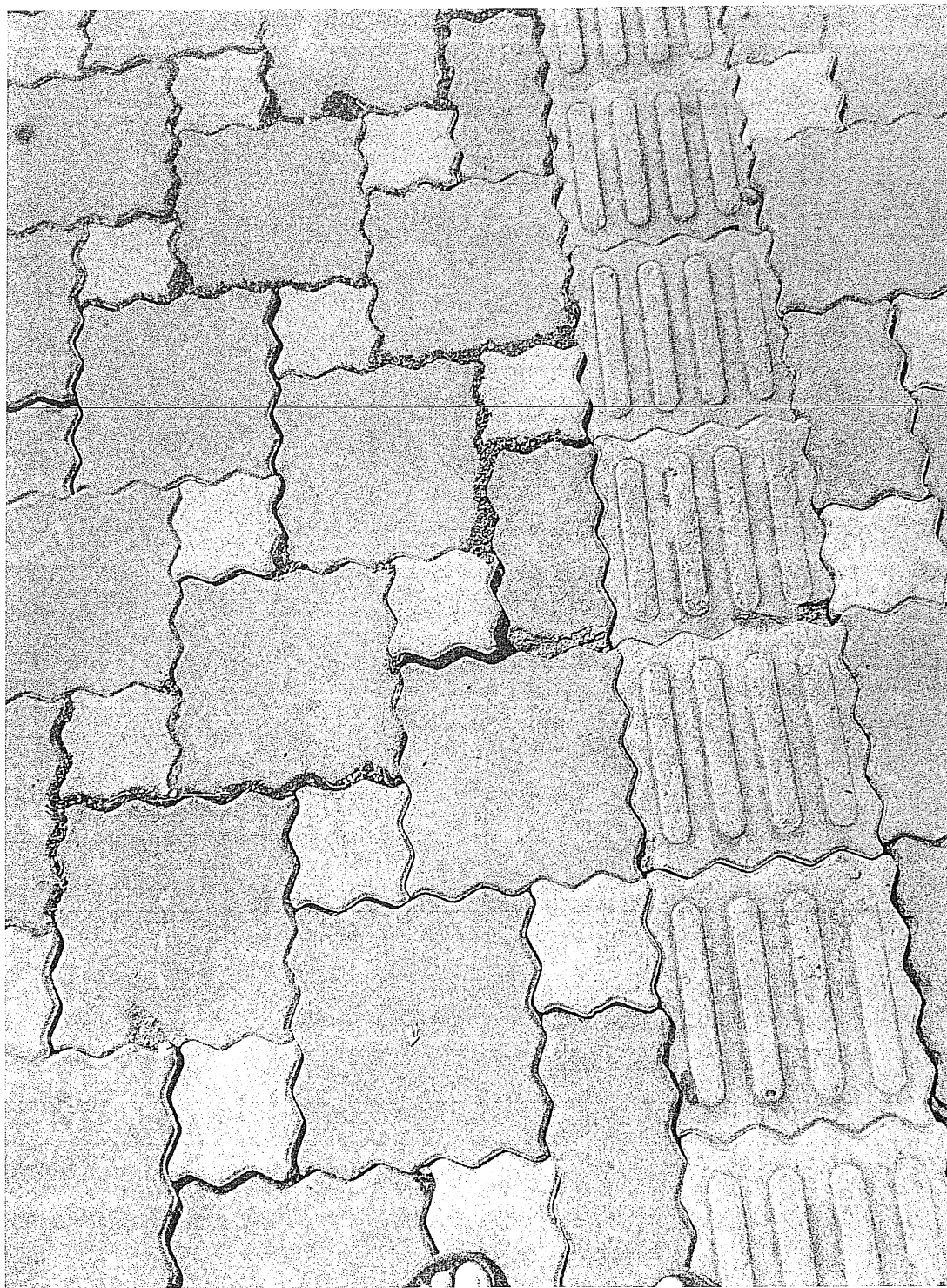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5 號函



117-2



113-3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積極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道路工程案。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關心、殷盼早日完成。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市長政見、務必實現。
- 三、就交通便利而言：既省時、又安全。
- 四、就排水防洪而言：可有通暢預防保障功效。
- 五、就生命安全而言：具有保護價值。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提升的空間。
- 七、就地方發展而言：藉收促進增加的效果。

辦法：

-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本案。
- 二、請本府積極推動執行本項工程早日定案完工。
- 三、請市府保證儘量不徵收民地。(北段典昌、德中路交叉口處) 施工。
- 四、請市府宣誓絕對不會影響及拆除廊後北極殿廟宇土地開闢之。
- 五、請市府整體通盤考量多功能規劃援中港、右昌地區(包括莒光社區)的綜合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6 號函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儘速增設楠公 7 (右昌森林公園) 南段公廁工程案。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陳情已久、期待更多。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實有修正改善必要。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提升空間。

- 四、就健康衛生而言：可有維護保障功用。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
- 六、就土地經費而言：絕對符合實際價值。

辦 法：

- 一、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安排市長率領有關主管實地現勘辦理之。
- 二、請市長立即指示工務局進行增建本案公廁規建行政業務。
- 三、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爭取預算馬上規劃興建事宜。
- 四、請養工處一併修復園內被颱風吹毀的涼亭與涼椅整建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即刻著手進行鐵路地下化完工後的各項都計變更與施工案。（儘早進行左營地下道與陸橋拆除工程）

說 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再三建議、一致支持。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甚大幫助。
- 三、就土地權益而言：能夠地盡其利。
- 四、就地方繁榮而言：藉收刺激進步功效。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得加強提升效用。
- 六、就都市景觀而言：絕對深具美化改善效益。
- 七、就市政財源而言：實在增進甚多。

辦 法：

- 一、請市長大力協助協調中央相關單位儘速如期如質地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儘早進行其所主管的鐵路地下化後時代的有關行政業務事項。
- 三、請工務局馬上配合相關局處辦理左營地下道與陸橋等拆除有關的各項工程事宜。

四、請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儘速檢討增設必需的重要通行道路(包括：左營勝利路等)都計變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8 號函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迅即規建高雄煉油總廠轉型開發案。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爭取、一致陳情。
- 二、就土地利用而言：必能充分利用閒置空間。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加速效果。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提出、勇敢達成。
- 五、就人口成長而言：藉收增加成長效益。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絕對達到實質提高加分價值。

辦法：

-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高雄煉油總廠未來都市計畫開發的主導權角色。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團隊務必將高雄煉油總廠區不僅規劃為公園綠地而已，更重要的要規建為高值化新材料研究發展專區，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與增加市民人口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9 號函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馬上辦理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門前道路劃餘地都計變更案。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可收尊重、順應民意效用。
- 二、就土地利用而言：具有充分使用功能。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增進美化整齊效果。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承諾、務必執行。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改善作用。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絕對具有增進加速價值。

辦 法：

- 一、請市長指示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做好錄案辦理工作，並在適當時機提出該地段區域通盤檢討做好都計變更業務。
- 二、請本市都委會儘速辦理本案有關都計變更事宜，並通報呈請中央都委會審議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9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立刻開闢高雄大學特區內大學 21 路與援中港舊社區德中路 46 巷 60 號一帶銜接道路工程案。

說 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再三陳情、期待打通。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類似案件不少、必須正義對待。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效果。
-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能夠改善增加效益。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高改良功用。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助益非凡。
- 七、就法令規定而言：藉收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理想境界。

辦 法：

- 一、請市長督促相關局處儘快進行本案有關的行政業務。
- 二、請工務局即刻辦理開闢本工程有關的規設興建事項。

三、請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支援本案開辦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1 號函

工務類：第 120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修護西濱公路德中橋近援中路段附近人孔蓋鬆脫不平跳動噪音危險改善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2 號函

工務類：第 121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工務局新工處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5 弄道路新建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3 號函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工務局新工處儘快截彎取直開拓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道路新建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4 號函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楠梓區吉昌街 18 巷 61 弄巷道柏油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5 號函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立即改善右昌菜市場附近右昌街段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6 號函

工務類：第125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進行蓮池潭附近勝利路段柏油路面破損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7 號函

工務類：第126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市府管控中心嚴密監控台電公司位在楠梓區德民路與德惠路口附近高壓電力輸配管線地下施工進度影響交通安全通行案。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 由：強化行道樹及景觀樹木安全，讓市民更安心的生活。

說 明：

- 一、高雄市民於 1999 反映高雄市多處斷頭修剪，已經被斷頭的公園高達 10 座以上、行道樹 5 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不論樹種、樹齡。高雄市市民在臉書（facebook）社團提及全高雄路樹將斷頭，質疑過度修剪等部分，因早年為快速達到綠化及遮陰效果，行道樹選擇生長快速之樹種，因生長勢強，造成樹冠茂盛遭遇風災時常有裂枝或頭重腳輕傾斜，近年遭遇如蘇迪勒、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造成高雄市上萬棵樹木倒伏或折斷，災情嚴重。
- 二、工務局表示去年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高雄市樹木種植相關議題座談會」集思廣益，會中提出喬木越高大或樹冠越大，颱風期間越易傾倒，建議修剪由安全、健康、景觀、樹型個面向著手，利用加強修剪過長枝條、修剪夾角過小枝條、避免過度提升主幹等，適度修剪不定芽之方式調整樹型，因此養工處特於汛期前兩個月提早展開行道樹修剪。

辦 法：

- 一、在法制化管理上，若是制定「高雄市行道樹及景觀樹木管理及維護自治條例」，可以依照台北市的條例為基礎，再修改。
- 二、內容可以增加不當修剪的檢舉方式及罰則，可以提供民衆舉發不當修剪及舉發獎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9 號函

工務類：第 12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蔡金晏、李雅靜

案由：振興里文林廣場改造。

說明：因應前瞻計畫，市府近日擬定許多改造方案，如新光園道亦準備花上幾億重新改造，為的是該位置位於亞洲新灣區入門處。而相同位於該處的文林廣場卻無配套措施，該廣場位於新灣區門首，緊鄰新光園道南側，距圖書總館幾步之遙，建議文林廣場也一併改造，讓該區域也能有個符合現代化實用之廣場，而非成為改造後之新光園道邊與高雄圖書總館旁的一粒老鼠屎。

辦法：養工處擬專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0 號函

工務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請市府定期巡視清理轄內橋梁底柱，避免橋柱因水災淤塞而影響橋梁及行車安全。

說明：每次風災水災都會產生大量廢棄物如樹枝、污泥等堆積於橋柱，如不予清理，則會影響橋梁安全，如位於前鎮河上之媽祖港橋其橋柱，自本年風災水災後，即堆積甚多雜物及廢棄物，却未見前往清除，對該橋使用年限影響甚鉅。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1 號函

工務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興建永安和茄荳間跨越興達港海域的跨海大橋。

說明：永安和茄荳之間的交通，因為興達港海域的隔離，必須繞道台十七線，徒增交通時間。為了加速兩地發展，可以興建跨越興達港海域的跨海大橋，連結永安、茄荳兩地，也可藉由跨海大橋帶來觀光效益，帶動漁業發展。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2 號函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針對中央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之配套，並宣導於市民大眾知悉，以維護市民朋友之權益，並求能有效推動該方案，以收改善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政策目標。

說明：本市屋齡 40 年以上之建物數量高達 21 萬 5 千戶以上，雖工務局推出房屋健檢服務，惟市民利用該服務之比例仍偏低，建請市府權管機關，針對中央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之配套，並宣導於市民大眾知悉，以維護市民朋友之權益，並求能有效推動該方案，以收改善本市老舊建物之政策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3 號函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加速烏松區水管路一、二號橋相關改建工程進度，並做好相關交通維持管理與工安管理之工作，已維護相關人等之安全。

說明：烏松區水管路一、二號橋相關改建工程已進入實質工程，建請市府主管機關，加速工程進度，並做好相關交通維持管理與工安管理之工作，已維護相關人等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4 號函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規劃都市計畫區中道路開闢之進程，更有效地分配相關預算，讓各區域之道路開闢率落差不致於至太大。

說明：建請市府妥適規劃都市計畫區中道路開闢之進程，更有效地分配相關預算，讓各區域之道路開闢率落差不致於太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5 號函

工務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優先規劃處理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率低之區域，以維護市民朋友交通之權益。

說明：建請市府優先開闢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率較低之計畫區，如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以追求區域發展之平衡，及該地區市民朋友道路通行的相關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6 號函

工務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速都市計畫相關通盤檢討，以符合市政發展之實際需求。

說明：本市都市計畫未徵收之相關土地面積數量仍多，相關預算勢必無法容納全部計畫需求，建請市府要更機動、即時地加速都市計畫相關通盤檢討，以符合市政發展之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7 號函

工務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權責機關，妥善利用中央政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有效提高本市相關道路開闢之比例。

說明：建請市府妥善利用中央政府相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都內）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都外）挹注相關預算，以有效滿足相關道路開闢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8 號函

工務類：第 13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擬定路樹相關修剪辦法標準。

說明：高雄街頭和公園屢見路樹遭砍頭式殘暴修剪，由於剪樹業務外包，業者便宜行事、缺乏規劃地齊頭式剪光光，導致原本的綠蔭被剪得有如電線桿，完全沒有樹型。

辦法：

- 一、建請養工處對樹木修剪應有計畫，如：找園藝專家規劃。
- 二、未來，高雄市樹木修剪人員除了需具備 3 年內核發的實作合格證明外，原本認證課程中學員專業知識及實作訓練也應該加強，以維護市容及保護樹木，避免砍頭式殘暴修剪情況再度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9 號函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針對鼓山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鄰損問題，建請市府主動進行協助。

說明：高雄市鐵路地下化鼓山區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的工程，對鼓山區河邊里、綠川里的住戶們造成鄰損的問題，請市政府在市民面臨人身財產安全的問題時，能主動進行協助，保障市民朋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30 號函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妥善再造「興濱計畫-登山街 60 巷的記憶」。

說明：都發局與文化局透過興濱計畫，再造了「登山街 60 巷的記憶—古道與水道交會的歷史場域」。這個地方有清代時期、日治時期的古道、二戰軍事設施以及戰後的移民聚落，這裡也發現一條天然的湧泉山溝，經研究證實是清代打水灣的水道遺蹟。建請相關局處妥善規劃該歷史場域，並適當增加趣味性的親水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31 號函

工務類：第 140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由：請市府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應朝簡化手續、加速核定流程改善，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

說明：

- 一、自從 103 年氣爆事件，市府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全面預警地下管線與工程管控，其立意良善，應予肯定。
- 二、「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在今年 3 月成立，因人力有限、業務繁重，難免發生案件塞車及流程疑慮爭議情事，所在都有。
- 三、請相關單位研議朝簡化手續、加速流程方向努力，包括必備文件之簡化，在無安全疑慮區域，儘可能減少審核流程，以減少民怨爭議，在維護公共工程安全與道路品質的同時，也能促進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鼎力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位於三民區之鼎力路為鼎金地區之重要道路，往來車輛頻繁，鄰近區域人口密集，但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路面崎嶇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民族一路 560 巷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位於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0 巷之路面道路，年久失修，嚴重影響民衆通行安全，因上揭巷道路面位置涉及部分私人土地，然經地主同意並出示同意書後，建請工務局設法針對該段路面進行改善，以維護民衆通行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2 號函

工務類：第 143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河堤社區之人行步道路樹竄根問題進行整治。

說明：位於三民區之河堤社區，明吉路、明賢路、明仁路、明哲路等多條道路，兩旁人行道路面因路樹竄根問題，多處破損且隆起不平，嚴重影響社區環境及行人安全，建請工務局應儘速進行整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3 號函

工務類：第 144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新工處針對三民區鼎正街六巷之六米都市計畫道路進行開闢工程。

說明：位於三民區鼎正街六巷之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尚未開闢完成，造成既有巷道人車通行與會車不易，若遇事故更阻礙救護車與消防車進出，請市府重視附近居民之通行權益，並維護社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儘速開通此段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4 號函

工務類：第 14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國中之通學步道進行整建。

說明：位於本市三民區之三民國中，因鄰近高醫商圈，其通學步道時遭機

車停放占用，加以人行道路樹竄根問題，導致人行道路面毀損且不易通行，建請編列經費進行整建，並規劃設置為機車禁停區，以利行人與學生上下學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5 號函

工務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勝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工務局推動三民區鼎山街路段電桿下地工程。

說明：位於三民區鼎山街路段，目前仍有多處電桿尚未進行下地作業，周邊仍是電桿林立、上空架空纜線交錯橫跨，影響周邊市容街景，且每遇颱風，容易造成電桿倒塌或樹木傾倒壓毀電線的危險事件發生，建請工務局積極辦理周邊纜線地下化作業，與台電公司相互合作，清除雜亂密佈的纜線，營造無線之整潔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6 號函

工務類：第 14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楠梓區大昌兒童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說明：大昌兒童公園屬楠梓區大昌里里民重要的活動場地，該公園現況北側為一空曠草地，應規劃運動場地使里民能進行伸展、活動，成為一個多功能的鄰里公園。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7 號函

工務類：第 14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周鍾濫、曾俊傑

案由：左營區福山廣場增設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設施。

說明：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愛路口福山廣場，諾大的公園範圍內，除花草樹木外，應設置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設施，讓前來的民衆有不同的活動選擇。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8 號函

工務類：第 14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粹鑾、黃天煌

案由：坪頂里高坪 7 路路面刨除重鋪。

說明：位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高坪 50 路至高坪 11 路）路面因久年失修，造成龜裂及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0 號函

工務類：第 15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由：高雄市公園無障礙設施坡道及人行道全面檢查。
說明：

一、近來發現高雄有些公園的無障礙坡道及人行道有嚴重破損，且甚至還有民衆自行破壞人行道來製作坡道的情形。

二、也有路樹因樹種關係根部生長造成人行道凹凸不平等情況。

辦法：請工務局對高雄市公園無障礙設施坡道及人行道全面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9 號函

工務類：第151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由：岡山文化中心前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本洲路、水庫路及大莊路、燕巢區瓊興路、永安區保安路、海堤路…等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明：岡山文化中心前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台1線為台南至高雄往返必經之路，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目前路面破損嚴重，另本洲路、水庫路及大莊路、燕巢區瓊興路、永安區保安路、海堤路…等道路坑洞修補嚴重，且平整度不佳，請儘速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1 號函

工務類：第152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住宅區設置商場條件修正。

說 明：

- 一、生鮮超市或其他種類之商場設置應貼近民衆之社區生活，依目前都會生活型態，民衆習慣就近採買日常生活必需品，然目前高雄市礙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限制規定，相關商場之設置相較於其他直轄市之規定仍嫌嚴格。
- 二、建議高雄市政府考量相關商場經營型態之改變，酌予調整「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放寬相關面積限制，除與其他直轄市法令限制趨於一致之外，更可便利市民生活，與住宅區相容，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之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3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六龜區台 27 線道路拓寬。

說 明：六龜區臺 27 線道路因某護樹團體之干預，導致公路總局之預算已編列，卻遲遲無法招標以進行道路拓寬工程，此究該如何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全面刨鋪中崙地區道路，尤其中崙一路自中崙三路口至凱旋路一帶更是需優先處理。

說 明：

- 一、鳳山中崙社區橫跨中崙、中民、中榮三里，自民國 81、82 年成立

後，即人口旺盛，行車頻繁。

二、中崙聯外道路，通常以中崙一路、中崙二路為主，中崙五路為輔，然成立迄今已滿 20 餘年，只見市府作部分之維修填補外，未見對上述道路刨鋪更新，已有路面龜裂不平之現狀，尤其是中崙一路自中崙三路至油管路、凱旋路一帶，更是高低不平、行車顛簸，機車行車其上，因路面不佳而有跳動感覺危險至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富寶、羅鼎城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桃源區建國橋與龍橋復建案，能儘速發文動工（建國橋、龍橋復建案由工務局執行）。

說 明：行政院原民會已核定建國橋、龍橋復建經費，能儘速發包動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5 號函